

史學叢書第二種

國  
恥  
史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1927

史學叢書  
第二種  
國 耻 史 (全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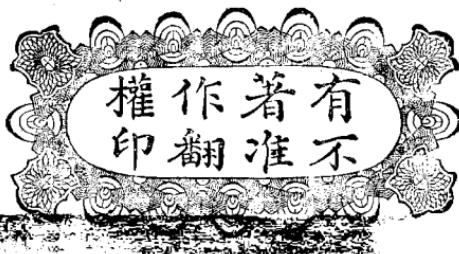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發行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七版

◎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蔣 恳 煙

有不著者准作翻印權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上 海 澳 門 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 例言

(一) 本史之編輯，乃應國事情勢之需要，詳述明清以來，我國受外人逼迫之真相，及其現在危迫之情狀；俾國人明瞭之，而謀挽救之方法。

(二) 本史之紀述法，依紀事之末體裁。故據事列章，不分編篇章節等，大小細目。

(三) 本史編輯之目的，雖欲促進讀者之愛國心，但措辭仍力避偏激，并欲以科學論述之方法，以求史料之確實，冀免誣謬，故多作表注，以免過於主觀之弊，且可以資讀者之參考。

(四) 自五卅慘案發生以來，國人對於廢止不平等條約之運動，日益猛進；故本史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內容，論述特詳，且畧提廢除之方法，以作國人之參考。

(五) 本史之取材，雖特重條約，然除重要之約文完全轉錄外，其餘皆只摘要旨不錄全文；一所以免去繁雜之弊，二所以示其與條約史或外交史之區別。

(六) 國恥史對於我國與外人之戰爭史，雖不能詳細論述，然若不略述其戰事之經過，則無以明我國受威迫與恥辱之實況，且不能知不平等條約發生之由來；故本史對於戰爭事實，亦簡略陳述。

(七) 本史之史料，雖多取之於書籍，然最近之史實，則多取之於報章。但報章往往因種種關係，紀述不能盡行確實。然對於外交之事件，各報章多特別注意搜集證據，且常有一致之紀載。故雖取材報章，亦甚可靠。

(一)本史之材料，有由西書中翻譯編錄者。是否完全不失原意，不敢自必，故甚望讀者參考原文爲妥。

(二)本史取材複雜，誤謬之處，自知不免，甚望讀者，有以教之。

編者識

# 本書主要參考書

## 中文書籍類

中國近時外交史（劉彥著）

中國近百年史（李泰棻著）

中華民國政府大綱（曾友豪著）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漆樹芬著）

中國喪地史（謝彬著）

近世大國家主義（劉文海著）

國防與外交（謝彬著）

中國年鑑（第一回）

國際條約大全

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劉彥著）

東三省紀略（徐曦著）

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遠東外交研究會編）

國恥史

本書主要參考書

滿蒙通覽

蒙古及蒙古人（東亞同文會）

北亞史（柳詒徵著）

日本史（柳詒徵著）

朝鮮史（柳詒徵著）

中西事務紀要

聖武記（魏源著）

最近俄羅斯情勢論

近世亡國史（殷鑑社發行）

哥薩克東方侵略史

中西通商始末記

華盛頓會議小史（周守一著）

中俄關係誌略（陳伯瀛著）

中國與英國（陳伯瀛著）

外交新紀元（陳榮廣王幾道合編）

領事裁判權討論大綱（黃秩唐編）

國際問題討論大綱（謝乃壬編）

內國公債史

上海通商史

各國公債略史（吳東初編）

中國財政史（胡鈞著）

申報五十週紀念刊

中國關稅問題（馬寅初）

國恥小史（趙玉森編）

領事裁判權（東方文庫）

中國關稅制度論（李達著）

巴黎和平條約

不平等條約討論大綱（孫祖基編）

華洋訴訟案例彙編（姚公鶴編）

上海租界問題（王揖唐）

國恥史

本書主要參考書

四

上海的租界（張慰慈著）

上海租界的性質及組織（周鰲生著）

收回澳門之意見書（朱希祖著）

中國通商史及通商條約（王景政著）

中俄劃界感言（黃郛著）

關稅自主之先決問題（陳茹玄著）

西藏交涉略史（謝彬著）

中國痛史（幻圃著）

飲冰室文集第二集（梁啟超著）

外蒙近世史（陳崇祖編）

西文書籍類

1. M. J. Bau: The foreign relation of China.
2.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3.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4. Crawford M. bishop: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and its abolition.

5. The treaty 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Great Britain.
6. Dutcher: The political Awakening of the East.
7. Hayes: a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8. Rae: Analysis of the Chino-Japanese treaties.
9. Okumi: Fifty years of new Japan.
10. Beverage: The Russian advance.
11. 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12. J. Spencer Hill: Indo-Chinese opium trade.
13.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14. China year book, 1925.
15. Douglas: Europe and the Far East.
16. Egerton: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7.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923)
18. Putnam: The fight for the Chinese people.
19. Perceval: The opening of Tibet.

20. Advien: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Tibet.*

# 國恥史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附表四

(一)中國喪地表 (二)中國賠款表 (三)軍港租借表 (四)勢力範圍區域表

## 第二章 外人侵迫之由來

(一)葡萄牙 (二)荷蘭 (三)西班牙 (四)英吉利 (五)俄羅斯

## 第三章 鴉片之戰

(一)鴉片輸入之沿革 (二)林則徐之查辦及戰爭之經過 (三)江寧條約之成立及我國在國際法上之失權 (甲)居留地之起源 (乙)裁判權之出讓

## 第四章 英法聯軍之禍及其影響

(一)戰爭之經過及天津北京二條約之成立 (二)俄人侵略我北境 (三)在國際上損失之權  
(一)居留地中立原則之確定 (二)居留地之所以繁華 (三)外人在居留地行政制度之發達  
(四)關稅權喪失之淵源 (五)會審制度之起源

## 第五章 太平亂中之中國國恥

(一)居留地中立原則之確定 (二)居留地之所以繁華 (三)外人在居留地行政制度之發達  
第六章 中日正式通商之始及琉球之喪失  
(1)中日通商之沿革 (2)琉球之喪失

## 第七章 俄人強佔伊犁及我國交涉之失敗

(1) 俄人佔領伊犁交涉之經過 (2) 俄人強佔伊犁之用意

## 第八章 中法戰爭及安南之喪失

(1) 法人侵略安南之步驟 (2) 中國之干涉與戰事之經過

## 第九章 瑪加理事件及緬甸暹羅之喪失

(1) 瑪加理之被殺及芝罘條約之成立 (2) 英人之奪我緬甸 (3) 騁羅之離我獨立

## 第十章 中日之戰及馬關條約

(1) 日本侵略朝鮮之經過 (2) 戰事之經過及馬關條約之成立 (3) 我國在國際法上之損失權利  
(一) 居留地之擴張 (二) 日人領事裁判權之取得

## 第十一章 中俄密約及中國門戶之大開放

(1) 中俄密約之內容 (2) 列強之強租我國軍港 (一) 德之租借膠州灣及青島 (二) 俄之租借旅順大連 (三) 法之租借廣州灣 (四) 英之租借威海衛及九龍

## 第十二章 拳匪之亂及北京之再陷

(1) 拳匪之排外行動 (2) 聯軍之攻陷北京及辛丑條約之成立 (3) 俄人之占據東三省及撤兵之糾葛

## 第十三章 日俄戰爭及朝鮮之滅亡

(1) 日俄爭戰之原因 (2) 中國之宣布中立及戰事之經過 (3) 朴次茅斯條約之成立 (4) 日本之吞沒朝鮮

## 第十四章 日本之侵略南滿洲

(一) 中日滿洲協約之訂立 (二) 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之設立 (三) 安奉鐵道協約 (四) 日本之謀奪間島 (五) 滿洲五案協約之成立 (六) 其餘之糾葛問題 (1) 錦齊鐵路問題 (2) 渤海漁業問題 (3) 領海問題 (4) 鴨綠江鐵橋問題 (5) 三電線問題之解決

## 第十五章 俄人之侵略北滿洲

(1) 東清鐵道界內行政權之交涉——自治會組織之內容 (2) 俄人侵略松花江之航權交涉 (3) 俄人迫我國改正條約問題

## 第十六章 英人之侵略西藏雲南及澳門交涉

(1) 英人之侵略西藏 (2) 中英片馬交涉 (3) 中葡澳門交涉

## 第十七章 俄人之侵略蒙古

(1) 蒙古之宣布獨立 (2) 中俄交涉情形及蒙古之自治 (3) 蒙古之取消自治及二次獨立之經過

## 第十八章 日本之強佔膠州及二十一條之無理要求

(1) 日本之攻取青島 (2) 二十一條之提出與我國受辱之情形

## 第十九章 中日軍事協定及日本之經濟侵略政策

(1) 日本之經濟侵略政策 (甲) 善後大借款 (乙) 滿蒙四鐵路借款 (丙) 山東兩鐵路借款  
中日軍事協定

## 第二十章 山東問題在巴黎和會中之失敗

(1) 中國在和會中之宣言 (2) 失敗之原因 (甲) 國際間勢力之孤弱 (乙) 中日密約之外洩 (丙) 我國代表之疏忽

## 第二十一章 華會中山東問題之失敗

(一) 日本對於我國拒絕簽字後之進行方略 (二) 在華會失敗之經過

## 第二十二章 法國之侵略天津—老西開事件

(1) 法人侵奪老西開手段之惡劣 (2) 我國外交官吏之罪惡

## 第二十三章 日本出兵東三省之交涉案

(1) 中日廟街交涉案 (2) 日本強佔琿春之交涉案

## 第二十四章 日本在華之慘殺案與反抗

(一) 各種慘殺案之發生 (1) 鄭家屯之慘殺案 (2) 長沙六一慘殺案 (3) 日本地震中之慘殺案

(4) 漢口慘殺案 (二) 我國人之反抗運動

(1) 宜陽丸事件 (2) 二十一條件之廢止運動

## 第二十五章 英人在華之慘殺案

(甲) 上海五卅慘案 (乙) 漢口慘殺案 (丙) 沙面慘殺案 (丁) 其餘各地之慘殺案——渝案、  
滬案、南京和記工廠慘殺工人案

## 第二十六章 最近中俄交涉及我國失敗之經過

(1) 中俄復交之經過 (2) 中國交涉之失敗 (甲) 日俄協定中俄國承認樸次茅斯條約為有效  
乙) 蘇俄之勾結蒙人 (丙) 以共產主義宣傳手段使我國治安紊擾 (2) 將來對俄應取之方針

## 第二十七章 日本侵略東三省之最近狀況

(1) 軍事侵略政策 (2) 教育侵略政策 (3) 工商業侵略政策 (a) 郵電之壟斷 (b) 礦產之被採掘  
(c) 鐵道之發展——吉敦草約之內容 (4) 其餘種種之建設計劃——鴨綠江採木公司之森林事業  
, 發電事業之經營，大連港之擴充計劃。

## 第二十八章 法國在華最近之侵略與金法郎案

(1) 收回廣州灣問題 (2) 金法郎案 (一) 金法郎案之發生與交涉經過之略史 (二) 最近解決之  
辦法 (三) 翁敬棠之檢舉金法郎案

## 第二十九章 中英威海衛交涉與日本之新侵略

(甲) 我國威海衛交涉之失敗 (乙) 日本之新侵略政策 (1) 日本之無理要求 (2) 日本漁商之越境捕魚

### 第三十章 美國在華之侵略及現在態度之惡化

(1) 美國虐待華僑之歷史 (2) 菲律賓之排斥華僑案 (3) 紐特華僑之被捕案 (4) 美人在華之政治侵略

### 第三十一章 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

(1)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2)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區別 (3) 領事裁判權之弊害 (4) 廢除領事裁判權運動之經過 (5) 外人在華實施領事裁判權之內容與狀況 (6) 各國收回法權之先例及其對於我國之教訓 (7) 廢除裁判權之方法

### 第三十二章 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之近況

(1) 不平等條約之略史 (2) 何謂不平等條約及廢除之方法 (3) 吾國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之經過  
——華盛頓會議之議決案

# 國恥史

## 第一章 緒論

我國爲世界數千年文明古邦，以土地之大，文化之盛而論，固泱泱大國也。乃自有清以來，歷受外力逼迫，土地淪於異族者，幾及三分之一，（註一）受兵力脅迫而償外人之款者，幾及十餘萬萬。（註二）而其餘如軍港之被強租，（註三）經濟權之受操縱，司法之受限制——如領事裁判權等——實不足；因之主權受損，國本動搖。以我偉大民族所建之國，反不如世界弱小民族——如挪威瑞士瑞典等——所立國家爲強盛，誠可痛哭流涕者也！近日外人在中國，有所謂勢力範圍之稱矣；（註四）Sphere of Influence 莫在長江流域，日在南滿福建，法在雲南廣西，俄在北滿蒙古，其餘如美意各國等，亦皆有特強勢力之地域與權利；各劃界而守，以求均勢，而對於我國人民則威脅備至。吾民在此強權之下討生活，真難乎其爲生矣！考外人壓迫吾人，有數種最重要之工具，茲分述於下。

(1) 軍事上 中國之屬地，爲各國所分割，固無論矣。而沿海要港，又復爲各國所強租。如英租九龍、威海衛，（民國十九年歸還中國）法租廣州灣，日租旅順大連，德租膠州灣。（歐戰後歸還中國）使國防要地，盡屬外人。其危險可想而知矣。及義和團之役，聯軍陷北京，要盟城下，使大沽砲臺及京津間之軍備，一律撤除。而公使館可駐衛兵，至有事時，且可任擇一地屯軍，以保北京天津間之通路。

。從此外國軍艦，不特可自由航行中國內海，且可自由航行於內河。上海五卅沙基漢口長沙萬縣之慘案，層出不窮；因海軍陸戰隊登陸而引起交涉，亦無已時。使中國蒙世界上未有之恥辱，痛心極矣。

(2) 政治上 自鴉片戰後，（一八四〇年有清道光二十年）五口通商（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閩爲商埠）條約之第二條，即許外人居住內地。是爲居留地之起源。及中美中法條約成，而裁判權亦無形出讓。自後外人入居內地者日衆。其中以英人爲最多。洪楊起事，上海賴外人之力，危而復安。且外人宣布居留地中立不得攻擊之宣言，於是居留地中立之原則，自此確定矣。當時中國混亂，人民多移居留地，其地因以繁華。又以中外法律不同之故，外人要求會審制之規定。當時政府困於內亂，無暇顧及，遂許其要求，而於同治七年（西歷一八六九年）定會審章程。Rules for the mixed court of Shanghai於是司法權受損，遂遺今日之禍根焉。至關係本國大事，往往受公使團之牽制。公使團固聲稱不干涉中國內政，但中國政府一有舉動，公使團每多藉詞抗議。甚至國內戰爭，背後輒有外援爲之助，私濟軍火，庇容逋逃，猶其小焉者也。

(3) 經濟上 列強束縛中國之工具，初以武力，繼則以經濟。而經濟之束縛，較諸任何勢力爲大。此久爲國人所公認也。茲分述之：

(a) 關稅 中國關稅立法權，因鴉片之戰失敗，與英國訂通商條約，協定關稅爲值百抽五，加納二·五之子口稅，即可通行內地，不必再納他種稅項。各國用爲依據，中國即不能自由徵稅，致使外貨因

稅則低小暢銷於國內，國貨因苛稅重重，成本太高，難與洋貨爭勝，致日就衰落。民元至民十二年間，入超虧十七萬萬餘兩，且有逐年增加之勢。中國雖在華會一再力爭，僅得口惠。五卅慘案之後，各國爲敷衍吾國面子起見，召集關稅會議。始終不與吾人自主。至關稅行政權，因聯軍陷北京，和約成，索賠償至四萬五千萬兩，分年攤還連同利息至九萬萬兩之鉅，遂指定以關稅擔保，總稅務司乃落英人之手。政府索關餘作政費，乃不得不乞憐於總稅務司，至可歎也。

(b) 銀行 各國以中國爲商場，不得不以銀行爲其樞紐。故英有麥加利匯豐有利，法有東方匯理，美有花旗，荷有荷蘭，日有正金台灣朝鮮，俄有道勝遠東，比有華比，德有德華。外國銀行藉賠款與外債之關係，取得擔保收入之管理權。如關稅鹽稅是。加以國內戰爭頻繁，貪官污吏，托庇外人，存款極多。並利用金銀本位之不同，而操縱行情，使中國商人蒙莫大之損失，尤爲痛心也。

(c) 工廠 列強憑藉不平等條約，得在中國內地設廠製造。利用賤價之原料與人工。製出貨物，既可免運輸之煩，復可收薄厚之利。國內土貨更受一層壓迫。歐戰後，中國棉紗製造幾一蹶不振，此爲一大原因也。

此外如鐵路之敷設權，內河之航行權，礦山之開採權等，俱中國經濟上之枷鎖也。

(4) 交通上 中國國外交通，固無中國之分。而國內交通如航路鐵路電信等亦幾落外人之手。如長江航路中國船隻祇招商局十二艘，鴻安公司二艘，寧紹公司二艘，三北公司二艘，總計十八艘。外船則

太古洋行十五艘，怡和洋行十三艘，薄豐洋行一艘，大來洋行二艘，美順公司一艘，日清公司十七艘，大華洋行四艘，共計五十三艘。是外船三倍於中國所有矣，又松花江航行權亦早喪失。中國船隻計招商四艘，三北五艘，鈞泰二艘，共十一艘。而外船太古五艘，怡和六艘，大版六艘，日本郵船四艘；日本協信二艘，開灤十艘，南滿鐵道社會六艘，共計三十九艘。外船幾四倍於中國所有矣。至沿海航路權所喪失亦與內河相埒。其貿易船隻噸數百分比：華船爲百分之二六·四七，日船爲百分之二六·五五，英船爲百分之三八·四三，美船爲百分之三·九〇，法船爲百分之一·三一，和船爲百分之一·二〇，瑞威船爲百分之〇·七七。他國船爲百分之一·三七。就此統計外國船隻噸數三倍於中國，至遠洋航路權幾於無有。民國四年華僑組織中國郵船公司，僅有船三隻，豈能與外人爭勝。除航路外如南滿洲滇越龍州等鐵路權，全由外人建築管理。國有大多數鐵路，亦多由客卿管理。而電信之權喪失亦不少，如中國沿海底電線由英之大東，丹麥之大北公司經營。即本國之徐口海線滬煙沽正水線，煙沽副水線亦由大北公司代管。至外國無線電台，亦幾遍設國內。交通對於國家，猶人身之有血脈。今交通權多半落外人之手，宜乎國勢之不振也。

(5)文化上列強侵略中國除軍事、政治、經濟、交通、而外，文化方面亦有可驚勢力。其所用之工具，最有組織者爲教會與學校二者。教會遍設於國內。分中國爲五大區域。北部爲滿蒙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東部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中部爲河南湖北湖南，南部爲福建廣東廣西，西部爲新疆甘肅四川

貴州雲南。教會數計北部有一、五三一所，東部有一、五二五所，中部有一、二〇八所，南部有一、九五一一所，西部有六四〇所，共有六、八五五所。服務人員西人計六、六三六名，華人計二四、六三九名。此爲耶教之統計，至天主教，俄國正教猶未計入。教會之連帶機關，爲青年會。十二年調查計城市青年會有三十一處學校青年會有一百七十四處。會員有七一、三三九名，教會所設立之學校，由幼稚園以至於大學，且有師範學校，儼然另成一系統。就十二年之統計，天主教之學生數有一三六、二六〇名，耶穌教學生數有二一四、二五四名，日人在山東南滿則推行其殖民教育，計學校數有五二七所，學生數有七二、二五三名。俄人在外蒙實施其主義化之殖民教育。用俄國現行之學制，小學二年級即授俄語。中學以上則完全用俄語教授。各校教員俄人占三分之二，蒙人祇占三分之一。教育爲文化播揚之必要工具。今教育權旁落外人之手。青年受其薰染，易汨沒國性。教育亡國之危險，甚於堅甲利兵，豈不令人恐懼。

以上所舉五項，乃國恥之結晶。而促我國日以衰弱者也，吾人欲求中華民族之勃興，國際地位之平等，民生之日益充裕，不可不先使民衆知恥。并使知何國束縛我國最甚，別其侵畧程度之等差，湔雪之後先，定審慎周詳之政策，以達吾人最後之目的。故將近百年來國恥史實，一一分疏於以下各章。用符古者明恥教戰之義。

「註一」附中國失地表

地名	喪失期	失地面積	關係國名	備注
香港	道光二十二年 西曆一八四二年	三百四十方里	英吉利	訂江寧約被割
九龍	光緒三十四年 西曆一八九八年	三千七百方里	同上	永租
緬甸	光緒十二年 西曆一八八六年	一百四十八萬方里	同上	自行放棄
不丹	哲孟雄	十二萬方里	同上	自行放棄
巴達克山	不詳	十萬方里	同上	自行放棄
阿富汗	光緒十五年 西曆一八八九年	三十萬方里	同上	自行放棄
拉達克	光緒二十二年 西曆一八九〇年	一百八十八萬六千方里	同上	自行放棄
帕米爾	光緒二十二年 西曆一八九六年	十二萬方里	同上	自行放棄
黑龍江東北沿 溝地	咸豐西曆一八年 西曆一八五八年	二百四十四萬零五百七十 方里	俄羅斯	被迫放棄
吉林延東沿邊	咸豐十一一年 西曆一八六〇年	一百三十餘萬方里	俄羅斯	被迫放棄
烏梁海與科布 多沿邊地	同治年間	一百三十九萬七千方里	同上	被迫放棄
布哈爾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年	三百另七萬二百方里	同上	被迫放棄
浩罕	同上	九十二萬方里	自行放棄	自行放棄

哈薩克	西道光二十年 西曆一八四〇年	三百二十六萬方里	同上	同上	自行放棄
布魯特	恰克圖約以前 之地	四十萬方里	同上	同上	自行放棄
新疆西北沿邊	西曆一八四〇年	三十餘方里	同上	同上	被迫放棄
庫貢島	同治光緒年間	八萬九千方里	同上	同上	自行放棄
台灣附澎湖諸島	光緒八年 西曆一八七五年	三十萬方里	日本	日本	自行放棄
琉球	光緒二十一年 西曆一八九五年	十三萬方里	日俄	日俄	被迫放棄
朝鮮	光緒五年 西曆一八七九年	五萬方里	同上	同上	自行放棄
越南	西曆一九一〇年 西曆一九一〇年	八十萬方里	同上	同上	自行放棄
暹羅	西曆一八八四年 西曆一八八四年	一百三十六萬方里	法蘭西	法蘭西	自行放棄
蘇祿	不詳	三百另四萬方里	獨立	獨立	在光緒二十一年獨立至宣統二年被滅
澳門	光緒十三年 西曆一八八七年	三萬方里	自行放棄	自行放棄	贈與葡人
雲南西南沿邊	光緒年間	一百三十方里	獨立	獨立	自行放棄
		三十一萬五千四百方里	獨立	獨立	自行放棄

〔註二〕賠款表

條約名目	賠款	時期	關係國名	事由
江寧條約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道光二十二年	英吉利	鴉片戰爭
北京條約	一六〇〇〇〇〇兩	西曆一八四二年	英法	英法聯軍賠款數英法各得八百兩
伊犁條約	九〇〇〇〇〇盧布	咸豐十一年	俄羅斯	索還伊犁事件
中日和約	五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十七八年	日本	爲台番殺害琉球人事
芝罘條約	二〇〇〇〇〇兩	同治十三年	英吉利	爲馬加理被害事件
馬關條約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西曆一八七四年	日本	甲午中日之戰
還遼東條約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西曆一八七六年	俄德法三國迫使日本還中國	
辛丑條約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七八年	八國	遼東我國出款以爲代價
〔註三〕軍港租借表		西曆一八九五年		八國聯軍之役
港名	時期	租借期限	租借國名	備註
膠州灣	光緒二十三年 西曆一八九七年	十九九年	德意志	因曹州教案德遂迫我 強租
旅順口	光緒二十三年 西曆一八九七年	二十五年	俄羅斯	現被日本所據欲延期 至十九九年
大連灣	同上	同上	英吉利	同上
威海衛	光緒二十四年 西曆一八九八年	九十九年		

廣州灣  
光緒二十四年  
西曆一八九八年  
九龍島  
光緒二十四年  
西曆一八九八年  
「註四」勢力範圍區域表

範圍指定地

劃定日期

關係國名

廣東廣西雲南三省及海南島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及二十四年三月	法蘭西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地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	英吉利
福建省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英吉利
山東省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日本
北滿州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德意志 俄羅斯

第一章 我國受外人威迫之近況

## 第二章 外人侵略之由來

吾國素稱閉關自守，與外人絕鮮交通，雖在漢唐間，與東鄰日本，及歐洲羅馬，（即漢人所稱大秦國）略有使節往還外，實無所謂航海通商也。及元明清以來，（十五十六及十七三世紀時）世界形勢大變，歐洲人相率東來；（註二）最早者爲葡萄牙，次爲荷蘭，次爲西班牙，最後則爲英吉利。今依次述之：

（一）葡萄牙人自發現印度航路之後，（明孝宗弘治十年，即西曆一四九七年，葡人達噶鳴 *Vasco da Gama* 繼好望角，而達印度）。葡王伊瑪努一世，遂遣將東略臥亞，*Gao* 取馬刺加，設印度總督，掌東洋貿易。南洋之大島，如蘇門答刺 *Sumatra*、爪哇 *Java* 等，先後入其版圖。明武宗正德十二年，印度總督遣使至廣東，求繙商約，地方官待之甚優；於是葡商來華者漸衆；至明嘉靖時，葡人多聚居於上川電白澳門三處。福建之泉州，浙江之寧波，亦皆有葡人足跡。旋因葡人在寧波肇禍，寧波與泉州二處之葡人，先後爲華人所逐。於是葡人之居留地，祇限於廣東矣。嘉靖十四年，葡人擅開澳門爲商港，並設官治之，惟允許年納地租二萬兩。明廷不之拒，反於萬曆元年，築牆爲界，默認澳門爲葡人之自治區域，不亦奇乎？是後葡人屢次要求減租，至萬曆（神宗）二年，定地租爲五百兩。於是澳門由商港變而爲租借地。至清光緒十三年與葡訂約承認其管理澳門之權，而澳門遂失。

（二）自大西洋航路爲西班牙人壟斷之後，（意人哥倫布得西班牙女王之助，於一四九二年發現美洲

，故西班牙人一時握有大西洋航路之權）。荷人乃自尋東方航路，（註二）創立東印度公司，驅逐蘇門答刺爪哇諸島之葡人，據爲已有，且進攻澳門，失利，乃退據台灣。（時台灣亦爲西班牙人所據）時明亡清興，荷人至北京請締約互市，清庭許以商船八年一至，船數以四艘爲限。未幾，明遺臣鄭成功以攻江寧失敗，遂奪台灣，荷人被逐。後荷人雖努力助清，滅鄭氏冀恢復其勢力，然以經營之法不善，卒不復振。

（三）西班牙當哥倫布發現大西洋航船以後，西班牙人麥哲倫，即由大西洋繞南亞美利加洲南端，渡太平洋，發現菲律賓羣島，遂據之，且佔台灣。明神宗萬曆二年，中國豪商李馬奔，率兵謀奪菲島，（註三）反爲西班牙人所敗。福建總督，初聞李馬奔勢大，亦發兵艦往偵之，及聞李氏敗，擬即回閩。但西人卽竭力要求至福建，締結通商條約，我國兵士許之，西人遂至福建。及萬曆八年，西王腓力伯復遣使陳申前約，但爲葡人所扼，卒不得償其願也。

（四）英吉利人與我國發生關係，較葡西荷諸國均晚。明神宗二十七年，英人始組織東印度公司，以與葡萄牙競爭；但爲葡所扼。及崇禎十二年，（西曆一六三七年）英人派兵艦至澳門，我國兵開砲轟之，英人亦開砲還擊，礮臺被陷。我國不得已，許以貿易；故以兵威迫我國通商者，實以英人爲首也。惟時中國形勢混亂，商務衰微，中英貿易，因不能興。及康熙二十四年，大開海禁，准外人在澳門、漳州定海、雲臺山等處通商。於是英人商業，稍有起色。但英人以我國征稅太重，（其實不重，蓋我國往

往謹守先人「厚往薄來之言」，不主重稅。不過此時地方官吏，向外人有所勒索耳。）又以通商章程不良，（在中國人與外人貿易時，必須由公行轉辦，不許直接賣買。故公行往往壟斷一切，英人甚苦之。）在乾隆五十八年，（西曆一七九二年）遣使（使名馬戛爾尼 *Bare of Macartney*）至北京，要求改修章程，并要求開寧波舟山天津三處為通商之地，清廷不之許。至嘉慶七年，（西曆一八〇一年）英人適與拿破崙戰爭，在我國之英商，受印度總督之令，佔據澳門。及英法和議成，始撤兵。及嘉慶二十一年，英人復遣阿姆哈斯 *Amherst* 為大使，向我國修好；惟以禮節上爭論之故，卒不得要領。道光十四年，東印度公司（創自西曆一六〇〇年，經營遠東殖民與商業，甚為得法；凡驅逐荷人，併吞印度，皆公司為之。）始歸英人政府直接管理，派拿皮樓 *Napier* 至中國為貿易監督，駐廣州，但為我國兩廣總督盧坤所拒；拿皮樓憤懣而死。旋中國復許英人通商，英政府遂於道光十六年，派義律 *Elliot* 為領事，保護通商僑民。義律長於外交，且甚狡滑，侵迫我國愈甚，故鴉片戰爭之禍以作。

(五)俄羅斯自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維新以來，即有志於東略，惟限於尼布楚條約（註四）之束縛，與國內多故，不能遂其所欲。及道光末年，俄人利用哥薩克人為前隊，出師東征。至道光二十七年，尼哥拉一世，命木喇福岳福探險於黑龍江，發現樺太（即今庫頁）島據為太平洋之根據地。咸豐初年，俄人漸次侵略黑龍江下游各地。時清廷方有太平天國之變，無暇顧及邊境，故不之間也。其後英法聯軍之役，俄人乘我危岌之秋，要求割黑龍江以北，及烏蘇里江以東之地，於是北鄙之風雲，益

加緊迫矣。

自葡西荷英俄諸國相繼東來以後，法意德美日，亦紛然而至。惟在華之優勢已爲他人所占，不得染指，（註五）後雖努力經營，卒不敵英俄諸國之優勢也。然我國究爲極好商場，彼等不因阻力而戢其野心，且時以兵迫我，務使滿其欲望而後已。故我國昔以閉關自守稱者，今則爲世界各國公共之競爭場矣。（註六）

「註一」自元世祖征服歐亞以後，土地大擴，歐亞交通日形發達，意大利人馬哥孛羅 Marco Polo 卽至中國，在元世祖朝，爲官至十八年之久。及回國後，復著東方見聞錄一書，盛道東方之文明。於是歐人聞而心豔，咸欲東遊爲快矣。

「註二」當葡萄牙握東方貿易權之時，其都城里斯本 Lisbon 爲東洋百貨所萃，英國荷蘭商人常至其地，營販賣之業。明萬曆年間，西班牙王兼統葡萄牙國政，以荷蘭爲西之叛國，禁止其民通商。荷人既失轉販之業，於是亟亟自謀探求東方航路，與葡競爭。

「註三」李馬奔率武裝船六十二艘，水陸兵各二千，進逼菲律賓，與西軍激戰。李氏部下健將日本人莊公，作戰尤爲勇猛，屢敗西軍；然無援軍，遂敗退据呂宋西岸之亞格諾河口。尋西軍復來薄，李馬奔率衆敗遁。

「註四」方清之侵略中原也，俄人漸征服黑龍江一帶之地，且緊迫南滿。及清聖祖時，中原已平，於

是始移兵征之，中俄戰雲於以日急；但時俄爲新興國，且彼得大帝年幼，國基未固，恐不敵清軍，乃請荷人介紹，向中國講和，磋商數四，遂訂尼布楚條約。時我國以有大兵爲後盾，卒得勝利，其條約之大要如左：

- (1)二國國境以外興安嶺爲界，北屬俄，南屬中國。
- (2)雅克薩城拆毀，不許俄人居住。
- (3)凡二國之逃逋，不許收留，須互相引度。

〔註五〕美國之發揚帝國主義，較任何各國爲遲。蓋其墨守孟羅主義，而不欲侵人也。及總統麥荆萊卽位，始謀國家領土之擴張；既向西班牙奪取菲律賓，復欲擴張勢力於吾國。惟是時各國在華之勢力範圍，業已劃定，美國不得插足，故主張中國開放門戶，以打破歐洲列強之把持。

〔註六〕本章參觀中國近時外交史第一章第一節與熙朝紀政之英人入覲記。

第二章 外人侵略之由來

## 第二章 鴉片之戰

鴉片之戰，爲我國外交失敗之始，亦即我國第一國恥也。威廉 William 博士有言曰：「鴉片戰爭，係中國外交史上之轉移點，亦是世界歷史上之轉移點」。（見 Middle Kingdom 書中）由此更足以明鴉片戰爭之關係於全世界矣。誠以鴉片戰爭以前，外人莫明我國內部真相，不敢公然侮辱，蓋尙存畏懼之心也。及鴉片戰後，內部腐敗之真相畢露，外人無所畏懼，步步進逼，剝牀及膚，有加靡已；此所以一戰之後，吾國之聲威從此掃地盡矣。茲述鴉片戰爭之緣起，及失敗受辱之情形如左：

(一) 鴉片輸入之沿革 鴉片既爲中英戰爭之原因，則吾人對於鴉片之輸入歷史，不可不略述之。我國在唐之世，卽有鴉片傳自阿刺伯。至明中葉，由葡萄牙人輸入者亦不少，人民甚喜吸之。清雍正七年，曾頒禁令；及乾隆四十六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得其政府許可，操有壟斷中國貿易特權；而印度孟加拉地方又盛產鴉片，於是輸入日增，吸食（按外人亦有用鴉片者，惟將鴉片送之入胃，而中國人則以口吸之。此爲外人與華人用鴉片不同之特點。）（註二）者亦愈多矣。嘉慶元年，朝廷再申前令，並增加刑罰；且於二十一年，燒鴉片三千二百箱以示禁；惟人民吸食之癮已深，而奸商與官吏之偷買，亦甚得法，（註二）禁令之力遂不能及。至道光十六年，英商公然向清廷請解鴉片之禁，雖被拒絕，而私行買賣，固自如也。故鴉片之輸入益盛，而民生益受困。（註三）且鴉片輸入，現銀輸出，國家經濟，大受影響，於是士大夫皆知鴉片之爲害非淺，交章論屏絕之方。（註四）而清廷亦知非革除鴉片，不

足以救國，遂令各省督撫，厲行嚴辦，以杜禍根，大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矣。

(二)林則徐之查辦及戰爭之經過 清廷既下禁烟之令，各省督撫，奉行頗力，尤以湖廣總督林則徐成績為最優良。故宣宗於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派林則徐赴粵查辦鴉片。則徐既至粵，即令英商將所有鴉片盡行交出，英商不聽，則徐遂派兵包圍英國使館，且禁其食物以窘之；於是英人不得已，乃將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盡數繳出。則徐遂奉旨堆鴉片於虎門，空池銷毀。而英人則自義律以下，皆快快去廣州赴澳門，各國商人亦有從之者。一時廣州外人，搬移一空。惟則徐自銷毀鴉片以後，欲進而杜絕根源，故卽佈告曰：「凡商船入口者，皆須具有『夾帶鴉片者，船入官，人卽正法』」之親結。一他國皆願，獨義律不肯。但英人雖強頑，而情形實為狼狽，蓋英國政府，頗不願與我國絕交，亦不欲作戰；以鴉片貿易，實非道德之事也。（註五）而他國亦以英人與我國齟齬之故，商業停頓，多不直英人所為。義律不得已，因託葡人轉圜，謂除去「人卽正法」四字卽願具結講和。林則徐嚴拒不許，斯亦文忠失策之處也。英人見講和無望，遂向我國宣戰，派喬治義律 George Elliot 爲陸軍統領，伯麥 Bremer 爲海軍統帥，率海陸軍一萬五千人，向廣東攻擊。但林文忠守備甚周，英人無隙可乘，遂分兵北上，攻福建及浙江，而定海陷焉。（時道光二十年六月五日，總兵張朝發中礮死。）浙撫烏爾恭額束手無策；且時承平已久，沿海無備，文武大吏懼禍及己，皆歸過則徐。清廷遂撤文忠職，旋戍伊犁。清人先自壞長城，事不可為矣！英人既陷定海，復率艦至渤海，進逼白河，向直隸總督琦

善，提出和議條件；清廷許之，且以琦善爲欽差，赴粵查辦。琦善至粵，一反徐所爲，撤守備，以示講和誠意。義律見琦善易與，遂提出要求割讓香港之條件。琦善堅拒其請，談判破裂，戰禍重開，英人率兵攻陷虎門外之沙角大角二砲臺，提督關天培戰死，清廷聞之，大怒，革琦善職，一面下詔宣戰，命奕山楊芳等，先後赴粵督師。英兵聞清宣戰，努力攻陷虎門砲臺，進攻廣州，一面急命駐印度陸軍少將歐烏古，海軍大將巴恰率印度成兵，續向中國進發，至廣東盡佔要地。楊芳等遂束手無策，向英人乞城下之盟矣。和議既成，英兵進廣州，遊行街市，酷肆搶掠，粵人大憤，三元里人民，即擊平英國之艦，英兵狼狽退走；遂羞而成怒，率兵北犯。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再攻定海。時定海之守將爲葛雲飛鄭國鴻及王錫明三總兵，皆將才也；卒以器械不良，血戰而死，定海復陷。英兵又攻陷寧波，浙西大震。旋復轉略長江，先後拔福山江陰圌山諸要隘，進陷鎮江，薄江寧。於是清廷大驚，乃命著英伊里布，及兩江總督牛鑑，爲全權大臣，與英議和，時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也。

(二)江寧條約之成立，及我國在國際法上之失權 二國既媾和，遂訂條約。其規定條文，(註七)大要如左：

(一)中國政府，納賠款二千一百萬元與英國政府，分四年繳清。其軍隊俟第一年賠款交清，即須撤退。惟舟山鼓浪嶼二處，俟償金全清，及五口開放後，始行撤退。

(二)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於英國。

(三) 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并准英商及其家屬，自由來往。英貨入口照例納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關口，不得加重課稅。

(四) 以後兩國往來公文用平等式。

(五) 放還英國俘虜。凡戰役中爲英軍服務之華人，亦一律免罪。

以上條約，皆經明文規定，昭彰人之耳目，雖其要求甚苛，使吾人萬難忍受者，第以國家新敗，雖有外交長才，無所用其技，此吾人之所以不得不忍辱者也。惟最可痛恨者，乃中英虎門條約第八條規定之最惠國條款耳！夫鴉片之戰，已於白門原約訂定後，告結束矣。何以我國又與英人於道光二十二年九月續訂虎門條約乎？夫我國得罪英人，與英人訂約足矣，何以須訂最惠國條款乎？又何以我國須與美國訂立中美條約，(道光二十四年六月)與法國訂立中法條約 (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乎？此誠外交上所不可解之事也。是清廷之惛憧，實爲吾人所痛恨者也。自中美中法條約成後，居留地之起源，及裁判權之讓出，皆包括於其中。吾人祇知白門條約之爲害而不知中法中美條約之更足爲害也！茲就其重要者，而列述之。

(甲) 居留地之起源 江寧條約已含有居留地問題。其第二條規定曰：「中國皇帝允英國人民，及其家屬之居住，與機關 Establishments 之設立。且在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各城市中，運送貨物，毫無

阻礙。」（註八）及中法條約二十二條所記載，其關於居留地一層，尤為明顯，言曰：

「凡法國人至五口時，有永久寓居之權。且可購租房屋為貯賣商貨之用，或法人自己建築房屋市店亦可。故法人同様情形之下，可自建教堂、醫院、旅館、學校、及墓地等機關……。」（註九）

自此條約訂定後，外人即陸續來華居住。清廷毫不取締，反示其寬洪態度。後雖悔之，然已噬臍莫及！

（乙）裁判權之出讓 江寧條約雖未述及裁判權之出讓，而於中法中美條約上，則已明載此事矣。中法條約二十六條曰：「將來在相似形勢之下，並不預言在今之約章上之事，其管理官在五口中，法人之犯罪案，操有審判彼等之權。故法人永久由彼等自己裁判。」於中美條約曰：「假如中美人民發生衝突時，不能以別種和順之法解決之，必須聯合二國公共官吏，依公正平等之義，而解決之。」（見二十四條）又曰：「凡美國人在中國所發生之財產，或交誼問題，必須依彼等自己之政府所規定法律解決之。」（見二十五條）由此言之，其所規定，實侵害我國主權甚大，清廷安然受之，不亦愚乎！

〔註一〕見清朝全史

〔註二〕英人以我國各海口禁煙甚嚴，因將煙船遠泊大洋中，而我國奸商，則常以快艇潛至英船，代為搬運，由徑路私行散賣於各處。且英商恐華官嚴查，每以巨金誘之。故官吏陽禁陰許，情勢如斯，遂為禁令所不及。

〔註三〕按嘉慶二十一年，英商輸入鴉片額，僅三千二百十箱；至道光十年，遂高至一萬八千七百五十箱。道光十六年超至二萬七千餘箱。茲將嘉慶二十一年至道光十六年間之鴉片輸入增加額，列表如左。

年 代	箱 數	值 款 元 數（西班牙幣）
嘉慶二十一年	三三一〇	三六五七〇〇〇
二十五年	四七七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道光五年	九六二一	七六〇八二〇五
十 年	一八七五〇	一二九〇〇〇三一
十二年	二三六七〇	一五三三八一六〇
十六年	二七一一一	一七九〇四二四八

〔註四〕我國產銀，本甚稀少，及自中外通商以來，由外國輸入漸多，而本國所開採者，亦漸豐足。然與外人較之，猶嫌額少。清政府恐銀貨輸出，有危國本，於是令國內商人與外國交易，祇准以物易物，不許以銀買貨。自鴉片輸入超過輸出，勢不得不以銀補償之。因之銀之輸出額漸多。至道光年間尤甚。道光三年至十一年，廣東輸出銀共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共輸出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十六年，共輸出三千餘萬兩。此外各地，尚不在數內。於是銀貨日缺，經濟愈困。

鴻臚黃爵滋御史朱成列等交章痛論國內銀貨日缺，由於鴉片不禁之故，奏請嚴塞漏卮，以保國本。并提議：

(一) 合十人爲一保，互相警戒，其中一人犯禁，十人受罰。

(二) 家藏煙具與鴉片者，處死。

(三) 知官吏受賄而不報者，削其官職。

清廷依之，而復下更嚴厲之禁令，一時官吏，亦奉行頗力。

「註五」當英政府接義律請派軍艦救援之報，名士兒額爾等，以鴉片貿易，乃不德義之事，污辱大不列顛國旗，竭力排斥之。英政府亦取平和主義，諭義律勿以軍艦駛入廣東河口，以召中國政府之忌。及接則徐燒煙之報，復諭義律，女王陛下之政府，不能援不德義之商人；若中國政府實行國法，致我國商人受害，原係商人自孽，自己須行負責云云。

「註六」參見聖武記

「註七」全文見陳世官國際條約講義第三編第一章，及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 P. 299—300.

「註八」原文見中國近百年史第四章。

「註九」原文見中國近百年史第四章。

第三章 鴉片之戰

## 第四章

### 英法聯軍之禍及其影響

#### (1) 戰爭之經過及天津北京二條約之成立

粵中民氣，素較他省爲激昂，對於外人侵迫，輒謀有以抵制之策。因之清廷雖依南京條約實行五口通商，而粵民則竭力反對，且嚴拒英人入廣州城；一面自集團練，傳檄遠近，不支官餉，亦不受官約束，駿駿平有與外人不並立之勢矣。而英人則藉口條約，數請入城。粵督左右爲難，惟以粵民驚悍，急則生變答之。英人不得已，許粵督以緩圖。道光二十七年，葉名琛爲廣東巡撫。二十九年，英人以艦隊闖入粵江，威迫名琛踐約。粵民大憤，民團聚集者，先後逾十萬人。總督徐廣縉告英人，以衆怒不可犯。英人因懼而撤回艦隊，且不復言入城事。及咸豐二年，葉名琛升總督，香港總督包冷 Bowring遺書名琛，復申前約，但嚴被拒絕。是時名琛剿匪有功，名位甚隆，外人亦頗畏之。名琛素以尊國體雪國恥爲己任，自負甚大；顧不諳外交，不事軍備，徒以威聲驕人而已。此所以彼終不免爲「海上蘇武」也。（註一）時英人以入城之約，爲粵民所撓，居常悒悒，兼憾名琛之摧沮，而憚其積年虛望，未有以難也。及亞羅船 Arrow 事件起，而戰禍以作。所謂亞羅船者，乃華人之船，懸英國國旗，以求英人保護者也。是時鴉片之禁已弛，沿海奸民，多借英人勢力，以輸運鴉片；因懸英國國旗，以便行駛無阻。故華商船隻，入香港政廳船籍，揭英國國旗往來沿海者甚多。咸豐六年九月有亞羅船者，張英旗（其實是時亞羅船之受英人保護，爲期已滿。）駛入粵江；巡江水師疑爲奸民，託英籍自護者

，即上船拔其旗幟，并捉舟子十三人送省。英人以國旗被拔，認為非常恥辱，向葉名琛要求放釋舟子，且責總督具狀謝罪，并保以後不再有此事發生。名琛嚴拒之，而又絕不爲備。於是英人率艦隊攻陷黃埔礮台，廣州旋被破。然英人亦不久即退，蓋未得英政府開戰之命令也。粵民見英軍退，爭起攻擊，焚燒洋樓；凡美法英各商館，及十三家洋行，皆被燬。英人以喪失孔多，增兵進攻。時法帝拿破崙第三，本爲好戰之主；爲英人所引誘，藉殺其教士爲名，亦派兵與英兵聯合，英人勢益張，大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矣。英法既聯合攻我，名琛仍不備戰，故不久城陷，名琛被虜。（註二）城中被外兵占據者三年，銀物被掠一空。同盟軍既陷廣州，乃欲乘勝迫我國改訂約章，乃令英法聯軍北上，闖入大沽口，攻陷礮台。清廷大震，急命僧格林沁督兵馳赴天津備敵，一面遣使議和，遂訂中英天津條約，其大要述如左：（註二）

(一) 中英兩國得派公使，互駐於北京及倫敦。

(二) 中國政府，承認英國傳教事宜；英人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三) 除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台營潮州瓊州之五港爲商埠。又長江一帶，俟太平軍蕩平後，許選擇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爲商埠。）

(四) 江寧條約以後，輸入輸出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價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雙方派員另定新則，經此次協定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

(五)此次英商損失，及英國軍費各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後，英軍退出廣州。

中英條約既成，法人亦提出條件。惟僅償軍費二百萬兩，商人之損失，則無賠償。註三議既定，於咸豐九年，英法派使臣至北京換約，及抵白河時，我國守兵不許英法艦隊通駛。英法遂開礮轟擊我防地，我守兵即開礮還擊，英法兵大敗，於是戰端復開，英法先後調兵三萬餘人，向我開戰；先佔舟山，繼攻北塘，(北塘形勢之險要，不亞於大沽。而清廷恃大沽爲天險，而忽北塘。故外人避實擊虛也。)我兵大敗。大沽旋亦陷，英法兵進據天津。清廷派使與英法議和，不得要領。英法聯兵，遂進攻北京。時僧格林沁勝保率兵禦之，又敗。清廷因知北京難守，決意北狩熱河，而外援亦不至。(時太平軍之勢方盛，江南大營被破，蘇常相繼失守，故南軍不能赴援。)北京遂陷，圓明園被焚，英法兵大肆搶掠，其行動與野蠻軍隊無異。及咸豐十年九月，親王奕訢，始與英法講和。是爲北京條約，其要如左：(註四)

- (1)天津條約除此次改正條款外，餘皆實行。
- (2)復開天津爲商埠。
- (3)賠款與英法各八百萬兩，俟總數清後，英法始撤屯兵。

以上條約，英法相同；惟中英條約內，有中國以九龍司地方一區，割與英國一條，法國則無。條約既成，奕訢以奏聞，清廷許之。英法聯軍之戰，至是始告結束，我國國恥更深一層矣。雖然，英法聯

軍之役，吾國所損失之土地與主權，不僅關於英法而已也。而俄人實得其漁翁之利，且國際上損失主權亦不少。茲分二方面述之。

(1)俄人之侵略我北境 俄人雖以訂立尼布楚條約（康熙二十九年）之故，不能得黑龍江航路之權。惟無通航海口，於商業上甚受打擊，故俄人屢欲改訂尼布楚條約以遂其侵略之願。及咸豐五年，俄屬西伯里亞總督木喇福岳福與黑龍江將軍奕山會議界務，俄欲以黑龍江及烏蘇里江爲兩國界，奕山拒之，不諧而罷。至八年，二國遂訂愛璣條約，其大要如左：

(甲) 黑龍江北岸，全爲俄羅斯領土。

(乙) 自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爲中俄共管區域。

(丙) 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一同交易。

自此約定後，黑龍江以北，外興安嶺以南之地，全入於俄。且烏蘇里江以東之廣大區域，俄人並無實際之經營意，無故作爲共管，豈不可惜！尤可異者，本約之所謂松花江，清僅限下流，即自松花江口，至黑龍江口之下流，俄人則謂指橫貫滿州內地之松花江而言。遂啓後來無窮之後患。庸臣誤國，誠可痛恨也！故中國北方疆界爲之大變。但俄之野心仍未已也。及聯軍陷北京，俄使衣格納福以調停有功，要求厚報。遂以咸豐十年，訂北京條約，其概要如左：

(甲) 兩國以烏蘇里江、興凱湖、琿春河及圖門江爲界，以東爲俄領，以西爲中國領。

(乙)西疆未立定之界，此後應順山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界。

(丙)中國許開喀什噶爾，照伊犁塔爾巴哈台試行貿易之例，一律辦理。

由此約，計我國所棄土地為東西及二十餘度，南北長及十餘度。俄人遂於其地，加以努力經營，而昔日為荒涼之區者，一變而為繁華之地焉。惟我國邊防，愈見緊急矣！

(2)在國際上損失之權 自北京條約締結後，其他歐美諸國，亦以是標準，爭與中國締結條約。而條約中，關於居留地及裁判制度，日益發達，中國損失國權，亦甚重大。茲分述之：

(甲)居留地之擴張 楊子江流域，及中國北部之開放，以至外國公使駐京問題，共為此次改正條約之主旨。昔以五港為通商地，此次增為十六港，直與中國全部開放無異。至北京條約中，許法國傳教自由，并其教士無論何處，均得傳教租買土地，建築房屋。且天津條約規定，外人苟有領事護照，無論內地何處，均許遊歷。於是門戶大開，外人足跡，遍於中國矣。

(乙)領事裁判權之擴張 美法兩國，仍襲用鴉片戰後條約，別無變動。惟中英間之天津條約則另定新條，其言曰：

「凡英人告訴華人，必須向領事求理，而述其受苦情形，領事則調查其案件內容，而予以平和處理，在同樣情形，如華人告訴英人，領事亦得受理之，且努力以友誼之態度，而解決之。但爭執如屬不易和平處理，則領事將請助於中國官吏；因之或可考察其內幕，以求平等之解決。」(註五)

依上規定而言，則英人儼然有管理我司法之權。而清廷不之爭，安然受之，愚孰甚乎？（註六）

「註一」當廣州破時，名琛逃匿於小商家，被英兵發見，捲其辮於手，挾以登舟，送至印度加爾各答（Calcutta）。咸豐九年三月卒，臨終，猶言盡忠於清。故人稱曰海上蘇武。

「註二」詳見中國近時外交史。

「註三」其大要（一）准法國派領事居住，准法商攜帶家眷；並准法國派兵艦停泊。（二）法人得自由傳教。（三）賠法國軍費二百萬元。（四）領事有裁判權及法國享有最惠國之條件。

「註四」詳見中國近時外交史。

「註五」原文見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P. 564—565.

「註六」本章參觀中國近時外交史之第一章。

## 第五章 太平革命中之中國國取

當洪軍攻入南京之時，七首黨首領劉麗川，亦率衆破上海；劉氏雖非秀全羽黨，然亦曾作一度之聯絡，且劉麗川曾親派使人至南京，稱臣納貢，（註一）不過洪氏不納耳。當上海之陷也，上海縣知事被戕，蘇淞道吳健章，受英美保護，逃入居留地，故中國官吏逃入租界，而求外人保護者，實以吳健章爲首。（註二）時上海混亂，清廷無力鎮攝，英美皆嚴守中立，惟法人則以旨趣不同，竭力主張助清而攻黨人，（註三）遂釀成引借外兵以自燃豆箕之禍焉。劉麗川以咸豐三年八月，攻陷上海，並連破松江之川沙廳，青浦南匯，及太倉之嘉定寶山等縣，聲勢甚大，各處土匪附之，堅守上海，清兵迭次圍攻，不能得手；且上海外人居住者甚多，作戰益加困難，清將束手，乃謀之於各國領事，謂賊勢猖獗，剿滅不易，此不獨關於清廷大局，而亦害及外人之商務也。法提督辣呃爾聞中國之請，立允派兵助剿，英美不允，不過許讓要地，以便清兵作戰而已。（註四）議既定，清兵即進駐陳家木橋，四年冬，破黨人於陳家木橋。十二月二十日，水陸並進，法人亦同時進攻，黨人登城拒戰，甚爲勇猛，且分兵謀奪清兵之營壘，故清兵攻城，仍歸失敗，且傷亡甚衆。及五年正月，清兵乘黨人元旦賀宴之時，施行猛烈之攻擊，法人亦開砲助攻。劉軍以猝不及備，遂至潰亂，劉氏率兵突圍而出，但爲清兵所截擊，力盡被捕，於是被據半餘之上海，始爲清人所克服。是役也，清廷借外兵以殘殺漢人，固爲吾國歷史之上之恥辱事，而由此遂引起外人干涉內亂者，亦滿清之作俑也。故太平軍一役，爲外人利用我內亂而

擴張勢力之時，吾人不可不注意及之也。茲述太平革命中之影響如左：

(一)居留地中立原則之確定 劉麗川之據上海也，爲時約經一年有半，當此之時，上海形勢，甚爲混亂，外人深感僑民生命之危險，遂聯合宣言，謂居留地不供雙方攻擊及防禦之用，且使海軍陸戰隊登陸防護，并一面自行組織義勇隊，以補其力之不足。雖法人不守中立，助清而攻黨人，然居留地在內亂之時，無論何方軍隊，不得侵犯之原則，卒以確定而不能違矣。

(二)居留地繁華之原因 自太平軍起，江蘇全省，倅擾殊甚，惟上海一隅，在外人勢力之下，得以保全其安寧狀態；是以四方難民，多赴上海，以爲避難之所。往者既絡繹不絕，勢自不可抑止，遂不得不廢居留地爲外人專用之例，另於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訂立地規，*Land regulation* 各國公認中國人民，可自由居住上海，居留地因之以日見繁華。太平軍敗，避難者多離上海居留地回里，一時市面頓成冷落之象，外人見此頗爲驚愕，因極力歡迎華人來居，遂開上海居留地繁華之基焉。

(三)居留地外人行政制度之發達 劉麗川據上海之時，中國官吏，或被殘殺，或多逃亡，黨人雖取而代之，然其勢力固難及於居留地；一時上海之居留地，我國之行政權，幾有完全中止之象，各國領事則共當行政官之任，一切設施，皆由彼等主之，後雖恢復原狀，而中國政府，竟未注意收回此權。今日上海居留地之國際勢力，無形中多確定於此時，如上海之公共居留地，爲在中國居留地中，最有勢力之處，而其侵害中國之主權亦最大，儼然爲國際之共管地焉。

(四) 關稅權喪失之淵源 七首黨據上海時，官吏既多逃亡，故管理稅關亦無其人，外人因乘此機會，謀取我國之稅關權，當由各國領事，協議舉英人瓦得， Wade 及其他各國二人，暫司其事。亂後，中國官吏喜其成績優良，使之繼續管理，且擴張於他處，由是多聘外人爲管稅員，以後慣習相傳，外人之管理中國稅則，幾立爲定例，遂胎今日之莫大禍根焉。

(五) 會審制度之起源 上海在變亂之時，外人之居留地，既無異獨立；故吾國之法律，亦不能行使在居留地居住之華人，而英美各國領事，遂操裁判之權，無論刑民各案，皆歸審判。及亂平，外人猶不放棄法律裁判之權，一切違警之事，及其他輕罪犯，皆由領事處理；重罪者，則由領事預審之後，再交於中國官吏執行。自此著爲定例，一面則據諸國條約中有會同裁判之規定，在上海居留地中，常設會審公堂，職在審判居留地內發生之中國人被告之一切民刑案件，當規定除原被兩造均爲華人之民事外，凡民刑各案件，皆須由外國員官陪席審。同治七年，(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定上海洋涇濱會審章程，故會審制度，於以確定不變，寢假而租界內純粹華人案件，不分民刑，領事亦輪流會審，其刑事之監禁年限，亦超出於原來規定以外。且自滬道裁廢，而上訴之道復絕，會審公廨，儼然爲至高無上之審判法庭，越俎代謀，言之痛矣！

太平之亂也，英將戈登 Gordon 亦常率英軍，(所謂長勝軍)助清以攻洪軍；故一時清政府甚信用英人，於是英人在外交上之勢力，漸行擴大；凡外人在華所得之貿易權利，經營居留地之發達，及

## 第五章 太平亂中之中國國恥

### 三四

關稅制度之確定，多由英人運動之結果，何怪英人今日勢力之不可侮也。

「註一」劉麗川之起事，與太平軍本不相謀，惟自上海陷落之後，劉氏頗欲聯絡秀全以自固，因託某國領事溫那治者，至南京，請為先容，并寄呈一函，內稱臣。劉麗川廣東香山縣人，向因貿易寄居上海，見官激民變，首先率領衆兄弟起義，數日之間，克復三城，封儲倉庫，以待天兵之至，並獻寶刀一柄，以表忠忱（見中西事務紀要）等語。惟秀全對劉氏不加注意，不與聯絡，此亦太平軍失敗之一因也。

「註二」當太平軍破南京之時，上海居民，恐被罹兵禍，咸惴惴不安；於是領事團推英國領事 B.A. T. Coox 組織保衛團以自衛。咸豐三年八九月間，七首黨忽占上海縣城。七首本係三合會支流；其首領劉麗川，廣東香山人，與上海道吳健章有鄉誼，因乞差於吳，被拒，因恨之，且羨道庫多金，故聚集黨徒陷上海城，吳健章受英美之保護，逃入居留地，避於某教士家，始免於難。

「註三」七首黨之叛亂也，英美皆嚴守中立，而法國水師提督，與某領事，則取單獨行動，干涉亂事；益以太平軍信新教，且與七首黨又有聯合之嫌，故舊教之法人，助請人以攻之。

「註四」本章參考書。

(一) 中國近百年史第二篇第四章。

(二) 中西事務紀要卷十一五口畔端。

## 第六章 中日正式通商之始及琉球之喪失

余既縷述歐洲人東來之沿革矣，但尙未及日本也；蓋日本當歐人東來之時，亦受外力之壓迫，國勢幾瀕於危，若非明治之維新，實亦受外力逼迫最甚之國也。故日本人自歐人東來以後，與我國交際，一時有全停之象。及明治天皇維新，國勢大振，內亂既平，外患亦去。於是始向我國實行侵略政策矣。且其發展雖較他國爲後，而以地理上占優勢之故，在中國所得之利益，他國莫與之京，而壓迫我之策，亦甚嚴酷也，茲略述中日交通之沿革，及其奪取琉球之情形，如左：

(1) 中日通商之沿革 史載秦始皇派徐福求神仙，我國人之足跡，即至日本。至漢時，日本常由朝鮮爲媒介，而傳入我國文化。後唐高宗滅高句麗，於是與日本交通益密，日本常遣僧人學生至我國留學；因之日本之文化，及官制，無一不摹仿我國。自南宋以後，日本藩鎮專權，中央失統一之效，內亂不已，無暇遠顧，中日間交通絕少。元世祖忽必烈，乘其席捲歐亞之勢，曾出兵攻日本，但限於天險，(日本沿海風浪甚大，元兵至時，艦隊多被颶風所破，故雖連出兵二次，——第一次在西曆一千二百七十四年，第二次在一千二百八十二年，——卒無功而還。) 未能得志。元亡明興，日本中央之權益弱，而內亂亦益甚，人民多流爲盜寇，常出沒於朝鮮及中國沿海一帶，我國人甚苦之，所稱爲倭寇者是也。及萬曆年間，日本豐臣秀吉當國，常出兵攻朝鮮。我國以朝鮮爲我屬國，亦出兵援之，於中日構兵，經數年之久。後以秀吉死，其禍乃息。秀吉死後，德川幕府，繼之當國，時因歐人相繼東來

，（歐州人最早至日本者，亦爲商人。時明世宗嘉靖九年，西曆一千五百三十年也。及萬曆二十八年，英荷二國，亦先後至日本要求通商。）要求與日本通商，屢起衝突。（註二）故是時外患既急，而內亂復甚，實無暇與我國謀交通也。道光初年，日本王政復古，國勢大盛，（註二）內治既定，於是謀向外發展之計；鑒我國之失敗於英法俄諸國，大啓其侵略野心，亦欲享受最惠國之通商利益。明治三年，（同治九年）派使至中國修好。四年，復任伊達宗城爲全權大使，來北京，與直督李鴻章締結中日通商條約十八條；然正在訂條約之時，琉球事件突起，交涉中斷。

(2)琉球之喪失 琉球在明時爲我屬國，且常遣學生來我國留學。（註三）在清乾隆時，其王曾受中國封冊，向爲我國藩屬。然日本以其地與彼相近之故，謀得之甚久。及維新後，據以琉球爲日本藩屬，封其主爲藩王，引誘備至；既賜邸宅於東京，復派外交官四人，代辦外交一切事宜，並照會各國，謂琉球已歸日本，將琉球與美法荷所結之條約，收爲日本政府之條約。會是年有琉球人民五十四人，爲颶風漂入台灣，盡爲生番所殺，同治十一年，其事聞於日本，日廷大沸，擬出兵征台。夫琉球台灣，均爲我屬土，其亂事當由我國處理之，何勞日本越俎乎？故日本恐中國阻礙其政策，乃派大使副島種臣，會李鴻章於天津，交換前年修好通商條約，且至北京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總理大臣毛昶熙等答言：「台灣生番爲化外之民，其行動不負責任，一置而不聞。嗚呼！清人之暗於外交如此！國家安得不亡乎？」副島歸國後，即行報告日本政府。同治十三年，日本遂命陸軍中將西鄉從

道卒兵伐台灣，台灣不敵，遂先後投降。清廷聞之，始覺失策，遂以台灣屬我國統治，不許擅討爲辭，向日本要求撤兵。日本不應，於是交涉日急。英人恐中日開戰，有害英國商務，竭力調停，卒成和議。其要如左：

(1)賠償琉民撫卹費十萬兩及台灣修道費四十萬兩。

(2)約束生番以後不加害航民。

依上列條約而言，其台灣雖仍歸我中國，而琉球則無形中歸於日本矣。日本本欲以生番爲藉口，吞滅琉球，今果遂願，日本外交，誠可畏哉。日本自得琉球後，經營不遺餘力，且於光緒五年，廢琉球王，設沖繩縣。(註四)於是燦爛三島，(琉球合大島先島及沖繩島而成，故曰三島。)非復我有矣。

(註五)

「註二」日本雖許外人通商，而以宗教不同之故，累與外人發生衝突。明神宗萬曆四十一年，日本下禁止耶教宣傳之令，大殺耶教徒。後爲外人兵威所迫，卒仍允外人通商。

「註三」道光七年，(明治元年)明治天皇向德川氏收回政權，幕府之勢力全亡。且遷都江戶，稱曰東京，廢藩置縣，割一地租。其政治上，亦加以革新；事事效法歐西，派員赴歐洲，考察政治。及伊藤博文等回國，遂改革官制，公布憲法，開設國會，於是上下一心，國勢大盛。

「註三」續文獻通考「洪武二十五年，中山山南王從子，及塞官子，偕肄業國學，二十九年，令山南

## 第六章 中日正式通商之始及琉球之喪失

三八

生肄國學者歸省，冬復來。中山亦遣塞官子及女官生姑魯妹二人，先後來肄業，其感慕華風如此。

「註四」同治十三年，日本政府移琉球藩於內務省，與內國郡縣同列。光緒元年，日政府禁止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與朝貢使，且禁用中國正朔，命改用明治年號。琉球王以與中國有久長之歷史，不忍一旦斷絕關係，哀求日本寬免。日本不聽，時我國官吏亦有不認琉球爲日本所屬者；左宗棠主張寧以伊犁一部讓與俄國，不可使倭奴橫恣於琉球，其言可謂哀矣。然清廷優游不斷，卒未提出抗議。日政府則於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改琉球爲縣，使藩王上京，另設縣知事以統治之，於是琉球全併於日本。

「註五」本章參考柳詒徵著日本史。

## 第七章 俄人強佔伊犁及我國交涉之失敗

### (1) 俄人佔領伊犁交涉之經過

西域回部，於同治十年叛亂；邊疆騷然。俄人以接壤之故，藉代守之名，舉兵佔據伊犁全境，設官治之。時清廷用兵方殷，未暇抗議。（註一）及光緒四年，回亂平，清庭乃以吏部侍郎崇厚爲出使大臣，赴俄索取伊犁。崇厚昧於外交，復怯懦無能；經俄人之迫脅，遂訂條約十八條，其要如左：

(1) 俄既歸伊犁，中國償俄國銀五百萬羅布。（俄國幣名）

(2) 伊犁既還中國，則清庭當以可河西之西，及麗山之南之地，以至底克斯河，盡讓於俄。

(3) 除喀叶噶爾及庫倫兩地，已照先立和約，俄國立有領事外，在嘉峪關科布多等處，各再立領事。

(4) 蒙古天山南路，天山北路，俄商貨物往來，不付稅費。

(5) 凡俄人販送貨物至張家口嘉峪關天津漢口等處者，可過同州西安漢中各路。其將中國貨物，運入俄國亦由此路。

據此條約，則伊犁附近各要地，皆爲俄人所得，還中國者不過一空城而已。故清廷接約文後，頗爲震怒；朝士交章論劾；洗馬張之洞，語尤激烈，謂該約有十不可。一時全國譁然，竭力主戰。於是清廷詔遞崇厚職，并定斬罪。惟國際公法上，無全權定約後，罪其使臣者；且俄人聞崇厚定死罪，大怒，各國亦不以爲然。清廷不得已，將崇厚免死，仍行監禁。時俄人必欲以兵力相逼，期約必成。將艦

多集中遼海，以備一戰。清廷亦命沿海警備一切，然始終審慎，不敢遽行開戰，蓋恐大亂以後，兵力不競，不能敵俄人也。因再派曾紀澤赴俄，作最後之談判。紀澤頗具外交長才，既至俄，新開會議，竭力主張破棄舊約，另從新議。俄外務大臣，則主張以前約爲基；折衝數次，我國亦讓步，許本前約協議，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改締還付伊犁條約，其概要如左：

(1) 中俄二國之境界，從別珍島山，沿霍爾果斯河，自此而進，至注入伊犁河之處。更進至橫斷伊河而進於南方元烏宗島山。

(2) 我國償還俄自一八七一年以來，佔領伊犁之費用，及賠償俄民撫費，共銀盧布九百萬元。

(3) 俄於我國內地，得有置設領事之權。且俄人於伊犁得有土地權；與各種貿易之特權。

(4) 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苟生事端，應由領事官地方官公同照辦。

(5) 凡增減稅則須得二國同意。

## (2) 俄國強佔伊犁之用意

依上列條約觀之，曾紀澤之勝利處，不過爭回特克斯河流域之地而已。其餘殆皆失敗也。如賠償銀加多四百萬盧布，俄人通商權利之擴張，（從此內蒙古及新疆天山南北路，皆爲俄人通行無阻。）領事裁判之出讓，及關稅之受限制，皆足以啓俄人覬覦之漸，而制我國於死命也。然俄人自謂其極端讓步；蓋俄人之圖佔伊犁其企望本甚深遠也。茲述其侵略政策如左：

(二)俄人欲由黑龍江口，沿海設海底電線。

「俄外部司總辦云：「與中國現勢有應辦數事；既有欽使前來，若能預爲言明意思所在，則後來彼此相知，易於舉辦。問因何事？總司辦執筆向壁上地圖挨次指問曰：

本國欲由黑龍江經日本至中國東海岸，設海底通線，求中國上海一帶，指與無用暇地一段，此事即可有成？」答曰：「此事早有定議，中國可行通線時，由貴國始。今此事未定，若據允貴國，別國藉口催辦，中國一時未能通辦，豈不大費口舌。」

(二)欲黑龍江官吏弛米禁以濟俄氏。

又問「貴總理衙門，已准黑龍江等處商民，自願售賣米糧。而該地方官抑勒商民、一概不准多賣，實於本國民食有礙，與和好之情不合。」答曰：

「自總理衙門允貴國在該處兩國之和好，惟該處地寒民稀，耕種之地，什不及一二，若聽貴國蒐力採買，糧源易匱，本地糧價必昂，兵民即有食貴之慮；地方豈能不爲籌畫；是以酌令商民售賣，既願兩國和好，亦顧及本地民食也。」

(三)俄國欲在東海濱省設立巡撫，要求中國同意。

又問「本國欲在東海濱省設立巡撫」答曰：

「貴國於該處設官當先照三姓都統。」

(四) 欲設法使中俄陸路通商，不爲英水路所奪。

又問「張家口通商，不但貴國商民受累，卽我恰克圖商情，亦日見消滅。實因英美商南洋茶貨，由西海侵灌，以致我兩國陸商受累，必使陸路之暢行，方敵南洋水路之勢。願兩國彼此明定同有利益章程，庶我兩國商情不致爲水路所奪。中國商來，本國並無限制。」答曰：

「貨物流通，商情日益興旺，固我兩國所同願；然中國之稅務條例，關卡之情形，未能一時變更，中外商人兩無阻滯，外商之路日寬，中商之路日窄，一定難行也。」司云：「一直棍欲成圓圈，必緩緩用力，急則拆矣。中國自當設法同得其利也。」

(五) 欲在科布多等處設立章程以便通商。

又問「今春欲派龍凌在科布多烏里雅蘇台，與該處將軍大臣議立通商辦法。因新疆變亂，西路通商之事皆廢，欲由此路開辦通商，以益商情；並向來原有零星貿易，難於稽查，是以欲立章程，以便彼此得辦。」答曰：

「此事當與該處將軍大臣，酌量情形，方能議辦。」

(六) 聲明無佔據土地之心，惟須及早平亂。

又問：「新疆變亂，本國邊界，受其滋擾。貴國或用兵力平定，或容其自立，及早定辦，以免日久，徒然受累，本國絕無得其土地之意。」答曰：「西疆之患，本國急於貴國；現在力圖進取，並非

置之不理，無論將來概用武力平定，或另有辦法，總須用力辦服之後，方可定奪，若圖一時之安，將就了事，不但貴國難免受累，即本國西面一帶，亦必永無安寧之時。」公司云：「然」

(七)謂回亂乃英人所煽動；故須注意英人之助亂心。

又問：「回疆之亂，哈什噶雅爾庫伯克，自立爲國，常求我國認之。我國仍視爲貴國之亂人，而英國則由北印度與相通，認爲自立之國，欲將中國茶貨由此路行於西域，實與我國情形有礙。」答曰：

「本國辦法，當與新疆同。嗣將恢復各條，備洋華合璧文，互換存案。」（註二）

由此問答觀之，俄國除以各條件向中國要挾外，似乎無佔據土地之野心。實則俄人因其厲行侵略政策，引起英美日法諸國之猜忌，咸設法以拒之，故既助土耳其絕俄人出黑海之路，復挾中國以防其東出太平洋之捷徑。俄人以勢孤，遂不敢復得罪於中國。此俄人之所以歸還伊犁於中國也。故俄人之退出伊犁者，非其心願，蓋格於形勢耳。時德國新報館新聞記者，嘗論及俄人佔伊犁之用意，及其與英人之傾軋情形甚詳。茲錄述之，以明吾言之非謬，其言曰：

「中俄本無失睦，惟此事苟俄人恃強敗盟，則中亞細亞人添一勁敵。近年英國竭力與中國合力同心，而俄人恆思陰間之；恐中英合謀，則百年來橫行於中亞細亞者，即不能復逞耳。今聞俄人私議，總應延約不還。以用兵論之，伊犁形勢險要，爲南北之樞紐。以通商論之，土脈沃饒，礦產尤多，

## 第七章 俄人強佔伊犁及我國交涉之失敗

四四

且有伊犁河東西橫貫，轉輸利便。俄人近來力爲經營，視爲長久之計。今者中國兵械精良，心志堅定，西征之心，不減於歐洲。俄人見中國自強之機，不敢顯背前言，計必虛與委蛇，陰行其蠶食。中亞細亞之俄督考夫門語伊犁人曰：

「此地既爲俄屬，永無更改。」語華人曰：「暫管伊犁，實助中國，非爲利也。」

蓋俄人善用陰謀挑動盜賊之軍械，以爲藉端并吞之計。從前謀基發布哈爾其，俱用此術，今特爲長技，又欲施諸中國；恐中國漸熟識外洋近勢，不能如以前之所竊取東三省海疆之易矣。（註三）

故俄人退還伊犁，固非所願；而我國亦謂祇爭回土地，則尊榮有加；至條件之內容利害如何，非其所計，此真不識外交之甚矣！（註四）

〔註二〕咸豐同治年間，太平軍與捻匪在中國中部叛亂，而同時雲南陝西新疆及甘肅等省，亦均有回亂，政府派兵遣將，勦滅忙碌，故俄人之據伊犁，清廷未遑抗議。

〔註二〕問答見張香濤閱定之洋務備要。

〔註三〕見洋務備要。

〔註四〕本章參考書。

(1) 中國近百年史之第三章，第四節。

(2) 中國近百年史之第四編，第四章。

## 第八章 中法戰爭及安南之喪失

### (1) 法人侵略安南之步驟

安南自阮光平受清高宗冊封後，即爲中國藩屬，未幾國亂，國王阮嘉隆奔暹羅，並求救於法國，以圖恢復。法人許之，派兵相助。故嘉隆得復舊業。但嘉隆後悔，不踐前約。(註二)於是安南與法人之國交漸疏。及道光中，(時法國路易十八在位)法人遣使修好，並要求駐使臣於安南。福祿嚴拒之，且下令驅逐法國教士，并捕教士多人殺之，兩國惡感極深。惟時法帝拿破崙第三以參預克里米亞之役，未遑東略。及巴黎和會約成，法帝派艦隊至安南，強迫安南王受國書，安南不受，且逐其使臣，法人遂於咸豐八年，派兵占領下交趾。但法人以衆寡不敵，(時法人助英國攻清，故兵力不能全集於安南)退兵西貢。後北京條約成，法兵回擊安南，安南兵大敗，因於同治元年六月五日，結西貢條約以和。其要件如左：(註二)

(一) 賠軍費四百萬元。

(二) 自後安南有割地與他國時，須得法國同意。

(三) 准法人在安南境內傳教自由，并准法國人信教自由。

(四) 以邊和定祥嘉定三州，及康道爾割與法國。

依上列第二條而言，則安南無異爲法國之保護國矣。時我國以洪楊餘波未平，未遑外顧，遂亦聽之。

，可勝慨也！惟法人自佔下交趾後，經營益力，多派測量隊，發見湄公河及富良江之航路，蓋欲謀與我國交通也。同治十一年，法人率軍艦二艘，至海防府，溯紅河而上，至河內府，抵雲南。因知紅河通航，甚為便利，遂遣人至河內，要求總督阮知方予以紅河航行權，阮不許，法人乃大肆擄掠而還。已而法人對於安南忽持懷柔政策。（實則乘安南人之愚蠢無知，而奪其國權。）於同治十三年，悉撤駐東京之法兵，安南官民德之，遂與法人訂法安親善條約。其要如左：（註三）

（一）法國承認安南為獨立國，并代安南平亂。

（二）外交事件，悉聽法人主持。

（三）法在安南，有領事裁判權。

（四）通中國之紅河，許法人自由航行。

（五）以下交趾六州地，正式割與法國。

## （2）中國之干涉與戰事之經過

依此條約，安南不啻為法人之屬地；故清廷始覺不能再事姑息，提出抗議，法人置之不顧，不得要領。是後我國正值多事，不暇與法人談判，法人遂於光緒六年，分兵佔據各地，實行併吞，安南人因覺悟前約之非，派使至中國求救，并結黑旗黨人，以逐法人，然已噬臍莫及矣！初太平軍衰敗時，其餘黨吳琨率部入安南。吳氏死後，部下分為黃黑二旗；黃黨勢衰，惟劉永福所統率之黑旗黨，勢獨盛

。永福恨法人之跋扈，於光緒七八年間，常置兵於河口，欲驅逐法人，遂屢與法人擣兵。後法兵爲劉永福戰敗，法將利威爾戰死。法人聞之大憤，議舉大兵。而我國朝野聞之，亦極激昂。政府乃派李鴻章督辦安南事，並調兩廣寧貴諸省兵備戰。但李氏主和甚力，（註四）雖左宗棠彭玉麟等力爭之，不能得也。已而李氏內調，安南受迫，遂與法人訂順化條約二十八條。（時光緒九年八月，西曆一八八四年也。）

（一）安南爲法國保護國，雖與中國交涉，亦須由法國介紹。

（二）法於安南各地，得駐軍備。於紅河沿岸，得置營哨；於順化江口，得築砲臺，皆聽法人之便。

（三）安南之外交事務，與一切關稅事務，及土人以外之民事，刑事，司法事務，均由法人處理。

（四）凡警察與稅務，及全國各大小官吏，均由法人監督。

中國聞此條約成，憤甚，一面使劉永福盡力攻法，一面命駐安南各軍相幾助剿，又命李鴻章赴上海與法使交涉，法使以安南爲自主國，中國不能干涉，拒之。於是交涉決裂，戰端以開。法軍首破我國駐軍，黑旗兵旋亦敗潰，安南望風歸降，戰機益迫，德人乃出調停。清廷派李鴻章與法人講和；但正在談判之間，法突攻諒山，且派水軍統領孤拔攻福建；於是議和復破，戰端重開；法水師攻陷我基隆砲臺，擊沉我楊武等兵艦，燬我船政局，沿海大吏，逃奔一空。其陸軍亦攻陷我諒山，且進攻鎮南關，廣西大震，一若聯軍之禍，將復演於當日也。

然國人苦外人追逼已久，頗欲有以報之，故與敵人臨陣之際，甚具同仇敵愾，滅此朝食之心，作戰亦甚勇敢；第以越事初起時，名將勁兵，均未聚集，以故屢戰屢蹶。及其繼也，劉銘傳嘗辦臺灣軍務。嗣是却馬尾之攻，解臺灣之圍。基隆法軍之上陸也，銘傳率曹志忠、莊高元、蘇得勝、鄧長安四提督嚴拒之。法人卒不能得志。後乃徑赴雲南，會同馮子材蘇元春王孝祺之軍，攻法人於鎮南關，克文淵州，屢敗法軍，遂復諒山。是時法軍既懾於諒山諸軍之威；復窘於驍將孤拔之死，又以國家新敗於德，萬難久持，進退實爲狼狽；苟吾國人同心協力，以攻法人，或以外交上之手腕，折衝之，則安南決不爲法人所擾也。乃吾國不識法國國情；而又以交通不便，消息不靈，諒山之大捷，竟不得聞於天津和議。清廷乃依英人之調停，與法講和。光緒十一年四月，議成媾和條約十款。其要如左：

- (1)中國承認安南 法蘭西之保護國。
- (2)中國於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爲商埠。
- (3)法國撤退基隆澎湖軍隊。
- (4)中國於南數省築鐵路時雇用法國人。
- (5)兩國另派員勘定邊境，協定通商細則。

條約既定，法人即撤退兵隊，兩國戰事，遂以告終。及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依和約規定，復

訂安南通商細則十九條，其主要如左：

(1) 法國得派領事住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之通商口岸。中國得派領事住河內海防二府。彼此皆以最惠國領事待遇。

(2) 安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與開設棧行等事。其身家財產，均受安全保護，與最惠國人民同等。

(3) 國境通商處，中國人與法人，或與安南人，有刑事，財產案件等，由中法二國官吏會審。（混合裁判）僑居安南之中國商民，有刑事、財產、案件，歸法國官吏審判。

(4) 新開二市場之關稅輸入稅，按照海關稅減五分之一征收。輸出稅按照海關稅減三分之一征收。

(5) 禁止鴉片煙賣買。

由右約觀之，吾國之法國領事裁判權，又加擴充，而關稅亦受限制。法人所得之利，誠已不少。然法人自出兵以來，所用軍費幾達二億五千萬法郎，故當和諭之時法猶欲要求賠償軍費，但急於講和，至此一無所獲，僅得南部二處通商而止，甚爲法人所不滿也。而清廷亦以不賠償引爲滿意之事，不亦奇乎？後法人在光緒十三年，復挾我國締結中越界務專約四款，與商務續約十款。其中商務續約關於吾國之主權受損甚大，茲述之如左：

(1) 中國開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蒙自與蠻耗，爲通商口岸。

(2) 稅率比十二年規定之稅尤減輕，即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徵收，輸出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徵收。

(3) 解鴉片賣買之禁。

〔註一〕阮嘉隆之奔暹羅也，收拾舊臣，襲交趾復敗，自是孤立無援，獨法國宣教師畢尼約從王謀恢復。勸嘉隆往法國求援軍，嘉隆王許之，任畢尼約爲全權大使，赴法國，於乾隆五十二年，在法國訂綿法安條約，其內容爲：（一）法國援助安南王恢復舊領地。（二）炮兵步兵軍艦軍器等，均由法國借入。（三）割化安島爲法國領地。（四）康道爾島租借法國。（五）法人在安南得自由往來居住。約成後，以法國大起革命，無暇顧及東方，惟由法國將校數十人以私人志願助安南王，恢復舊領地；率軍艦二艘，與畢尼約同往安南；并得印度法總督之助，遂進兵安南，連破黑山黨軍，諸部相繼降，安南大定，嘉隆復位。時嘉慶七年也。惟嘉隆後見法人日逼，悔召外禍，遂不許化安島之割讓，祇許法人自由傳教而已。

〔註二〕詳見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六章。

〔註三〕見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六章。  
〔註四〕李氏草兩國平和條件四條，謂非和議不可。（一）中國在東京諸州之兵，悉撤還雲南廣西。法國亦撤退進東京之師。（二）紅河通商，萬國自由。中國設稅關於勞開府。（三）中法二國自今

各負責任，驅逐東京浮浪賊徒。因之兩國境界，尤宜劃清，由二國卽日協妥。

〔註五〕本章參考書。

- (1)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六章。
- (2)中國近百年史第四章。
- (3)越南亡國史。(飲冰室第二集)

第八章

中法戰爭及安南之喪失

## 第九章 瑪加理事件及緬甸暹羅之喪失

### (1) 瑪加理之被殺及芝罘條約之成立

英人自北京條約規定後，在中國沿海沿江一帶之商業，發展甚為迅速。但英人仍不知足，更欲自緬甸開一陸地商路，以入中國西南諸省之內地。同治十二年，印度總督派探測隊多人至雲南，駐京英公使派書記官瑪加理隨行。（註二）以光緒元年，（西曆一八七五年）由緬甸起程，抵雲南邊境。騰越土豪，聞英人闖入邊界，集衆擊之，擒瑪加理，及從人數人均殺之。英公使聞耗，大怒，向總理衙門嚴重交涉。清廷並派員往查屬實，於是捕殺土人數人，以謝英人；但英人進欲嚴懲地方官吏以保護不力之罪，清廷拒之。英使遂命東洋艦隊進逼津沽。清政府恐開戰端，乃命李鴻章為全權大使，赴天津，欲與英使（時英使已離京，赴煙臺）談判，英使不從。李鴻章不得已復赴煙臺，與英使結芝罘條約，時光緒二年七月，西曆一八七六年也。茲述其概要如左：（註二）

(一) 賠償撫卹費二十萬兩。

(二) 派專使赴英國謝罪。

(三) 增加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在廣東）及重慶，為商埠。

(四) 因兩國法律不同，各商埠審判案，依被告人為何國人，即依何國官吏審判。其原告，本國官吏，祇可赴承審處承審。

右約規定以後，商埠固增加，而領事裁判權亦甚展進。且此外尙有中國政府准英人赴西藏探測之一條件，以啟英人窺視西藏之漸。及互換條約後，又派郭松齡爲赴英謝罪專使。於是英人在中國之勢力愈擴，而清廷之弱點益暴露；而英人遂決心攘取緬甸，而暹羅亦離我獨立矣。

(2) 英人之奪我緬甸

緬甸自乾隆五十五年內屬我國，與印度（時英人已併有印度）接壤，常因國事犯與境界之爭，不和。道光年間，英人曾派印度兵攻緬甸，緬人不敵，請和，償金百萬鎊，割地三州，且有於將來可置理事官吏之說。（註三）十數年間，常有紛議。道光末年，英人復遣印度兵攻緬甸，據仰光。（註四）時適緬王孟悅被弑，其義弟墨多卽位，向英請和，許以仰光爲英屬緬甸首都，故緬甸南部遂爲英人所占領。又時法人懼英人之勢，危及法國之殖民地，亦派兵由東緬侵入；並利用緬人恨英人之心，扶植法國勢力，以謀與英人抗衡。光緒八年，法人欲於馬來半島，開一運河，歸法經理；英人懼而竭力阻之。法人計不得逞。十年，法緬結約，以湄公河以東之地，讓於法人。英人聞之，大恐，遂亟謀併緬。會緬王與印度孟買公司，發生糾葛，英藉此率海陸軍進攻，緬人不能敵，乞和。英人要求悉獻首都，與國王，及軍隊，始允議和。緬人不得已，降之。故光緒十二年，英遂併緬甸，清廷聞之，即遣曾紀澤向英人抗議，英卽允代緬甸入貢。清廷亦不再追求矣。（註五）

(3) 邏羅之離我獨立

暹羅以清乾隆四十七年，通好我國，并受封冊。及英法既據安南緬甸，暹羅遂界於兩大之間。法人屢侵湄公河兩岸以圖擴張安南之土地，英亦沿湄公河上游，窺邊境。勢力衝突，屢生齟齬。至光緒十九年，英法始成協約，許暹羅獨立，廢止入貢中國例，兩國均不得派兵入境，或謀特別權利。自後雖法人屢思染指，卒以英人之箝制，不得逞其志。暹羅乃得幸存至今，尙稱爲獨立國。時清廷雖欲抗議，但國勢孱弱，又鞭長莫及，無可如何。

〔註一〕印度政府，欲派探測隊於雲南印度間，測量商路。經英公使威德與總理衙門交涉，要求中國政府認可。我政府甚不願，以英公使固請，乃許之。印度政府又欲得一精通中國言語與熟達中國事情者，爲探險隊之隨員，再請英公使於館員中，選任一人。不使。派書記官瑪加理當其任。瑪加理持總理衙門護照，於同治十三年六月，由上海經漢口，向雲南出發。十二月末至緬甸國境之八莫，與探測隊長大佐布羅相遇。此行經湖南貴州各省，毫不遇困難危險之處。

〔註二〕詳見中國近時外交史第五章。

〔註三〕道光二年，緬甸政府遣軍攻西北諸小國，征服阿薩密曼尼波二國。又侵西查爾進入英領，殲印度土兵一隊。英國大怒，遂於道光四年，派印度總督甲麥爾爲征緬將軍，率軍沿海路進攻仰光；緬甸軍築木柵防禦，悉爲英兵所破，直上陸。市民悉遁入澤中。時值雨季，英軍不能追，暫屯仰光。緬甸政府聞之，大驚，命大將溫資拉拒戰，溫資拉率軍二萬赴仰光，大敗，沿伊洛底江退距仰光。

## 第九章 瑪加理事件及緬甸邊羅之喪失

### 五六

四十一哩之處，以爲防禦明瓦。（緬甸國都）緬政府大懼，求和。道光六年，締左列之約。（一）緬甸政府賠償英國軍費一百萬鎊。（二）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西林三州爲英領地。（三）另締通商條約。

「註四」道光十七年，緬甸王弟孟坑，弑王自立，遷都於阿馬拉普拉。孟坑甚恨外人，對英僕虐待備至。印度總督怒甚，然無法可想，道光二十一年，緬王擬出兵攻英，奪還阿拉干地郡西林二州，然事不果，而王被弑，長子巴干麥即位，待遇英人亦苛，英人怒，由印度遣海陸軍進攻仰光，與緬甸軍激戰數日，始占領仰光，及附近各城市，緬甸軍敗走上緬甸。時革命軍又起，緬甸政府，雙方受敵，遂請和。

「註五」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英兩國會於北京，經數次磋商，遂訂左之協約：（一）英國仍承認緬甸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其使節限於緬甸種族。（二）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三）演繹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四）光緒二年，芝罘條約許英國派員入西藏一件，茲以中國諸有窒礙，英國允將該件停止。

# 第十章 中日之戰及馬關條約

## (1) 日本侵略朝鮮之經過

日本之侵略朝鮮，乃中日爭戰之導火線也。夫朝鮮爲我屬土，載之史乘，歷歷可考。今日本欲侵奪之，是其曲在彼，而直在我；開釁之責，當由日本負之矣。雖然，世界事不賴公理，祇尙強權，故中日戰後，我國以戰敗故，一切無理之要求條件，強吾人受之，誠足使吾人飲恨於無窮也。夫有清之興也，朝鮮以地理之關係，背明而歸清。自歸降後，甚爲恭順，實我國不叛之藩屬也。同治初年，大院君（國王李熙之父）當國，性喜保守，不欲與外人交通。光緒元年，日本派軍艦駛入江華島，朝鮮開礮擊之，日本亦卽還擊，破其礮臺；一面卽派使臣向朝鮮詰責，時王妃閔氏奪大院君之權，而當國。且彼爲親日派，於是於光緒二年，與日本議和，締江華條約，其概要如左：

(一) 朝鮮爲自主邦，與日本立於平等地位。

(二) 朝鮮於沿海選擇二處口岸，爲商埠。(註二)

(三) 許日本在朝鮮沿海岸，自由測量。

右約成後，中國尙未知其內容，故未便提出交涉。其後西洋各國亦援例日本，紛紛要求朝鮮通商。我國始知朝鮮之事已變矣。但大院君竭力反對，輿論譁然。時朝鮮分新舊兩黨；舊黨主張事大，(親華黨)以大院君爲領袖；新黨則主張與外人通商，贊成與日本親和。因之二黨常發生衝突。光緒八年

，大院君卽以兵襲擊王宮，欲殺閔妃，未獲，遂攻日使館，捕殺日人多名。中國聞亂，遂遣道員馬建忠，水師提督丁汝昌，率兵至朝鮮，執大院君以謝日本。而日本則要求駐日本軍於京城，出償金，誅首謀，朝鮮均許之。於是中國亦遣吳長慶袁世凱等率兵久駐朝鮮。時新舊黨交鬨日烈，新黨首領金玉均等，於光緒十年，構結日本，率軍迫國王行新政。中國兵則助舊黨閔臺鎬（守舊黨）等，以抗之。

中日兩軍，遂混戰於宮內。後日本敗，新黨多奔逃日本，而戰事始終，是爲甲申之亂。亂後，日本恨中國甚深，但無法積極報復，乃欲擬以外交手段，以愚清人，故於光緒十一年，日本遣伊藤博文至津與清協議朝鮮事務。清廷派李鴻章與會，遂訂斷送朝鮮之三款：

(一)中國日本各撤退朝鮮駐兵。

(二)朝鮮練兵，兩國均可派員爲敎練官。

(三)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

依此協定，則朝鮮成爲公同之保護國矣。夫朝鮮乃我國之屬土也，何以須與日本共同保護耶？李氏不知國際約法，致此大誤；而當時舉國人亦無知其誤者，猶泰然曰：「朝鮮我屬國也」，是誠盜已進門，而尙高臥不覺也。

(2) 戰事之經過及馬關條約之成立

光緒二十年東學黨創亂，（註二）朝鮮自己不能平，告急於中國。清廷派葉志超聶士成等率兵赴援，

屯牙山縣，并照會日本，蓋踐天津之約也。及中國兵初抵朝鮮，而亂已平。中國因約日本共同撤兵，日本不聽，反有進無退，蓋日本以爲朝鮮請兵於清，是親清派所爲也。又中國駐朝總辦袁世凱，與親華派黨人接近之故，以爲朝鮮之排日本，悉由袁氏所爲，恨袁殊深，因欲借兵力以改革朝鮮內政，去閔妃黨人，收其政權，以排中國，堅不撤兵。時中國屯牙山之兵力甚薄，袁世凱屢電請增海陸軍以備日本。但李鴻章欲據天津之約使日本踐約撤兵，不欲開戰，故始終未肯發援兵也。但日本態度甚強硬，且索償金三百萬。朝士大譁，除鴻章外，殆皆主戰。翁同龢主戰尤力，並力言北洋海軍可恃，清廷始備戰。而日軍聞中國主戰，乘我不備，突攻擊清軍於牙山，復派戰艦擊沉我援軍於豐島，遂進攻平壤。時清軍之在平壤者，有桂林葉志超、馬玉昆等六軍，兵力不可謂不厚，第以六將之職位，不相上下，無人統領一切，因之號令不一，多各自爲戰，焉得不敗。故當日兵進攻之際，除左寶貴力戰身亡外，其餘如衛汝貴、葉志超等，皆相率遁逃，退出朝鮮。而日軍則乘勝追擊，破我九連城、鳳凰城，旋度摩天嶺攻下金州、大連灣等城，雖清將宋慶竭力禦之，終不能屈敵人常勝之威焉。當陸軍之與日軍作戰也，海軍之在黃海者，亦同時與日本海軍，大戰於海洋島附近，提督丁汝昌，率定遠鎮遠經遠等十二艦，向日軍猛烈攻擊；卒以指揮不良，爲日艦所敗，致遠艦管帶鄧世昌力戰陣亡，餘艦相率逃遁，或自相撞沒；於是黃海權遂以一戰而入日人之手矣。我國海陸既俱敗，日軍即步步進逼，破旅順及威海衛，丁汝昌投降，（後仰藥自盡）沿海門戶盡撤，駿駿乎日本有進迫北京之勢。清廷知事不可爲，主

戰者亦爲之奪氣，因之主和派大盛，英美二國，首先調停；（註三）蓋恐戰事延長，於彼等之商業有不利也，但無效果。後清廷復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赴日本議和。日本以清廷既能派負責締約之人爲使臣，當有講和誠意，遂開談判，且卽命首相伊藤博文，（註四）及外相陸奧宗光爲議和大臣，會議於馬關。日本提出條件，甚爲嚴酷，（註五）鴻章不允。適有日本暴徒，（小山豐太郎）槍傷鴻章，各國輿論，噴有繁言，日本不得已，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三日，（日本明治二十八年）以無條件休戰，開始議和，屢經磋商，始繕馬關條約二十一條，其大旨如左：

（一）中國確認朝鮮爲完獨立自主國。

（二）中國將遼東半島臺灣及澎湖羣島，割讓於日本。

（三）中國倍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日本本要求三萬萬兩，以槍擊鴻章之故，減少一萬萬兩。）

（四）中國現今已開商埠之外，再開沙市重慶杭州蘇州爲通商商埠。

（五）新與日本結與歐美各國同等之條約。

條約既議定，兩國使臣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簽約。張之洞電阻無效；清廷派李經芳爲交付臺灣大臣。及日本接收臺灣之時，臺民抗拒甚力，且舉唐景崧爲領袖獨立；但爲日本所迫，不得已而西渡。時劉永福以總兵駐臺南，亦竭力抗日，亦以無援勢孤，兵敗內遁。於是臺灣完全入於日本掌

握之中矣。雖然，日本固能逼中國而滿其慾望，但不幸已起各國之妒忌，因有俄法德三國迫日本還中國以遼東半島之舉；其中尤以俄人忘日本爲甚，蓋俄人恐日本得遼東之後而扼其東出之路也。時俄人固已得海參崴爲東方海軍之根據地，但爲日本所制，不得發展，故屢欲南下尋覓良港，今旅順大連如爲日本所佔，則俄之遠東政策，當受極大之打擊也。日本亦熟識俄人之計，故當李鴻章赴日之前，伊藤博文不肯以議和條件，宣示於各國也。惟鴻章以日本侮我太甚，於議和時，密將日本要求之條件，宣布於各國。俄人聞之大恐，乃決取干涉主義，遂糾合法德兩國向日本抗議；一面則調動俄國東方之海陸軍隊，以爲最後之準備。日人以戰爭初停，元氣未復，不得已從三國之請，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對三國表示極端讓步，而中國則出三千萬兩以報酬之。此爲馬關條約中我國受辱之情形也。

### (3) 我國在國際法上之損失權利

馬關條約除割地償款之外，尚有國際法上之損失權利，茲分二方面述之。

(一)居留地擴張 馬關條約之第六條「中國開沙市重慶杭州蘇州爲商埠，均照前開通商海口，或依前開內地市鎮之章程，一併辦理。其應得之優利，亦當一律享受」。且同年中國與日本結締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條，其第二條規定，謂「日本臣民，得帶家屬住居已開放之商埠，從事工商業；其貨房屋租屋等事，得享受最惠國臣民之例。」按同治十年之商約，許日本通商口岸，祇指明上海等十五處。約內且指明所隸府縣，而別無最惠國條件之規定，故於歐西各國所訂約開放之口岸

，不得一體均霑也。今既有最惠國條款加入馬關條約之中，則日本不但得於十五港口通商而已，而各國現使中國開放，或將來可使開放之地方，亦得均霑之；且日本使中國開放之商埠，他國亦有享霑之權利焉。吾人細按中國戰後之條約，不惟明言日本人有他國居留地之利權，且承認爲其國人之便利，得於諸要地直設專管居留地之機關。各國以是紛紛效尤，權利競爭之風大熾；而各國居留地之湧現於拳匪之亂前後者，非無故也。其在天津，從前僅有英法二國，今則加有德俄意奧比日等六國矣。其在漢口，前祇英吉利一國，今則益以德俄法日比等五國矣。即上海天津之舊有之居留地，亦漸推廣其地域焉。

(二)日人領事裁判權之取得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於第三條明言，在日華人當服從日本裁判權，但於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則關於在華日人之裁判權，特表明日人爲被告之一切民刑案件，當服從日本裁判權之裁判；且於第二十五條最惠國條款中，規定日本亦得霑前述之歐美條約所規定裁判權；由此足見日本在我國裁判權進展之勢力矣。

〔註一〕後光緒六年，開咸鏡道之元山津爲商埠。在十六年，又開京畿道之仁川爲商埠。

〔註二〕東學黨云者，對於中國稱東方之學，卽韓國國學之義。其時韓國政教陵夷，民不安命，民間有「金樽美酒千人血，玉盤佳肴萬姓膏，燭淚落時民淚落，歌聲高處怨聲高」之謠。東學黨以明人倫，誅污吏，匡政府之秕，救生靈，爲宗旨。光緒二十年四月，起事於羅全道古阜縣，黨魁全琫準

率衆，擊敗全羅官軍，勢漸猖獗，到處破州兵，占領其地，東清道之人民，亦響應之。韓政府命壯衛營正領官洪啟董爲兩湖招討使，官軍一千進剿。亦被東學黨擊破，聲勢大盛。所謂東學黨之亂是也。

〔註三〕英美於中日未開戰以前，曾向日本忠告，勸勿開戰。北京英公使，告日本外務省曰：「日本政府，若有和平之意，則中國政府亦有再開談判之望，願聞其旨。」美國於六月七日，命駐日美公使忠告日本政府曰：「美國政府，對於日韓兩國，皆篤友誼，希望日本政府尊重韓國之獨立，及其主權。若日本興無名之師，危殆小國，則合衆國大統領，深爲惋惜。」日本雖迭次受英美之忠告，皆置不顧。及戰端既開，我國失敗。英美復出面調停。英國擔保韓國獨立，與中國賠償軍費二條件，勸日休戰。美國駐日公使亦再忠告日政府曰：「美國大總統，真正友情，希望東方平和，依於中日兩國，均不毀傷名譽，願盡調停之勞。」日本遂有受調停之意。

〔註四〕伊藤博文曾遊學於德意志，專治政治學。歸國後，爲明治政府所大用；凡明治維新之策，多由伊藤主之，故伊藤實日本中堅之政治家也。厥後以謀滅吞朝鮮之故，惹起韓人憲感。及宣統元年，伊藤赴哈爾濱與俄人商日韓合併事，爲志士安重根所刺，斃命於火車站。

〔註五〕日本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我國代表，提出左列之休戰條約：

(1) 大沽天津山海關，均歸日本軍隊占領。

## 第十章 中日之戰及馬關條約

六四

- (2) 在各處中國軍隊之軍器軍需，全繳與日本軍隊。
- (3) 天津山海關之鐵道，歸日本軍務官管轄，
- (4) 休戰中，日本軍隊之軍費，全由中國擔任。

# 第十一章 中俄密約及中國門戶之大開放

## (I) 中俄密約之內容

日本欲割我遼東，而俄法德則迫使還。以表面觀之，則三國爲我國摯友，實則各有所爲，非有愛於我國也。李鴻章自在馬關爲日本所辱後，心懷憤恨，必欲報仇爲快；故頗欲聯結強國，以圖抗日。會光緒二十二年，爲俄皇尼古拉第二加冕，各國皆派頭等公使往賀，吾國亦派李鴻章赴賀。（清廷本派王之春爲賀使，但俄人必欲清廷派李鴻章，蓋以鴻章親俄，易結合故也。）鴻章至俄京行賀禮後，即赴莫斯科訂中俄密約，其內容，一時甚難探得，惟當時所傳有二：（一）爲以攻守同盟之名義而結合，以防禦日本之侵略；而俄人利用此名，以掩其侵略之迹。（二）爲假以援助中國之名，使滿洲全境，入於俄人勢力範圍以內。（註二）當時世界各國，雖多傳說，（上海中外日報及字林西報等，皆載其事。）然未經公布，約文亦不見諸檔案，官書中無可徵考也。實則李氏與俄人所訂條約，以攻守同盟爲主旨，餘皆屬傳聞之詞。茲述其條約內容如左：

(一) 日本如侵占俄國亞州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韓國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卽照約辦理。如有此事，二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爲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可互相接濟。

(二) 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與敵議立條約。

(三)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軍艦駛入，如有所駛地方，官廳盡力援助。  
(四)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占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營。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五)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道，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此鐵道經過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六)此約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起，照辦，以十五年爲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期限。

此約定後，中國政府拒不批准。後經俄人多方運動，我國政府竟承認之，於是俄人乃進一步求清廷訂清俄銀行條約，(註二)規定該行有收稅，經營國庫事業，鑄造貨幣，代中國募公債，及敷設電線鐵路之權，並附東清鐵道公司之條約，且有開採礦山，及設警察之權。自此密約訂定，俄人即以銀行之名義，實行其政治侵略之手段。此不啻將滿洲一切主權，全行斷送於俄人也。

(2)列強之强租我國軍港

自俄人得滿洲之權利後，即起各國之競爭心，紛紛效尤，要求我國租借軍港，斷絕我生機，門戶完全開放，永無拒絕之日矣。茲將各國強租我國軍港之事實，依次述之。

(一)德之租借膠州灣及青島 三國之干涉日本還我遼東也，彼等本各有其目的；但事後法俄皆有所得，獨德國無之，居當悒鬱；且德自與英人競爭海權以來，早欲在中國得一海陸軍根據地，以與之對抗，苦無良機。適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山東曹州有德教士二人，爲兵士所殺，德人即以此爲口實，遣軍艦至中國赴膠州，逼青島強佔砲臺。一面遂向我總理衙門交涉，以租借膠州灣爲請。我國不能拒，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訂膠州灣租界約，其大意：膠澳租借九十九年爲期，並得濟膠鐵路建築權，路旁百里以內之礦，均許之開採。此約成後，實開我國軍港被租之惡例也。

(二)俄之租借旅順大連 俄以德國佔領膠州灣爲口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令西伯利亞艦隊，入旅順口。旋以他國侵犯滿洲爲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灣，且要求自哈爾濱至旅順之建築鐵道權。時英政府勸俄人於借租後，於旅大不爲軍事設備，專爲通商之地；俄人不聽，以爲各強國在中國皆有海軍根據地，俄國不應獨無，因向我國政府，嚴重交涉。我政府既不能拒德於先，亦不能拒俄於後，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與俄使在北京訂旅大租借條件九款。大意，以二十五年爲期，將旅順大連租與俄國。凡鐵路所經，許俄國派兵保護。後月餘，又於俄京續訂旅大續借條約。自約成後，俄遂經營旅大，不遺餘力，以謀遂其併吞全滿之計畫。

(三)法之租借廣州灣 法人以聯合德俄二國逼日本還我遼東之功，於光緒二十三年，要求我國訂特利之約。我國政府許之，遂訂「瓊州島不割讓於他國，及修築滇越龍州一帶鐵道優先權」之約。故法人得權已屬多矣。乃猶不自足。及二十四年，列國對於中國各劃定勢力範圍，中國門戶大開，除二三兩月與德俄訂約外，正月與英國結揚子江不割讓他國之約，四月與日本結福建不割讓於他國之約。法政府聞之，大憤，乃借口均勢，提出要求，屢經爭議，國交幾至破裂。又是時發生居民殺法國教士案，法政府遂向我國嚴重交涉，一面令軍艦直入廣州灣。中國向之交涉無效，不得已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與法訂廣州灣租借條約七條；大意廣州灣租於法國，為期九十九年該地為中國南洋良港，法人得此即可與英國之香港對峙，且可為東京灣之保障，並可內通中國，經營兩廣，其利益誠不可限量，但與中國之利害，為如何乎？

(四)英之租借威海衛及九龍 法俄德既競在中國攘奪權利，租借軍港，英人亦相顧驚譁，乃急謀圖佔一地，以與各國相抗。故於光緒二十四年，訂揚子江不割讓於他國，及開放內河之條約。後復援俄例，謂旅順被俄所占，中國異常危險，須以威海衛與英，方足以維持英俄在中國之平衡勢力。我國時以日本駐軍在威海衛尙未撤退，即藉此以據塞英人，多方拒絕。英人則要求益力，我國不得已，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訂威海衛租約，大意以威海衛租於英國，作為軍港；期限為二十五年。同時又以法人與中國結締兩廣不讓與他國之約，英人因之借口要求租借九龍半島，及附近

羣島。九龍與香港，南北相對峙，而地勢亦較香港爲高。由九龍俯瞰，則香港全島，盡在望中，形勢實爲重要。故英人必欲得九龍以保香港也。後英人聞法人與中國租借廣州灣之約，將告成，爭九龍尤力，謂中國割廣州灣於法國是將危及英之香港，英國當租九龍以爲抵制，且聲明當爲軍事設備之用。又謂中國苟能拒絕法租廣州灣，英亦可不租九龍。當時我國與法之廣州灣條約已訂，勢不能翻悔，乃不得已，與英人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訂九龍租約六條，大意，以九十九年爲期，將九龍半島全部，及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並南海灣，及附近海面，均租與英國。於是英人在華之海軍根據地，日益鞏固。

自租借軍港諸約成後，我國海軍之根據地，盡被外人所佔，門戶洞開，實無能力再抗外人之侵略矣。故是年（光緒二十四年即西曆一八九八年）我國瓜分之聲浪甚盛，若非美國出面反對，（註三）則中國當爲波蘭第二，安能延長其生命哉！雖然，中國當時固免瓜分之禍，但實與亡國無異也。各國既在華劃分勢力範圍，又各占其咽喉之地，吾國不啻爲被劇毒所攻之病人，呻吟輒輒，奄奄欲斃，不如死爲快也。自英法德俄諸國，相繼租借軍港之後，其餘如意大利葡萄牙諸國，亦欲租借浙江之三門灣與象山港。雖被清廷拒絕，而意傭兵艦，常暗駛入港私行測量，待時而動。清廷以恐蹈他港之覆轍，故於宣統初年，自開象山港爲軍港，以絕外人之覬覦；且命薩鎮冰主持其事，興工建築，所費不資，惟未幾民軍突興，經營中止。今則建築多毀，前功盡棄，而回顧國事，則仍擾攘不止；余歎軍港重建

之無期，懼外人之窺隙乘機，大好河山，隱患未已也！（註四）

「註一」內容見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八章。

「註二」全文見近時外交史第九章。

「註三」美國大總統麥刺來以超然第三者之地位，於光緒二十五年八月至十一月間，先後命國務卿赫伊，向關係英德法俄意日六國，宣言開放中國門戶政策，其宣言書如左：「合衆國政府，爲欲除去各國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各國商業同等之利益希望，對於中國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諸國，承認左之三條件：

(1) 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界地域，或別項既得之權利，互不相涉。

(2)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內）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3) 各國範圍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貨物。

自美國發宣言以後，各國之野心稍戢，且先後覆示贊成美國之主張。

「註四」本章參考中國近時外交史第九章及中國近百年史第七章。

## 第十二章 義和團之役及北京之再陷

吾國受外人強烈之迫逼，而激起國民之反感，對於外人之干涉我政治，猶如核心之蛀蟲，必欲驅除之為快，此固自然之勢也。且當時政府，以外人庇護康梁之故，（註一）仇外日甚，此實義和團禍之發動機也。雖然，禦外侮以救國，固屬國民之天職，但於方法上則不得不講求也。若徒賴血氣之勇，不以改革內政，整頓軍備為務，此必致失敗無疑；何況以盜匪之行為，作孤注之一擲乎？故義和團之排外，其目的實正大光明，而差謬者，方法與手段耳。吾人以後欲去外人之勢力，必須設想妥善之法。不然，徒事暴動，實無濟於事也。茲析述如次：

### (1) 義和團之排外行動

義和團自稱為元時白蓮教之遺裔，及清入關，其教徒即抱復明之志。至嘉慶年間，曾起事失敗，但勢仍盛。其教徒多學拳術，自稱神授，故其號令，亦多神話。其所依據之神，為西遊記之唐僧，及孫行者，三國演義之趙子龍馬超等，與封神傳之黃飛虎等；實怪誕不經。其團體之宗旨，則以滅洋為宗旨；如遇洋人，則殺無赦。初起於山東，繼入直隸。時各省多教案，外人逼我日甚，民情激憤，一聞滅洋人，則競起鼓吹之，其勢遂盛。時德宗無權，親王載漪當國，性剛愎，富排外思想。以義和團既以排外為宗旨，且有逐洋人之力，遂利用之，以作前驅，並力言於慈禧之前，謂義和團為義民，排外為國家之福。於是清廷遂命義和團入京師，以實行其志願，鉅禍因之以作。義和團既至京師，謂鐵路

電線，皆洋人所借禍中國者，遂到處焚燬之。凡家有藏洋圖洋書者，亦必捕殺之。自謂不懼槍礮，刀劍亦不能傷之，若有人非笑之者，則僇辱及之。且當時官吏，如徐桐崇綺輩皆崇拜至篤，其勢大盛。時外國公使，均覺自危，上書勸告清廷，不聽。旋義和團殺日本書記官於永定門，焚教民居屋，無老少男女，皆殺之。又毀教堂，城門晝閉，京師大亂。更因縱火燒正陽門外商場，京都精華盡失。清廷且下詔褒獎若輩爲義民，給賞銀十萬萬兩。於是義和團益橫行無忌，圍攻使館，殺德使克林德。一面清廷下令各省，取一致行動。但爲各督撫所反對，尤以張之洞李鴻章反對爲最劇烈。故義和團之勢力，祇限京師一方。然已啓大禍矣。

## (2) 聯軍之攻陷北京及辛丑條約之成立

當各國政府，聞義和團之警，即命各國軍艦，雲集大沽口候令，合英俄法德日美奧意八國軍艦，共四十七艘，英將西摩 Sir Seymour 爲之長，勢力甚盛，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攻陷大沽，守將羅榮光自殺。北京政府聞之，大怒，下詔宣戰，一面大徵援兵，以載漪徐桐等主其事，招募拳民，直犯敵軍。初直隸提督蔣士成奉命剿義和團，有所誅効。既而朝議大變，棄剿爲撫，士成憤懣，乃與外兵劇戰而亡。（註二）天津遂陷，京師大震。八國聯軍復攻楊村，馬玉昆兵敗，外兵旦夕逼京師，清廷不得已乃變計欲議和，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並停攻使館。惟李秉衡則仍率義和團三千人，與聯軍大戰於黃村通州之間，兵敗而死。慈禧聞李秉衡兵敗，哭泣不知所爲。已而聯軍進攻廣渠門，董福祥拒戰

而敗。及七月二十日，北京城破，禁軍皆潰，於是太后挾光緒帝西奔太原，（註三）北京遂爲外人所據矣。聯軍既入都，各劃界屯兵；美日二國，軍紀稍佳，而德軍則恨使臣之被害，淫掠殊甚。其他各國如英法奧意俄等之軍隊，其行爲亦與德國同焉。當時聯軍共舉德大將瓦德西爲統帥，整隊入宮，但殿宇器物未被毀壞，與英法聯軍之焚燒圓明園稍有異也。聯軍宣言，非李鴻章不能言和，清廷乃派李氏與奔勵同爲議和全權大臣。俄美首先允和；俄國宣言曰：「此次聯合軍，意外敏速，得救列國公使館於重圍之中，且驅逐北京附近暴徒，其主要之目的已達。今俄政府對於北京事件之善後策，有四要旨：（一）維持各國之共同一致。（二）維持中國以前國家之編制。（三）排除中國分割之諸原因。

（四）各國協同恢復北京中央政府，以維持國內安甯秩序。

以上諸點，想列國皆同。惟俄國以布拉郭威什臣斯克受砲擊之故，向滿洲出兵，實出一時保護鐵道起見，斷非有特別行動。將來滿洲恢復秩序之後，俄國即當撤兵。現欲謀北京善後，須合列國協同之力，恢復中國中央政府。今中國皇帝蒙塵，大臣扈從，則此目的不容易達。俄國政府，以爲中國皇帝既不在都，則公使無駐北京之理由，將命俄國駐北京公使，率同俄國軍隊，退返天津。俟中國政府恢復實力，與列國談判時，俄國當與列國一致，另任全權委員，協商前途。關於此事，希望列國政府共表同情。」俄國於義和團尚未全滅之時，即有提出北京撤兵之議；蓋欲乘列國威迫中國之際，用一種懷柔政策，假裝仁俠態度，以博中國政府之歡心，將索報酬於異日。宣言書中，特諄諄言恢復舊政府

者，卽此用意耳。其餘各國，雖反對俄國之提案，然各有要挾；德國主張「和局未開以前，須令中國政府將國際法上犯罪之元兇，先行交付。」法國則提出左列條件：

(一) 在北京各國公使，指定之罪犯元魁，處適當之罰。

(二) 禁止中國輸入兵器。

(三) 中國對於各國政府團體，及各私人，出相當之賠償金。

(四) 為保護公使館，各國組織護衛兵，駐北京。

(五) 拆毀大沽砲臺。

(六) 天津北京間，擇二三地方，置守備兵，以保大沽至北京之交通自由。

日本則主張不以禁制中國兵器輸入爲然；且主張各公使館，不組織護衛兵，而由各國自置相當之守兵。英則以左列之英德協約爲表示：(一)中國之河川及沿海諸港，無論何國臣民，貿易及其他各種正當經濟上之活動，皆得自由開放，以謀各國共同永久之利益。凡英德二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相約守此主義。(二)英德二國政府，不利用現時之時變，爲自己謀中國範圍內領土上之利益，且維持中國領土不變更之政策。(三)列國中倘有利用現時事變，冀獲中國領土內利益之時，英德二國政府爲保護中國自己利益起見，得協商對付手段。(四)英德二國政府，以本協約，通知法意日奧俄美各關係國，並勸告各國承認本協約記載之主義。

但八國自商之結果，卒定大綱十三條，交清廷開議。其所要求，甚爲苛奢，茲列之如左：

(一)懲辦罪魁。

(二)公禁輸入製造軍火之物料。

(三)公私損失，一律賠償。

(四)列國公使館駐衛兵，其界內不準華人居住。

(五)大沽砲臺，及京津間之軍備，一律撤之。

(六)有事時，列國可任擇一地屯軍，以爲北京天津間之通路。

(七)中國須派專使赴德晤弔克林德之喪，並立碑於北京，以資紀念。

(八)中國當派專使，赴日本謝殺杉山彬之罪。

(九)改訂現行條約。

(十)整理中國財政，以籌措賠款。

(十一)改正總理衙門之權衡。

(十二)地方官之保護外人不力者，悉罷免，永不敍用。

(十三)改公使入覲之儀節，務從簡易。

外人提出條件之後，清廷拒之甚力。而鴻章左右爲難，心力交瘁，後竟一病而卒。各國聞之，頗感

愴，遂如鴻章所定，相繼簽約，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辛丑條約，其要如左：（註四）

(一)除徐桐剛毅先死外，毓賢、啓秀、徐承煜斬決；莊親王載勳英年趙舒翹賜死，端郡王載漪與其弟載灃發邊外，永禁。其餘處禁錮革職，永不起用者，凡百餘人。

(二)賠款凡四萬五千萬兩，其分配如左表：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法	七〇、八七六、二四〇兩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英	五〇、六二〇、五四五兩
美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	西	一三五、三一五兩
意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兩	荷	九二、二五〇兩
日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兩	瑞典	六二、八二〇兩
奧	四、〇〇三、九二〇兩	其他	一五一、六七〇兩
荷	七八二、一〇〇兩	總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比	八、四八四、三四五兩		

(三)以醇王爲全權特使，赴德謝罪。

(四)以常關歸稅務司辦理，準洋鹽進口；復特派大臣，先與英國改訂商約。

(五)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位在六部之上，官制亦如他部。

### (3) 俄人之占據東三省及撤兵之糾葛

約既定，外兵一律退出京師，慈禧德宗始還鑾駕，惟因俄人占據東三省之故，而引起戰後之絕大餘波也。初義和團之勢盛時，載漪曾馳檄東三省，命一致行動。黑龍江將軍壽山，首先應之，由璦琿攻入俄境，俄人乃大舉敵之，分兵三路進發，節節進攻。七月中旬，遂陷齊齊哈爾。乃復合兵入吉林，轉向奉天，所過殘掠，官吏莫敢當之者。當俄兵進攻璦琿之時，江東六十四屯所居之華民，盡被俄人驅溺於江中，其慘無人道之行爲，真令人髮指！俄兵既吞併東三省，乃以十八萬人鎮之。儼若關外之地，非復我所有矣。及聯軍以十月雖退出北京，但在直隸之聯兵，仍未撤退。京津蘆保間之路線，英法實轄之。因之俄人甚忌英法，亦不撤東三省之兵。及袁世凱爲直督，英法始撤沿路線之兵，而俄人則陽奉陰違，不履行條約，遂釀日俄之戰，此爲聯軍之禍之餘波也。雖然，禍尙未盡也，蓋辛丑條約之訂定，實足使吾國損傷主權，而遺患於無窮也。當義和團起後，一時京津之外人，皆瀕於危，北京外人被義和團困於東交民巷者，經數月之久。事後，各國以中國情形，難保將來不再發生此種危險爲辭，要求中國政府，承認以公使館區域，置於外國行政權之下；於其域內，禁止華人居住，平時准各國駐屯軍隊。自後使館區域，成爲武裝行政之域，是誠中國之特別現象，而爲各國所未有也。且外兵駐屯之區，不止於北京，並許天津、山海關、秦皇島、楊村、黃村、廊坊、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灤洲、昌黎等十二處駐屯外兵，以保首都與海口之交通，是尤爲恥辱之事也。（註五）

〔註一〕時光緒帝頗欲圖強，納康有爲梁啓超之言，施行新政，但爲慈禧太后所恨，幽帝於瀛臺，推翻新政，且欲捕殺康梁。康梁聞風預走海外，受外人保護。清政府屢求引度，外人以康梁爲國事犯不許。於是慈禧甚恨外人。

〔註二〕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外軍開聯席軍事會議，議攻天津之法，決定：

(一)德俄二國兵隊，沿淀河前進，迫水師營附近砲臺，以出天津城之背面。

(二)日法二國兵，由本道攻天津南門，以迫前面。英美二國兵次之。日法兵張兩翼前進，以爲後援。

此種計劃，各國將校皆贊成，於是各分兵進攻。其中尤以日兵作戰最力，死亡亦最多。惟我國兵士因軍械不良，迫於嚴密砲火之下，死亡極大。天津城被毀，外兵攻入城內，我兵不能禦，遂敗潰。外人卽大肆搶掠，城內所有官民財產，一律被吞沒焉。

〔註三〕當通州陷落之時，卽有兩宮西巡之詔，因車輪未備，未卽登程。及聞俄兵攻東便門甚急，百官皆逃，無一朝者。上召剛毅等，皆不至。清廷知事不可爲，卽夜率馬玉昆部千餘人保駕，由地安門悄然啓行；出城不久，日軍卽攻德勝門。馬玉昆殿戰，皇后及光緒帝皆落荒而走，官吏等皆隨步行；且以動身匆促，衣服食物，多未隨帶，途中之苦，與乞丐無異。及抵宜化，由地方官絡繹奉進，衣食稍裕。旋抵太原。八月初八日，動身幸抵長安。

〔註四〕詳文見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章。

〔註五〕本章參看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章，及中國近百年史第九章。

第十二章 義和團之役及北京之再陷

## 第十三章 日俄戰爭及朝鮮之滅土

日俄戰爭，於我國有何關係耶？又何須吾人之注意耶？曰：蓋因日俄之戰，乃世界戰爭中最奇特之事也。其奇特者何？卽日俄二國之戰爭地，乃在中國領土之上也。夫爭在日俄，而戰場在我，豈非世界最奇特之事？我國最恥辱之事乎？日俄二國，雖因此次戰爭，而兵費略有損失，然其餘痛苦，皆由我國人民負之；我國人民，何故而遭此厄運耶？且日俄戰後，所訂條約之權利之轉讓，皆俄人從前奪之於中國者，而於俄人本國之領土，毫無損傷。故此次日俄之戰，不啻日俄二國向我國宣戰也，吾人得無注意之之價值乎？茲分述如左：

### (1) 日俄戰爭之原因

日俄戰爭之原因，雖頗複雜，惟其在我國之權利相衝突，則爲主因；吾國放棄朝鮮之統治權，而讓之獨立，遂使日俄二國均欲攫取之，以釀成日俄在韓權利之衝突，此其遠因也。俄國於拳匪亂後，在東三省與朝鮮之勢力，又與日本相衝突，此爲近因也。朝鮮雖於中日戰後，名義上仍爲獨立，實則無異爲日本之保護國。此於俄國之極東侵略政策，甚有妨害；故俄人恨之，亟欲設法抵抗。時適日本以屢次干涉朝鮮內政而引起韓人之反感，因結俄人以謀抗拒，俄人亦與以協助，因之日本亦衡俄甚深，而兩方備戰之心，於以決焉。雖然，日人初亦不敢貿然作戰；蓋日本畏強俄之威力，恐戰而不勝，且經中日戰爭以後，原氣未復，若再與俄人開戰，勝利難操；以是之故，日人抗俄之法，尙欲取之於政

治運動，及外交手腕也。日本在韓之抗俄法，爲聯絡韓人之親日黨；俄人則亦聯絡親俄黨，以爲抵制；以致韓國政府，屢起糾紛，光緒二十一年十月，親日黨入王宮，襲殺閔妃，妃爲親俄黨，因起親俄黨之公憤：俄人亦乘機策劃，煽動韓民，大殺親日派黨人。日本雖憤，然猶懼俄人之勢，而不敢與抗；且存聲忍辱，一面與韓人訂日韓協書，（註二）以固其在韓之權利，一面與俄人締協約以緩俄人之攻擊。第一次日俄協商結果，日本分一部分指導監督朝鮮權利與俄國。然俄人猶覺不足，必欲大權獨攬，摒去日本爲快，不守此約，將日本式之韓國軍隊解散，而代以俄兵，在韓日本之顧問，亦強令解職。日本不得已，復於光緒二十四年，又與俄人交涉，是爲日俄第二次協商，大意謂日俄須共同確認朝鮮之獨立，不可直接干涉其內政，其後日俄在韓之勢力須均等。約雖如此，而俄人尙覺不足，日人則仇俄加甚矣。

## (2) 中國之宣布中立及戰爭之經過

光緒二十八年，中俄結締退兵條約，俄人在東三省之兵，分三期撤退，每六個月撤退一次；俄人第一次固依約退兵，至第二次即背約不撤，反增兵極力經營旅順及朝鮮。日本屢向俄人交涉，但無效果。（註二）故於光緒二十九年（即西曆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兩國斷絕國交，正式開戰。戰端既開，英美法意諸國，皆勸我國須嚴守中立，而我國亦以新敗之餘，無力抵抗，允割遼東之地，爲日俄之戰場，且向日本與俄國，發左列之宣言：

日俄失和，朝廷均以友邦之故，特重邦交，奉上諭守局外中立之例。所議辦理方法，已通飭各省，使之一律遵守，且嚴命各處地方，監視一切，使保護商民教徒。盛京及興京，因爲陵寢宮闈所在之地，責成該將軍嚴重守護。東三省之城池官衙，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軍隊，彼此不相侵犯。遼河以西，凡俄兵撤退之地，由北京大臣派兵使之駐紮各省，及邊境。內蒙古，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不使兩國軍隊稍爲侵越。如有闖入境界內之時，中國自當竭力攔阻，不得視爲有乖和平。但滿洲之地，爲外國駐紮軍隊，尙未撤退地方，中國因力所不及，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然東三省疆土權利，兩國無論誰勝誰敗，仍歸中國自主，不得佔據。

據右列宣言，吾國誠恥辱極矣！他人在我國疆場上開戰，我國反宣布中立，且云滿洲以他國之兵，尙未撤退，不便表示中立，不過東三省土地主權仍屬我國而已。是亦無異承認滿洲全土，爲日俄之戰場矣。甚矣！清廷之惛愚也。日俄自接吾國宣言以後，皆表示承認。於是公認以遼河以東，爲交戰地，遼西爲中立地。我國人民，遂遭不測之厄矣！日本海軍，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六日，自佐世保出發，八日擊敗俄艦於旅順港外，俄艦即不敢輕出旅順港口。日本以俄海軍逃避港內不出，遂施行封鎖之策，招集決死隊多名，猛力向旅順口進攻，蓋自沈之於港口。俄艦出口，遂爲所梗，不能出外。後雖屢次欲突圍而出，卒不得如願。俄之東方艦隊，既爲日本困於旅順，俄政府因有遣調巴羅的海艦隊以援救之之舉；惟至日本海峽對馬島時，爲日本海軍所逆襲，大戰於鬱島附近，俄艦盡覆。於是俄欲以海

軍取勝日本，殆已絕望矣。當日本海軍之發動也，同時陸軍亦向朝鮮進兵，奪取平壤之後，即謀度鵠綠江以攻遼東，俄人臨江拒之，然卒爲日軍所破。五月一日，日軍攻取九連城，後在遼陽沙河及奉天等處，數與俄兵激戰，皆大破之，遂乘勝而圍攻旅順焉。旅順爲俄國海軍根據地，且爲此次作戰之大本營，故俄人之防禦工程，甚爲堅固，重兵多聚集於此。口外雖被日軍所塞，如欲攻入港內，亦非易事。因之日本之攻旅順實經極大之犧牲。日本於八月起，即連下三次之總攻擊，卒以俄人之勇毅抗拒，不能得手。及十一月中旬，日本復行第四次之總攻擊，十二月初，日軍肉薄進擊，與俄人大戰；俄國總司令官斯德色爾以四面被攻，外援盡絕，遂不得已舉軍以降；俄國在遠東勢力，始盡行消滅。

### (3) 朴次茅斯條約之成立

俄人既敗，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即出面調停，遂結左列之朴次茅斯條約：

(一) 日俄兩國皇帝陛下，與兩國臣民之間，將來當平和親睦。

(二) 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日本對於韓國認指導保護及監理之必要處置時，俄國不得阻礙，不得干涉；但俄國臣民在韓國者，受最惠國臣民之待遇。兩締約國爲避一切誤解，於俄韓國境，不爲一切軍事備置。

(三) 日俄兩國互約左之各事：

(甲) 遼東半島，租借權効力以外之滿洲地域，全然同時撤兵。

(乙)遼東半島借租地域外，現時日俄兩國軍隊占領之滿洲全部，還付中國，全屬中國行政。俄國於滿洲侵害中國主權及妨害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利益，又優先及專屬之讓與等權利，概不得有。

(四)中國因使滿洲之商工業發達，為各國共通一般之設置時，日俄兩國，互不阻礙。

(五)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効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六)俄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七)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有之鐵道，相約限於商工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為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八)日俄兩國，為增進交通運輸，且使便宜為目的，使滿洲之鐵道相接續，另訂別約規定，接續業務。

(九)俄國將樺太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與該地方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之主權，完全讓與日本政府；但兩國皆不於樺太島及附近島嶼之自領內，築建堡壘，及其他軍事上之工作；又相約不為有妨害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自由航海之軍事上事件。

(十)割讓地域之俄民，願賣其不動產，退歸本國者，聽其自由。願在舊地域居住者，以服從日本之法律，及管轄權，爲條件，受完全之保護。不服從者，日本有自由放逐之權，但其財產權，仍受完全尊重。

(十一)俄國許日本臣民，於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領海之俄領沿岸，有漁業權。

(十二)兩國通商航海條約，以戰爭廢止，並以戰爭前之約爲標準，從速締結約。

(十三)本條約實施後，兩國從速還付一切俘虜；各俘虜之死亡數，及供給俘虜費資之實額，提出兩國之後，俄國急償還日本供給俘虜之過多額。

(十四)本條約經兩國皇帝批准後，於五十日內，日本經法國公使通告俄國政府，俄國經美國公使通告日本政府，自雙方通告後，本約全體有効力。

(十五)本約英法文各作二通，有誤解時，以法文爲主。

此約成後，日俄戰爭之局，遂以告終。惟俄國所讓與日本之權利，無一非與吾國有關，故日本即派員至北京與清政府，訂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條約見下章）使我國認日俄各項權利之讓與，以爲侵略滿洲之根據焉。

(4) 日本之吞滅朝鮮

俄既挫敗，日本北方之勁敵已去，故可任意欲爲矣。初，日韓議定書訂立以後，朝鮮即爲日本之保

護國，旋日本逼韓王訂結日韓攻守同盟之約，舉凡朝鮮之財政，外交，大權，悉歸日本監督；（註三）但限於朴次茅斯條約之規定，不能將朝鮮完全置於日本領土主權管轄之下，因結日俄協約以求俄人之諒解，（註四）使於并吞朝鮮之時，不為反對。議既定，日本即向朝鮮要求訂立日韓新協約，實行其監督之權，其條如左：

（一）今後韓國對於外國之關係事務，由日本國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外國之韓國居民，及利益，由日本派出公使與領事保護之。

（二）日本政府，代行韓國現在與他國所有諸條約。自後韓國政府不經日本政府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與契約。

（三）日本政府置統監一員於韓國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有親謁韓國皇帝陛下權利，又日本政府於韓國開港場，與日本政府所認必要地方，得置理事官，執行從來日本領事之職務，悉受統監指揮。

（四）日韓兩國間，現存諸條約，及契約，限於本條約不相牴觸者，繼續有效力。

（五）日本政府，確保韓國皇室之安寧，與其尊嚴。

朝鮮之政治生命，既完全操之於日本掌握，日本政府即派伊藤博文為統監；伊藤好侵略，常干涉朝鮮之一切施政，韓皇苦之，然已無可如何。惟韓民之富於愛國思想者，則秘密結社，以圖排除日本之勢力，且赴海牙和平會，訴日本之暴虐；然為和會所拒，不得結果。日本亦知事急，并吞之計劃亦急

進。故屢逼迫親日黨李完用再訂日韓新約及司法權與監獄事務條約，將日本統監之職權，大加擴充，凡韓國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盡歸統監施行。於是韓國名存實亡，雖韓國志士刺殺伊藤博文以冀稍解日本之逼迫，然卒以李完用之賣國，而不免於滅亡。茲列其并吞韓國條約全文如左：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以兩國特殊之親密關係，欲增進相互之幸福，與確保東洋久永之和平。爲達此目的，確信不若將韓國合併於日本帝國。茲兩國決訂合併條約；日本皇帝命統監寺內正毅，韓國皇帝命總理大臣李完用，各授全權委任，協定左之諸約：

(一) 韓國皇帝陛下，將韓國全部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二) 日本國皇帝陛下，承受前條所記之讓與，且全然承認合併韓國於日本帝國。

(三)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韓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並其后妃，及後裔，使各稱其位置，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爲保全之故，約供給充裕之費。

(四) 日本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使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其待遇；且爲維持之故，約給與相當之資金。

(五)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有功勳之韓人，應與相當之表彰者，授榮爵，且給恩金。

(六) 日本國政府以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韓國之施政，對於遵守法律之韓國人身體財產，與以十分之保護，且圖增進其福利。

(七)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韓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依事情登用，為韓國之帝國官吏。

(八)本條已經由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統監子爵

寺內正毅

隆熙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李完用

自此約成後，朝鮮固已為歷史上陳迹之名，而我國與朝鮮一切之關係，亦自此而完全斷絕焉。按朝鮮受化於我國最早，政治制度，與文物，無一非與我國類同；而人民之風俗習慣，亦多相似者，固無異為我國同種之民族也。乃今淪沒於日本，倏已十餘年，其人民受苦異常；日本常施以無理之壓迫，一有忤逆，則慘殺立至。(註五)嗚呼！以我偉大之民族，不庇其比鄰同胞，可恥孰甚焉！

〔註一〕日韓議定書，規定朝鮮為日本保護國，其條文如左：

(一)日韓兩帝國間，為保持永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和平，韓國政府關於施政改良，確容日本政府之忠告。

(二)日本政府，以誠實親誼，俾韓國皇室，得安全康寧。

(三)日本政府，確實保障韓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

(四)因第三國侵害，或內亂，韓國皇室，與領土有危險之時，日本政府可速出臨機之處置；韓國

## 第十三章 日俄戰爭及朝鮮之滅亡

九〇

政府，爲使日本容易行動，與十分便宜；日本爲便此目的，得臨機收用軍略上，必要之地點。

(五)以不經兩國政府之承認，不得與第三國結違反本協約之條約。

(六)關聯本協約未悉之細目，以後由兩國臨時協定。

〔註二〕日本以俄國不肯撤東三省之駐兵，於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小村外務部，致電駐俄栗野公使，向俄國政府提出協約草案。大意，謂日俄二國，須尊重中日之獨立與領土之完全，且承認日本在朝鮮有特殊之勢力，及俄人在滿洲有卓越權利；惟俄國野心甚大，對於滿洲之權利，固不容日本指染，而在朝鮮，亦不許日本占有絕對勢力，因提出對案，而反對之。日本不得已，復將俄之提案略加修正，向俄國提出第二修正案，對於韓國境內，亦略認俄國之權利。而於滿洲勢力，亦不欲爲俄人所獨占。俄人則必欲擯日本於滿洲以外；且於韓國之權利，亦不允全行放棄，復提出第二次對案以反對之。於是日本知無和衷之望，遂整軍備戰。

〔註三〕攻守同盟之約，即保護新條約，訂於八月二十二日，其約如左：

(一)韓國政府，聘日本政府所推薦之日本人一名，爲財政顧問；凡關於財務事宜，悉聽其意見施行。

(二)韓國政府，聘日本政府，所推薦外國人一名，爲外交顧問；凡關於外交事宜，悉聽其意見施行。

(三)韓國政府，自後與外國結締條約，及其他重要外交案件，須先與日本協議。

「註四」見下章附注。

「註五」日本自併朝鮮以後，即對於約上所規定之條件，不加遵守，且施其侵略與毒殺手段，以奴韓人。其慘殺案之著者，爲明治三十八年，京城鐘路之慘殺，三十九年忠淸南道與慶尙北道之慘殺，及李太王被殺之慘狀等。至於官吏之被殺，人民之被蹂躪，又不可勝計。（詳見近世亡國史第一篇）近年以韓人之運動，日益劇烈，日本之壓迫與慘殺，亦愈甚。茲依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二號，高麗獨立運動篇所載，述日本慘殺行動如左。其文曰：

「暴德顛覆，協商國開國際和平會於巴黎，高麗人以爲時機已至，本年正月，依例舉行全國查經會，牧師金殉沫以賣教會報爲名，坐汽車巡行各教會，與各教會首領秘密聯絡，約以三月二日下午二時，舉行示威運動；蓋三月三日，爲高麗李太王國葬日，各道各郡，齊集送葬，意欲乘時激起全國敵愾之情也。高麗又有所謂天道教者，教主孫東熙抱光復之志，信徒逾百萬，與金殉沫合力舉義，教會內之學校與外界學校，先行團結，預印傳單，廣備國旗。三月二日，各教會首領，特開公民大會於漢城太和館，到者數萬人，升太極國旗，行懇親典禮，各首領爲沈痛失聲之演說，當即致書於駐韓總督長谷川好道曰：「我神聖大韓國民，際昌明之世，倡自由之權，而獨立，此後汝等可速返貴國，勿輕傷兩國國民和氣。」總督大驚，如聞霹靂，重布戒嚴令，如臨大敵，

派汽車數十輛，武裝馳至，拘捕各領袖。各領袖聲色和藹，齊呼曰：「我等說話未畢，請徐待也。」仍從容向衆演說，分給傳單於大眾，向國旗行鞠躬禮，大呼獨立萬歲者三。從容就捕者三十人，耶敎牧師古善雷崔聖模，天道教教主孫秉熙吳世昌梁漢默其最著者也。日人既獲各首領，意即無事。越三日，全韓震動，家家太極國旗，人人獨立萬歲，示威運動，遍於十三道三百六十餘縣；童子婦女亦結隊遊街，大呼還我河山，民族自決。逮捕誅戮，前仆後繼。高麗獨立之先，預派全權代表金奎軾赴巴黎和會請願，四月十二日，以四國之承認，提出獨立請願書，國外僑函電四馳求援。四月十七日，組織臨時政府，閣員爲李承脫金奎軾安昌浩李東暉崔在享文昌範李始榮李東甯等。五月十二日，美國默認李承脫爲駐美大使，允假館，（華盛頓之獨立館。）日人見其勢之日熾，調集軍警大事屠戮，裸體火炙，釘足割腹，或三五活埋，或毀滅全閭。自二月至六月，慘死者約三萬餘人，女子二千餘人，監禁者萬餘人。」

〔註六〕本章參考書。

- a. 朝鮮史。
- b. 近世亡國史第一編
- c. 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一章。
- d. 日本史第十章。

## 第十四章 日本之侵略南滿州

日俄一戰，日本既已挫敗強俄，而吞朝鮮，則北方大敵已去，乃大肆其侵略野心，而實行其併吞南滿洲之計劃矣。日本於光緒三十二年，設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謀壟斷南滿洲之交通與工商業，其野心實與英國之設東印度公司相同。（註二）因之中日兩國政府間之紛議，次第以起。茲分述如左：

(一)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之訂立　日俄戰後，俄國讓與日本之利益，本多取之於我國；故讓與一項，亦須我國承認。日本因於朴次茅斯條約訂立之後，即派全權代表至北京，要求中國訂約。時我國迫於日本戰勝之威，毫不敢反抗，即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與日本全權代表小村，訂立左列之滿洲善後協約：

(1)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2) 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路諸條約。將來發生何等案件時，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3) 本條約以調印之日起施行，限二個月在北京交換批准。

自此約訂定後，同時又結附約十一款，其主要者如左：

(1) 中國政府，於日俄二國撤退軍隊，開左記之地方為商埠。

(甲)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吉林省之長春(寬城子)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丙)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珲滿洲里。

(2)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護衛軍撤退，或中日兩國另商別項辦法，日本之滿洲守路兵，亦一律照辦。

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撤退。

(6)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為轉運各國商工貨物鐵道。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運兵歸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為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為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雙方選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道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至該鐵道改良辦法，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清鐵路條約，派員查察經理。

(7)中日兩國政府，為增進交通運輸起見，淮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連絡。

(8)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鐵道所須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9)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10)中國政府，允設中日合同木材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立及一切共營章程，另訂詳目，規定總期。兩國股東，均分權利。

(11)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

(二)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之設立 日本既有中日協約爲根據，遂分頭着着進行。南滿洲問題之最初周決者，爲中日材木公司。茲述其公司章程如左：(訂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經手者，中國爲外務部會辦那桐。日本則爲日本公使林權助。)

(甲)自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溝之間，距江岸六十里內之木材，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

(乙)本公司資本定三百萬圓，中日兩國，各出半額。

(丙)界外及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木把採伐；但木把需要資金時，由本公司借入；其採伐之木材，除浙江鐵道公司所要枕木，及渾江沿岸居民自用木材，由木把直接賣出外，其餘全部，皆歸公司買收。

(丁)本公司營業期限，爲二十五年，期滿後，中國政府，認公司經營妥當時，公司得請延長期限。

(戊)本公司，置督辦一人，監督公司之經營事業，由奉天督撫命東邊道臺兼任。置理事長二人，經理公司一切事務，由中日兩國，各任一名。其他理事技師，由理事長協議選任。

(己)本公司以純收入百分之五，爲報效金，納與中國政府，其餘兩國股東平分。

(三)安奉鐵道協約 日本攫取朝鮮，即進一步而謀奉天，故對於安奉鐵道一線，(自安東至瀋陽)爭建築權甚烈，我國屢與交涉，(註二)不得結果。及光緒三十四年，爲該鐵道改良竣工之期，日本又要求解決此懸案，並要求收買已經勘定路線之地址，我國拒之不准，且要求日本撤退該鐵道之守備兵

，與警察；但悉爲日本所拒；且以中國不遵條約爲口實，六月二十一日，日本政府忽向外務部發最後通牒，謂「至此，日本已不依中國之協力，本於條約上之權利，取自由行動」云云；同時命南滿洲鐵道會社，即行起工。且日本海陸軍，一時皆備動員，向我國作戰之勢。我國時無能力足與日本抗戰，政府實陷於困苦之境，不得已，於六月二十二日，致書日本公使，謂：「我政府不欲日本對於滿洲再擴張軍事，故警察守兵欲歸自任；然亦不固執成見，關於更正路線改築，仍請由兩國再派委員商議。」日本公使則覆謂：「日本政府已依曩日兩國委員踏查之路線改築，已無須再派委員商議。」我國至此，已知日本無商量餘地，乃對於日本之要求，完全屈服，遂於宣統元年七月與日本政府，締結左列之條款：

- (1) 軌道與京奉鐵路同樣。
  - (2) 兩國大體承認曩日委員踏查之線路。陳相屯至奉天之線路，由兩國再協議決定。
  - (3) 此約調印之當日，即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
  - (4) 此約調印之翌日，即行急進工事。
  - (5) 沿道之中國地方官，關於施行工事，與諸般便宜。
- 約既定，日本努力於工程之急進，不日即成此數百里之安奉鐵道，毫不覺困難；蓋其野心遠大也！今則日本藉此路之成，朝鮮與奉天間之交通甚便，商業極盛。且日本一旦與我國有事，即不難立運大

兵以壓我滿州。故清政府雖愚，初對於日本此項要求，亦知其不利，努力拒之。惜乎！無實力爲後盾，不能堅持，卒不免締結此不利之條約也。

(四) 日本之謀奪間島 清朝在康熙年間，曾與朝鮮劃界，且以鴨綠江圖們江爲兩國之境界。圖們江中，有江通灘，地面不及二千畝，因其地居江間，故以間島呼之。此島向屬吉林，人口甚爲稀少，儼同無主之荒地，同治年間，朝鮮大荒，其民多渡圖們江，移居於間島，按年納租於我國政府。是島固爲我國之屬地也。光緒初年，人民曾要求我國，免其租稅，清廷不許，並置延吉廳以統治之。光緒二十九年，朝鮮亂黨，曾與我國爭間島主權，爲我國兵隊所征服。人民因仍照舊納租，毫無問題。日俄戰後，日本既保護朝鮮，並注意間島之經營。伊藤博文且命出兵據之，強謂長白山上界牌，載土門江爲界。朝鮮人稱海蘭河爲圖們河，圖們江係豆滿江，非土門江。中韓國境，實爲海蘭河。其所云云，無非欲爲強佔間島之藉口；誰知土門豆滿，均係一音之轉，圖們江北岸界碑屹立，鑿鑿可據，且光緒十三年，朝鮮李王，曾致書於我國，聲明鴨綠江圖們江係兩國境界；是豆滿江卽土門江無疑義矣。此案延拖年餘，無法解決。及安奉鐵道協約成，日本乘機要求我國解決此案，我國不能拒，遂與日本訂左列之間島協約：

(甲) 中日兩國政府，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爲界。

(乙) 中國政府，於本協約調印後，開左記各地方，准外國人居住貿易。日本政府於此等地方，置領

事館，或置領事分館，於開放時酌定之。

龍井村 | 局子街 | 頭道溝 | 百草溝

(丙)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其地域之境界，另以圖示之。

(丁)圖們江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之管轄裁判。中國官對於此等韓民與中國人民，同一待遇；所有納稅，及其他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人民同等。

關係韓民一切訴訟事件，由中國官吏，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知照日本領事到堂；如領事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

(戊)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所有之地產家屋，中國政府，視同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於該江沿岸擇地設船，便彼此人民任便往來，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穀米，准韓民販運，若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依舊辦理。

(己)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韓國會寧鐵道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道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議。

(庚)本協約調印後，直施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於兩月內，完全撤退。日本於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觀右列條約，雖仍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之國界，然我國之損失權利，亦不少！如司法權之受日本束縛，吉林南部門戶之洞開，且吉長鐵道須與朝鮮之會寧線聯接；則日本至滿洲交通，日臻便利，東三省之邊防，亦日益緊急矣！

(五) 滿洲五案協約之成立 所謂五案協約者，即新法鐵道，營口支線，撫順煙臺炭礦，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鐵道幹路沿線之礦務，沿長京奉鐵道等，五問題之解決，是也。新法鐵道爲新民屯至法庫門之幹線；英國曾借款與我國以築成此線，蓋英人欲分日本在滿洲之勢力也。日政府聞之，大恐，據北京會議錄（註三）規定，提出抗議，略謂：「新法鐵道係南滿洲鐵道並行線，即南滿鐵道之競爭利益線，不能歸於中英二國經營。」我國與英人，雖竭力攻擊日本專橫，然以日本之態度，強硬不屈，遂成懸案。營口支線者，乃光緒二十五年東清鐵道社預備造旅順哈爾濱間之鐵道，設營口支線以運材料者也。本定旅哈線成後，即行拆去。及日俄戰後。旅哈線之勢力，歸於日本。及鐵道造成後，我國要求日本遵約撤去營口支線；詎日本抱囊括滿洲之志，不肯履行前約，以「俄以封鎖滿洲爲志，故惟恐營口發達，日本以開放門戶，使滿洲公平開發爲主義，故不能不與俄國變通辦理。」爲藉口，拒絕我國要求，又成懸案。撫順炭礦者，在距奉天城東六十里之地，日公使強以該礦爲東清鐵道附屬品，採開利權，應歸日本。我國則以炭田在東清鐵道三十里以外，不認爲附屬財產，日本公使，強詞奪理，絮絮不休，我國任之，因又成懸案。及光緒三十四年，日本復要求在煙臺有開採煤礦之權。（因煙臺

亦在南滿鐵道沿線區域以內。）以上諸案，經日本之屢次催迫，我國不得已，悉依日本之要求，而結

五案協約如左：

(甲)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乙)中國政府，允日本國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洲鐵道期限滿了之時，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線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丙)撫順煙臺兩處炭礦，和平商定如左：

(1)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有開採上開兩處炭礦之權。

(2)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之一切主權，并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効，納稅與中國政府，惟該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最輕煤稅之例，另行協定。

(3)中國政府，承認對於該兩處煤効，准他處最輕輸出稅率之例，徵出口稅。

(丁)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洲幹路沿線之礦務，除撫順煙臺外，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戊)京奉鐵路延長至奉天域根一節，日本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協定。

自日本與中國協約成後，日人在南滿洲之勢力，頓形膨脹，而造成永久特殊之勢力。然其所以膨脹之故，固由於中國之無力抵抗，而英俄法諸國之不干涉日本之行動，亦一主因。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自豪曰：「今回得此有價值之協約，雖應歸功於當局者，與伊集院公使之手腕，然實明治三十八年以來，對歐洲外交得策，與英俄法三國協商，使軌道歸於一致之所由來；蓋此次解決之端緒，實由安奉線自由之所致。此行動獨恃同盟英國不倡異議，尙不安全。依三國協商之關係，英國不異議，俄法二國亦默然，故得安心出此舉也。」由是以言，日本外交，固甚精敏，我國素稱無外交知識之外交官，何克當之，其失敗也宜矣。所可惜者，當日本在東三省着着肆意侵略之時，我國人民亦毫無反抗耳！

#### (6) 其餘之糾葛問題

次於前列諸問題而起二國之糾紛者，爲錦齊鐵路問題，渤海漁權問題，渤海領海問題，鴨綠江架橋問題，滿鐵附屬電線公用問題，日本軍用電線收買問題，及旅順芝罘間海底電線問題等，皆因日本之侵略，而起糾紛。茲就其重要者，略述如次。

(1) 錦齊鐵路問題 中國放棄新法鐵道之時，曾要求日本允許他日，中國築造自錦州經洮南至齊齊哈爾之鐵路，日本不反對，日公使不答，反要求昌圖洮南間之鐵道，歸日本築造，以爲抵制。卒將雙方意見，明載於會議錄中。及滿洲諸協約成，英美資本家，熱心運動錦齊鐵道之借款，（後欲延長至瀋

璉亦曰錦愛鐵道) 疊與中國交涉。日本政府，表面上雖不表示反對，祇謂須維持中日新協約之權利而已。實則陰唆俄國出面反抗，其事即無形擱置。

(2)渤海漁業問題 自光緒三十二年，中國課關東漁業團漁稅起紛爭後，迭經日本領事之要求交涉，使此問題得以解決。然我國以日人過於暴橫，置之不理。及光緒三十四年，住關東州之日本人，又獲滿洲沿岸之漁業權。該日本漁業團，為避漁稅之故，全出距海岸三海哩以外之海岸，從事漁業。但三海哩以外之海面，當仍為我國之領海，故領海問題交涉繼之而起。

(3)領海問題 光緒三十四年，東三省總督錫良，於漁期前，向日本通告，謂：「三海哩以外之海面，悉屬中國領海，應照中國漁業規則課稅，不得逃避。」日本領事，則謂：「三海哩以外，為公海，日本人民，當有自由漁捕之權利。」反駁甚烈，於是領海問題，又成交涉重案。宣統元年，兩國復開始交涉，彼此協議，依渤海領海問題解決之；惟調查渤海灣口最狹處，在國際法領海距離之外，我國對於此問題，遂完全失敗。

(4)鴨綠江鐵橋問題 此問題，即因滿韓鐵道聯絡而生；蓋日本欲使滿韓交通便利，易於侵略東三省也。日本領事為該問題，迭與東督交涉，我國雖拒之不能，卒以下列條約決定之：「自鴨綠江中心，至西岸鐵橋之一半，准安奉鐵道契約，十五年賣還中國。照各國國境汽車接觸之通例辦理。」自此約成後，滿韓鐵道得實際聯絡，日本之侵略東三省，益臻便利！

(5) 三電線問題之解決  
滿鐵附屬電線，原係爲俄羅斯所建設，固無公用之約，乃日本於佔領之後，即取作供公衆電報之用。我國抗議無效，卒如日本之要求，確定爲公用電線。當日俄開戰之時，日本曾於南滿洲設有軍用電話，原定和平後，應歸中國收買。詎日本於日俄休戰之後，以此線爲本國人聯絡便利之故，每設詞反抗，久不歸還。結果，我國雖得出資收買，然實際上仍由日本自由使用。至於旅順芝罘間之海底電線，原係俄國自己所設布，戰時完全斷絕，戰後日本要求依該海底電線直通芝罘之日本電線局，我國拒之甚力；然經日本之多方要求，卒以左列之方法，解決之。

「該海底電線距芝罘海岸七哩半以內之部份，歸中國所有，依中國電信局上陸，由中國電線局，另設一線，使接續該海底電線，以通於芝罘。日本電線局，使日文電信，無障礙。」

總之，日本自日俄戰爭以後，其侵略政策之急進，猶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凡足以使日本享有利益者。無不竭力爲之，對我國政府，則威誘並用，對列強則以外交手段折衝之；或許以他種權利，使不反對，而於南滿洲，則必欲置之於日本領土之下而後已也。（註四）

〔註一〕當日俄戰爭初了，萬事倉卒之時，日本政府，一方面定韓國統監之制，一方面向南滿洲設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兼於關東州置都督府，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營滿洲鐵道爲業務；定總資本金爲二億圓，內一億圓，爲日本政府之資，即以長春旅順間已成之鐵道，及附屬一切財產充之；餘一億圓，名義上由中日兩國人募集，其實不使中國人入股，由日本國臣民募公債及外債充之。本社設於

東京，支社設置於大連。會社置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皆以勅選任命，其性質與英國之東印度公司相同，蓋以一社會名義，受政府之特許，而實行其拓殖政策者也。

〔註二〕安奉鐵道，我國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北京附約，允該鐵道仍歸日本經營，惟須改爲工商業鐵道之用；其第六條規定文曰：

「中國政府允將安奉軍用鐵路，仍由日本政府繼續經營，改爲各國商工業鐵道之用；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歸國延擋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工事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三十九年爲止。……」

依此約規定，則日本應於光緒三十二年，與我國開交涉，但日本延宕不顧。至宣統元年，始向我國提出要求交涉。

〔註三〕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本約附約外，另存會議錄，聲明南滿鐵道附近，不修競爭線。

〔註四〕本章參考書。

- a. 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三章第三節。
- b. 日本史第十章。
- c. 中國近百年史第五篇第二章。

## 第十五章 俄人之侵略北滿州

自日俄戰爭以後，俄人侵略東方之勢力頗衰；朝鮮方面既無勢力可言，而南滿洲權利，則又盡讓之於日本，今所希望者，惟保守北滿之勢力耳！然日本乘其戰勝之威，虎視其旁，北滿亦有岌岌不可保守之勢；於是俄人懼而與日本言和，向日本提出日俄協約之議。日本亦以欲併朝鮮，恐俄作梗之故，願言舊好，因決定與俄國攜手，結日俄協約，（註二）劃定滿洲之利益，俄北日南，各不相犯。滿洲遂有主客易位之勢矣。惟俄人反抗日本，力雖不足，而威迫我國則有餘；且既得日人之諒解，經營北滿當毫無困難，故可隨意爲之。其侵略政策，亦着着進行，不遺餘力；而與我國衝突問題，逐次第發生。茲將各種糾葛問題，分述如左：

(1) 東清鐵道界內行政權之交涉 光緒三十三年，中俄東清鐵道沿線附屬地之行政權，發生問題。此問題之發生，固由俄人之侵略野心，然東清鐵道條約之第六條規定，實爲禍根，其文曰：

「該會社爲建造鐵道，及經理必須防護之地方；又鐵道附近須開採砂土石塊石炭等地方；此等地方，若有官地，則由中國政府下，附免納地價。若係民有地，則由該會社依時價向地主收買。而該會社之所有地方，概免地租，由該會一手經理，建造各種房屋，設電線以供鐵路之用。……」

依此條約規定，俄人即據爲藉口，強謂：「東清鐵道社，既有一手經理建造各種房屋，及設電線之權，當有管理一切行政之權。此種藉口，毫無理由可言，不過俄人欲藉此以作侵略行政上之行爲耳。」

且哈爾濱爲東清鐵道之中心點，光緒三十一年已開放爲通商口岸，例應按照中國通商辦法，我國當有絕對之行政權，俄人何得越俎代庖乎？自俄人提出此種無理要求，我國即據理嚴拒之。其時日本則以日俄協約之故，且可因俄人之掠得，亦可從中取得種種利益，竭力援助俄國，爲虎作倀，常作不公正之評論；惟英德二國，以不得均沾利益，頗表示反對，且宣言以一自由商埠受轉於私立社會之下，實世界所未有。俄國受此評論後，頗殺其氣焰，因未敢自由行動，惟暗中進行，仍爲努力，於光緒三十四年，哈爾濱俄國領事，忽頒布東清鐵道市制規定：凡住居哈爾濱市內之中外人民，悉課租稅。此制頒布之後，中外人民，莫不譁然，皆詆責俄之逞肆野心。我國政府聞訊，即電命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與俄人嚴重交涉，不得要領。旋俄國哈爾濱領事，逕赴北京，與外務部直接交涉月餘，雙方議決。凡東清鐵道界內組織自治會，以爲行政之樞紐，紛爭始解。而俄人之侵略哈爾濱政策，得完滿之效果。茲將自治會組織之內容，述列如次：

- (一) 鐵道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侵害。
- (二) 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皆得在鐵道界內行使，限於不違反東清鐵道會社諸條約，則鐵道會社與自治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 (三) 關於現行東清鐵道現行諸條約，仍繼續遵守。
- (四) 凡中國主權應發布之法律命令，及其他規則，由中國官吏宣布告示。

(五)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道界內時，鐵道會社與自治會，務須尊重表示敬禮。

(六)鐵道界內之重要都會設自治會。由該埠居民，按地方程度，人口多寡，選舉議員，更由議員複選執行委員。若該埠居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復互舉首領一人，為辦理公共議定之件。

(七)鐵道界內居民，不分中外，共享平等權利，共擔平等義務。

(八)凡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與納相當稅金者，方有選舉議員之權。

(九)議長由議員中選舉，不分國籍。

(十)地方公益一切事項，均歸議員會議。至教堂商會學堂慈善等事業，專屬一方面者，歸各自籌款辦理。

(十一)執行委員，不得過三人，中外議員皆得被選。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各派委員一人會同議長，組織一執行委員會。

(十二)議員會議長，即兼充委員會會長。

(十三)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之位置，在議員議長與執行會會長之上，有隨時監督檢查自治會之權。執行委員之常務，須作報告書，稟知二總辦。議員議決之事項，須先提出兩總辦，請其承認後，始由執行委員會公布，無論何國人，皆一體遵行。

(十四)議員議決事件，如交涉局總辦及鐵道總辦不承認之時，交議員覆議；覆議時，如出席會員四

分之三認可時，即有執行之力。

(十五) 凡關於鐵道界內，都市之公益，及理財上重要事件，經議員妥商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及東清鐵道本社，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 車站車廠，及其他供鐵道用之地方，專歸東清鐵道會社管理。其他會社未經出租地畝，及會社專管之房屋，未歸自治會者，仍暫歸鐵道社會管理，免納租稅。

(十七) 自治會與巡察之詳細章程，及他定率，兩國全權，應即時會同商訂。

(十八) 自治詳細章程，未經商定實行之前，暫依現行規則，酌量辦理。惟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之監督權，確遵本協約十三條施行。凡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不承認議員議決之事項，又兩總辦意見不一致之時，由中外商人，各舉特別委員一名，合兩總辦公舉中外有名望者一名，會同和衷審定。哈爾濱中國商會，派委員三名，入同市行政委員會參與事務，與行政委員享同一權利。滿洲里及海拉爾之中國商會，亦得舉代表二人，參列同市之執行委員會；其他祇有議事會之都市，中國商人與議，辦事與俄商平等。

觀右約之內容，名義上爲保持我國之主權，實則東清鐵道界內之地，實無異爲公共租界；且鐵道總辦，與交涉局總辦，其權力足以控制全路界內之行政權，儼若英國之印度總督焉。

(2) 俄人侵略松花江之航權交涉 咸豐八年，中俄璦琿條約，規定松花江通航，祇限於中俄兩國，別

國不得享此權利。光緒七年，中俄訂伊犁條約時，曾再申前約；然該二條約所指之松花江，係指黑龍江下流，未許全部松花江通航也。及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協約成立，開放十一商埠，爲各國通商之地，且許以松花江上爲各國自由通航，以杜絕俄人獨得之患。此固我國內政之事，與俄人無涉也。乃俄人聞之，大起抗議，強謂以前兩次條約，所規定之通航，乃指松花江全部而言，並非僅定下流也。此議延至宣統元年，我國政府命交涉局總辦，與俄領事開議，以談判不洽中止。及二年，由外務部與俄使直接交涉，結果，遂繕左列之條約。

(一)中國政府，開放滿洲界內之松花江，許萬國自由航行。

(二)船舶稅不依汽船噸數徵收，而依所載貨物之重量徵收。

(三)兩國國境各百里以內之消費物，各免稅。

(四)穀物稅比從來減三分之一徵收。

(五)內地貨物之輸出稅，於松花江稅關，按規全納。

(六)去年以來，中國徵收俄商之稅金，概不給還。

此約之成，日本實力促之，俄人畏懼日本之勢，且礙於列強之牽制，不敢抗衡，故祇得吞聲忍氣，而結此約也。然我國雖得列強之牽制，稍免俄人之逼迫，而我國邊疆重要之河流，已作各國之馳逐場矣。

(3) 俄人迫我國改正條約問題 伊犁事件發生之時，中俄改訂條約，規定內外蒙古新疆等處之通商場所不能抽稅。（註二）此種通商條約，實為世界各國所罕見，但條約中規定每十年改修一次；故至光緒十七年，當為第一期期滿之時。屆期之時，我國即向俄國要求議定稅率；然俄人含糊應答，遂無結果。及光緒二十七年，第二期又至。然我國時適有義和團之變，政府忙於內患外憂，亦不能更改。惟俄人則自訂約以後，浸潤腐蝕，勢力擴大，於伊犁庫倫肅州等處，皆有領事館之設立，且設有專管居留地，及俄華銀店，與俄國郵局。故商業額，皆有激增之勢。（註三）及第三期將近之際，俄國商人，遂組織調查隊，先後赴蒙古一帶，調查我國商務狀況，（註四）因知我國人民，已漸向內蒙移植，於俄人多有不利，急欲於第三期改約時，解決其一切之侵略政策。宣統三年正月十八日，俄政府命駐北京俄使突向外務部提出通告，聲明：「所記六項，有一不允，俄國政府，即不認中國政府有維持善鄰之誼，將取自由行動。」同時，且向法英日三國，為同樣之申明。（註五）其要求之六款如左列：

(一) 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皆除國境五十俄里（即中國百里）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限制。國境彼我五十俄里線內，兩締盟國領土內之產物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二) 在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若中俄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歸

(三)蒙古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轉移居住，不受何等獨占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為無稅貿易。

(四)俄國政府，於已設領事館地方之外，更於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有設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應與中國協商，然是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不可緩。

(五)中國官吏，須承認俄國領事，對於管轄區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會審。

(六)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臺庫倫烏里雅蘇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設房屋之權。

俄人提出此種要求，無非欲使我國之西北邊疆，盡入彼之勢力，換言之，即欲將蒙古新疆，置於俄國領土之下也。我國政府，本可即時拒絕，且無答覆之必要，乃懼俄人之威力，不得已，作逐條之答覆如左：

(一)國境百里內，自由貿易之約，確實遵守，并無制限俄國國境稅權之事。

(二)兩國人民訴訟事件，遵原約施行。

(三)蒙古新疆地方，俄人之無稅貿易權，中國當遵守約章確認之；但此權利原約，俟商務興旺，即設定稅率廢止之，此事兩國應再協商。

(四)科布多哈密古城，既認為貿易隆盛，中國依約承諾俄國設領事館；俄國亦應依原約，允制定關稅。

(五)會審事件，依原約十一條遵行，中國可將此項再通知各地方官。

(六)俄國第六條要求，係依原約十三條之規定，中國承認之。

照右列覆文而言，中國已將蒙古新疆斷送於俄人，蓋我國之答覆，已無異承認俄國之要求也。詎俄政府猶為不足，必欲我國完全服從之，方能滿意，遂反駁我國，曲解條約，蹂躪俄人之權利。且於二月十四日，向我國外務部提出最後通牒，同時命土耳其斯坦之俄兵，向新疆伊犁北方進兵。我國爭論無效，又不敢擾俄人之怒，遂完全屈服，悉承認其要求。此交涉始告段落，然我國自與俄國訂立條約以來，未有如此次之屈辱者也。雖然，俄人何以出此暴橫手段，毫無所顧忌乎？蓋亦有故在焉。此時日俄協約已成，故得聯俄法日英四國為一氣，且同時日俄二國，又訂有日俄密約，得日本承認俄國對於中國強暴行動。有此二因，此俄人所以得自由行動，而毫無顧忌者也。（註六）

〔註一〕日俄協約訂立共有二次；第一次訂立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訂於一千九百十年七月四日茲分述其內容如左：

### 第一次協約

(一)締約國之一方，保全他一方之領土，又締約國間以贍本交換兩國，與中國現行諸條約及契約所

生之一切權利，（但限於不違反機會均等主義之權利）及一千九百五年九月五日，波子瑪斯條約，與日俄間締結諸特殊條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相約互相尊重之。

(二)兩締約國承認中國之獨立，與保全其領土，及列國對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且相約照本國應行之一切平和手段，以繼續維持現狀，與確定前記主義。

#### 第二次協約

(一)兩締約國爲各國交通便利，商業發達起見，相互協力改善滿洲之鐵道，及整備該鐵道之聯絡，決不爲妨害此目的之一切競爭事務。

(二)兩締約國尊重現時日俄二國所結之條約，又日俄與中國所結之一切條約及其他條約，以維持滿洲之現狀。

(三)前記之現狀，若發生帶侵迫性質事件之時，兩締約國爲協定維持該現狀必要辦法，得相互隨時商議。

〔註二〕中俄改訂條約第十款規定：「准俄國在內外蒙古各處貿易，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將免稅例廢除。」第十五款又規定：「通商各條每十年酌改，如十年限滿，未請商改，仍照行十年。」依此等規定，蒙古新疆共面積四百二十三萬方啓羅米突之地，皆屬無稅貿易之地。

「註三」俄國於光緒末年，在蒙古新疆等處之貿易額，不過爲八十萬盧布。至宣統末年，貿易額頗超至二百萬盧布以上，所有商權，悉歸俄壟斷；物貨則幾盡爲俄人所製造也。

「註四」俄國莫斯科商人，以第三次條約改正期將至，遂組織第一次蒙古調查隊，至蒙古考察俄國貿易之狀況，及利害關係。自恰克圖至庫倫經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歸國。結果，調查日美貨品，多進蒙古。而內蒙古之中國移民，亦漸增多。宣統三年，更發第二次調查隊，至蒙古，專以學術上研究爲標準，然亦兼帶實地調查爲職務。宣統二年，莫斯科商人，集合前後兩次調查員之報告，開商會討論對中國將來貿易之方針。此實爲宣統三年無理要求之預備也。

「註五」時歐洲列強爲抵抗德奧勢力起見，皆紛紛訂立協約。法俄既結締同盟，日英二國皆與俄國結有關於中國之協約。故俄國有恃而無恐，公然向法日英三國，發強迫中國承認條約之宣言。

「註六」本章參考書。

- a. 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四章第一節。
- b. 中國近百年史第五篇第二章。
- c. 北亞史第十一章。
- d. 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

# 第十六章 英人之侵略西藏雲南及澳明交涉

(1) 英人之侵略西藏 英人之侵略我西藏，實始自哲孟雄。（或稱錫金）哲孟雄爲一小王國，在西藏南部，向爲西藏附屬地。英自領占印度以後，即謀侵入西藏。以哲孟雄國爲交通最便之孔道，因誘之以甘言厚利，向之假道入藏；而哲孟雄許之。光緒二年，中英訂煙臺條約時，英人即要求入西藏遊歷之。雖清廷許其要求，然在光緒十二年之中英緬甸條約，因藏人之劇烈反對，遂取消英人入藏遊歷之約。（註一）惟准其印藏邊境，及在錫金通商而已。由此規定，將哲孟雄全境，無形中置於英人管轄之下。然藏人仍力抗此約，且乘英人無備，派兵入錫金，以謀驅逐英人；英人聞警，亦即派印度兵，由哲孟雄攻藏兵，藏兵不能敵，敗退。英人遂佔據其地。光緒十六年，我國派駐藏大臣，赴英之印度，在加爾各答，Calcutta 與英國印度總督會議，結果，遂訂左列之藏印條約：

- a. 中國承認錫金爲英國保護國。
- b. 東至不丹，西至尼泊爾間之分水嶺，爲中英兩國國境。

約既定，英人遂實行佔領錫金而西藏遂與英毗鄰矣。然英雖得哲孟雄，心仍不足，於光緒十九年，又要求我訂藏印續約。我國無力抵抗，不得已，復開西藏之亞東爲商埠，准英人設置領事館。（註二）自後英人經營西藏不遺餘力，惟其施行壓迫之故，與藏人衝突，惡感甚深。亞東開市之約，因藏人之堅抗，有絕對不能實行之勢。英人雖據約力爭，而清庭則左右爲難，亦惟有宕沓敷衍之。及光緒三十

年，日俄構兵，英人乘俄之不暇兼顧，即派兵侵略西藏，蓋藏人以恨英而結俄人，俄人亦藉之以爲侵略之機會；因之英人屢爲俄人所梗，侵略之策，難以實現。至是英人遂用此機會，突攻達賴於拉薩，驅逐之而占領其地。達賴處於威力之下，不得已，向英人求和，訂藏印條約如左：（註三）

（甲）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藏印條約施行。

（乙）西藏允開亞東爲商埠外，再開江孜噶大克爲商市。

（丙）西藏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兩。

（丁）英軍暫屯春丕。

（戊）西藏允將阻滯通道之軍隊一律撤退。

（己）西藏土地，非得英國許可，無論如何，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項出脫事情。

依右約規定，則英已併吞西藏矣，我國尙有主權可言乎，清廷雖愚，亦知英人之侵我太甚，故即與英公使嚴重交涉；且一面聲明對英藏條約，中國絕對不能承認。然英人態度，亦甚強硬，置我國抗議於不顧。及三十二年。外務部派唐紹儀與英公使竭力交涉，英人以違背公理太甚，無法掩飾，不得已表示稍爲讓步；且聲明西藏屬於中國領土主權管轄之下，遂改訂藏印條約如左：

（甲）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英藏在拉薩所締和約，與印度總督聲明之文據，（即減少賠款，與撤兵期限之聲明）均作爲本約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

(乙)英國允不占併西藏，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國干涉西藏，及其一切事務。

(丙)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拉薩和約第九款內第四項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接三商埠之電線。

(丁)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英所締結之條約，其所載各款，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依右約規定，西藏之領土主權，雖仍屬我，而英人之所得特殊利益，亦已不少；且俄人亦以新敗之餘，不能與英國在西藏再事爭衡，復與英國在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英俄協約，對於西藏表示放棄侵略。(註四)於是英國在西藏之勢力，日益鞏固。然英人仍不知足，野心未已，蓋必欲置西藏與印度同列而後已；故於清末之時，一再引誘藏人反叛，而達賴十三亦常欲離我獨立，全藏糟然。清廷命趙爾豐征之，大敗其衆，(註五)達賴逃奔印度，託庇英人。宣統二年。清廷遂將達賴廢立，電令駐藏辦事大臣，依例訪求靈異小兒，立為新達賴。然聲威如是，而無切實治藏辦法，民國元年，俄人乘我國基未固，嗾使外蒙，對我宣告獨立，而達賴十三亦乘機回藏，煽亂稱兵，驅逐漢官，解散漢軍，宣言獨立，進犯西藏川邊，逼打箭爐。自是之後，達賴對於中國仇怨益深，恆思報復；又以居印兩載，深受英人保護籠絡之厚恩，乃大變其曩昔仇英主義，而為親英健者，同時俄人復遙為聲援，藏事乃

大爲棘手。袁世凱遂命四川都督尹昌衡及雲南都督蔡鍔，合兵剿之，連敗其衆，尹蔡等正預備入藏，而北京英國公司朱爾典，忽向袁政府提出四條抗議矣。

a.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b. 中國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駐西藏。

c.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二國，另以新協約定之。

d. 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英人此種無理要求，不但毀敗自己與我國所訂之歷年條約義務，而且大違國際間之道德，吾國當可置之不理。乃袁世凱欲爲帝心急，聞之大恐，蓋其苟得罪於英人，於其行專制政策有礙也，故對於英人之橫暴提議，不敢痛駁，而對於西藏用兵問題，亦改剿爲撫。西藏得英國反抗中國進兵之報，則趾高氣揚，獨立之運動，愈着着進行。我政府不得已，於民國二年五月，向英政府提議開西藏會議於倫敦。英政府允諾，但主張西藏人亦得加入會議，並主張開會地點，在印藏間之大吉嶺。我國依之，派陳貽範爲代表與會，及陳氏抵印度後，英人忽復移會場於印度政廳之希摩拉。我國亦不之爭，於二年十月十三日開始會議，首由西藏人提出向中國左列之要求：

(一) 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進兵於西藏。

(二) 西藏與中國以打箭鑑爲界。

(三)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自後不受中國之掣肘。

(四)關於西藏商業外交，及採開礦山，一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藏人自提出條件之後，以有英人之援助，態度甚為堅決。我國代表亦逐條反駁，因無結果。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國與英國正式開議，英國即提出左列之要求：

(一)廢除一千九百零六年之中英條約。

(二)中國當認西藏有完全自治權，不得改為行省。

(三)中國除駐於拉薩之辦事官有衛兵外，不得駐兵隊於西藏。

(四)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

(五)英國於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中國不得加以限制。

(六)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於拉薩。

依右列條件觀之，其苛刻可稱已達極點。此實無異於日人之欲奪我朝鮮也。陳貽範弱怯無能，不知逐條駁覆，反提出袁政府所擬之斷送西藏案件，茲述之如次：

(一)本會議當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光緒十六年)及一千九百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藏協約為基礎。

(二)英人照例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三) 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官管理之。

(四) 中英藏及印度之訴訟事件，當由英中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五) 上記之會審制度，今後五年內，西藏施行民刑法時，當即撤消。撤消後，依中國政府制定之民刑法，由中國官吏審判之。

(六) 英國除領事館設衛隊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

(七) 債務及國際間問題，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八) 英國委員得於西藏樞要地設置公館。

(九) 盜竊逮捕事件，為中國責任，惟逃出境外者，不在此例。

(十) 不得中國許可，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礦山。

(十一) 不得輸入鴉片煙於西藏，違者重罰。

(十二) 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十三) 中國政府，雖承認從前之英藏條約，然將來西藏如再與他國訂約，中國概不承認。

(十四) 中國當優待西藏人，對於西藏行政與教育，當竭力補助。

(十五) 中國當增加西藏各寺院補助費。

(十六) 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用兵。

(十七)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

依上列條款而實行之，已足以斷送西藏而制我死命。詎英人猶嫌不足，於三月十一日，提出更嚴酷草案十一條，美其名曰調停案，限一星期內答復，其條件如左列：

(一)本約內所記各項舊條約，除本約所更改或有與本約相異相背之處外，均繼續有効。

(二)中英政府，概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承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主權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選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達賴喇嘛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不併據西藏之任何部份。

(三)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地理上有特別利益，英國欲西藏建實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毗連西藏各國之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約第四款所載外，中國於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事宜。本約簽押之日，如外藏尚有該項軍隊官員，與殖民等，應於一月內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並不於該國辦理殖民事宜。

(四)上項所載，並不阻止中國代表帶相當之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再定；惟該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五)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

七日中英條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國議約。

(六)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第三款，今訂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藏英條約第九條內所載外國字樣，並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優待國之商務，受次等待遇。

(七) (甲)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之通商條約，今證明作廢。

(乙)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八)住在江孜之英國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可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隨帶衛隊前往。

(九)現以訂定本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還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事權，絕不以本約有所損害。

(十)本約用中英藏文字，均經詳細對校，如日後因解釋字句起異議，以英文爲準。

(十一)本條約調印之日施行。

英自提出條件之後，竭力恐嚇我國代表，謂中國如不簽字，會議即當決裂，英國即擬與西藏單獨訂約。我國代表陳貽範，疲於脅迫，且恐英國真將與我決裂，竟先署名於草約。此消息傳出以後，國人大譁，壞政府以英人要求太苛，亦不願再與交涉，立命陳氏不得再正式簽字，於是交涉成爲僵局。自

後袁氏爲帝雖不成，而內亂則仍不息，政府無暇兼顧西藏，一任英藏人之自爲也。民國八九年間，英人常嗾使達賴喇嘛遣部內犯，川邊鎮守使屢次告急。後達賴雖自退兵，而西藏問題之解決，仍無望也。至民國十三年春，英國工黨首領麥克唐納爾 Macdonald 組閣，政策以和平爲標榜。我國因擬提出再與英國討論解決西藏辦法。詎我國條件尙未提出，而英人侵藏之警耗，忽紛至沓來。後雖亦未成事實，然吾國受此打擊後，未敢再提出與英人交涉矣。因之西藏問題，至今日仍無解決之望焉。

(2) 中英片馬交涉 片馬處於雲南緬甸交界之處，在北緯二十六度，格林威治東經九十七度三十五分。東爲雲龍州，南爲馬面關，北爲野人山之溪谷。元併大理府屬於雲龍。明時，屬於茶山理麻，清時屬於騰越，英國併奪緬甸以來，與我國國境相混，不能劃清，光緒三十一年，兩國會會勘境界，至片馬附近時，英國強謂片馬當屬於緬甸，我國以其無理侵奪，即據理駁之。英人不服，勘界問題，遂不得結果。及宣統二年，英人以兵力侵占片馬；雲南人民，大爲憤激，各團體及各機關，紛紛開會，謀抵抗之法，各省亦聞風響應，致電北京政府，努力抗爭。雲南總督李經羲見輿論如此激烈，自知亦難獨守緘默，亦請外務部與英國駐京公使，嚴重交涉。英公使則宕沓敷衍，毫無退兵之意。宣統三年，我國又派員與英國再勘境界，談判亦無結果。是年十月，曾將此案移京交涉，又以英人態度強硬，因無成議。英兵則時進時退，亦無一定。

(3) 中葡澳門交涉 澳門自明嘉靖三十六年，被葡萄牙佔據後，葡人即有認爲自己屬土之趨勢。明末

## 第十六章 英人之侵略西藏雲南及澳門交涉

### 一二四

清興，仍沿舊例不變。及鴉片戰爭之結果，開五口爲通商口岸，葡人亦乘我之難，要求免納每年五百兩之地租，清廷雖斥之，不准所請，然葡人竟自由行動，不納租金矣。我國以內亂方殷，無暇與之交涉。及光緒三十三年，兩國全權代表，在葡京里斯本會議，解決澳門問題。我國代表怯懦無能，經葡人之多方脅迫，遂規定葡萄牙有永遠管理澳門之權。三十四年，日本二辰丸兵船，密運軍火至我國，泊於澳門附近之地，爲我國軍艦所捕獲。日本強謂此地係葡人海岸，中國不得拘捕日船。葡人得此援助，亦借此爲擴張其領土之藉口，向我國爭論。於是中葡劃界問題，紛爭以起。中國曾派高爾謙往香港與葡人共商解決辦法，久無結果。及宣統二年十月，又將此案移京會議解決，然未幾葡人革命突起，而我國之政變亦繼之，會議中斷，澳門至今，其交涉雖未有結果，而其地則儼然爲葡之屬土也。

〔註一〕取消英人探測西藏之事，在中英緬甸條約第四款。其原文爲：「芝罘約別款，英國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看察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將派員中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通商，應由中國政府，體察形勢，設法勸諭，如果可行，再行妥議通商章程，若仍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得強請。」

〔註二〕詳見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二章第二節。

〔註三〕詳見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二章第二節。

〔註四〕英俄協約，關於西藏之規定，其內容如左：

(一) 兩締盟國，爲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一切內政。

(二)英俄兩國，承認西藏爲中國所有；自後非經中國政府允可，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但一九年四年之英藏條約，(光緒三十年拉薩和約)與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光緒三十三年中英印藏續約)仍遵約照辦。

英俄二國人民之佛教徒，關於宗教事務，得與達賴喇嘛及西藏僧官，爲直接交通；但兩國政府對於是等交通，應防範其不違犯本約之所規定。

(三)英俄兩國政府，互不派代表駐拉薩。

(四)兩締盟國無論爲自己爲國民，相約不要求獲取西藏之鐵道，道路，電信，鑄產，及其他權利。

(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兩締盟國，或兩締盟國人民，不得取爲抵押撥兌。

[註五]清政府聞達賴陰結英人謀亂，恐英人之勢力侵入西藏，於實行統治政策有礙，命趙爾豐爲駐藏辦事大臣以制之。趙爾豐奏請練新式軍隊，以威震懾土民爲第一義。清廷准其所請，命以巴塘爲根據，練屯田兵，經營番界，以俟時機。及達賴歸拉薩，教徒謀暴動益甚。清政府因知用兵不可免，遂命趙爾豐率新軍進征西藏。趙氏遣部將鍾穎等，率勁旅一千五百，機關砲四門，自巴塘向藏內出發，沿途征剿，即破拉薩，達賴不得已，向印度逃奔。

〔註六〕本章參考書。

第十六章 英人之侵略西藏雲南及澳門交涉

a.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二章第十八章。

b.西藏交涉略史。

c.收回澳門之意見書。

# 第十七章 俄人之侵略蒙古

## (1) 蒙古之宣布獨立

自中俄伊犁條約訂定後，俄人於蒙古即得通商不納稅之權。數十年來，勢力漸增，蒙古轉入於俄人勢力範圍之下。宣統二年，中俄通商條約期滿，應行更改。我國政府以俄人在蒙古勢力日大，非我之福，頗思有以挽回利權，因與駐京俄公使交涉，俄公使堅主保守前約，大起紛爭。結果，俄人反向我提出強硬要求，如設立領事館，及領事裁判權等，強我國承認；又謂如中國不允所請，將自由行動，我國迫於暴力之下，不得已許俄以一切要求，時宣統三年二月也。未幾，俄人以我國爲易欺，又要求庫倫開礦優先權，外務部峻拒之，俄人即聯絡庫倫活佛哲布尊丹，以抗中國。會我國革命軍起，無力外顧，俄人誘哲布尊丹宣布獨立，且一面派杭達親王爲代表，赴俄訂結條約，懇求保護，遂於宣統二年十月十二日，正式宣告獨立，稱大蒙古國，設文武官員，設立政府，分五部；——內務部，外務部，財政部，兵部，刑部。——且設內閣總理，及副總理。哲布尊丹則登極受賀。於是外蒙獨立之局完全成立。一時我國在蒙之統治主權，幾完全停頓。俄人既誘蒙人獨立，恐我國抗議，遂先發制人，向我提出左列之苛刻要求：

(一) 中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道權。

(二) 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左列三項：

(甲)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

(乙)中國不得在外蒙殖民。

(丙)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

(三)中國所有在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中俄兩國協商。

(四)俄飭領事官協助擔保蒙古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五)中國在蒙如有改革，須先與俄國商酌。

時清廷以革命軍勢大，無力與俄人交涉。及民國政府成立，又忙於統一要務，亦無暇向俄提出抗議。俄人以我國置之不理，遂決心與蒙政府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直接訂立吞併之約，所謂蒙俄協約是也。茲述其大要如左：(註二)

(一)俄國政府扶助蒙古獨立，編制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境，及華人移植蒙地。

(二)蒙古許俄人入境，享受特別利益，禁止他國人民，在蒙古有特別之勢力。

(三)不經俄國許可，蒙古政府不得與中國或其他各國，訂立關於俄蒙協約內容之協約。

(四)另訂俄蒙專條，以規定俄國商人在蒙所享權利之範圍。

## (2)中俄交涉情形及蒙古之自治

自此條約成，蒙古不啻為俄國之殖民地，我國政府知不能再行姑息，始向俄政府提出抗議，且聲明

俄人與蒙古所訂任何條件，中國決不能承認。俄使則答謂；俄蒙之訂立協約，實出於不得已，且出示其密約全文，又謂哲布尊丹既已宣布獨立，俄人當然與之有訂約之權，中國固無顧問之權也。外交總長梁如浩力駁之。兩方爭論極烈，交涉棘手。俄公使態度始終强硬，強詞奪理；且公然向我國政府，與日英法三國，發出通告。我政府手足無措，梁如浩遂棄職守，奔逃天津，全國譁然，征蒙論四起。然政府以外蒙之敢抗我國者，實賴俄國爲後援；故雖欲出兵，卒遲遲不敢決；因以陸徵祥爲外交總長，命與俄國在北京開議。時駐京法公使，以私人資格，出而調停，而日英法三國則寂不發言，一若承認俄蒙協約爲有效也。（註二）我國既無外援，又無反抗能力，惟有哀懇俄使，求其由俄提議，另訂中俄協約，以謀代俄蒙協約而已。自元年十一月起，至二年七月，陸徵祥與俄使會議，約有二十餘次之多。其最後協定條約，爲定以俄蒙協約爲中俄協約之附件。（註三）然我國國會否決之，俄人中悔之，遂無成議。及趙（秉鈞）閣顛覆，熊（希齡）內閣成立，新外交長孫寶琦重與俄使磋商，訂結中俄協約五款，另聲明四款，其條文如左列：

- (1)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有宗主權。
- (2)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 (3)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本境一切工商業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

## 第十七章 俄人之侵略蒙古

一三〇

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件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再不在該境內有殖民之舉動。

(4) 中國聲明承認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件，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5)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附聲明四款：

(一) 俄國承認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斯蘇臺將軍，及科布多各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四)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依右協約所規定，我國所爭回者，不過名義上得外蒙之統治主權耳，其餘殆皆失敗也。

(3) 蒙古之取消自治及二次獨立之經過

自此約訂後，俄人在外蒙之勢大張。外蒙人民亦以得自治權，而心滿足。惟不久，俄人之壓迫政策，連續施行；蒙人之痛苦不堪，在我國統治下比較之，其寬嚴實不啻天淵之別。至是，蒙人始覺中國之寬惠不可忘矣。且歐戰頻年，強俄爲德國所敗，國幾不國，蒙人輕厭俄人之心，日滋益深，於是漸有傾向中國之勢，而欲脫離俄人之羈縻。民國七年，俄國白黨謝米諾夫派人到庫倫遊說活佛獨立，脫離赤俄與中國之束縛。哲布尊丹未爲所動，後日本人亦嘗脅迫活佛宣布獨立，且謂如能宣布獨立，則日本當供給軍火與財政。哲布尊丹鑒日本之咄咄逼人，情勢危急，遂召集王公會議，以決趨向。王公等咸以爲非倚託中國不可。於是哲布尊丹遂決心取消自治。時以徐樹錚經營蒙古頗爲得法，卒將外蒙古取消其自治，將其土地之統治權，實行歸於中國統治主權之下，其時俄國適在革命，無可如何，祇有聽之而已。及民國九年，俄國蘇維埃政府，恐白黨占據外蒙，於蘇俄有害，曾要求中國派兵嚴防白黨之活動，我國許之，但爲日本所反對，不得已，我國即宣布中立。及皖直戰後，徐樹錚失敗，陳毅繼爲外蒙籌邊使，旋預備進駐庫倫以資鎮攝。惟是時庫倫王公，勾結俄人，謀二次獨立，與白黨首領謝米諾夫等密謀起事，於是庫事日急。駐庫倫旅長褚其祥，雖力謀堵禦，然以兵力單薄，不敷分配，爲俄人蒙匪四面圍攻，困守待救。北京政府聞警，卽令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往援，然道遠天寒，進行甚緩，而蒙俄匪則圍攻庫倫益急。十一年一月，蒙匪擊敗我國軍隊，襲奪活佛，且進攻鎮署，陳毅不得已率兵向滿洲里退却，旋恰克圖亦失守，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相繼陷，京畿震動。時北京政府雖急欲派精

兵出援，然吳佩孚與張作霖皆不願率兵赴戰，政府束手無策，祇亦聽之。惟蘇俄政府則以庫倫爲白黨所占，將爲蘇俄之害，不顧我國之抗議，（註四）派兵攻破庫倫，驅逐白黨，倡議組織平民政府，但爲蒙人所反對，因之復推代表，向我國請願，取消自治，歸附中央，并要求許左列條件：

（一）不廢活佛尊號。

（二）不命活佛遷移他處。

（三）維持活佛之尊嚴。

（四）軍興以來，所用軍費，由中央政府擔任。

（五）此次變亂，係俄黨迫脅，不得認活佛爲肇亂首魁。

（六）活佛歸附，須與內蒙各王公，受同等待遇。

（七）所借外債，中央政府須一律承認。

（八）庫倫內政，中央政府須以外蒙添練蒙軍，軍費由中央量爲撥給。

（九）歸化後，中央政府須在外蒙添練蒙軍，軍費由中央量爲撥給。

以上各條，由張作霖（時政府已命張氏爲蒙疆經略使）轉呈政府；一面蘇俄政府，以國內缺乏貨物，欲與我國和好。政府派李垣與俄人接洽一切，但俄人要索多方，遂無成議。俄人亦將庫倫久據不還。

〔註一〕俄蒙協約與俄蒙商務專條，詳文均見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五章第一節。

〔註二〕英日同盟之第一目的，本欲保全中國領土之完全；而一九〇七年之日俄日法日美諸協商，亦莫不以此爲務。今俄蒙協約之性質，則俄國已奪蒙古爲保護領土，與各國協約之精神，大相違背，應爲日英美法四國政府所反對者也。然各國卒不加以干涉，且亦不向俄國發一忠告之言，其故何也？蓋有互相利益之協定耳。日俄訂第二次密約時，俄即割長春以南之滿洲，及內蒙古之一部，爲日本所有。其餘蒙古與北滿，則任俄人經營之。俄外相自與日本妥協後，即於一九一一年九月訪英外相於倫敦，許以西藏數部份之權利與英國，以交換蒙古，亦得英政府之滿足。此俄蒙協約發表後，雖大背保全中國領土之義，亦不引起日英二國之反對也。至於法俄，以有同盟之故，而默認之。美國則此時之總統，爲好和平之威爾遜，不管他洲之事。故我國至此，外援皆爲俄國所斷絕，而處於窘境無告之地。

〔註三〕我國政府所提出中俄協約之條文，如左列：

中俄兩國，爲免除蒙古現狀所能發生誤會起見，協定條件如下：

(一) 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份。茲特擔任於此領土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此領土關係上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之種種權利，俄國并擔任尊重。

(二) 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古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並因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境內有防禦

## 第十七章 俄人之侵略蒙古

一三四

，及維持治安之責。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專有權，並許其有拒絕非蒙古籍人在其境內殖民之權。

(三)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事署有衛隊外，不派兵至外蒙古，並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署外，不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

(四)中國願用和平辦法，施用其權於外蒙古。茲聲明由俄國調處，照上列各條之本旨，立定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綱，並使該處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所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性質。

(五)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給與俄人。  
(即俄蒙附約商務專條)

(六)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改動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必須經中國與俄國直接商議，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方得有効。

〔註四〕庫倫自被俄舊黨及蒙匪佔領後，赤塔外交當局，迭次向我國要求會剿，屢經我國拒絕，而赤軍不得要領；遂於七月十七日，佔領庫倫，並聲言行將交還我國，但不見實行。雖經我國抗議，其擅自進兵，佔據庫倫之軍，則久駐不退。

〔註五〕本章參考書。

a. 中國近百年史第五篇第二章。

b. 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五章第一章。

c. 中華民國開國史第七章。

第十七章 |俄人之侵略蒙古

## 第十八章 日本之強佔膠州及二十一條之無理要求

### (1) 日本之攻取青島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歐洲發生大戰，日本以與英國有同盟之故，（結締於一九〇二年）亦助協約國，以攻德奧。我國則宣布中立，并照會各國，聲明對於此戰爭，不加入任何方面。各國接公文後，亦立即答復，承認我國爲局外中立國。故我國對於大戰之初，固欲嚴守中立也。惟我國處於列強壓迫之下，不易自守，且無力禁止外人勢力之侵入，故以德人租我膠州灣之故，而引起日本之侵略山東矣。日本於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戰艦，即行退出日本與中國海面，并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租借地，交讓與日本，以便日後可轉還於中國。（註二）但德國置之不理，日本遂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式對德宣戰，派艦封鎖膠州，一面派海軍陸戰隊，圍攻青島。而英國亦派駐中國北部之印度軍助戰。德人抵抗，初甚劇烈，卒以寡不敵衆，（時德軍守青島者，不過五千人。）力盡而敗，被俘者甚衆。於是日本儼然佔領青島視爲屬土矣。我國當日德開戰之際，仿日俄開戰時之舊例，劃出萊州龍口爲日德之作戰區域，乃日本陽奉陰違，當作戰時，我國維西濟南，即被侵入。戰後又派兵西進，膠濟鐵路全入日本之勢力範圍，一時山東全省土地，幾盡淪於倭寇之手中。我國遭此暴橫行動，無力直接反抗，祇得提出抗議，要求立即撤兵而已。日本以初吞山東，布置未周，對我國抗議，則借詞宕塞，繼則部署既妥，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之亡國條件，強我國承認矣！

## 第十八章 日本之強佔膠州及二十一條之無理要求

一三八

### (2) 二十一條件之提出與我國受辱之情形

日本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藉口以中國要求日本撤兵，爲污辱日本爲名，向袁政府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中分五號；第一號規定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在山東之特殊利益，第二號聲明日本在南滿及東蒙古有無限權利，第三號許日本以管轄漢治萍礦廠，及長江一帶之各種利益，第四號日本強迫中國不得以沿海各地，轉借或割讓於他國，第五號規定中國政府，讓交政權於日本之手續。茲錄其全文如左：

####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和平，並期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一律承認。

(二)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築由煙臺或龍口至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三)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另以照會聲明地點與章程，由中國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南滿洲及東部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并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五)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1)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2)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六)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約之日起，以九年爲限。

### 第三號

## 第十八章 日本之强佔膠州及二十一條之無理要求

一四〇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密接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兩締約國互相協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治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并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政府，允許所有屬於漢治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并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 第四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 第五號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軍事、財政、政治、等項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須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

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日本自提出二十一條以後，要求我國政府嚴守秘密，不許外洩。親日派曹汝霖陸宗輿，承日本之意旨，不將二十一條件公布。當時全國輿論鼎沸，十九省將軍亦通電反對，主張與日本決一死戰。副總統黎元洪及陸軍總長段祺瑞，據理力爭，至於痛哭。留日本之學生亦罷學歸國，以示與日本之決絕。一時民氣，固不能謂不盛也。設此時政府，苟將二十一條公布，與人民一致抗爭，則或可稍戢日本之一野心，詎袁世凱以預備稱帝，求日本幫助之故，(註二)不敢採納輿論，據理力爭；日本亦知中國政府之弱點，催迫甚急，威迫與誘惑並用。袁氏不得已派代表與日本屢次商議，毫無結果；蓋日本不肯稍爲讓步，必欲盡得其要求也。當會議之際，日本政府連派軍隊，水陸並進，且海軍進至我國沿海一帶，(如福州廈門吳淞大沽等處，日本之軍艦大增。)預備要求不遂，即將以武力為解決之法也。政府雖受日本威力支配之下，而欲急於承認，以為解決辦法；然迫於輿論，遲遲不決，且屢次要求日本將過於苛刻之要求，略加修改，(註三)日本不允，且疑政府之宕沓，以為別有用意，遂於五月七日，由

## 第十八章 日本之强佔膠州及二十一條之無理要求

一四二

本公司使，突向我國提出左列之最後通牒。

「五月一日，中國政府之答覆，實與日本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將日本交還膠州之苦心好意，未嘗一爲顧及。查膠州灣爲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財與血實不少。既爲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爲中日兩國親善起見，竟擬將其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但不諒日本政府之苦心，反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并要求日本擔任各種損害之賠償，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此種條件，爲日本所不能承認，而故爲要求，且明言該案爲中國政府爲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不覺有何等意味；且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日本有特殊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日本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日本在該處之地位，即日本政府以互讓的精神照中國代表所言之事，而擬出之條件，中國政府亦任意改竄，或許此而否彼；實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之代表者之明言，存於記錄，於中國主權與條約，并無何等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覆，惟以與主權與條約有關係爲言，而應日本政府之希望。日本政府鑒於中國政府如此態度，幾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爲維持極東平和與圓滿了結此交涉起見，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於日

本政府前次提出修正案中，將原案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業經兩國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俟日後另行協商。帝國政府既然如此退讓，中國政府應諒日本政府之誼，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何等修改，速行應諾。茲日本政府重行勸告，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接到滿足之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袁政府接袁的美賴書後，連日開軍政界特別會議於總統府；卒決議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之要求，當派曹汝霖通知日本公使，并於五月二十五日，除第五號，第五項之立刻亡國條件外，或用照會承認，或下命令允准。日本公使復強迫曹汝霖在第五項下，添簽「容後日協商」五字，留為後日禍根。至是日本乃躊躇滿志，對於我國侵略政策，始告一段落焉。惟我國人民，自簽字之日起，即努力攻擊政府；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及長江巡閱使張勳，電致袁政府，將曹汝霖正法，以謝人民。詎政府不從，而竟處之晏然。嗚呼！袁氏欲以一身之尊榮，不惜將中華全國斷送於日本，何其心忍而無心肝耶！日本欲以亡朝鮮之手段而亡中國，其用心之狠，手段之惡，誠為近代帝國主義國家中所僅見也。乃世界各國，除美國略有表示外，（註四）其他各國，則反暗助，或默認日本之行動，以致國際道德，盡為日本此舉所破壞。嗚呼！吾人以後仍可高唱國際主義，並培養國際同情乎！（註五）

〔註一〕全文見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第一章第一節。

## 第十八章 日本之强佔膠州及二十一條之無理要求

一四四

「註二」袁政府接到二十一條亡國條件以後，外交總長陸徵祥本主張明白宣布於國民，而親日派之外交官，則稱民氣囂張，一經宣布，輿論必加譴責，措施益難。而袁氏以日置益當面引惑，謂日本臣民，大半以爲貴統領反對日本，若不開誠交涉，是反對日本之證。若開誠交涉，則日本希望貴總統再高陞一步。（意即進而爲皇帝）袁氏心懷疑惑，卒墮其計中。二十一條交涉之失敗，此爲主因也。

「註三」二月二日，政府命兩全權委員陸宗輿與曹汝霖，與日本公使日置益初次會議。日置益欲使中國團團吞毒，要求對於二十一條全案，爲大體之承認，陸氏拒之。二次會議時，陸氏發表對於全案之意見，謂原案四五號各款，非侵害中國之主權與內政，則妨害他國之成約，絕對不能商議。三號漢治萍公司純是商人產業，政府無權干涉，亦不能爲國際之商議。至第一、第二、兩號，可爲逐條討論，惟一號一款，應待日德媾和，中國加入講和會議時處斷。二款，有傷中國獨立主權，不便對日本獨爲聲明。三款，民國成立以來，祇有與他國借款修路之例，不能以建築權許與他國；且煙灘鐵道借款，與德國已有成議，不能再訂。四款，山東業已宣布自開商埠，尙未開放，應俟日後再議。第二號一款，應俟期滿續商。南滿安奉兩路性質不同，年限亦異，應分別商議。二三兩款，有害中國主權之行使，如日本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勢之所及，該處土地到處皆爲日本所有，是侵害中國之領土主權也。應另行提議，且東部內蒙古，不能與南滿並論。四款，有礙機會均等，應爲不背開。

放門戶之修正。五六兩款，擬主權行使，不能承許。七款，係半借款所造之路，無委任日本政府管理，並九十九年之理由。日本聞我國拒絕要求，國議大譁，日公使謂中政府如堅執不允，恐將發生不測之危險，我國政府不得已，表示再行讓步，並提出絕對服從之修正案；（詳文見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第一章，第一節。）除第一號加以更改外，其餘多無變動，詎日本心猶不足，拒絕我國之提案，後雖再由我國逐次讓步，而日本則終表示不滿，故會議亦無成議。

〔註四〕美國謂日本之侵迫中國，遂於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向中日兩國政府，發左列之宣言：

「此次中日兩國，磋商條件，早已開始；迄今尚未解決，磋商所至，必有議決之件；以事甚秘密，美國政府不得而知，然有不得不向中日兩國政府宣言者，即中日兩國政府，無論有何同意，或企圖，如有妨害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或損害中國政治上、領土上、之完全，或損害，關於開放門戶，商工業均等之國際政策者，美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

〔註五〕本章參考書。 \*

- a. 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第一章第一節。
- b. 中國近百年史第一篇第二章。
- c. 日本史第十章。
- d. 中華民國政府大綱。

第十八章 日本之强佔膠州及二十一條之無理要求

## 第十九章 中日軍事協定及日本之經濟侵略政策

日本之向我提出二十一條件，原欲吞滅中國；然鑑於我國民氣，與國際形勢，（註二）不敢遽下率直手段，乃轉而利用我國武人，誘訂軍事協定，圖奪我軍權；一面又借款與我政府，以促成內亂，俾日本有所藉口，得出而干涉，其用心之險詐，行爲之不正，誠令人髮指也。茲將經濟侵略，與軍事協定，分別言之。

(1) 日本之經濟侵略政策 我國自袁世凱死後，政治大權，轉入於段祺瑞之手。段氏爲主張武力之人，對內則主張剷除異己，對歐則竭力預備參戰。然戰爭必有恃於財力，吾國自有清以來，國庫即形竭蹶，至是，益陷絕境。段氏點金乏術，於是謀借外債。時歐戰方殷，經濟甚困，無力向我投資，日本乃乘此良機，向我國力謀經濟專斷權，屢向我國訂投資條款。茲就其主要者，列述於左：

(甲) 善後大借款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吾國參戰之宣布在六年——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此事在參戰之後。）段氏命財部與日本銀行團，訂定借款條約二十條，其要點於左：

(一) 定名爲第二次善後借款。（註二）

(二) 定額爲一千萬元。

(三) 利息爲七釐（交款時，先扣去一年之利息。）

(四) 以鹽稅爲擔保，用途則限行政方面。

條約雖以行政費用途爲限，實則段氏欲取以作征南費也。

(乙)滿蒙四鐵路借款。

(二)款額爲二千萬元。

(二)路線爲：一由洮南至熱河，一由長春至洮南，一由吉林經海龍至開原，一由洮熱鐵路之一地點，達於海港，共長一千餘里。

(丙)山東兩鐵路借款。

(一)款額二千萬元。

(二)路線，一由山東濟南至直隸順德，一由山東高密至江蘇徐州，共長四百餘里。

自鐵路借款簽字後，其餘如軍械借款，參戰借款等，亦相繼成立。大戰以後，歐洲各國在華之經濟侵略政策，又繼續施行，日本於此亦頗受打擊，然其侵略政策之努力，仍未常稍忘也。(註三)

(2)中日軍事協定 在日本興高彩烈侵略我國之時，俄國之大革命突然爆發，日本乃於此受一極大打擊。俄一九一七年革命爆發，將以前與近來所有一切政治制度，全盤推翻，前敵軍隊，一律撤退。而外債則一律命令取銷。(註四)日本爲俄國債權者之一，且其帝國主義，與俄絕對相反，故必須設法反抗之。中國與俄匪連，日本如能利用之以抗俄，則可免却日本之直接危險；或可因此而操中國之實權，制中國之死命，此日本之所必欲與我訂軍事協定也。茲述其內容如左：

(二)中日兩國陸軍，因敵勢力之日見蔓延於中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安寧，受侵犯之危險。為適應此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三)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平等。

(四)中日兩國，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各對於本國軍隊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和訓誡，使彼等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到共同防敵之目的。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不致感受不便。

(五)為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事終了時，即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六)中國境內派遣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定之。

(七)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軍事當局，量各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八)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為圖謀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下記事項：

- (1)關於直隸作戰上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 (2)為圖謀軍事運動，及運輸補充敏活確實起見，海陸運輸通信事宜，須彼此共謀便利。
- (3)關於作戰上，必須之建設；例如軍事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

官，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4)關於共同防敵之兵器及軍需品，并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需要之範圍為限。

(5)在作戰區域以內，關於軍事衛生事項，應互相輔助，使無遺憾。

(6)關於直接作戰上技術人員，如有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供任使。

(7)軍事行動區域以內，設置諜報機關；并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屬於諜報機關之通情報，彼此互相輔助，圖其便利。

(8)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劃，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以前，另協定之。

(八)為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管理保護，應遵守原來之條約，其運輸方法另定之。

(九)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當事者協定之。

(十)本協定附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秘密事項辦理。

(十一)本協定，由中日兩國陸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之承認後，始發生效力。其作

戰行動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十二)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份之證據。據第五條協定，則日本軍隊可進駐吉林黑龍江，及外蒙古內地，其後患何堪設想？且中國之軍用地圖，須交日本軍官查閱，而中國之軍事扼要地，皆可被日本軍隊駐紮，一旦窺伺而動，誠危亡無日矣。自訂約以後，東京與北京政府，皆嚴守秘密。民國八年二月，北京政府所派議和總代表，因南方代表唐紹儀之要求，始發布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文書四種。於是全國輿論界，反對益力。民國十一年一月，段祺瑞爲曹錕吳佩孚所敗，國務總理靳雲鵬，乃照會日本，將軍事協定取銷。

日本向來對中國之政策，經濟侵略，與政治侵略，一齊並進；但恐我國及世界公論之抨擊，故所訂條約，多取引誘與秘密之手段，因之吾人對於北京政府與日本訂有幾何密約，幾何借款契約，實難推知，惟據前上海英文密勒氏評論報主筆勒密所言，謂中國向日本所借款項，自一九〇九年，(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間，爲數共約四千九百六十七萬日金；自民國二年，至民國六年間，爲數約共日金八千萬元。而劉彥在中日交涉史中，則謂民國七八年間，中國所借日金，共計四萬八千萬。二人所言之數目，不知根據何處，蓋秘密之借款尚多，吾人實難得其確數也。

「註一」美國政府，以日本之無理壓迫中國，遂發前章註四之宣言。日本因此，頗受牽掣。

「註二」按借款合同序文云：「中國由四國團所借入之第二次善後借款未成立之前，希望先行借入一

## 第十九章 中日軍事協定及日本之經濟侵略政策

一五二

千萬元，以應急需。而日本資本團，俟其協議確定，即當承認借款」云云。

「註三」近來日本對於北京政府，以各國銀行團之牽制，經濟侵略不能遂其野心，乃轉而向東三省方面發展；最近日本與我國訂吉敦墊款條約（墊款一千八百萬元）是其證也。（全文參見十五年一月一日時報，所載之吉敦路墊款草約內容）

「註四」列寧於蘇維埃 Soviet 革命政府成立以後，即連下改革令數項，其主要者。（一）爲凡前俄皇與外國所訂條約，一律廢止。（二）爲全俄土地歸於國有。（三）爲俄國欠外國之借款，一律停止償還。

# 第二十章 山東問題在巴黎和會中之失敗

## (1) 中國在和會中之宣言

歐戰告終，德奧屈服，美總統威爾遜逞其三寸不爛之舌，大唱平和主義，提出震動世界之十四條宣言（註二）嘗曰：「凡外交事件，均須開誠布公執行之，不得秘密行之。」又曰：「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為各國互相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無論大小一律享同等之利權。」其言之光明磊落，能不聳人聽聞耶？吾國此時方苦日本之壓迫。聞此宣言，即派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三人為代表，努力作山東收回運動，一若經和會議決，吾國即可脫日本之羈縻矣。代表等到會後，即提出無條件收回山東之要求，其理由如左：（註二）

(1)由德國直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

(2)日本以武力佔據膠州租界，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爭未終止以前，為一種暫時的佔據，不得為即有佔據土地財產之證據；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既同為戰爭之國，日本之以武力佔膠州，實為侵犯中國之主權。

(3)中國於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之事，中國簽字，是最後通牒迫之。

(4)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國一切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銷。則所有千八

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德國所由得以膠州租界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爲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他國之權。

## (2) 失敗之原因

吾國宣言之理由，不能謂不充足，稍能尊重國際道德者，必當放棄其侵略之策。詎日本不但不屈服於公理，反強詞辯駁，與我國代表舌戰。雖美國竭力助我抗日，然以下列三原因，山東問題之要求，卒至完全失敗焉：

(甲) 國際間勢力之孤弱  
當巴黎和會之開幕也，日本恐我國在和議席上，佔得地位，慾患北京公使團，向我國政府，提出警告書，責我政府祇能利用緩交義和團案之賠款，關餘款項，以增加從事於參戰之軍隊，國內之戰爭，而對於土匪之擾亂，則不加以剿辦；德奧敵人在中國之利益及活動，則不加以制止。公使團并責備中國不先事諮詢協約國，逕派使節與羅馬教王訂約，爲受敵國運動之嫌疑。凡此種責備，無非欲造成協約國對我之惡感，使中國在和議席上不能佔優勝之地位耳。吾國本可設法解釋，或作對抗運動，乃政府於接到通告以後，竟惶恐萬狀，狼狽不知所爲。以如此柔弱畏縮之政府，使之當狡猾如日本之敵國，其外交安得不失敗哉！且協約國以與日本同盟之故，（註三）復竭力助日本攻我；故開會之時，協約國及日本代表，即與德國商酌締結條約，規定日人承受德人在山東之權利，雖經顧王代表之力爭，與美國之贊助，卒不得善良之結果。

(乙) 中日密約之外洩 日本以公理不敵我國，而輿論之抨擊又日見激烈，於是宣布中日協約之舉；蓋日本之用意，以爲密約宣布之後，則日本可藉口山東問題，爲中日兩國間之糾紛，以脫國際聯盟之羈縻；且可表示中國對於國際間之欺騙行爲，其計之狡，實足令人驚駭也。八月二十二日，日本在和會中宣布中日密約，如高徐順濟鐵道三合同，軍事協定，參戰借款，及其餘零星秘密借款，均揭宣無餘；於是中國當局平日所否認中日密約，至是始圖窮而匕首見矣。自此項密約宣布後，和會中吾國地位，一落千丈。蓋二十一條，猶得曰暴力威迫所成，今茲合同訂於德軍垂敗之際，距休戰期間，不過二月，是無異自認日本有承認膠州之權矣。山東收回之問題，至此殆絕望。夫中日密約，爲日本所主動，嚴守秘密，固由日本政府所主張，今乘我政府不備，突宣布之以求交涉之勝利，日本外交之狡猾，誠可畏哉！

(丙) 我國代表之疏忽 自密約公布後，我國欲無條件收回膠州，固屬不易；同時協約國方面，苟將膠州完全交日本管理，亦於國際道德有礙，於是協約國乃創共管之說。惟日本與中國均不願共管，尤以日本爲甚，謀破壞亦最力。山東問題，頓成殞局。會意大利以阜姆Fiume問題，與英美決裂，下旗歸國；協約國亦恐日本步意大利之後塵，(註四)於是不惜犧牲中國，決定以膠澳與日本。及我國代表出而辯論之時，大勢已不可挽留；蓋當三領袖會議，照會日本提案完全通過之時，我國代表，與政府，均尚在夢昧之中也。比接和會通告，代表始表示抗議，並聲明保留山東問題。列國均視爲中國外交

常套，不甚注意。不料五月二十八日，我代表以抗議與請願無效，侮我太甚，相約缺席，儼然拒絕簽字，此則出於列國所不及料者，然而我國收回膠濟之希望，亦成泡影矣。

我國以上列三故而失敗，日本則因山東問題通過和會而欣躍；惟正在額手相慶之時，霹靂一聲，而我國拒絕簽字之消息傳至。於是變歡爲悲，圖謀善後；一面請英美調停，一面設法運動我國補簽。但此不獨爲我國所不許，亦爲美國輿論所痛罵。美國議員，自山東問題通過和會後，即託威爾遜爲怯弱，並提出保留案，（註五）聲明不認和會所議決之山東問題爲有效。其扶持正誼之心，甚足使人欽佩也。

當時美國人民，既努力助我，而我國學生界亦發生抗日運動，所謂「五四」運動是也。北京學生，自山東問題警耗傳至，即紛紛出校遊行示威，並宣言（註六）內外，主張對於外交問題，堅持到底，及四日下午，北京大學，高等師範，及法政專門等校，集合學生三千餘人，排隊赴總統府，並至交民巷外國使館，隨處派代表進謁，發表宣言，表示國民對於外交之真正意思；且要求各國公使，維持公理，主持公道。詎日公使不納意見，且禁止學生通過；於是學生乃折而赴東城曹汝霖宅，質問賣國之理由，曹家聞風逃避一空。警察出而干涉，遂引起學生之反抗，將宅內電燈碰破，宅內起火，雙方廝打不已；章宗祥受傷勢甚嚴重。旋警察大集，將學生驅散，並捕去七八；然政府鑒於民氣激昂，亦不敢過於壓制，遂將被捕學生釋放，而曹汝霖亦即行辭職。是役也，學生之正義行爲，實足使後之賣國者引以爲戒也。

〔註一〕 Hayes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Chap. XXXII Wilson's peace program; The fourteen points.

〔註二〕內容詳見於各報：「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提出之文件。」

〔註三〕李泰棻先生云：「日本之窺我山東也，由來已久。歐戰開始，乃予以絕好機會，毅然對其所最崇之師友宣戰，（日本爲崇拜德國之軍國主義者。）以武力佔領青島。而徒懼武力之不足爲保障也，乃於千九百十五年，乘勝德之時，提出二十一款之要求，以暴力迫我承認；中德權利關係，乃突然一變。彼復慮協約國異日之反汗也，於千九百十七年，德潛艇攻擊猛烈之時，利誘威迫，強英法意三國，與訂密約，又得其確實援助之保障。猶慮美國之從中作梗也，竭其全力，遊說美當局，與訂石井蘭辛條約；此約內容，雖不及英法意密約，然美國確已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利益。得此結果，可謂日本外交上之大成功。」（見西洋近百年史第二篇，第五十二章。）

〔註四〕西洋近百年史「法意兩國，各逞私欲，且有援引日本爲重之形跡。嗣美國提倡山東共管之議，英法亦贊成；一時山東問題，頗有暫行延擱待決聯盟之訊。無何，意大利以阜姆問題，退出和會，日本襲其故智，催決山東，要挾各國。英法不能制止，乃以意國前例，警告威氏。日本強權主張，遂通過於四月二十八日之三領袖會議矣。（第二篇第五十二章）

〔註五〕保留案原文「美國不承認和約中關於中國項下之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及一百五十八三

款；苟中日因此問題，有所紛爭，無論何時，美國保留自由行動之權，各國不能干預。」

「註六」宣言云「嗚呼！國民，我最親愛，最敬佩，最有血性之同胞！我等含冤受辱，忍痛被垢於日本人之密約條約，以及朝朝企禱之山東問題，青島歸還問題。今已有由五國共管，降而爲中日直接交涉之提議矣。噩耗傳來，天黯無色。夫和議正開，我等之所希冀，所慶祝者，豈不曰世界上有正義，有人道，有公理，歸還青島，取銷中日密約軍事協定，以及其他不平等之條約，公理也，即正義也。背公理而逞強權，將我國之土地，由五國共管擠我於戰敗時，如德奧之列，非公理也，非正義也。今又顯然背棄山東問題，由我與日本直接交涉。夫日本，虎狼也，既然一紙空文，竊掠我二十一條之權利，則我與之交涉，簡言之，是斷送耳，是亡青島耳，是亡山東耳。夫山東北扼燕晉，南控鄂寧，當京漢津浦之衝，實南北之咽喉關鍵。山東亡，是中國亡矣！我同胞處此大地，有此山河，豈能目覩此強暴之凌我、壓迫我、奴隸我、牛馬我，而不作萬死一生之呼救乎？法之於亞爾勞連兩州也，曰：「不得之，勿寧死。」義之於亞得利亞海峽之小地也，曰：「不得之，毋寧死。」朝鮮之謀獨立也，曰：「不獨立，毋寧死。」夫至於國家存亡，土地割裂問題，吃緊之時，而其民不能下一大決心，作最後之奮鬥者，是則二十世紀之賤種，無可語於人類者矣！我同胞有不忍於奴隸牛馬之痛苦，亟欲奔救之者乎？則開國民大會，露天演講，通電堅持，爲今日之要着；至有甘心賣國，肆意通奸者，則最後之對付，手鎗炸彈是賴矣。危機一髮！幸共圖之！」

## 第二十一章 華會中山東問題之失敗

### (1) 日本對於我國拒絕簽字後之進行方略

和約中國雖未簽字，而英法意日德諸國政府，則先後批准交換，承認日本有處置山東之全權矣。日本政府訓命駐京公使，向我外交部提出正式公文，茲錄其大要於左：

「聯合國對德講和條約業於本月十日交換批准；凡在該批准約文上署名之各國間，完全發生效力。日本依據講和條約第四篇第八款，關於山東條約，即第一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日本政府完全繼承膠州灣租借權，及德意志在山東所享有一切權利。日本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對於繼承右列權利一節，必定予以承認；蓋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中，關於山東省部份之一條，曾有明文規定。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故也。至關於此事，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兩國所交還膠州灣換文中，曾言明日本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結束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列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港。

(二) 在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交還之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另行協定。

是以此次日本政府，爲決定交還關於膠州灣租借地，及其他在山東各種權利之具體的手續起見，提議中日間從速開始交涉；深信必得中國政府之允諾也。」

當由外交部提出國務會議，決定俟外交總長歸國後，再行決定辦法。以上公文宣言，無非欲誘我與之直接交涉；一面允開公共租界，以冀各國之諒解，而達其侵略之目的；蓋山東問題如規定直接交涉，則日本可乘我政府之怯弱，而隨意播弄；或加威迫，使不敢爭論。其用心不可謂不巧；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故公文甫交，我國人民即羣起反對；廣州軍政府，因日本向政府提出山東問題，電致北京反對，(註二)於是政府因人民之激昂，延而不覆。日本政府，見我政府之疑而不決，又訓命日使向我催促，照會外部，從速開議。其照會內容，約分三項：

1) 聲稱日本駐德大使，已收到德國關於膠州之各種文件，並送達東京，日本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依照和約有三強國批准；故日本當然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毫無疑義。

(2) 日本政府本善意與友誼，要求中國政府與日本直接交涉，以解山東問題，而圖兩方之利益；但日本所深抱不安者，即日本之好意，不爲中國人民所諒解是也。故現時日本政府不得不聲明，如中國依然抱持延宕政策，日本亦不得不視此種緘默，爲表示贊成日本之聲明。

(3) 上述理由，故日政府要求中國政府，速決定交涉方針，並定期與日本解決山東問題。

右列照會，第一段，對中國示威，第二段，則甘言與危詞並用，第三段，則催促我國速與日本交涉，無遺後悔。惟我國政府仍未允開議，而國民則排日益烈（註二）日本雖屢次催促交涉，我國政府仍堅持不變；日本對之，亦無可如何也。

## (2) 在華會失敗之經過

山東問題既不利於與日本直接交涉，則必待較為持平公正之國家，出而為仲裁，此難題始有解決之望，此為必然之趨勢，亦我國之所希望也。一千九百二十年，美總統哈定 Warren Harding 氏，懼巴黎和會之解決不澈底，因而召集太平洋會議，謀解決一切不平等之密約，與裁減軍備，以求世界之永久和平；吾國亦方欲賴此以取消二十一條件，與無條件收回青島。故我國政府，於接受美國請牒以後，即派顧維鈞施肇基等為代表，參與會議，並提出取消二十一條件，及收回青島之要求；與日本經強烈之辨論後，得左列之結果：（註三）

(1) 膠澳交還中國，由中國開為商埠，允外人自由居住，營合法之業。日本不設專管，或公共管轄之居留地。

(2) 日本放棄德人在山東所得之優先權，而海關管理亦由中國收回。

(3) 公產原屬中國者，無價收回。日本佔領時，所獲得或建造者，酌給原價數成收回。

## 第二十一章 華會中山東問題之失敗

一六二

(4) 濟順高徐路線，歸國際資本團投資承借；煙濰路，中國自建，若用外資，亦由國際資本團投借。

(5) 膠濟沿路軍隊，憲兵，俟中國派警接時，即撤，至遲不得過六個月。

(6) 青煙青滄海線，除日本移用一部青島佐世保海線外，均交還中國。青島及濟南之無線電臺，於撤兵日交還，由中日秉公給價。

(7) 淄川坊子金嶺鎮三礦，交由中國特許之公司承辦，該公司之日本資金，不得過於中國資本之額。青島鹽場，亦由中國備價贖回。

(8) 膠濟鐵路估價，約日金三千萬，中國用國庫支付券贖回，分十五年償清，五年後，得一次付清；用日人一人為車務長，中日各一人為會計長，至付清支付券為止。車務長會計長，歸局長統轄，局長用中國人。

右列所得之結果，吾國人民一時頗有表示滿意者；以為弱國得此結果，乃不幸中之幸；或則謂「大體言之尚可過去者。」（註四）實則吾國此次交涉之失敗，亦不容有所掩飾。夫濟順高徐二路線，關於我國之存亡為何如；乃資本必須由國際資本團承借，繼續建築。無線電臺，不能全部收回。淄川坊子金嶺鎮三礦，必須許日本投資。膠濟路之會計長與事務長，必須參用日本人。即此種二條件束縛，亦已嚴酷，尙何交涉勝利之可言！且以實際言之，自日本驅逐德人佔領膠澳以後，管理膠濟鐵路幾及八年，（註五）所有沿路附近之礦產，被日本採掘殆盡，今允還我者空地耳！（註六）日本以武力侵佔鐵路

，所有收入盡被吞沒，今復索詐我贖金三千萬日金，其貪婪無饜之心，益足令人憤恨也。雖然山東問題已成歷史之陳跡，若欲挽救，業已無及。吾儕今日所宜注意者，即收回膠濟路後之贖款問題耳。當吾國人之聞日人欲我國贖款也，知政府無力籌付，於是有國民集款之舉，一時迫於愛國熱忱，解囊儲金，甚為踴躍；國內各大銀行，多有國民存儲之款，一若三千萬之數，不難立籌者。誰知不過數月，事即沈寂，無人過問。至今日集款無多，與償贖之資，相去尚遠；近聞各銀行對於存款無辦法，已有退還之議。是則國民集款之舉，不過曇花一現而已。惟十五年之期，倏已將至，糾葛問題，遺留尙多；（註七）如期到無款，則日人之盤踞膠濟鐵路，未肯放棄，可預卜也。（註七）

〔註一〕廣東軍政府電致北京，反對之文為：「迭據報載，日使向北京政府交涉，聲稱協約國對德條約，已發生效力，日政府完全繼承租借膠州權，並德國在山東各種權利等語。查我國拒絕簽字和約極為正當，此點如果謬然承認，則前此舉國呼號拒絕簽約之功，墮於一旦，即友邦之表同情於我者，至此亦失希望，後患何堪設想？如果日使有提出上列各節情事，亟應否認，并一面妥籌對付方法。再查此案，我國正宜提出萬國聯盟申訴；去年盛傳日使向北京政府，直接交涉，當即電詢，旋准尊處電覆，青島問題關係至重，斷不敢掉以輕心，現在並無直接交涉之事等語。此時更宜堅持初旨，求最後勝利。究竟日使現在有無提出，尊處如何對付，國脉主權所關，不勝惴惴」云。

〔註二〕日本既逼我直接交涉，國民抵制乏術，於是提倡抵制日貨。司檢查者，多為學生，天津學生

，因至商店檢查日貨，與警察發生衝突；學生被軍警捕去，及毆傷者數十人。北京學生亦因反對山東問題直接交涉，出發演講，爲軍警所逮捕；且將被捕學生四十餘人，送押地方檢察廳，法官則承當局者之意旨，以妨害交通罪加之於學生，判有徒刑以示警，此所謂京津學潮是也。

〔註三〕詳文參考東方文庫之華盛頓會議。

〔註四〕李泰棻先生曰：「綜觀各案，察其經過，吾國爲已足乎？蓋未能滿志也。爲未足乎？以吾國人事前之庸闇自誤，得此效果，大體言之，不得云非幸也。」（見中國近百年史第二篇第三章。）

〔註五〕日本藉英日同盟，（結於一九〇二年）決意與德宣戰，奪取青島。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式對德宣戰。至九月十五日，下令動員。而十一月十六日，遂佔領青島，管理膠濟鐵路。是後日本經營山東，不遺餘力，一若繼承德人而有山東之特殊利益。及華盛頓會議後，（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始勉強交還中國，然已佔領八九年之久矣。

〔註六〕德之租借膠州灣也，規定：「路旁百里以內之礦，均許之開採，（參見本書十一章）故沿鐵道著名之礦，如坊子博山等處，德人從事開採，不遺餘力。及日本繼之，努力尤甚，故沿鐵道之礦產多已剝赤地矣。（註八）

〔註七〕最近中國關於山東問題之懸案，約有五種：（一）中國政府尚欠日政府贖回膠濟鐵路之價銀三千萬日金，及收回膠澳產業，款項計日金千餘萬元。（二）山東華人，被日人踩躡，要求日人賠償；

日本謂已將膠州歸還中國，不再負此責。（三）青島外人之租地，我國主張有限，日本主張無限，（四）青島佐世保間之海底電線，雖經日人允許，半還中國，但辦法尚未決定。（五）在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中，中政府允許日本每年，由青島輸出食鹽三萬五千萬斤左右至日本，及日人自由運鹽至朝鮮發賣，因當時未曾規定鹽斤之價格，近來雙方遂起爭執。凡此種種懸案，皆足爲中國收回山東之障礙。

「註八」本章參考華盛頓會議小史及東方雜誌第十八卷，十八，十九，二號。

第二十一章 | 華會中山東問題之失敗

## 第二十二章 法國之侵略天津——老西開事件

(天)

### (1) 法人侵奪老西開手段之惡劣

自北京條約成後，英法二國在天津即有租界，其他各國，尙未有此。及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之役，各國皆於天津劃有租界。於是租界之範圍日擴。厥後辛丑條約成，所有天津至北京之要塞，歸各國佔領；天津至大沽口之路，則歸英軍駐紮，中國軍隊不能通過；因另開一路，以通大沽，此即老西開地而是也。其地與法界毗連，法人欲擴張爲法租界，曾於光緒二十九年，向天津道唐紹儀提出要求，將老西開歸於法國。(註一)唐氏以其無理要求，置之不答。民國二年，法人又欲侵佔中國所設之巡警局，當爲地方官廳拒絕。民國四年，法人乘我受日本威迫之時，要求外交總長孫寶琦將老西開讓與法人，孫氏含糊答之，(註二)法人因要求益力，且私立木標於老西開，認爲法租界；天津居民大憤，將木竿拔去，法使大怒，逕向外交部提出要求，外部答謂：「如民氣可疏通，則允許貴使之要求。」法使以不得要領，遂向我政府發嚴重警告，限四十八小時內，撤去中國之警察，否則取自由行動。我國接警告後，張皇無措；欲許之，則恐民氣激昂，發生大變，欲不許，則又慮法國之自由行動。此時政府之狼狽情形，可笑亦復可憫。後政府請法使展長二十四小時，以便疏通民意。詎法使不承認，於四十八小時滿後，令安南兵開入老西開，將中國警局搗毀，拘禁華警九人，改派法警，佔據各處，斷絕老西開交通。嗚呼！此等行爲，無異日本人之待韓人也。法人以亡國視我，我政府則仍小心翼翼，事之

惟恐不謹，天下之恥辱事，寧有過於是耶？法人自實行取野蠻行動後，津民甚爲憤激；商務總會所，集市民約三千人，亦預備對法人作對抗運動，（註三）經官吏勸阻乃止。自此以後，各公團如省議會，公民會，商務總會，皆通電痛斥法人之不法行爲；一面則積極提倡排除法貨，所有存儲法銀行之存款，實行取現，以示與法經濟絕交之決心。法使見事不可爲，乃請外交部次長夏誼霆氏赴津調停。（時總長陸徵祥辭職，夏氏代理部務）夏氏至津時，被市民痛罵賣國，而當時參衆兩院，及各軍民長官，皆請政府嚴拒法使之要求。法使甚狼狽，因請英公使朱爾典出爲調停；英使乃向外部提出左列之調停案

(一)老西開恢復原狀。

(二)置該地於中法二國管理之下。

(三)由二國派出警察，其監督權委於市政會。

(四)尊重該地兩國國民之既得權。

此種調停辦法，不公正孰甚！時值歐戰方酣，英法聯合抗德，其態度之不公也宜矣。可恨者，政府之承認耳。將我國固有土地，強欲置之於共管之下，此種調停法，實國際間所罕覲也。法使於毫無斡旋之中，得此勝利之交涉，其欣忭自不言而喻也。所可怪者，我國外交部得此調停，乃亦竟爲之欣悅耳；蓋外交部本欲承認法使之要求，徒以民氣激昂，不敢貿然出此，今既得英使調停，得所藉口，交涉解決，責任卸去，則亦自有其可欣悅者。於是此蠻橫無理之侵佔問題，遂告解決（註四）

## (2) 我國外交官吏之罪惡

我國自清末以來外交官吏，多怯弱無能，或竟埋沒其天良，逞其私慾，以賣國求榮，不復顧國家之存亡。以致國本動搖，危亡無日。故吾儕欲以後之交涉勝利，非將外交人才根本改造不可。劉彥先生曰：「原吾國外交最劣者，可分兩派；一爲賣國派，一爲誤國派；賣國派有才有胆，祇造健奴之資格，不顧國家之存亡，誤國派卑庸怯懦，學識不足以壯胆，才華不足以應機；無論外人合理不合理之要求，總畏之如虎，急欲讓步解決，以圖息事。」老西開案，卽此派之所釀成，設無民氣以繼其後，無不爲虛嚇之自由行動所征服，而完全承認其要求也。然而吾國交涉之失敗，可以思其故矣。任政府少數人主持之舊式外交，苟不一變而爲新式之國民外交，則斷無禦侮振弱之希望也，國民當知所適從矣。曾友豪先生亦謂：「中國外交之失敗，由於政府之無外交經驗，」（註五）吾人苟細味劉曾二先生之言，則中國外交官之腐敗情形，可窺見一斑矣。（註六）

〔註一〕法領事致函於唐紹儀，請將老西開四千餘畝之地面，讓與法國，並附優待華人留出路徑，以便中國交通之各條件數項。

〔註二〕外交總長孫寶琦當謂：「如該地果如貴使所稱，窪下無用，未嘗不可讓與」云云。

〔註三〕時受法人傭僱之華人，亦一律罷工。故法人在天津之營業停止進行；法界電燈以無華人不能舉火，法界糞穢以無華工，不能滌除；法界警察以無華捕，不能執行職務；於是燦爛繁華之法國租

界，一時頓成荒涼之地。

「註四」民國五年，（即西曆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夏氏到參衆兩院報告情形，兩院議員亦表示不反對。老西開問題，遂告解決。

「註五」曾氏曰：「從前我們中國在國際交涉上所以着着失敗的緣故，不特由於戰爭失敗，而政府毫無外交政策，實為外交失敗最大原因之一。」起初清廷以為凡是碧眼紅鬚的洋人，皆當一體待遇，而不問其與中國之關係如何；申報記者，孟心史先生云：「中國向來之鄙陋，在視外人為一體，並不知其有國別。道光二十二年之中英條約，以焚其鴉片，與戰不勝，締此失敗之約。其時在事諸人為賢為不肖，為有意賣國與否，當時之議論記載，是否持平，今姑不論；乃事閱二年，道光二十四年五月，美國援例請通商條約；是年十月，法國又來請。此二國本未失和，亦本未絕其互市，不過求訂約，加一保障。五口通商大臣，時駐廣州，為粵督耆英，竟以英約者，悉與之。」

「註六」本章參考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六章，及中華民國政府大綱之第六章。

## 第二十二章 日本出兵東三省之交涉案

一千九百十七年，俄國之發生革命，與日本發生極大衝突，前此所有一切日俄協約之關係，因此而完全斷絕。日本且引誘我國軍事當局，乘結中日軍事協約以抗俄人；然日本名雖拒俄，實則欲吞併滿洲與蒙古；因乘俄國紊亂無暇顧及滿時，即迭向中東路線一帶，增兵運械，甚為忙碌。中國知將不利於己，於是向日本提出抗議，但日本藉口滿洲與朝鮮情勢相同，撤兵恐危及日僑，詎不肯撤兵。

國人聞此，倍覺憤恨，催促當局與之交涉，我外交部遂復向駐京日使，再提抗議。〔註二〕日本答謂：

「關於帝國政府所公布之西伯利亞撤兵宣言中，不當有滿洲字樣事，五月十七日外交部節略，帝國公使業已閱悉；查該節略內稱，此次帝國政府宣言中載有：『有因居留西伯利亞國民生命財產，不能安全，及滿洲朝鮮之安和，難以信從，不能立即撤兵。』又有：『高麗滿洲平安無險云云』之字等語。

今以之與帝國政府之宣言原文相對照，與上記漢譯相當之處，顯係：『雖然帝國對於西伯利亞地理之關係，自與他之列強不同；且極東西伯里亞之政情，不但波及朝鮮滿洲地方之情況，而西伯里亞之多數居民，實有不能期其生命財產之安全，此乃帝國不能遽爾決行撤兵之因。……』其中並無何等字句致誤解帝國之毫無他意之此等簡明事實，不致因有所累及邦交之事爲盼。」我國既抗議無效，日本亦駐兵不撤，且派兵進佔要地，與我國軍民屢起衝突，釀成交涉。其最著者，爲廟街交涉案與琿春交涉

案。茲分述於下：

(1) 中日廟街交涉案 日本既與赤俄立於對敵之地位，故嘗助白俄黨人，以與勞農政府對抗。民國九年三月間，日本軍隊，在廟街被俄國蘇維埃政府軍隊所砲擊，死亡甚多。詎日本遷怒於我，乃誣我國駐在該埠之砲艦，有助赤俄之嫌疑，竟將江亨利、綏利、捷三三艦，派兵監視。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以我國軍艦，自上年停泊廟街以來，對於日俄之爭戰，嚴守中立，且各艦所存彈藥，較原發數量，並不減少，足證未經參與戰事，遂將此理由致函日本軍司令，詳加解釋，一面電致北京報告；同時日公使亦向外交部提出交涉，當經兩國派員調查，而得左列之結果：

(甲) 駐廟街張副領事，爲保護華僑起見，曾與紅黨交涉。

(乙) 紅黨接近廟街時，江亨艦長與白黨約定，凡侵入中國軍艦及連船周圍一定界限者，可加以射擊，三月十二日，未明時，日本軍隊之一部接近中國砲艇艦內，監視兵以機關槍向之射擊，天明始知擊死者，爲日兵三名。

(丙) 江亨艦借與白黨砲三尊，內一尊爲紅黨所奪，致該艦有紅黨利用形跡。

(丁) 日本與紅黨戰爭時，有或因私事出外，攜帶軍器自衛；乃以誤解，故對日兵有射擊形跡。又其中一二名，經過紅黨砲兵陣地附近時，爲紅黨迫，致有授砲之形跡。

右列結果，是否爲真實，姑且不論，即退一步言，所報告之結果爲真實，亦不能確證中國兵有對日

本仇敵之意；且以丙項報告而論，中國以砲借與白俄，則反有親日之嫌矣。乃日本必欲我懲兇賠償，而我國與交涉無效，此案至今，尙爲懸案也。

(2) 日本強佔琿春之交涉案　日本既不顧我國抗議，而悍然進兵中東路，一面復藉口（註三）進兵琿春，佔其要地。延吉道公致電外部，請向日本提出嚴重交涉，要求撤兵；而日政府則謂我國殺害日本僑人，不肯撤兵，且其兵有加無已。惟不久，忽向我國提出撤兵辦法四條：

(1) 中國應向日本政府保障，增派軍隊至延吉，實力維持治安，保護該地之日本臣民及其利益，並討伐馬賊，與不逞之韓人，使日本領土內治安，不受累及。

(2) 琿春龍井村局子街百草溝等日人居住地方，中國應配置必要軍隊；若不配軍隊，則中國須許日本在必要地點，駐守備軍。

(3) 將來延吉方面，若再發生有如此之事變，日本爲自衛計，當再出兵臨時處置，中政府當預爲承認此事。

(4) 中國政府承認以上各件，則日本軍隊，可逐漸由延吉撤退，至盡數撤回爲止。

依此條件，則日本之宣言撤兵，等於空言耳。故我外交部答覆，謂：「日本撤兵固所贊成，而對於第三條，日本將來再可進兵之要挾，則難承認。」因此日本認答覆爲不滿意，撤兵案遂延而不決。

「註二」日本於三月終，發表西伯里亞撤兵宣言，內有因居留西伯利亞國民生命財產，不能安全，及滿洲朝鮮之安全，難以確保，不能立即撤兵等語。又宣言四項中，第二項有俟高麗滿洲安平無險，方能撤兵等語。並以滿洲朝鮮並列。

「註二」略謂，日本三月三十日，關於出兵西伯里亞撤退時機，有滿洲朝鮮並稱之名詞。查朝鮮是與日本合邦者，本國不應過問；而滿洲為東三省，係吾國行省之一部，豈容有此連續之記載，實屬蔑視吾國主權，特此抗議，云云。同時邊防處，因中日軍事協定之關係，亦有同樣之公文，向日本官東乙彥抗議。

「註三」民國九年十月二日，日本琿春領事館被焚，外務省警部等二十一名，被土匪所殺。日人一百數十名則受傷，或被搶掠，日本遂乘機進兵。

「註四」本章參看近百年史下冊，第十二章，及中華民國政府大綱第十六章。

## 第二十四章 日本在華之慘殺案與反抗

### (一) 各種慘殺案之發生

日本既以奴隸視我國人民，故對於吾人之人格，甚為輕視，幾同牛馬然；一有糾葛，則慘殺之手段立至，吾人回憶日人慘殺我同胞之歷史，不禁痛哭流涕。茲臚述日人之慘殺行爲，俾國人常念而不忘也。

#### (1) 鄭家屯之慘殺案

鄭家屯在奉天西部之小縣，自日本進兵東三省以後，派兵強佔其地，且設日本巡警局。我國雖一再抗議，日本置之不顧。時日人在鄭家屯，無惡不作；時引誘蒙匪南下，擾亂治安，魚肉華民，我國民忍無可忍，於是有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之慘案發生。此事發生之近因，為是日午後三時，鄭家屯魚市街某住戶，數齡小童在街食瓜，誤以瓜水潑於經過該處日商吉本衣上，吉本當時大怒急將小童扭住痛毆，適為駐防該處二十師某兵士瞥見，上前排解，詎日僑不但不受調解，反遷怒於兵士，因彼此動打。旋日人回訴於日警署，警官即率同大隊日兵，至中國兵營攻打。華兵為自衛起見，亦還槍抵禦。結果，各有死傷，日本憤甚，即調大隊日兵將華軍驅逐，並禁拘該縣知事；一面由日本駐京公使反向外交部提出左列要求條件：

- (1) 承認日本軍警在南滿及東蒙古駐紮。
- (2) 須聘日本人為軍隊及警察顧問。

## 第二十四章 日本在華之慘殺案與反抗

一七六

### (3) 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敎習。

右列要求條件，與慘案毫無關係；日本所以提出此條件者，無非欲滅我種亡我族耳！夫事變由日人惹起，責任當然由日本負之，何況日本軍警，強駐鄭家屯已大背國際公理，損我主權，尙有再向我國提出要求之權利乎？故一時我國輿論鼎沸，抵制日貨之聲浪又起。不幸北京政府爲日本所壓迫，不敢向日本提出賠償，與撤兵之要求，及抗議此次之慘殺行爲，反照會日本以爲東三省駐兵，有損害中國主權，而其他則毫未提及；（註一）並於六年一月，中國許允懲辦軍官，賠償日僑之損失，而奉天督軍亦向日本總督道歉。於是蠻無人道之慘殺案，遂告一結束，而鄭家屯之軍民，竟受枉屈不白之冤。

(2) 長沙六一慘案 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長沙學生，因紀念國恥在江邊日輪大查日貨。日本水手遂向華人用武毆打，殺斃兩人；一時華人憤激，有反抗之勢，長沙情形，甚爲混擾。日本不知自省，乃反調戰艦多艘以示威；一面令駐日長沙之日僑婦孺離境，以示決裂。我國人民憤甚，要求北京政府與日本嚴重交涉；長沙省政府，亦派人赴日領事署商弭風潮辦法，日領事即屢迫代表簽字，證明中國學生之錯謬。於是羣衆益憤激，幾欲動武。已而日本戰船伏見號離去長沙，民氣始略爲平靜。至北京政府與日本政府直接交涉，亦無結果；惟日本在路透社發表宣言，謂須華人先行制止抵制日貨運動，然后可磋商條件。我國以此事侮我太甚，力爭懲兇，日本不顧，而此案遂成懸案。前年長沙交涉員楊宣誠在京專辦此案，雖屢催日本交涉，然至今仍難得公正之結果，可慨也夫。

(3) 日本地震中之慘殺華人案 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東京橫濱等處，發生地震，秩序大亂。日本軍隊，乘亂慘殺我華人四百餘人。日人所藉口實，則爲高麗人乘亂反叛，而華人與高麗人不易認別，致有誤殺。北京外部自慘案發生後，即提出抗議，要求撫恤死傷華人之家屬；一面命王正廷沈其昌及劉彥三人赴日本調查真相，旋王正廷等將所調查結果，呈報外部；外部亦即訓令駐日公使汪榮寶，向日政府提出左列三項之要求：

(一) 請日政府向我國政府道歉。

(二) 照日本出兵延瑈被害華民損失成例，酌與十年收入，并各給治喪費一千元。其受傷者，則予以醫費。

(三) 日本法庭從嚴懲辦行兇之日人。

日政府接抗議後，當時以辦理善後忙碌，無暇答覆。及民國十三年四月六日，(註二)日政府始照會我國駐日公使，拒絕撫恤及懲兇，且謂此係天災，人力難以預防，難照延瑈案辦理。於是華僑四百餘人之生命，與韓人同死於非命，含冤莫訴。

(4) 漢口慘殺案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中旬，漢口日商本多洋行日人某甲，因事赴滬，將行內金錶練，私行帶去。行內日人某乙，不知此事爲某甲所爲，卽疑錶練爲華傭田仲香私竊。田氏不肯承認，遂被日人某乙痛打。日人始則將田氏送至捕房，已而帶回私加毆擊。田氏遂於二十日受重

傷而死。武漢各界聞而大憤，請交涉員陳介要日領懲兇，及賠償死者家屬。後日人某甲，由滬返漢，說明携鍊原由。於是某乙知理屈，但禍孽已肇，欲以百金與田氏家屬了事；武漢公民，聞而益憤，嚴加拒絕。但時湖北政潮忽起，（註三）因此急待解決之重大殺人案，遂無形停頓。此又不能不歸罪於我國當局者之惛憧矣。田案發生未久，漢口又有賈邦敏被日人殺死之耗傳出。（註四）按賈氏爲湖北天門人，年五十三歲，居留漢口有年，向爲英租界日商東孚洋行科學儀器，及各種紙張分銷經理。因折本甚多，致虧該行貨款一千餘元。該行大班烏羽田藏疊火向賈勒索，限期繳付。繼將賈氏鎖閉於廁室，迫令還款。至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賈氏忽然斃命。其子賈香圃知其父爲日人所勒斃，即向漢口檢察廳投訴，並向日本領事署控告烏氏。烏氏聲言賈邦敏在經理期內，不能盡力辦事，惟每日外出，吸鴉片煙，觀覽汽船，及從事酒食，不知自愛，至於喪身。日領事助烏氏張目，亦謂賈氏之錯，判烏氏無罪。武漢公民決定反對，然卒不得結果。

## （二）我國人之反抗運動

慘殺案既疊出不窮，吾民欲死中求生，不得不謀反抗之策。反抗之法爲何，曰不外乎直接對抗，與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根本運動耳。當時國民取直接對抗之策者，爲四川軍隊之槍擊日本軍船宜陽丸事件，取銷不平等條約之運動者，爲廢止二十一條件。茲分述如下：

(1) 宜陽丸事件 凡主權完全獨立之國家，其內河之航路，皆禁止外國船舶通行；（註五）蓋恐外人船

舶之駛入內河，於本國之主權與商業常受不良之影響也。惟我國自在一八九〇年三月一日，與英人締結重慶條約以還，揚子江流域之航權，即多由外人操縱。自二十世紀以來，外人船舶之來往長江者，日衆多；於是吾國人之操舟行業，即受極大之影響；蓋四川湖北兩省人民，本多以操舟爲業，自外國汽船入航以後，漸不能與之競爭，人民失業而走險者，不可勝計；或入山爲匪，或請纓投軍。而對於外人，則恨之入骨，思有以報之。宜陽丸事件之所以發生者，此爲主因也。（註六）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七日，日本輪船宜陽丸，在四川涪州江游弋時，四川軍隊見而憤恨，開槍射擊，所載貨物亦有被掠取者，並捕去日人兩名。日政府聞訊，即提出嚴重交涉。北京外交部特派委員至重慶，與川軍商量開釋日艦；川軍要求十萬元贖金，日本政府不得已允之；惟謂此款須由中國政府擔任而已。並令日本駐華公使芳澤向中國政府提出下列三項條件：

（甲）對於宜陽丸被擊之損害賠償。

（乙）宜陽丸被刦前，在船中爲四川軍射殺之細川船長之撫恤方法，

（丙）被俘二人前後七個月，在船中爲四川軍射殺之撫恤方法。

由是言之，日本雖能威迫我北京政府，不能屈伏我國之人民也。夫川軍之要求十萬元贖費，日本人不之拒，而轉逼我政府償給之，此無異日本之屈服於川軍矣。世界凡事皆賴實力，不可畏縮，證之此事益信。自宜陽丸事件發生以外，其餘如武陵丸事件，（註七）宜昌事件，（註八）皆爲吾國民抗日運動

之著者，特所得不償所失耳。

(2)二十一條件之廢止運動  
日本迫我承認二十一條之經過歷史，已於第十八章中詳述之矣。雖經我國民竭力否認，不能發生實際效力，然日本藉此條約，時時足以與我爲難，且於我國之國家體面有關，故非廢止決不能脫日本將來之拘束；因之我國於巴黎和會時，即要求取消二十一條，惟不得效果。

及華盛頓會議時，日本始將第五號關於日本管理中國之要求，及第二號日本能干涉東三省稅務當作抵押品之條件，宣言廢止。現在所存者，不過爲第二號，（規定日本人在南滿及東部蒙古之特別優先權利；延長旅順大連灣，南滿鐵道租期。）第三號，（規定日人管理漢治萍媒鐵公司，及建築南昌潮州，及南昌杭州鐵路之權利。）第四號，（規定中國政府，非得日本同意，不能與第三國，處置沿海各省領土。）三號；蓋日本現已知吞滅中國之不易，故將第五號，第二號，（一部份）條約放棄。然滿洲之特權，及中國沿海之軍港及要地，仍緊握不稍放鬆也。以近來形勢觀之，二十一條已決無再發生效力之理由。民國十年，我國代表在華會議席上，發表必須廢止二十一條之四大理由，頗有見地，茲錄之於左：

(甲)中國要求交互之讓與，而日本並未提供任何條件，故協定二十一條一所引出之利益，完全爲片面的。

(乙)協定要點，破壞中國與他國之條約。

(丙)協定與會議，——華盛頓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之原則，不能相容。

(丁)協定已引起中日兩國間之歷史誤解，設不即廢棄之，將來必致擾亂兩國間之親善關係；且將障礙召集此會——華盛頓會議——所欲獲得者之實現。

當時日本代表亦知公理難泯，不易辯答，故祇得宣言放棄若干權利，但以部份之放棄，不能解決中日問題；因此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北京衆議院，遂通過不承認未經國會批准之二十一條件，(註八)并由外交部將此意旨通知日本，而請日本按照固有條約之規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將旅順大連灣交還中國。三月十三日，日本政府覆文，謂：「日本政府不能承認中國之通告」，至旅大租期已滿，日本政府毫無歸還兩地之預備，是則日本尙未誠心悔禍，而中日他日之衝突，將未有艾也。

以上所述種種之慘殺與交涉案，有已告結束者，有未結束者，其前途之結果，究竟如何？實難逆料。惟弱國無外交，苟不立起改革內政，而欲求外交之勝利，實不可得也。(註九)

〔註一〕日本公使提出要求後，外交總長伍廷芳，與日使面商，并交付說明書，略謂：「本國政府詳細考量於中國領土內駐紮外國警察，無論如何，於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勢上均有妨礙。」

〔註二〕據民國十三年四月六日，上海申報所載，日本政府已用照會答覆汪(榮寶)公使，對於道歉一層，說道歉一層，芳澤公使，已向中政府行過。日政府對於撫恤及懲兇兩項條件，完全拒絕；謂此次案情，由於天災，人力不能抵抗，難照延暉案辦理；至於懲兇一節，係日本內政，現在正在陸

續檢察證據，以備照法辦理云云：

「註三」時交涉員陳介被撤，新任交涉員沈子良，因由湖北督軍兼省長蕭耀南委任，未經中央正式任命，致爲外國領事所擋駁；於是慘案辦理無人，一時停頓。

「註四」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上海申報所載。

「註五」例如美國政府，從未有允准任何他國之商船，或軍艦，通行於密士西必 Mississippi 河流域者；而法國亦不肯讓他國之汽船，軍艦，在塞納 Seine 河航行；其他查國多亦如此。

「註六」在外人輪船未到揚子江上下游時，四川湖北兩省人民多操帆船生意，後外人之汽船往來日多，兩省舟子，因難與洋船競爭，不得不歇業。同時四川下游三峽中，水流湍急，土民所有帆船，因遇汽船所激之巨浪而覆沒者，不可數計。故外船之駛行，實足以使人民失業，而失業者無處謀生，故不投軍，則流爲匪。彼等因外國資本家之侵入，而使之傾家蕩產，所以恨之入骨，一有機會，即攻擊外船，以洩其被迫之憤也。

「註七」民國九年六月二日，武陵丸汽船，在湖南被刦。

「註八」吾國國會，自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國民黨解散後，即不能開會。至三年一月十日，袁世凱復下令停止議員職務；自民二至民四，（即西曆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五年）吾國可稱爲無國會時代。依共和國憲法（除法國波蘭以外）規定，凡行政元首如與他國締結約，必須由國會批准。吾國爲共

和國，且依約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亦有：「當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講和，及結締條約」之規定。故袁氏與日本所訂之二十一條件，於憲法上無根據，不能發生條約義務之效力也。

〔註九〕本章參考中華民國政府大綱，第四，第九，及第十六三章。



## 第二十五章 英國在華之慘殺案

外人在華之慘殺案，英日兩國之外，其他各國亦常肆其毒殺手段；俄在義和團時，迫我同胞男女三千餘人溺於黑龍江中，（註一）在革命後隨時慘殺華僑；法在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在天津無故殺我縣吏之僕人，（註二）是皆慘殺案之著例。其野蠻殘酷，可謂極矣！而英日在我國之殘暴行爲乃更有過之而無不及。日人之慘殺既如前述，英人在明末之時，即以兵艦迫我通商，（參看第二章）是後以兵力迫我政府者，所在皆是；蓋其天性野蠻好殺，而無人類互愛之心耳。此次空前之大慘案，固由列強施以不平等條約於我國之結果，然我國青年有主張親俄，致外人誣我爲亦化者，亦一因也。茲將上海五卅慘案，漢口慘案及沙基慘案等，臚列述之。

（甲）上海之五卅慘案 鴉片烟之戰，英人爲列強侵略之先鋒，國人反英之心久經潛伏。此次慘殺案之近因，是由日本紗廠殘殺工人顧正洪，而引起學生之抱不平，（註三）因出發演講，以冀工人顧正洪案之得公正解決也。詎巡捕房取緝極爲嚴厲，一面禁止演講，一面捕捉學生，且不許報紙登載殘殺顧案。學生受此嚴重壓迫，不勝憤怒，遂奮不顧身，於三十日下午出發遊行演講；而英巡捕即以武力干涉，將學生拘捕多名；惟愈捕愈多，并集合大隊，羣趨南京路老開捕房門口要求釋放被拘學生；一時聚觀益衆，皆徒步行走，固不能稱爲擾亂秩序也。乃英捕頭愛伏生忽命巡捕準備開槍，巡捕遂開槍向大衆轟擊；當時學生與市民，均不料及大禍及身，未退走，以致當場飲彈斃命者二十餘人，負傷者不

計其數。一時血肉紛飛，慘不忍睹。自慘案發生以後，巡捕猶不絕開槍殘殺。上海號稱人文聚集之地，頓成恐怖之象，實爲空前所未有也。

是時交涉員聞警，即訪英領事及工部局，談判未得要領。而工部局不但袒護捕房而已，且又調集萬國義勇隊及海軍駐各要處，宣布戒嚴，遇學生則捕，則嚴；嚴若上海租界之內，不許我國學生立足矣。華人處此暴力之下，無法反抗，祇得自己罷市，表示與外人決絕而已。時全國得英人慘殺之報，輿論鼎沸，急謀雪恥方法，即西方教士亦宣言反對英人蠻無公理之行爲也。（註四）我國政府聞變，即提出第一次抗議，措詞甚爲強硬，（註五）但毫無效果。上海當局且重行宣告戒嚴令，待遇華人，益加嚴厲；於是外交部再提抗議，措詞較前尤爲強硬。（註六）外交團始覆示惋惜態度，然無切實辦法。（註七）段政府以不明真象，特派蔡廷幹曾宗鑑等爲調查專員，出發調查。外交團方面，亦派英美法日義比六國參贊，組織六國委員團，赴滬調查真象。時我外交部以爲開始談判期已至，特於六月十一日發出照會，重申抗議，并提出談判先決條件。茲列之於左：（註八）

(1) 先行取消當地戒嚴令。

(2) 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3) 釋放被捕人，及恢復被封與佔據各學校之原狀。

旋得各公團之答覆，照會表示有可商之餘地，（註九）交涉遂開始，以上海作談判之場，我政府爲預

備商議條件起見，徵求各界之意見，以便採用；於是上海各界遂向政府建議左列先決條件四項，正式條件十三條。

- 1) 宣布取消戒嚴令。
  - (2) 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 (3) 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 4) 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 正式條件
- (1) 懲兇 從速交出主使開槍，及開槍擊死工人學生市民之兇手論抵，並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和執行。
  - (2) 因此次慘案直接和間接所受之損失；如(甲)死傷者，(乙)罷工，(丙)罷市，(丁)學校之被損害者等項，須細查明酌定賠償額，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 (3) 道歉 除上列二項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向我國政府聲明道歉，並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
  - (4)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 (5) 華人在租界內有言論、集會、出版之絕對自由。

(6) 優待華工 外人所設各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會同納稅華人會訂定工人保護法，不得虐待，並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并不得因此次罷工開除工人。

(7) 分配高級巡捕 捕房應添設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華人充任，并須占全額之半。  
(8) 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該三案，歷經我國政府聲明否認，嗣後不得再提出納稅人特別會。

(9) 制止越界築路案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10)收回會審公廨。

(甲) 民事案 (子) 華人互控案，兩官得自由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丑) 洋人控華人案，領事有觀審權，但不得干涉審判。

(乙) 刑事案 (子) 洋人控告華人者，其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但不得干涉審判。(丑)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寅) 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視(丑)項論。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民國不得用工部局。

(丙) 檢查處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華人治理。

(丁) 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中政府委任之。

(戊)會審公廨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華官自定之。

(己)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權，除與上「甲」至「戊」五項無能觸外，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11)工部局投票權案 租界應遵守條約，滿期收回。在未收回以前，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下列兩項之規定。

(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乙)公共界外人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為己有的，或代理的二層；己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則係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12)要求取銷領事裁判權。

(13)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軍。

自右列條件提出之後，政府表示容納，惟為簡括起見，共刪為十三條。(註十)及六月十六日，中外委員盡集西區交涉公署，開始交涉。我國列席者，為曾宗鑑鄭謙許沅；外交團方面，則為法國祁畢業，美國葛林，義國孟杜那，英國樊現客，日本重光，比國子蘭斯。談判時六國委員先認最先五條，為可磋商，餘則無權討論。我國堅持須繼續討論，外委員不肯，交涉遂決裂。外國調查員與我國代表先後赴京報告調查經過情形。(註十一)一時交涉，陷於停頓地位。我國人聞交涉決裂，憤甚；然弱國無

外交，又無直接行動與對抗能力，且本國官廳取締國民之行動，亦極嚴厲；故人民除大聲疾呼，向天呼冤外，實無其他辦法也。自交涉停整後，政府即屢次催外團在京開議，但以各國意見不一致之故，遲延不覆；法公使以爲慘案之責，由英人負責，故主嚴辦工部局之肇事者；英人則反對之，并聯合日本欲將調查之結果報告運動撤消，再行司法調查；實則此爲英人之搪塞手段，欲以緩和吾國人反對熱度也。法國則表示不願再有司法調查之舉；然經英人疏通之結果，竟與英人合作，而實行重查滬案矣。九月十五日，公使團向我外部提出司法調查之照會，並要求我國亦派員同往，且聲明規定調查範圍主要點，有五：

- (1) 起原與性質。
- (2) 預料此種不靖存在之理由。（如有之）
- (3) 可以採取預防此種不靖之辦法。
- (4) 取締此種不靖所採取之辦法。
- (5) 當時遊行人殞命與受傷之情形。

依以上五點而言，不但不信任前所調查之結果，且已疑此次五卅案之發生爲中國人民自行激成矣。

政府自接照會後，既表示拒絕，而全國亦通電反對。但外團不顧，仍悍然派員（註十二）自行調查；一面由荷蘭公使代表使團於十月一日，照會外部對於所提滬案，分條答覆，略謂：

「非常戒嚴已撤，所拘之人，早已釋放，封被佔據學校亦恢復。至該案負責，及所生之結果，除將總巡先行停職外，尚須詳細研究，（按即司法調查）交換意見。工人問題，願盡設法令滬領事結成勞資美滿關係；惟中政府亦當以類似訓令，給當地官廳。交還會審公廨，已準商議；華人加入公共租界董事，已研究求最易實施之辦法；越界築路，準備令滬領事與中國官廳商解決。印刷附律，加增碼頭捐，交易所領照等，並未議決公布。據請審核之際，必顧及中政府之意願，使合於法及公理之原則，並已給予上海公共租界董事會，關於此事必要之諭告。」

我國得覆後，仍取不理態度。而司法調查員，則抵滬開始檢查。十月七日，司法調查委員開會審查，並請我國人民入場作證。我國以司法調查非我所願，相率不入場，故當時除幾個新聞記者為華人外，到會人盡多屬外人。因此調查員所審問之人，亦盡為外人，難得慘案發生之真相；外人雖亦知司法調查之不當，然急欲將慘案輕輕結束，遂有左列之宣言：

「與滬案有關之代表，因宣佈滬案調查司法委員會報告之節略起見，特為下列之宣言。（非原文）司法調查一事，須予公開之法庭內舉行之；該法庭調查之結果，應以所得證據事實以外之理由為根據。茲特派法官為調查此案之委員，應照上述方法，執行職務。該委員等完全明瞭調查事項之性質，於十月二十三發表通告，該通告已在上海中外報紙登刊；內容係正式通告人民以調查之範圍，並邀請任何國籍人民出庭報告一切。當本月七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時，當場讀一宣言書，內有調查

應取之手續，且有下列之規定，謂該委員會表示期望，願為相當之援助，可照各該國政府所委託之事項，盡力辦理云云。但該委員會雖將上述之通告與宣言披宣，華人並不出席供給任何之證據，此為不幸之事。職是之故，該三法官等，未能蒐集完全與充足之證據，且不能擬有一致之議決案。各法官只得分行報告北京各外交代表團而已。因無一致之報告，致使有關係公使等，未便以司法調查之結果，為解決滬案之根據；但公使等甚願覓一相當辦法，以期早日解決，是以該公使等，對於上海工部局理事會，對於解決五卅滬案所採取之手續，表示贊同。該項手續，已於工部局董事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致與上海領袖領事之函內述之矣。該函原文如下：「本董事會目下已取得滬案調查司法委員所調查之結果；該法官等雖謂巡捕不應受責，但總巡捕麥克揚，（管理老闆鋪房）捕頭愛伏生均已辭去本董事會之職務，本董事會向願以相當辦法解決此案，是以議決容納麥愛兩氏辭職，本董事會對於滬案斃命之事，極表惋惜，且為向受傷之人及死者之家屬表示同情起見，本董事會特備七萬五千元，祈貴領袖領事轉交中國交涉員，以為賠償損失之用」云。」

外交團所發表之宣言，無非欲藉口中國方面不供給證據，而欲將空前之大慘殺案，輕輕以七萬五千元之賠償了之而已。夫以百餘人之生命，得七萬五千元之報償，誠人類之生命，不及牛馬也。三國法官報告書中，美國法官報告較長，於五卅案之遠因近因，敘之亦較長，對於上海工部局警察長與捕頭愛伏生之責任問題，頗有責難。至英法兩國法官之報告，則多為工部局辯護，無甚注意價值；而美國

法官約翰生之言，頗足重視，列其報告節略如左：

(甲) 其原因，實有多年之歷史。

(1) 會審公廨之現在地位。

(2) 上海華人對於滬市之統治，既未能參加，亦無代表。

(3) 無論被控或控華人之民刑訴訟案，就實際而論，外人實爲審判者。

(4) 治外法權。

(5) 喪失境土之主權。

(6) 未經中政府允准。擅自越界築路。

(7) 展長上海市治，擅入華界，即馬路所連之地。

(8) 變更條約。

9. 中外人因其間重要問題，不克解決，其心理之態度，與此案之關係。

(10) 在華境侵略立法，行政，司法，警察權。

(乙) 其最近及其接近之原因。

(11) 拒絕解雇擊斃工人之日本職員之要求。

(12) 巡捕解散學生等所舉行之各種會議。

(13) 日本領事代表對於華工待遇一節未能向中政府道歉。

(14) 工部局董事會，對其人員之橫暴，未能向華方道歉。

(15) 未能禁絕賭博，及其他普通不法行為，包括賣鴉片烟等。

(16) 其他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本年五卅慘案所受各種之痛苦，散見於巡捕局，每日呈報於董事會之案卷中者。

(17) 於此等案卷之中，屢發現工人學生，與日廠主，所迭次發生之風潮。

(18) 要求解雇外人，印度巡捕。

(19) 共產黨政府，所收買之外國過激黨，密使破壞良好之政治。此種密使，唯一之目的，並非協助華人，彼既煽動排外感情，但其自己又除外。

(20) 由於外人不了解華人。近數十年來，華人對於公民常識，頗有進步，並對於政治原則，及個人權利，均有較明瞭之理解；若與一百年前相比，大相懸殊。以上所述之原因，並非表示其贊否之意見，不過陳述五卅案時，華人腦筋所抱之觀念而已。

員許沅將賠款送還，不許接受訓令，原文極長，其大要如左：

「接來電，（即交涉署致外交部請示受款問題）所稱致送恤金一節，無任駭異。查「五卅」交涉，

業由本部於十月二十日左右，致牒使團，要求三端：（一）責任問題。（二）賠償問題。（三）懲治問題；關於賠償一端，計受傷者，每人五千元，死者二萬元，合計九十餘萬元。其餘直接所受損失約估計一百萬元，合計約在二百萬元之譜，故恤金一節，萬不能受。」

故外人賠我七萬五千元之數，即與外部所擬之數而較之，亦大相懸殊，況吾國之於此次慘殺案，犧牲又更大於政府所計乎？交涉署接外部訓令後，即將七萬五千元之數，送還領事；領事亦即收回，毫無難色，足見英人對於交涉，已告結束，不再開議之表示矣。近日我國外部，曾訓令上海交涉員，催促交涉，（註十三）而英人則一味宕盪，慘無人道之慘殺案，得此結果，豈不可傷可恨！余謂此次交涉失敗之原因，固由國勢之孱弱，及英日之頑強，實則我國外交之漫無方針，亦為失敗之一因也。

（乙）漢口慘殺案 自滬案發生後，全國人民認為奇恥大辱，皆激昂非常，在各商埠外人居住之處，均有熱烈之示威運動。而外人方面，則認為排外行動，紛紛派遣軍艦，徵調海軍陸戰隊，用武力壓迫華人。因此全國商埠到處發生紛擾；如鎮江、九江、漢口、寧波、香港、廣州、廈門等處之市民，先後與外人發生衝突；然其中以漢口、廣州二處為激烈，市民因示威為外人所慘殺者，至數百之多，誠空前之浩劫也！茲先述漢口之慘案，然後再依次述其他之慘案焉！漢口自受滬案之影響，人民奮激非常，但未生激烈舉動。六月十日，英商有船武昌號抵漢口，有苦力因搬運貨物，略有錯誤，即被公司雇員毆打受傷，衆苦力大憤，羣起爭論，經華官派兵彈壓，始將羣衆驅散。工人不服，乃於十一日，罷工遊行示威，華

官恐生事端，乃與太古公司交涉，提出左列四條件：

- (1)受傷工人送醫院診治，其醫藥費由太古公司負之。
- (2)兇手由官廳送法庭依法懲辦。
- (3)所打破玻璃窗等件一概不究。

- (4)迅速照常作工，太古公司囑令行夥以後不得打人。

公司雖承認四條件，但尚未外佈，故工人仍集中在河口街未散。訖至下午七時，即有一印捕，逢工人便打，羣工人憤與抵抗；漢口領事聞訊，即派義勇隊及各國海軍陸戰隊，分佈英租界各區，在要口架設機關槍，形勢危急，如臨大敵。督辦蕭耀南聞警，立派大隊軍警，保護租界；羣衆見軍警蜂至，紛紛向租界狂奔，秩序紊亂，間有擲石擊商店玻璃窗者。當時外兵即不問情由，開機關槍轟擊，射擊歷時半小時之久，一時彈如雨下，血肉紛飛，當場斃八人，傷數十人。同時日人亦有受槍擊而斃命者，嗚呼慘矣！肇事後，中國軍警，入租界接防，義勇隊及外水兵始退出租界。蕭耀南遂宣布武漢戒嚴令，一面即向漢口領事提出抗議，并電請政府向外交團交涉。時民氣雖甚激昂，但受中國軍警嚴重監視之下，不能有直接報復行動。北京政府接報以後，即向英國公使提出嚴重抗議，略謂：

「據漢口報告，六月十一日晚間，英國義勇隊開放機關槍，擊斃華人八名，傷人十名，並傷中國彈壓巡士二名各等情，本總長聞之甚為駭異，查上海租界捕房鎗傷斃華人一案，經本國政府提出嚴重

抗議，照會駐京義國公使轉達貴代公使在案；乃該案尙未解決之時，漢口又復發生慘禍，如此蔑視人道，情形實屬重大，相應照會責代理公使，提最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細情形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一面並請電飭駐華各處貴領事及租界官民，不得再有此類事情，是爲至要。」

英代使接照會後，於十四日土午覆我一公文，措辭極爲強硬，謂：「義勇隊開槍轟擊，係爲自衛計，出於不得已，其事由於中國官廳不負責任；最後更謂中國政府信任傳單報紙中之記載，實甚屬誣妄，以後應請更正。」此覆文送出後，英使又進一步辦法，邀集六國公使會議，向我國提反擊性質之抗議，於六月十七日送達我外部，內容列舉漢口鎮江九江方面之排外行動，以及上海西區英人被暗殺一事，謂須由中國政府負責。而對於瀰漫中國全國之勢之不安狀態，既使外人生命財產瀕於危殆，特換起中國政府慎重注意。政府接到議書後，決定根據事實，嚴厲駁覆，其中所言，頗得英人毒殺我國之真象相，茲列其全文於左：

「爲照覆事，接准六月十七日來照，業已閱悉；所稱各處發生嚴重情形，本國政府早經鄭重注意；惟查來照所開各案與地方報告有不盡符合之處，如漢口事當肇事之先，羣衆在大智門一帶集會，交涉員與英領事面商防衛辦法，曾聲明無論何時，不得開槍。英領事業經面允，決不開槍，即至萬不得已時，亦不過向空中施放，不致傷人，乃僅逾數十分鐘，英義勇隊突然開槍，以致擊死華人八名，傷十一人，並傷中國巡士二名，此項羣衆均係徒手，乃竟採用最激烈之手段，租界處置，實屬失

## 第二十五章 英國在華之慘殺案

### 一九八

當，應負全責。九江案是因少數工人擬在太古碼頭登岸，租界巡捕，驟加干涉，至生齷齪，適有久經閉歇臺灣銀行屋內，突然起火，秩序因之微亂。軍警入界彈壓，將火撲滅，始得無事。事後查悉，英日領館，及一二商行，因救火之際，一時忙亂，什物略有損壞；此係偶然發生之事，並無他項目的。鎮江案，學生因滬案遊行租界，事前已得英領允諾，立飭巡捕繳回槍械，學生遊行時，並未穿入租界。詎租界工部局工人，在工部局舊址等處，發生衝突，當有便衣西人，向空放槍數次，市民略有受傷害。上海方面，英人被擊一事，據地方報告，出事地點，係是工部局越界新築之開恩惠克路。該處係荒僻之鄉，兇手究是何人，及其持何目的，尙待偵緝查明。工部越界築路，既未得中國許可，亦未請中國設警，致有此不幸之結果，甚為可惜。總之，除上海英人被擊原因，尙待查明外，其餘各處事故之發生，無不由於滬案未得即時公允解決所致，絕無所謂排外或破壞之傾向。此本總長深願貴公使，暨有關係各國公使，予以諒解者也。且自滬案發生後，曾奉明令，嚴飭率循正軌，靜候解決，並通電各省軍民長官，責成維持治安，及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惟本國政府鑒於目下之情勢，深冀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對於上海慘案，迅依公理人道之原則，早日解決，則不平之氣，自可歸於靜止；應請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特別注意。至本總長迭出之抗議，仍當繼續維持，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

依右列宣言，則各處所肇慘案，固須由外人負之。凡稍有仁心者，見此照會，必能極端讓步也。乃

公使團毫無人道之念，於六月二十三日，又將我國照會駁回，謂：「中國政府故爲與事實相反之陳述」。〔中國政府出此種態度，於促進圓滿解決之旨，實相背馳〕。抗議既歸無效，我政府不得已，令漢口交涉員，直接與英領交涉；但英領始終狡辯，無交涉誠意；且放縱兵士槍殺華人，慫恿日本，向我國要事變時受損失之賠償。（註十四）及七月六日，反完全拒絕我交涉，其照會措辭，尤爲無理，茲錄之如次，以明英人無悔禍之心也。

「爲照會事，上月二十六日，來照仍不過將迭次來照錯誤之點，重述一過。查此案事實俱在，固無庸重述也。本總領事所請貴交涉員注意者，即本月一日，本埠報紙所載漢口商界滙案後援會致省會一函，該函完全爲中國此一機關報告彼一機關之文件，恐足加重貴交涉員之責任矣。總之，中國暴徒於六月十一日，無故攻擊英租界，使吾等不能不開槍自衛，即再有此類事件發生，吾等亦惟有取同一方法自衛耳。吾人唯一之遺憾，在錯在忍耐，未速開槍，不及將日本僑民從暴動救出。至於本案，實無磋商餘地，相應照覆，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英總領事拍達一九二五七月六日。」

吾人觀此照會，足見英人態度强硬，無悔禍之心實！嗚呼！英人以未速開槍爲唯一之憾事，其視吾人生命之賤，爲何如乎？其驕慢之性，爲何如乎？英人既拒絕我交涉，而我官廳方面則竭力考慮手續與條件，以備與英人重行交涉，茲列其條件于左：

（甲）先決條件，由湖北交涉員辦理。

(1) 撤退軍艦，並解除英租界之勇隊，及巡捕之武裝。

(2) 英租界完全由中國軍警駐紮，保護。

(3) 賠償損失及本案所受一切損失。

(4) 撤消太古公司在租界以外之行船碼頭，及一切建築物。

(5) 英領事聲明，擔保不再有傷害侮辱華人之行為。

(乙) 本案條件，由外交部辦理。

(1) 收回租界，撤消領事裁判權，並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2) 撤開槍之負有直接責任者，及引起此次重大紛擾之主要人。

(3) 英軍艦以後不得航船中國內河。

(4) 取銷海關僱用英人。

(5) 英人在中國已設立之工廠，須完全服從中國法律。

(6) 英政府向中國政府，及本案發生地方政府道歉。

條件既擬定，催英人交涉，但英人不理，後經交涉員胡鈞一再催促面商，始允接收先決條件，而正式交涉，則謂須電京請示。及七月二十九日起，漢口交涉員始與英領開始談判，然連談三次，毫無結果。又以(一)(二)兩條件，須由中英軍警當局之協商，故又開中英軍警談話會，惟亦無結果，而會議

停頓。至十月二十日，始勉強先決五條件，由雙方簽字，暫告結束，茲列之于次：

(1) 撤退軍艦，移京辦理；解除義勇巡捕武，係時給與，如中國能保證租界，自不成問題。

(2) 租界設華警八岡，緊急時，華軍可逕入租界保護。

(3) 賠償保留。

(4) 太古遷移俟續議。

(5) 英當局布告巡捕不得無理侮辱華人；華官廳亦告誡華人勿違警章。

吾人依五項條件而觀察，則慘案交涉，實無結果可言。其失敗之原因，固由滬案交涉不得勝利之結果，然外交官之庸懦無能，實有以致之。夫胡鈞以數月奔走疏通之結果，只得右列條件之結果，真令人嘆惜痛恨也！近來漢案雖云移京交涉，其結果如何，固難逆料，然依時局混亂而言，則此慘案，亦難得良好之解決也。

(丙) 沙面慘殺案 在滬漢兩慘案正在交涉之際，廣東沙面，忽又告外人大殺華人，死傷至數百人之多。吾人何辜，而受此不斷續之慘殺耶？當政府之迭受外人抗議（外人藉口我國排外亦向我政府抗議）也，迫於淫威，即通電各省軍民長官，注意保護外人，故各大商埠之軍警，即宣告戒嚴，禁止羣衆集會；上海奉軍，戒嚴較各處尤為嚴厲。時國民受兩方（政府與外人）嚴重壓迫，反抗無力，故表面上風潮暫告平息。然廣東民氣，素較他處為激昂，故其抵抗外人之侵略亦甚力，此實沙面慘案發生之

由來也。我國勞工組織，以廣東為最堅固，常以總罷工以抵制外人之侵略，當滬案傳入廣東後，香港工人即同盟罷工，并向英人提出左列條件六項：

- (1) 華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權。
  - (2) 香港居民不論西籍中籍，應受同一法律之待遇，務須立時取消對待華人之驅逐出境條例。笞刑私刑等之法律及行為。
  - (3) 華工佔香港全人口五分四以上，香港定例局，應准華工有選舉代表參與之權。其定例局之選舉法，應本普通選舉之精神以人數為比例。
  - (4) 應制定勞動法，規定八小時工作制，最低度工資，除廢包工制。女工童工生活之改善，勞動保險之強制施行等制，定此項勞動法時，應有工團代表出席。
  - (5) 政府公佈七月一日之新屋租例，應立時撤消，並從七月一日起減租二成五。
  - (6) 華人應有居住自由之權，其山頂應准華人居住，以消滅民族不平等之污點。
- 右列條件交涉，尙無頭緒之時，而沙面亦起罷工，工人且紛紛回廣州，作反抗運動，於是六月二十三日之大慘殺，又繼滬案而發生矣。廣州農工商學軍各界於二十三日，在東教場開全市民大會，討論對滬案救援方法，當場決議對英提出條件十六條。(註十五)旋結隊遊行。詎至沙面東橋口時，英租界忽放槍轟擊，一時人民徒手無備，紛紛倒斃，計被當場擊斃者，學生軍約三十餘人，工人二十餘人，

學生三人，其餘重傷者數十人；屍體橫陳，目不忍覩。倒斃者既累疊滿道，而未死者又以礙於羣衆之障礙，不能還槍對抗，祇得伏於屍旁假作死狀，以避敵彈。其後尾之學生軍及衛士隊，自相慘劇，咸憤然欲決一死。嗣經軍官力行制止，衆爲之忍淚吞聲，散伏於沙基騎牆下，以避其鋒，卒未還擊一彈。俟槍停後，始收隊回去。弱國之軍民，其情狀之窘迫，令人慘悲傷心。廣州政府聞大變後，憤甚，即在省署召集各界開緊急會議，討論應付方法，議決各案如左：

(二)通電全國及全世界。

(二)請政府嚴重抗議，并組織調查隊，儘明日(二十五日)調查死傷人數。

(三)電致北京政府，速宣布取消不平等條約。

(四)要求革命政府收回沙面。

(五)撤退沙面之外艦。

(六)請革命政府，要求撫恤與懲兇。

(七)公祭死難者；祭時各店戶一律樹白旗，上書打倒帝國主義，國民萬歲等標語。

(八)函電全國，組織全國對外協會。

(九)請政府下令茶樓劇院，停止歌曲，以示哀悼。

(十)公祭死難者之時，市民應作更大規模之示威運動。

(十二)組織演講團。

(十二)派員赴各國聯絡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為一致之抗爭。

(十三)請政府整備海陸軍。

(十四)組織學生軍、工人軍、農民軍、以為外交後盾。

我國人民與政府，經此慘殺後，雖紛紛圖抗爭之法，然所取手段與態度，仍甚穩健。革命政府，則提出抗議，人民則圖與之經濟絕交與罷工之堅持。二十三日，粵政府提出第一次抗議，(註十六)旋得英法葡三領事之答覆，法國祇認放空砲三響，葡人否認開槍，(註十七)英則謂我國首先開槍，彼為自衛。茲錄英領之覆文如左，以見英人之誣我一般。

為照覆事，刻接到貴省長，為昨日下午沙基發生轟擊事照會一件，本總領事特先指明此次不幸事變發生，葡國軍艦實未參與，不過英法界防守軍隊，受華人軍隊，或學生軍隊，在對方槍擊反而還槍。本總領事，茲據目中所覩，可以誓言此次因華人方面先行開火。當時本總領事曾偕同英國上級海軍官員未携武器，站立橋邊，意欲監察防守軍隊躁莽或激烈之舉時，槍彈向我方施攻，密如雨下。本總領事等僅能幸免；我方不過僅為自衛起見，始行放槍。法國軍隊被同樣之攻擊，故亦施放。我國軍隊停止放槍，且在華隊於對面屋頂繼續施行之先。來函云，此次英法官吏之舉動，經先有準備，本總領事絕對否認；實則所謂準備在先者，係在華人軍隊，或學生軍；蓋學生軍之決意藉端生事

，以博殉國之名，事前人多知之。而本總領事亦曾向伍君朝說明。又事發之前一日，省港華人已盛傳圖擊沙面，並於翌日施行。且香港政府法國實業銀行買辦，曾告法行總理謂：將於二十三日，飄涼法界，并請其電知省行同事，將貴重物品遷移於法國軍艦中。是日上午後，有摩託車兩架，環遊市面，散放傳單，署押廣東軍官學校學生會之名，鼓動各界速起驅逐外人。是以本總領事對於外人應負全責之責備，自應嚴為否認；蓋此重大責任，應由華人負擔，本總領事甚望不久能將目覩之證據，縷陳一切，以實此言。現時務請貴省長對於粵英國人民之生命，完全設法保護為盼。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廣東省長胡。駐廣州英國總領事傑爾遜。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英人誣我之言，全無證據，不遑依英領事個人口述而已。英領與我對敵，其言當不足信也；況蘊動世界之慘殺案，豈容以一紙之照會，即可掩飾耶？故粵政府當即搜集各處證據，於二十六日，提出二次抗議書，要求賠償損失。茲錄其文於次：

「爲照覆事，現奉外交部省長面諭，接到二十四二十三日，貴總領事貴領事官照會，經已閱悉。本省長於二十三日，沙面慘案發生後，即召集法警農工商學各界，暨美俄德各國領事，共同組織調查委員會。茲據調查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一次報告，沙面方面向巡行羣衆，首先開槍射擊，以致死傷多人，已得確實證明，毫無疑義。茲列舉其要點於下：（一）是日遊行秩序，首工人、次農民、次商民，次各大中小男女學生，最後爲軍官學生；除軍官外，均不携武器。當嶺南學生行至西橋口，即

被沙面射來槍彈，當教員區勵周，學生許耀章，重傷者三人，輕傷無數。嶺南學生之後，尙有坤維女學，聖心書院，女子師範，市立師範，執信學校，第二高等小學校生，亦均遭槍擊；最後始及軍官學生，以距離言，嶺南學生與軍官學生之間，至少隔有數十丈，當嶺南學生受槍傷斃之際，軍官學生尙未行至西橋頭。證之事後檢尸報告，嶺南教員區勵周學生許耀章，尸體均在西橋以西，而軍官尸體則皆在沙基路口，離西橋尚遠；是則沙面方面先向行經西橋口無武裝之學生羣衆，開槍射擊，肆行虐殺。東橋方面，亦遂應聲夾擊，以致巡行羣衆死傷枕藉，波及路人，情狀歷歷在目。（一）

（二）是日沿長堤一帶，以至沙基，除巡行羣衆外，尙有警察多人，手持白旗，站立岸旁，維持秩序，而沿岸市民林立參觀，爲數甚衆。且巡行羣衆亦無絲毫戒備，向狹長之馬路徐徐行進；若如英法領事所言，軍官學生首先開槍；并若如英國海軍官史葛所言，開槍至百響之多，沙面方還槍，則軍官學生開槍以前，勢必揮散路旁站立之人衆，俾不虞波及，且亦必俟前行羣衆渡過沙基以後，始肯開槍，況開槍至百響之多，則其時一切參觀羣衆，及巡行羣衆，必已避開沙面，還槍之際，死傷者應全爲軍官學生，何以證之事實，學生及路人死傷如此之多。據此以言，則英法領事所謂軍官學生，首先開槍，實爲虛證。（三）是日沙面方面，早已架設沙包，乃爲種種軍事上之設備；而軍官學生則絲毫無戒備，故隨工農商學各界之後，四人一列，整隊而行；若軍官學生有意啟釁，斷無以密集隊伍，向前巡行，自招重大損失之理。當嶺南學生行至西橋口。槍聲暴發之時，軍官學生在沙基口

，隊伍尙未散開；則以事前絕無開釁之意，及聞前項人衆猝遭不測，始向前救援，尤屬顯而易見。  
（丙）據各校學生報告，皆謂沙面方面，以機關槍向人叢衝擊後，即見有外國兵士數人，手持武器，欲啟橋上閘門，向人叢衝擊，幸軍官學生適於此時行至，外國兵士始仍閉閘門，向後退却。據此，則當時若無軍官學生前來掩護，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必尙不止此，何得反誣軍官學生，爲首先開槍。以上四點，皆綜合當時在場男女學生所申述，目擊情形，其爲沙面方面首先開槍，殺傷我巡行民衆，證據確鑿。……」（下略）（註十八）

詎英人不屈於公理，態度仍爲強硬；在香港方面實行封鎖政策，對沙面則繼續戒嚴，而對於我國抗議，則置而不理。但七月十一日，英國忽致我國一函，謂對於此慘案，宜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註十九）我國以其想入非非，毫無理由，覆函拒絕，（註二十）交涉停頓。

英人固頑強不屈，然廣東人民，與國民政府之對抗態度，亦極強硬；除由政府連續提出抗議外，工人在香港沙面汕頭者，則堅持大罷工，以決絕。一時外人因長期罷工，生活艱難，紛紛搬離香沙者，不計其數；華人亦以在外國租界中無工可作，相繼回廣州甚多，故香港素稱爲東亞最繁華之區。幾變爲荒涼之墟焉。英人以罷工足以困之，曾以中國託日人調停（日人自稱廣州政府，曾託彼調停。）爲名。致函我國，謂：「如不能中止沙面罷市，則沙面之戰事防備，實難撤退。」蓋英人欲以我國中止罷工，而許我有磋商之餘地也。我國以其不答復抗議，已失外交上之禮態，回函嚴厲拒絕。（註二

(十二)近來罷工形勢，以英人之頑強愈演愈烈，英人雖苦之，然不稍悔禍；而以岩脊手段，堅不與我正式交涉，而我國亦以亂事疊起，不能專力辦理交涉。遂使此蠻無人道之慘殺案，解決仍無希望也。

(丁)其餘各地之慘殺案，以前所述三次慘案，不過就慘殺案中著者而言。其餘如渝案，(註二十二)  
滬案(註二十三)及南京和記工廠慘殺工人案等，(註二十四)皆爲英人無辜毒殺我人民之野蠻行爲；但其結果，亦因國人無力抗爭，而交涉歸於停頓也。(註二十五)

[註一]當俄人進兵東三省之時，恐黑龍江北之華人，與璦琿官吏通聲氣，迫中國人民三千餘人，棄財產，同時度黑龍江；抗之者，加以斧，華人不得已，全體起行，至江邊則無一船；哥薩克(Cossack)騎兵，持槍砲迫其後，三千之男女老弱，號哭震野；一時同投大江而死，嗚呼！慘矣。

[註二]天津人民，以法人有迷拐人口，挖眼剝心之謠傳，遂起而排擊之。縣知事恐釀國際交涉，前往勸解；詎法領事豐大業，恃強行兇，開槍擊斃從僕一人，後曾國藩馳往查辦，反懲罰華人，以謝法人。

[註三]詳見東方雜誌五卅事件增刊之五卅事件紀實篇。

[註四]是時在中國西教士，上海基督教徒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等，聞慘案發生，雖發有宣言，爲五卅案鳴不平，然無何種實效也。

[註五]全文見東方雜誌，五卅案臨時增刊五卅事件紀實編。

〔註六〕外交部照會文曰：

「爲照會事，上海公共租界發生槍擊一案，業經本總長於本月一日，向貴公使提出抗議，并請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興特派江蘇交涉員妥濟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在案。乃續據上海報告，租界捕房於本月一日，復鎗斃三人，傷十八人，其餘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釋放。又據報告。所有傷斃之人，鎗彈多從背入，巡捕無一死傷；顯係任意轟擊，毫無理由，各等情。查公共租界官吏出此激烈行爲；迫動公憤，致發生工商各界多數罷市罷工之不良結果；似此蔑視人道，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向貴公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請轉達駐涼有關係各國公使，迅電上海領事團，立飭停止槍擊，以免再肇慘禍，是爲至要。」

〔註七〕覆文曰：

「爲照會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義，於本月一日接到貴總長送致關於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發生騷擾之公文，深引爲榮光。在該騷擾中之犧牲者，或已死亡，或負重傷，本公使等與貴總長洵同不勝遺憾。顧本公使等，相信關於巡捕不得已至使用武器一節，須詳加考察，緣示威運動之各團體，因在租界內南京路，欲擾亂秩序，且散布純粹排外之傳單，已被諭解散，首領已被逮捕，而羣衆拒之，不服巡捕之命令；同時襲擊巡捕，且試襲擊巡捕；事至此，巡捕始使用武器。依上開之事實，此事件之責任，不在租界之官憲，而不得不謂在示威運動者矣。且其後官憲尤示最寬大之態。

度，而被逮捕拘留於會審公廨之首領，且經該公廨命令保釋矣。本使等，俟得其後之詳報，同時於力之所及，爲從速恢復上海之秩序與安寧起見，希望中國政府，此後以與關係國外交代表所懷抱之同一妥協精神，而處理此不幸之事變焉。」

「註八」全文見東方雜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五卅事件紀實編。

「註九」公使團覆文曰：

「爲覆照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義，聲明貴總長本月十一日之來照，已經收到，深引爲光榮。

關係各國代表業將來照慎加審議，僉以時局既形困難，且含有危險，於力之所能及，亟望從速平息。至恢復上海秩序之適宜辦法，則認以斟酌地方情形，於該地討論應探處置爲宜。本使及同僚等對於在滬之外交團委員，業發出必要之訓令，飭其與領事團，與中國政府代表，爲收拾此舉世無不引爲遺憾之時局起見，共講最良之方策；而關係各國代表欲於緩和輿論，有所貢獻，茲重示其希望之新證據；同時中國政府於維持上海北京及中國全國之秩序負有重大責任，貴政府應加以注意，是爲至盼。」

「註十」大意與上列十三款無異，文字則刪去者。其詳細條文，見東方雜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五卅事件紀實。

「註十一」六國委員拒絕談判後，其赴京後，如何報告，無從推悉其內容，惟委員臨行時，曾向路透

社聲明，謂公使團授予委員之訓令，乃根據於中國外交部第三次照會中，所開全本案有直接關係之條件四項，今中國代表提出與本案絕無關係之條件若干項，六國委員，實無權接受。

〔註十二〕司法調查委員，僅由英日美三國公使所派；法比意三國公使，以不願推翻前次之調查報，不加參預。故司法調查，實爲日英美三國之專斷行爲。

〔註十三〕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商報載外交部訓令滬交涉員辦理滬案三問題，曾由許交涉員致函領事團，通知。茲聞此事提出後，領事方面，尙無答覆。惟據口頭宣稱，彼等實屬尙未接得使團之訓令知照，故一時無從交涉，須請示使團，再定云云。但據聞外部致交涉署訓令，曾敘明，此係應外國之要求，然則外團，何以迄今並未通知，殊可研究也。

〔註十四〕關於日僑損害事件，於事變之次日，日領事會表示係屬意外波及，於中國無何等責任。詎旋向交涉署提出兩次抗議；第一次，謂此次日僑損害，應由中國負責；第二次，則於責任外，復要求我國取締排日運動。交涉署第一次覆文謂肇禍在英租界，日人損失，當由英國負責。第二次覆文，略謂十一日晚不幸之事，貴國僑商受有損害，殊堪惋惜，惟貴國僑商係居英租界，應受英人之切實保護，敝國軍警，無越界保護之權能；則此次責任，究竟誰屬，不難立判。至謂不應有排日舉動，中國官廳，無日不勸諭人民，人民亦有多數之領悟；此種觀念，近且消釋殆盡，深望貴國人民，同時亦了解中日兩國有親善之必要，若事實上無激起中國人民愛國觀念之舉動，中國人民斷不至有

此反響之發生也，云云。

〔註十五〕提出條件如左：

- (一)停止開槍立卽解嚴。
- (二)釋放被捕士人學生及市民。
- (三)撫恤死傷者及其家屬。
- (四)懲辦兇手。
- (五)換撤此案之負責各國領事。
- (六)立即恢復紗廠工作。
- (七)賠償各地，因案所受之損失。
- (八)撤退佔據學校之外兵。
- (九)外艦外兵，不准遊駐中國境內。
- (十)取消領事裁判權。
- (十一)收回海關。
- (十二)收回租界。
- (十三)取消其一切不平等條約。

(十四) 打倒英日美帝國主義。

(十五) 反對外人在華設立工廠。

(十六) 剷除與帝國主義妥協之漢奸。

「註十六」抗議文曰：爲照會事，本日各界爲滬案列隊遊行，路經沙基，巡行已將過盡而沙面英租界兵警，猝然以機關槍及步槍，向隔河巡行之羣衆轟擊；法國兵警聞聲，亦同時發槍；復有葡國兵艦，相繼施放大砲，死傷達百數十人之多。查此次巡行，純係因滬案，迫於義憤，作最文明之表示；乃英法葡三國兵警軍艦，竟爲此蔑絕人道之橫蠻舉動，且此種殘殺，亦係事前之蓄意陰謀。本省長聞悉之餘，至深駭異，亟應提出嚴重之抗議，并聲明此次事件，應由英法葡兵警軍艦，及有關係之文武長官，負完全責任。至屠殺情形，死傷人數，現正着手調查，俟調查清楚，再行提出相當辦法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英法葡駐廣州領事官。」

「註十七」法葡覆文，均見申報六月十六日通信。

「註十八」詳文見申報廣州沙面大慘殺案四誌。

「註十九」七月十一日，英領事致函於傳交涉員，意謂此次慘殺案，宜由司法調查手續解決之，茲錄其全文如次：

敬啓者，聞六月二十三日，非被激動而攻擊沙面案內之不幸遭難人民等，於昨日舉行最後之喪禮。

前經託由那文先生，按那氏爲美人，乃政府之顧問。代達對於其父母親屬，及倚賴者惋惜之情。茲再複言之，抑本總領事欲知已否設法證實從沙基方面發號，或指揮前次之攻擊之八。個人方面，刊有極多關於此案是日身歷其境之紀載；然就法律上言，此項紀載，不能成爲證據也；必得細查之官員爲司法上之查究，然後真相乃定。此種法庭，現時已否設立。或正在組織之中，此本領事所極願欣聞者也。此頌日祺，七月十一日。」

「註二十其文曰：『逕覆者，現據七月十一日大函，領悉一切；承貴總領事官對於沙基無辜被殺人等，舉行最後喪禮時，託那文先生於被殺者親屬前，代致惋惜之情，本交涉員甚爲納感；但遭難者之各家屬，皆根據調查會報告，知此案係由沙面方面，首先開槍，致未便代轉尊意。至此案之調查，係由中國正式法定之廣州檢察廳，驗死驗傷，取錄當時在場各人口供，及得有種種證據；復由調查委員會接各界調查之報告，證實沙面首先開槍，已無疑義。是會係前廣東省長胡主席，又有美總領事，德國領事，俄國領事，參加會內，其鄭重確實，又可知矣。現證明爲沙面爲首先開槍，則當時沙面指揮，及發號之人，此間無從究問，貴總領亦明瞭此意也。此覆，順頌時祺，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註二十一詳文見申報七月二十日所載之廣州沙基大慘案交涉要聞。」

「註二十二十四年七月二日，重慶人民以英人無故在上海慘殺我國人民，遊行示威。至英艦附近之

地，即被英國水兵登陸槍擊，一時羣衆退避不及，致被英兵刺傷多名；其受重傷者，爲陳燮卿一名。川軍領首賴心輝聞警，即令交涉員向英領提出嚴重抗議，要求賠償，不料英領事不但不承認賠償，反誣學生團圍攻使館，英兵動武，乃出於不得已；因反責我排外之無理，要求負責制止。後雖經川軍總司令劉湘，與英領交涉數次，迄無結果。（參觀申報七月二十二日渝案紀載）

〔註二十三〕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偶有隔江之少數鄉人，乘划船度江，由太古碼頭登岸，警察爲條約所限，未能入租界維持秩序。而巡捕則驟加干涉，致生齟齬；衆人望之不平，遂羣起與巡捕理論。不意久經歇閉之臺灣銀行，突然起火，秩序因之以亂，軍警始入租界彈壓，並調集水龍，竭力將火撲滅，幸未蔓延，亦未傷害一人。惟英領事，及一二行商，因一時忙亂，雜物略有損壞，固無何重大之損失也。詎英人小題大做，駐滬英領事，即電告駐京英公使，向我外部提出抗議，其要求計分二項：

(1) 華人將九江英領事署，英國國旗取下，至鄰屋燒燬，須向英國國旗道歉。

(2) 該租界內臺灣銀行太古洋行英美烟公司及英領事署，焚燒搗毀一切損失，均須賠償。

我國政府，接英國抗議後，以真相未明，派員調查，並將交涉移京辦理。此案至今，仍延而不決。

（參觀申報七月十二日，所載之滬案調查問題。）

〔註二十四〕南京和記蛋廠工人，因援助各地慘案，罷工月餘，秩序井然；後經南京警備司令部，及

總商會出爲調停，雙方讓步，而爲有條件之上工。但開工未及半月，廠主藉口工廠缺乏原料，宣布停工。其實原料並不缺乏，不過廠主欲利用時機，開除工人，以洩其恨耳。於是工人卽與交涉，但無效果；且英人反調集海軍陸戰隊多名，閉禁廠門，開槍轟擊工人；一時千餘名之徒手工人，皆奔逃呼救。結果，工人死傷數十；內有重傷者六人，其餘不知下落者，尙有多名。最可痛恨者，爲中國警官數人，入廠時，藉口維持秩序，助紂爲虐，與英人同擊工人，此誠毫無廉恥者也。肇事之後，雖經各界提出嚴重交涉，然以處於雙方（英人與官廳）嚴重壓迫之下，不能得公平之解決。（參觀申報八月二日與三日，南京和記大風潮詳紀）

〔註一十五〕本章參觀東方雜誌五卅事件增刊，及各種報紙特刊等。

## 第二十六章 最近中俄交涉及我國失敗之經過

### (1) 中俄復交之經過

蘇俄之侵奪我庫倫，久佔不退駐兵，其詳情既如上述。然蘇俄自革命以後，固以和平政策相標榜者也；故雖佔據外蒙而口頭上則常有無條件退還庫倫之表示；且前在民國八九年間，蘇俄嘗通謀我國，要求與舊政府斷絕一切關係，廢棄一切不平等之中俄條約，（註二）其原文甚長，然其要點，不外左列八項：

- (一) 蘇俄宣言，前政府與中國所訂條約，一律無效；放棄前俄所佔中國領土，及租界，及自中國所掠奪者。
- (二) 建設平等之互惠貿易關係。
- (三) 中國政府擔任解除白黨在中國武裝，不許在中國活動。蘇俄對背叛中國之人，亦負同等責任。
- (四) 抛棄領事裁判權，在中國俄僑，服從中國法律。
- (五) 中國政府須擔任，驅逐舊俄外交代表。
- (六) 放棄庚子賠款。
- (七) 恢復中俄外交關係。
- (八) 中東鐵路另由中俄兩國，另定專約經營。

其宣言，固屬平和精神；然當時我國政府，以蘇俄主義太新，且無故奪我庫倫遂拒之，不與交涉，并於民國十年八月，將北京天津間車站，至西伯里亞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隨帶人員，及其行旅扣留。

一時國交，幾頻決裂。然中東鐵路爲列強素所覬覦，若不得中俄自行諒解，中東鐵路問題，終難解決；故民國十二年三月，我國政府任命王正廷爲中俄交涉督辦，與俄代表加拉罕磋商中俄恢復邦交問題；俄代表主張先承認新俄，中國主張先磋商條件，再行承認，兩方意見相背而馳，交涉不得結果。及

民國十一年，英國工黨組閣，首相麥克唐首先承認俄國，於是我國繼之，而與重行交涉。民國十三年二月，王正廷與加拉罕會於北京，決定中俄懸案大綱，協定草案十五條，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草案十一款，聲明書四種；當時中外報紙，均喧傳中國將承認蘇俄，不意外交總長顧維鈞與王督辦發生意見；（註二）而加拉罕則操縱要挾，遂使功虧一簣之中俄交涉，無形定頓。旋政府將中俄交涉督辦撤消，凡一切中俄交涉事宜，皆歸外交部直接交涉。顧維鈞接收後，遂訪加拉罕請繼續會議，加拉罕拒之，不得要領。後雖迭次疏通，迄無效果；且外交團不願中俄交涉成功，力梗其間，故一時中俄交涉，似無希望。詎於五月二十九日，中俄交涉，忽告成功，外交部且發出左列承認新俄之照會：

「外交總長顧，爲照會事，照中俄大綱協定各件，業經雙方全權代表於本月正式簽定，本國政府與貴國政府正式邦交，自本日起，即行成立，希望兩國友誼，從茲日臻鞏固。相應照會貴代表查照，並轉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蘇維埃聯邦共和國駐華全權代表加拉罕。中華民國十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至於中俄協約全文，當時並未公布，後來散載各報，茲轉錄如次：

(甲)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擬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為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顧維鈞為全權代表，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遠東全權代表加拉罕為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半日之使領關係，即應恢復。

第二條 兩締約國允於本協定簽字後之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條約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意見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零兩年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零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他締約國的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廢止關於俄蒙舊約問題大綱第四類中，半段取消；中俄雙方另外聲明，自前俄帝國至現在止，俄國與第三者所訂條約，中國認為無效，該聲明書，與協定大綱，有同等效力。）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完全為中華民國土地之一部份，及尊重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蒙古之條件問題，即期限，及彼此邊界利益與安全之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聯軍隊由蒙古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訂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1)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政，（除鐵路自用地皮外）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2)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并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3)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項及條件，暨移交中東路之手續。  
(4)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票者，及其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5)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解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6)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中東鐵路辦法。

(7)在本協定第二條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曆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西曆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根據各種條約、協定、章程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租地、貿易圈、及兵營操場等之特權，及特許。

## 第六章 最近中俄交涉及我國失敗之經過

二二二

第十一條 蘇俄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意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為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大中華代表顧維鈞簽押，蘇聯代表加拉罕押，

(乙)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政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為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為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總統，特派外交總長顧維鈞為全權代表。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遠東代表，加拉罕為全權代表。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政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決議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即會辦；所有一切取決，須六人之同意，方有執行效力。

督辦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各項文書。督辦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擇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員，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由理事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派之。如處長為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為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管理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依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章 最近中俄交涉及我國失敗之經過

二二四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員提交理事會，及監視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協定英文二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中國代表顧維鈞簽押，蘇聯全權代表加拉罕簽押。

(一)……現經同意解析，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有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之惟一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充補。……

(二)……同意按照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

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三)……聲明一俟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還，並彼此將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該政府辦理。……

(四)「中華民國政府，及蘇聯政府聲明，關於俄國教堂之建築物，與土地，應為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之產業；至轉交及處分方法，應照大綱協定第十條之規定，召集會議，按照中國內國產之法令與條例，公同解決之。至於北京及八大處之俄國教堂之一切財產，一般蘇聯政府按照中國內地置產之地令與條例，派定華人或機關時，中華民國政府，並須設法保護所有該項財產，並飭現在附近居住人民移住他處，此種諒解，與大綱協定中之普通聲明書，有同等效力。」

## (2) 中國交涉之失敗

吾人細察上列所協定大綱之條件，其中如取消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及收回關稅自主權，以至不用俄華文，而用第三國文字以為條約之文字等之規定，頗得國際間締約之公允原則；惟實際言之，吾國交涉，實為失敗。俄人自一革命以來，國力日衰，凡在華之一切不平等條約，早已無力執行，奚待宣言廢止。俄人亦知之，故欲我國先予以承認蘇俄，即可廢止中俄間一切不平等條約。此種交換條件

，在俄得之爲有益，而對於我國則毫無實際利益可言也。且依中東路協定之條件，俄人勢力足以制我；監視員中俄人佔三人，而我則占二人，路局長我國僅得副局長一人。而其操全路大權者，亦即此二種機關。一旦發生糾葛，我國實無能力制止俄人之侵略也。夫俄人之交涉主要目的，欲中國承認其國家資格，而增其國際地位，故與我國訂約者，爲其手段耳。不然，俄人何以專空談條約而不撤庫倫之兵耶？吾國近來之外交者，雖漸掃怯懦之習；而空談約文，不談實際，此爲大病也。今俄國得我國之承認，其在國際間之地位，已加高矣，而加拉罕已得恢復俄國公使之頭銜矣；然本定六月爲期之中俄會議如何？雖因吾國內亂，無力催促，實由俄人故意宕擱，有以致之也。近來俄人對於中俄協定，漸有不履行義務之傾向，吾今以左列事實而證之。

(甲) 日俄協定中，俄國承認樸資茅斯條約爲有效。(註三)吾人皆知樸資茅斯條約，損害中國之主權甚大；日俄訂約之時，雖經我國疊次抗議，迄無效果。且在中俄協定第四條規定蘇聯「毀棄與第三者訂立有妨害中國之一切條約。」則日俄之樸資茅斯條約，當然爲無效。乃觀日俄協定之第二條；謂「蘇俄允許一九零五年九月五日，樸資茅斯條約，仍然有效。」是則顯然與中俄協定相衝突。故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復交之宣言，精神早已損失矣。

(乙) 蘇俄之勾結蒙人 自中俄協定以後，俄人常宣言撤退庫倫駐兵，及放棄外蒙一切權利，然俄大使加拉罕雖在一九二五年三月六日宣言謂蘇俄駐蒙之兵，業已撤盡；(註四)而其所爲之行動，適與

宣言相反。今年一月五日，新聞報載俄蒙勾結之隱患一文，將蘇俄侵略外蒙之野心，全行揭破。茲錄之如次：

「俄人窺視外蒙，本不自今日始。中俄協定成立，蘇俄方面，對我則口口聲聲放棄外蒙一切權利，暗地仍攫奪交通權，把持軍警權，所有外蒙之實權，無一不襲而取之。其交還我者，不過外蒙一空殼而已。謂予不信，請觀現在發生之事實，

借款修築庫赤路 | 赤塔爲俄國經營遠東之大本營，即西伯里亞北門之銷鑰；而庫倫居外蒙之中心，實外蒙百脈之朝宗地也。該二地之交通，如能打成一片，則外蒙之經濟權與軍事權，先入俄人掌握之中。故赤黨竭力鼓勵蒙人，建築由庫倫至赤塔之鐵路；只以蒙人稍明利害者，皆出而豎反對之幟，致未能如願相償。頃據某外機關確息，外蒙政府借俄款建築庫赤鐵路之私約，已經成立。外蒙方面由其領袖丹巴正式簽字，借款總額爲俄幣一萬萬金盧布；分三期交納，第一期與第三期，各交二千萬，第二期交六千萬，常年利息六分五釐，所有全路用人購料，一切大權，概歸俄人之手。查該路爲俄蒙交通第一要道，該路一成，俄向蒙進兵可以朝發而夕至，則外蒙之外藩盡撤，可以直入其堂奧；且外蒙之特產皮毛等類，及我內部入蒙之貨，亦必爲該路吸去，是於外蒙經濟上，亦有絕大之關係。將來該路一成，則赤俄左擁中東路，右擁庫赤路，東南半壁，可決其非我有矣。況國際借款，利息高至六七分，亦未免駭人聽聞，即用金鈔之魔力，亦足亡蒙而有餘矣。

操縱外蒙軍警權，外蒙之現狀如何，固我國人所欲知者也；無如赤俄嗾使蒙政府派兵把持各要隘，華人欲入蒙境，極不容易，以致外蒙之交通，居然斷絕；各項消息，遂非常滯塞。頃有某外銀行庫倫執事沈君，於十二月十六日，由庫抵哈，記者往訪之，詢及外蒙之近狀。據云：蒙人之黨派，本來不少，門戶之見，牢不可破，目下勢力最大者，一爲守舊派，即各王公，一爲赤化派，即各學生及一般青年，各青年學子，在俄留學者，多盡行赤化，各王公已被其壓倒。而俄人亦利用此派以操縱外蒙；他皆不論，即軍權、警權，均完全操諸俄人之手。蓋自中俄協定成立，俄人向中國聲明撤兵，而赤軍在庫倫恰克圖等地者，誠屬撤盡；無如撤猶不撤也，因其一面撤赤軍，一面鼓勵蒙政府招蒙兵。自赤軍撤退後，添招之蒙兵，共達五萬有奇，所有軍械，盡俄人供給。予（沈君自稱）起身之前數日，俄又由上烏金次克向庫倫輸送鎗械子彈，及炸彈等類；聞此項軍械，均由其赤塔政府軍械庫發出，而軍中教練官，則由俄人充之，指揮官由俄人充之，甚至諮議顧問等，無一不由俄人充之。是蒙軍不過俄人之傀儡，而俄人實蒙人之靈魂也。全蒙警察亦如是，則赤軍之撤，豈非空名，而未撤者，乃其實際也，云云。」

由是言之，俄人之經營外蒙，其志甚堅，其情極急，所謂恢復邦交，外蒙撤兵者，乃欲以甘言引惑我國人耳。語云：「其言太甘，其中必苦。」其是之謂乎！願國人速醒，勿爲所愚也。

(丙)假共產主義爲宣傳手段，使我國治安紊擾 蘇俄於革命之時，曾以宣傳赤化威嚇列強之軍隊，

不敢與敵。（註五）卒因之蘇維埃政府成立，外患漸去，俄人遂以爲此乃共產主義宣傳之效，因派員四出，欲使全世界國家，盡行赤化。近年以來，赤化問題，爲社會擾亂惟一之原動力；歐洲人以畏赤化如蛇蝎，遂結羅迦諾（Lothrop）同盟抗之。（註六）於是赤化在歐洲勢力漸衰；而我國則因內亂之故，無力反抗，且一二軍閥勾結俄人，（註七）使赤化遍於全國；社會因之愈紊，國事因之愈危；最近大沽口封鎖之交涉案，三月一八日國務院前之慘殺案，（註八）皆由赤化與帝國主義者互相衝突，有以致之也。俄人始終未覺悟其侵略政策，所謂親善與復邦交者，誑言惑衆耳。

### （3）將來對俄應取之方針

故我國對於俄人之侵略野心，宜處處謹防；若與之交涉，則亦宜求之於實際，不可斷斷於條文之爭；蓋守約在人，如人無守約之誠意，則條約等於空文矣。去年七月七日，國會議員薛丹曦等，在新聞報上，發表對俄廢約索地之建議一文，詳述俄人侵奪我國領土之經過，及廢約索地之辦法，論之甚覺切實，一掃吾國外交虛浮之習慣，茲述其大要如左：

（甲）俄人侵奪我土地之次第。（除黑龍江以北，與烏蘇里江以東土地以外。）

（1）咸豐八年，俄人乘我有髮捻之亂，藉口防止英人在黑龍江航行爲詞，遂佔據烏帶河等地。（2）俄人擅佔伊犁謝斯科之地。（今屬西伯里亞部）（3）同治三年，俄人佔我雅爾舊城一帶之地。（4）俄人私佔烏梁海二遊牧地。（5）俄人侵略伊犁河北一帶地。（爲崇厚與俄人所訂，後雖經曾紀澤力爭，仍無效

也。」(6)俄人侵略霍爾果斯河特克斯河及蘇木拜河喀爾達板等處。(光緒四年)(7)俄人侵略哈薩克夏季遊牧地。(一八八一年之中俄科布多條約第二條，俄人力爭據之。)(8)光緒八年，勘界時，俄人即侵奪瑪里他巴霍斯庫魯克等地。(9)光緒十年，俄人侵略伊耳汗庫爾之地。(10)俄人以兵力侵奪西域回部諸邊地。(在光緒十年)

### (乙)廢止不平等條約之辦法。

(1)應廢棄璦琿條約，依中俄協定「凡損害中國主權之條約，應即廢棄。」璦琿條約既損害中國主權，故宜廢止，還我土地，以固主權。(2)應廢棄北京條約。3. 要求賠償我國僑民之經濟損失。——即盧布之不能兌現。

廢棄璦琿北京二條約，在中俄協定中籠統規定，而未有切實辦法，吾國外交當局，亦未敢毅然決議。實則璦琿與北京二約，為單面義務之條約，大背國際間訂約之道德，棄之固宜，尙何考慮之有。最近中俄賠償委員會，根據中俄協定之第十四條，開會討論賠償問題；而俄人開始即否認賠償，(註九)可見俄人固無誠心交涉，我國政府欲以中俄協定之條件義務，而使俄人踐約覺悟，可解決一切懸案，恢復邦交，豈非夢想哉！

〔註一〕詳文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八號。

〔註二〕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京內閣會議時，閣員對於中俄交涉態度忽變；外交總長顧維鈞宣

言，謂俄蒙舊約，外蒙撤兵，教堂產業，三項問題，決不宜行。王正廷則堅持原議，不肯改變。於是二十日閣議決定，將中俄交涉督辦一職撤消，由外部接收，顧維鈞且主張嚴懲王正廷，經公府反對而罷。

「註三」俄人一面與我國作復交運動，一面與日本亦作同樣運動。及中俄協定後，日俄談判一時中止。惟於本年一月二日，俄代表加拉罕，與日本全權芳澤謙吉，訂日俄基本協定一件，議定書兩件，宣言書一件，換文二件，附文一件。於是日俄之邦交，因告恢復。

「註四」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加拉罕以蒙古撤兵問題，照會我國外交部，內開：  
蘇俄政府得蒙古當局之同意，開始其外蒙撤兵，業已撤盡。希望蒙古不致再有赤軍入境情形，及對蒙古為和平的了解。

「註五」參觀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Chapter XXXV The Russian Revolution.

「註六」參觀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二十三號，歐洲保安公約與羅加拿會議。

「註七」廣東之聯俄已久為國人所公認，無待再證，而馮玉祥之結俄，亦有密約，據報載如左：

(1) 在外蒙築鐵路二條。

(2) 西北陸軍區域，組織一聯盟政府，為中立區域。五年後實行之；西北陸軍區域，請蘇俄人六十名

，爲軍事教練官。

(3) 蘇俄政府，每月協助西北陸軍區域，金盧布十萬。

(4) 依本年二月十三日北京軍械借款條約所借之款，須於一千九百三十年起，按期償還，十年還清；如不能還，准由第三條協款中扣除。

(5) 蘇俄人民得在西北陸軍區域有宣傳及居住自由權，但不得公開演講。

(6) 蘇俄宣傳隊，不得干涉西北陸軍區域政府，亦不得反對之。

(7) 如有帝國主義國家與蘇俄宣戰時，西北陸軍區域，須出全軍三分之一，援助蘇俄。如有一帝國主義國家，與中國宣戰，蘇俄亦須以軍隊援助，但不得過五萬人。

(8) 西北陸軍區域，不得侵入庫倫蘇維亞境內。

(9) 新定蒙古籌備處，由中國蒙古及蘇俄共同保護防禦之，維持完全主權，免英日侵略。簽字者，爲馮與俄人鮑羅廷蒙人卜塔亞嗎僧。

〔註八〕當奉軍之與國民軍戰於津沽也，奉天軍艦，常暗襲大沽口；國民軍爲防禦起見，置水雷於口外。因之津沽間之交通，無形斷絕。而外人即依辛丑條約，（參見第十二章）向我抗議。正交涉之間。奉艦忽附日艦之後，以圖蘭入大沽，國民軍亦即砲擊之。兩方互起衝突，略有損亡。外人聞而大憤，立致哀的美頓書於我國政府，限期將水雷撤去，及恢復交通。我國脅於淫威之下，不得已覆

文承認。（最後通牒，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申報）北京市民，怒外人之壓迫，及政府之懦弱，遂舉行大規模之遊行。共產黨實主使之，政府聞之甚恐，因令軍警制止，羣衆不服，在國務院前與政府衛隊大起衝突，致死徒手學生及市民數十人。

〔註九〕俄國在革命之時，華僑犧牲生命財產者，至今無統計確數。惟近據官廳方面，調查之結果，得左列之統計。

(1) 蘆布損失項下 合計八十二億八千六百四十七萬零零七十六圓五角二分。

(2) 財產損失項下 大洋六錢一千二百四十二萬五千九百圓零零八角四分，蘆布十億八千九百九十七萬七千六百零三圓九角二分，銀兩二千六百八十萬零一千六百一十五兩二錢九分，日金三百二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圓八角二分，金蘆布六千七百六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四圓九角九分，美金二個，金沙五十六兩，又十五兩，又二十九雷特，十三斤，七十二早路尼，八十二多羅，麵粉七千。（此數未經明白呈報）

(3) 公家損失項下 合計大洋五千二百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圓，銀兩一百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兩七錢三分，蘆布八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圓六角八分，金蘆布九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圓七角八分，美金四十九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圓四角，日金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圓四角四分，英金磅六磅十八先令四便士。

## 第二十六章 最近中俄交涉及我國失敗之經過

二三四

(4) 生命損失項下 合計死亡者，四千七百三十八人，受傷未亡者二千二百七十八人，無傷被拘禁者，十一人。

以上各項調查所得之數，均屬確有證據者，其數目之大，實足驚人。俄人固無力償此，故其拒絕賠償，亦爲意中之事耳。（詳見時事新報十五年四月二日所載之中俄賠償損失問題）

〔註十〕本章參觀中華民國政府大綱之第十七章，及中國喪地史之第九章。

## 第二十七章 日本侵略東三省之最近狀況

去年七月二十六日，奉天滿醫大學調查股，報告日本侵略東三省之近狀，甚為詳盡，凡關於日本之軍備設施，實業之進展，教育之發達，足制吾國之死命者，無不詳述縷陳，使吾人讀之，不覺悚然而懼。其結文曰：

「我國內地各省，出產雖盛。但供給有限，及需要逐漸增高，將來或有供不應求之勢。東三省蒙古，為中國行省，地廣面大，天產豐饒；祇因地勢稍偏，國人遂少注意之者；不知外人之謀我，有如疾風暴雨，我不圖之，他人不我待也。試察日人今日在東三省侵略之事實，得勿令吾人戰慄耶？舉凡鐵道、水運、財政、通信、工商業、貿易、礦業、農林、及牧畜業、水產業、教育醫事、電氣、瓦斯、無一非受日人之侵略操縱。經濟文化路侵而外，復加以武力之壓迫。推其致此之由，實因有種種不平等條約，為之符護。故吾等欲各種事業之發達，宜先廢除從前締結之不平等條約，然後由我國自營各業，則所謂實業教育前途，或有發展之望。不然，以一南滿鐵路公司，而壟斷南滿附帶事業幾十數種。英人以東印度公司亡印度，日人襲其故智，而以南滿鐵路公司謀我。國人欲免危亡乎？請先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排除日在東三省及蒙古之勢力；國內實業家，教育家，其亦有欲救國者，請致力於富庶之東三省與蒙古。」

吾人讀此文，覺沈痛異常，國內教育與實業當局，對之不知作如何感想也。現且就軍備、工商業、

及教育二者，分述之，以揭日本在東三省侵略之勢力焉。

(1) 軍事侵略政策 日本之出兵東三省，不自今日始也，余於前章已屢言之矣。最近日本之軍事侵略政策，在助張作霖以抗俄國，並利用之以煽惑我國內亂，而日本則從中取利是也。去年十二月，因張作霖與馮玉祥爭戰，而引起郭松齡之倒戈攻奉；日本以張作霖之敗，非彼之福，儼然出兵助張，以與馮郭爲敵。(註一)雖聲言專爲保護僑民，不干中國內亂，(註二)然在中國境內，日本以重兵臨之，(註三)安得謂非干涉；且各國在中國，皆有僑民，雖欲保護，亦不過派一二軍艦足矣。何日本乃大張旗鼓，籌餉備械，如正式臨敵，且續派軍隊不息，其意果胡居乎？毋亦曰，以兵力助張，保持東三省日本之特殊利益耳。

張作霖既得日本之助，其軍勢復振，卒將郭軍擊敗，奉天危而復安。今則東三省之奉軍勢力，猶如昔日；於是日本政府照會我國，表示撤兵。以緩和吾國之民氣，其計誠毒也。

(2) 教育侵略政策 日本爲同化我國在滿洲人民起見，實行其文化侵略主義，對於滿洲教育事業之設施，經營不遺餘力。故滿洲之日本學校，爲數甚多，我國人所立之學校，反瞠乎其後也。茲述日本之主要學校如左：

(1) 旅順工科大學 該校豫科三年卒業，本科四年畢業，但中國學生不諳日語者，須預備專修日文一年後，方准入豫科。專門部四年畢業，茲立表以明該校之組織現狀。

區別	科別	學生數	教員數
大學部	豫科(一年)	中二八〇〇	專任四四
	豫科(二年)	日八〇〇	講師四
	豫科(三年)	日七八一九	助教一二
專門部	機械工學科	日七八一九	
	電氣工學科	本科二四	
	採礦冶金學科	選科五三	
區別	該大學分大學、醫學堂、專門、三部，以中國學生入學者尙不踴躍，故已於民國十三年度起，招收中國女生。茲立表如左：	選科一二	
大學部	豫備科	五十(專收中人)	教授十七
	豫科(一年)	中三二	助教二
	豫科(二年)	中五六三	
	豫科(三年)	日四九五	
本科一年		日中二三	講師九

## 第二十七章 日本侵略東三省之最近狀況

二三八

醫學堂

本科(一年)

二二 祇收中人

教授五〇

本科(二年)

中一五  
日四一

助教八

本科(三年)

中一二  
日三二

講師二〇

本科(四年)

中八  
日三五

專門部

本科(一年)

二九(專收中人)

(3) 南滿洲工業學校 此校分建設工學部。及機械工學科，二種。前者分建築、土木、礦山、農業、各科；後者分電氣、機械、工作、鐵道機械、礦山機械、四部。十二年度之學生數，約一百二十人，專任職員八人，兼任三十人。

(4) 滿洲法政學院 該校，在民國十二年度之職員數目，法律科約十名，政治經濟科，約十二名，

學生約二百名。

以上四校，爲日本在滿高等學校之著者，且其組織，亦較爲完全，其他私立專門學校，勢力皆不及也。惟各校雖定民國十三年起一律男女兼收，然各校中之女生，究爲數寥寥，蓋日本之在滿所立女學校，爲數亦不少也。茲將各種女學校之組織狀況，立表如左：

旅順高等女學校

校名

學級數

職員數

學生數

設立年月

十三

四七三

明治四十二年五月

大連市立高等女學校

十五

六六一

大正七年四月

大連高等女學校

十八

二十八

四八三

大正十一年四月

奉天高等女學校

七

十五

三〇一

大正九年四月

撫順高等女學校

五

十四

一七二

大正十二年四月

安東高等女學校

一

九

四六

大正十二年四月

大連女子商業學校

十三

五〇

大正十二年四月

長春高等女學校

一

九

四五

大正十二年四月

由是言之，日本在滿之教育勢力，已不可謂不大矣。然其他日本在南滿所設之中小學校尙不可數計，尤足使吾人驚心動魄；苟不卽設法拒之，後患誠不堪設想也！

3 工商業侵略政策 日本自戰勝俄國以後，工商業卽有蒸蒸日上之勢。至今則全滿之工商業，皆在彼掌握之中，斷我生機，制我死命，國人猶不汲汲圖反抗之法，而一任日人之欲爲；長此以往，不出十年，吾恐東三省，非中國所有矣。茲拉雜述之，以明日人之野心焉。

(a) 郵電之壟斷 國人以爲自華盛頓會議以後，日本在滿洲之郵電業已撤消，實則反變本加厲焉。現在日本之郵局，有四十二所之多，分局十一處，代辦郵局事務所者七十二處，辦理電報事務所者八十三處，無線電信局三處，電話局二處；（長途）鐵路各大驛，尙有電話局二十餘處，（註四）足見

日本之郵電交通勢力，並未稍殺，奉天滿醫大學，調查股報告曰：

「日俄戰時所設之野戰郵政，及軍事電報等，迨戰後擴充而經營之；以至今日，中間雖經華府會議，及我國之要求，而日人祇撤退鐵路沿線車站以外各城鎮之郵政局，而所謂附屬地內之郵政局，一如昔日也。然日人之散居各城鎮者，實不願由中國之郵政局通信，故又設約束郵便，而事抵制。國人每因經濟或金融關係，而時圖小便宜，不知為助長彼輩在華侵略之氣焰者也。」

(b) 矿產之被採掘  
滿洲礦產，以鞍山鐵礦，撫順煤礦，煙臺炭礦為最著。而其開取權，皆在日本掌握。三礦地出額數量，實足驚人，無怪乎日人之採開不遺餘力也。茲分述之：

(一) 鞍山鐵礦 此礦包括地而，甚為廣博，出產豐富，為三省唯一之鐵礦。自民國十年以後，開採每日所得之鐵，在一百萬噸以上。自經滿鐵公所所員，日本鎌田彌助與中國之于仲漢，訂立買礦契約後，其礦主權遂為南滿鐵路公司所握。

(二) 撫順煤礦 矿地在撫順縣之千金寨，隔渾河而遙對撫順城。炭層豐富，設備完全，實為一著名之產煤地也。全礦面積，約一千八百二十萬坪；(每坪合三十六方尺)東西長約二十四里，南北約六里；炭層厚處，約四百二十尺，平均約一百三十二尺。此礦在清末為俄人所佔，經營未得良好結果。日俄戰後，又轉移於日人之手；現為南滿鐵路公司所經營，已得顯著之成績。據民國十一年度統計，該礦出產總額，達三百五十二萬噸，平均每日一萬七百餘噸。近來日本開採，努力益甚，其

出產，當已超過以前之統計矣。

(三) 烟臺炭礦 該礦爲撫順礦山之支礦，現爲日本所開採。每日出炭約三百噸以上；東西約五百五十八丈，南北一千八百丈之面積，含有炭約二千萬噸。

(四) 菱山鐵礦 該礦現在尚無統計確數，然日本已經營不遺餘力；除設有大規模之製鐵廠外，又着手改良鎔鐵之方法，預計待此設備完成後，一年內，即可鍊出生鐵二十萬噸也。

(c) 鐵道之發展 我國在東三省之鐵道，除京奉線屬中國，吉長鐵路屬中日合辦，與中東路屬中俄合辦外，其餘殆皆屬日本；如安奉鐵路（安東至奉天）南滿鐵路，（由大連經過奉天而達四平街）四洮鐵路，（自四平街至洮南）皆爲南滿鐵路公司所一手經營。其路線之長，總計約有六八八八英里；而日本遂以此縱橫我滿洲之鐵道，而爲其活躍之根據。此後該公司之計劃，擬設多數支線，謀與中東鐵路連絡，以握歐亞陸路交通之樞紐，并伸張其勢力於蒙古。此種計劃，是否實現於將來，姑且勿言，而其竭力進行，則已無可諱矣。最近日人聯合葉恭綽、張作霖訂吉敦路條約，即爲其實行政策之一。茲述其內容如左：（註五）

中華民國政府，因修築吉林至敦化間之鐵路，與日本南滿鐵路有限公司爲將來締結借款契約起見，雙方暫定草約如下：

第一條 中國速將本路建築費，及其餘必須款項數目定妥，徵求南滿鐵路有限公司之同意。南滿路按前

項確定款項，發行中華民國政府金貸公債，行息五分。

第二條 本公債期限為四十年，母金自公債發行日起，第十一年開始償還，按照分年償還辦法。  
第三條 中國政府，一面結締吉敦路借款，一面應將該路工事進行計劃，與南滿路公司協定。（按此協定，即着手工程，速期完成。）

第四條 中國政府，為擔保本息償還，提出下之擔保。現在及將來屬於本路一切財產，及收入，非得南滿公司之允諾，不得更作其他借款之擔保。

第五條 吉敦路金貨公債，發行之價格利息，及政府用錢，依發行時狀況，務與中政府方面有利益之條件。

第六條 凡以上各條，未規定各條件，由中日雙方協定。

第七條 吉敦路正約，應以本草約為基礎。成立後，四個月以內締訂之。

第八條 本草約成立時，南滿公司即交中國政府墊款一千八百萬圓；此項墊款，應免回扣。

第九條 本墊款，年行利八分，即日金每百圓，應付日金八圓。

第十條 本墊款交付方法，係由中國政府，發行國庫證券，南滿公司承認貼現。

第十一條 前項國庫證券，每年發行一次，每次中政府應還南滿公司半年之利息。

第十二條 中政府俟吉敦路借款正合同簽字，即以本借款之資金，儘先立即償還前項墊款。

第十三條 本款交付償還及還息，一切手續，應在日本東京施行。

本草約繕中日文字各一份，關於本草約解析有疑問時，應由日文合同解析。

依右列條約規定，鐵路雖名爲我國借日資建築，實則無異於日本自造也。且以第四條而言，則全鐵路財產管理實權，皆由日本操之，吾國不得干預，其損害我國主權之大，奚待繁言。故我國政府曾用命令取消該約，以絕日人之覬覦，詎日本不承認，仍照原定計劃進行。三月二十六日，申報載「南滿鐵路局將於五月初，爲中政府測勘吉敦鐵路線；該路計長一百三十五哩，預料明春可動工敷設路軌；全路須費日幣一千萬圓。」惟四月七日，申報又忽載吉敦鐵路，測勘業已完竣。此事關東三省之命運，茲轉錄其文，以俾國人之注意焉。

「長春通信，吉敦鐵路開辦，業詳前報。測量該路之日本技師田邊利男氏，業於日前測勘完竣回長。聞其測量結果，該路全線自吉林省城東團山子爲起點，至敦化縣界之牡丹江爲止，計長一百三十餘公里，預算建築費，約需日金一千七百萬圓。現擬五月一日興工，預定兩年半工竣。路線中最大工程，計有隧道三處，鐵橋二架；沿線擬設十八站，惟各站地點，現未確定。隧道爲老爺嶺慶嶺威虎嶺三處；其中老爺嶺之高度，高出海面三千尺，爲最難開鑿之工程。至慶嶺威虎嶺高度，雖不及老爺嶺，而嶺身甚長，工程之難，亦不亞於老爺嶺，但恐二年半不能竣工。擬於通車時光，由嶺坡築暫用路線，俟隧道完成後，再行通車。橫斷松花江面之鐵橋，在省會東，團山子迤北，開凍後，

即可動工，預算工程費用爲日金二百萬圓。建築該橋之地點，江面甚狹；當地居民，深恐橋身阻水，易致水患，特向省議會請，願將該橋移至江面寬闊處修建。茲聞工程局，爲免除水害便利往來船隻，及流放木排起見，擬將橋身延長，築四空橋腳，每空距離一百五十尺，並於橋腳四週，另築三角形式之保護柵欄，以防衝毀。該路沿線，森林密茂，吉林省最著名之大森林黃花松甸，即在慶嶺威虎嶺兩嶺之間，週圍面積八百餘華里，幾據全線之半；餘皆崇山峻嶺，爲野獸盜匪窩藏之所，人烟稀少，而礦產極豐，將來通車後，交通便利，必能發達；不但有益於吉長路，即南滿路亦獲益非淺也。

日人不避艱難，不顧我國抗議，而毅然行其政策，信可謂善於侵略者矣。蓋以敦化縣與北朝鮮密邇近鄰，且交通亦便，異日吉敦路成，則日本之勢力，可由朝鮮直達吉林，而日人之經營北滿計劃，因可實現；其與吾國之關係，何等重大，乃國民尙有未注意之者，嗚呼！何其懵懵耶！

(4) 其餘種種之建設計劃 除上述三種事業爲日人所壟斷外，尙有其餘種種之建設計劃；如對於森林事業，則有鴨綠江採木公司，漁業則奉天沿海一帶，幾盡歸於日本之勢力範圍。且近來日本復在安東、大連、長春、奉天四處，經營發電，所有電燈電力之使用，盡爲日人所供給。又於各大商埠處，如奉天、長春、旅順等——偏設旅館，以經營普通之商業；而在鐵路沿線，則多設置地方事務所，舉凡街市，道路、教育、衛生、警備、產業，及試驗各業，均歸該機關辦理；我國滿洲之精華，誠被吸

盡矣！惟其侵略政策中，最足以使吾國有害者，厥惟擴充大連港灣之計劃。大連灣本租借期已滿，（註六）乃日本久據不還；近復大加擴充，力事建築；蓋日本視大連，已無異爲己之屬土矣。茲依時事新報三月五日通信所述，日本之擴充大連計劃，轉錄如次，俾國人知而自戒焉。

「南滿鐵道公司在大連之築港狀況，本來爲蹈襲從前俄帝國之計劃；後則爲謀將來之發展，遂大加改築，現聞已大半建築告竣；西北防波堤，延長一萬一千九百尺，東防波堤，延長一千二百二十一尺，合兩防波堤所包括之內港岸壁，延長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尺，所容水之面積，爲九十五萬坪。（日本一坪，約合中國六方尺）一日之間，可以收容十八萬噸之船舶，一年內，約有六百萬噸貨物之出入。即此可見日本經營大連港灣能力之一斑。而南滿鐵道公司於三年前，曾又進行其擴張該港之新計劃，着手築造內埠頭，及第四埠頭；預定於六月內完成其事，待此計劃完全後，繫船岸壁，可以增五千五百尺，而大連港灣之能力，當更爲擴大也。」

「註一」當日本聞張作霖敗績之時，貴族院力主出兵援張；惟憲政會不贊同，以致遲遲不決。及南滿戰事擴大，日本閣議，始決定出兵，交宇垣陸相全權辦理，且奏呈攝政太子裁可。

「註二」日本雖出兵東三省以援奉張，然其掩飾之言，則爲保護僑民，不干涉中國內政。故當出兵伊始，日本陸軍省卽發表通告曰：「日本對中國內亂，向嚴守絕對不干涉態度，專努力保護日僑之生命，且擁護日本之權利利益。但現在日本警備區域接近地方，兩軍決戰之期，迫在目前，其戰線遼

## 第二十七章 日本侵略東三省之最近狀況

二四六

闊，互廣大之地域。一旦有急迫之事故發生，恐不免累及鐵路附屬地；而日本守備軍中之兵員中，其二軍兵已於十一月中旬，除隊歸休；自是以來，其補充尙未完畢，故爲警備之萬全無缺起見，決計先由朝鮮派一部隊，約一千人，爲應卽補充；同時再派內地部隊，約二千五百名，補充缺額，俟該部隊抵滿洲後，其由朝鮮派往滿洲之補充部隊，復卽歸原駐地點。」

〔註三〕日本雖謂出滿洲之兵，不過八千，（按照樸資茅斯條約，許日本駐滿之兵，爲數一萬五千，故日本自謂八千之數，殊嫌不足。）實則依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新聞報所載，日本兵數，已過二萬人。

〔註四〕據新聞報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所載之奉天滿醫大學調查股報告。

〔註五〕轉錄時報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所載之吉路摺款草約內容。

〔註六〕大連灣於光緒二十四年，租與俄國，租期爲二十五年，則至民國十二年，當爲期滿之時；乃日本自日俄戰後，卽強迫吾國將大連灣租借與彼；雖經吾國反對，然至租期滿時，日本竟強據不還。

## 第二十八章 法國在華最近之侵略與金法郎案

法國自英法聯軍之役以來，對於我國着實實行其侵略有矣，既割我安南，又租我廣州灣，而其他如租界地之經營，經濟界之謀壟斷，無不竭力為之。總之，法人能在中國有機會可乘者，無所不用其極。自大戰以後，法國雖以內部之糾紛，——如政爭與財政之紊亂等——無暇向外侵略，然對於已有之權利，決不放棄，有時亦施以積極之侵略焉。近來法國對我最著之侵略，為土地之強佔，及經濟之侵略是已。前者如在華盛頓會議中，法國本允許將廣州灣還我，今則態度漸暗昧，有自食其言之勢矣。後者法國則以自己金融混亂之故，反向我國施其強迫手段，如金法郎糾葛案，是其著例。茲將二者分述如左：

(1)收回廣州灣問題 法國侵略土地之野心，常較他國為甚，且行動亦極野蠻，老西開之彈佔案，實其著例也。廣州灣之強租，情形已見前章，(第十一章)茲不贅述，惟自大戰以後，國際形勢大變，巴黎和會與華盛頓會議之際，皆有在華放棄租借地之趨勢，尤以在華會時討論為至詳細。於是法國之還廣州灣問題，亦為討論之重要事件矣。當我國代表於華會提出收回租借地也，國人多逆料日本將極烈反對旅大之收回，不料法國亦拒絕我國之收回廣州灣也。詎我國提出條件以後，法國自對於廣州灣問題，態度即其曖昧，不可捉摸，其代表答我代表曰：

「法國準備附和各國在華租借地之共同歸還，但此項原則，實行時所有私人利益，應加保護；其歸國恥史

還之條件及時期，則由中國政府，與各當事國政府，以協定解決之。」

其宣言之意義，至為廣泛，且其用意無非以由各國直接交涉為名，而脫華會當時之決議也。及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二月二日，遠東問題總委員會將解散時，我國代表施肇基質問法國代表，對於交還廣州灣最後之意見，法代表沙洛 Albert Sorrent 答曰：

「十二月四日會議席上，魏斐亞民君，René Viviani 已以極明瞭之方法，指明歸還之條件，即有租借地之各國，一律將租地歸還是也。法國政府之意思一仍其舊，雖所言之條件，未完全實行，法國亦可與中國協同歸還之條件與時期。」

施代表聞之，即回言曰：

「中國於條件雖未全履行，但已履行者亦不少，且中國人民深望法修改其條件，早自歸還中國。」

詎知法代表聞言後，即向我國提出最嚴酷之條件，我國知無誠意交涉，遂不再向法人質問；而我國之收回廣州灣問題，亦不過曇花一現而已。厥後日本以得我三千萬金之報酬，而還我膠州灣，一時法人亦有與我協商交還廣州灣之消息，然此亦不過作一度之宣傳耳。

(2) 金法郎案

(一) 金法郎案之發生與交涉經過之略史 金佛郎案為法國對我國經濟侵略上之一大政策，亦我國外交上最大之難決問題也。其內容至為複雜，吾國政府常因此案發生內部紛爭，至今尚聚訟而未決焉。

茲依民國十三年四月上海時事新報所載，關於金佛郎案之論文，述其內幕如左：

夫所謂金佛郎案內容者，即庚子賠款付款用金與否是也。當庚子之役，八國聯軍攻陷北京，結締和約，我國賠款四百五十兆兩，此即所謂辛丑條約也。該條約第六款，即載明交付賠款之方法，茲錄其原文如左：

按照西曆本年（一九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曆四月十二日上諭，大清國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條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賠款之總數。此四百兆兩，係照海關兩市價易為金款，此市款按諸國各金價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美國元〇七四二，法國三佛郎七五生丁，日本一元四〇七，荷蘭一佛樂林七九六，俄國十七多里亞四二四。」

該條約訂定後，雖規定中國賠款總數為四百兆兩，然因實際上換算，各國國幣之結果，金鎊已改為金借款，一九〇一年正月，即如是照付。迨二月以後，銀價日跌，每一海關銀兩，照市價不能折合約定之各該國國幣數目，則我國必受損失，如日後銀價有跌無漲，將來三十九年間，應還數目必超過約定之四百五十兆兩，而更受損失矣。前清政府為維持辛丑條約第六款所規定所負債務之確實性，及確實範圍起見，向各國提起異議，我國主張照各國應得之海關兩數，價目償還即算業已履行債務，而各

國則以爲此項賠款，既以核算各該國國幣，則中國應照換算之各該國國幣總數償付，方符條約規定，雙方持至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始議定辦法，即所謂一九〇五年換文也。其大要如左：

(一) 西曆一千九百〇五年正月初一日，以前中國因用銀款付息，以致虧欠，現擬以和約關平銀八百萬兩之總數，一律清還。此總款即照一千九百〇五年正月初一日，所欠各國之數，分別劃撥；至所撥之數，應將每屆六個月期限，以和約關平銀定數，易金換算所欠之款若干。茲請各國大臣各將應得之數從速開示，以便各節允行後，十五日內用電匯票徑向各國付清，未經付清以前，此八百萬兩應按年息四釐，其利由一千九百〇五年正月初一日算起，至付清之日止。

(二) 每年應付之本利，將來每逢月之末日，按月均分，照附於各國分票後付還本息表內載明者付還，惟請各國允中國每屆六個月期限滿日，於所付款內扣回，按年四釐息銀，由付還之日起，至六個月期限滿日爲止，所有應還各款，按照以上所載辦法，將照和約關平，按照各國金價之價之核定，中國或按倫敦市價，用銀付還，或以金銀期票，或以電匯票，均聽各國所願。此項期票電匯票，中國不拘在何處，及何銀行，均可任便照最賤之價，或照投標辦法購買，惟所付之金款務須應付還之日，逕向各國付清。中國擔保其電匯票，及期票均能如數兌交無誤。本部所擬各節，如各國允行時，應即各擇定以上辦法三端之一，自擇定後，照至賠款付清之日爲止。」

同年同月同日，准簽字各國分別選擇之約定付款辦法之一，照復我國政府列表如左：

## 付 款 辨 法

國 別

按照各國國幣用電匯法付款

比利時 法蘭西 和蘭 英吉利 意大利 美國

暫按照倫敦銀價，於一九〇六年擇定用期票付款

日斯巴尼亞國

按照倫敦鎊價用電匯法付款

日本

自一九〇五年七月，實行換文後，我國歷年償付各國賠款，均按付款日電匯，各該國國幣之規平銀價，合成該期應還各國指定收受該款之銀行，直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各國因我國對德宣戰，允暫緩付賠款五年，其間未照約按期償付賠款者，凡一百四十個月，此即庚子賠款付款之事實也。迨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法國代表白理安，*Blaine*（即法國當時總理）向我國代表表示退還庚子賠款，即以之作爲整理中法實業銀行之借款基金，並以其中之一部分，撥作中國教育經費。十二月十六日，駐京法使傅樂猷即提出節略。而該國國會亦於十一年一月，通過如此之議決，及六月二十二日，法使忽照會外部，逕以金元計算，其照會中之要點：即

「查金佛郎與紙佛郎有別，在數項賬目中，向以金佛郎計算，如國際聯盟之預算表中，即以金佛郎計算，然本公使以爲嗣後於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各項賬目，暨各種應付款項，不如用金佛郎，逕以金元計算，較爲簡便，其折算之行市，則宜照辛丑和約所規定之率可也。……」

此爲法國注意金法郎暗伏之第一步，當時我國人士，均未注意，即身當其衝之外長顏惠慶氏，亦未

嘗過問及此。旋於七月九日，正式定議：「中法協定」規定退還庚子賠款之用途，而該協定中所用佛郎名詞，均改爲金佛郎，此爲法國注意金佛郎暗伏之第二步。七月十三日，法使又忽照會外部，撤回用美金計算，要求直接用金佛郎，其大意如左：

「……當時曾提議關於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各項賬目，暨各種應付款項，暫時不用金佛郎，而用金元計算等因，乃本公使關於該問題，深加研究之後，以爲歷來關於該項賬目，所用之幣，實無變易之必要，卽暫時的變易，亦殊不必易以特將關於金元代金佛郎之提議，卽此撤回可也。嗣後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賬目，仍以金佛郎爲計算。……」

至此法國已顯然表示其用金佛郎之用意矣。前之改金元計算，乃試探中國是否用「金」耳，若中國承認用金元，則金佛郎亦必須承認，而中國正如夢中初醒，始知法國之用意，於是漸加注意，然如意如西班牙亦相繼爲同樣之要求矣。迨至王正廷代閣，因國人之憤慨，輿論之激昂，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財部具一說帖，提交國務會議，十六日經國務會議議決，以紙佛郎計算，即於二十八日由外部，正式照會法比意西四國公使，此卽爲兩國開始相爭之初點。嗣後法比各國，再三駁復外交部並加恐嚇之詞。及至張紹曾內閣時，二月七日，法使訪問我外財兩部，詞語甚爲嚴厲，並限定至遲須於二月十日以前，將照會送到。於是張紹曾乃促新任外交總長黃郛於八日就職，九日在國務會議議決如左：

「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有上年七月九日拋棄賠款，撥充發還遠東存戶存款五釐金券基金，中法間教育事業，中國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未清股東，及代償中政府短欠中法實業銀行各債款之協定關係，應仍照案以金佛郎計算。……」

十日黃郛卽照會法使，正式承認矣。當時國內輿論譁然，國會議員有通電反對者，有提出質問者。法國亦知此事之情急，乃於十三日照會外部，請卽行令稅務處以後法國部分庚子賠款，照金法郎計算支付，比意西三國公使，以法國部分賠款既承認用金，則各該國亦應照例辦理，以示公允。二月二十七日，英法美意日比荷西八國公使，卽聯名照會外交部，要求各國庚子賠款一律用金矣。我國政府知事愈鬧愈大，三月九日，國會議員何彥楷等提案，請政府速向法使聲明，在未得國會同意之前，二十日照會不生效力；而法比意西四國公使，亦於三月二十九日，送一節略，要求卽將十一年十二月，十二年一月，二月，三月，各到期應付賠款，立時以金磅交付上海各國指定代行收款之銀行照收。張內閣受內外逼迫無法，卽於四月四日，將全案咨送衆議院議決，嗣因六月政變，直至十月三日之會議，全體一致否決，卽日達政府，其理由，卽「仍案照一九〇五年換文辦理」。但政府屢次延期，迄未駁覆，復由輿論之催迫，議員之責問，始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駁覆八國；八國公使接到駁覆後，迭經會議，並電致本國政府請示，最後決定駁覆我國，卽於今年（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將照會送達外部。至是，卽在一九〇一年條約與一九〇五年換文上之爭執矣。此卽金佛郎案爭持經過之情形也。在我國

國內，既有承認與否之兩方，當各具有相當之理由，吾人於此種理由，似亦不可不知也。茲介紹贊否兩方意見，以資參考，諒讀者必不以爲贅縷也，反對承認金佛郎案者之言曰：

「……查一九〇一年辛丑和約第六款甲種，稱載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及同款另條載稱：「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其所稱金款用金等字樣，皆僅有一種之意義，乃指各國金本位之金而言，非指各國硬貨之金而言，故其效用祇能據以區別賠款總數所稱之銀幣而已；貴國爲訂約國之一分子，理應按照折價表收受，何忽來此金佛郎之名稱？此就和約言，敝國不能承認者一。然此猶爲一九〇五年七月以前之事也。迨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訂立換文，一面由中國補償三年來磅虧八百餘萬海關銀兩，一面合各國另定將來付款時，或照倫敦市場之銀價，以銀付給，或用金票或用電匯之三種方法，並載明「如各國允行時，應擇定以上辦法三種之一，自擇定照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爲止。」當時貴國照會聲明，擇定電匯行之，亦既有年，雙方皆無異議，今乃於賠款尙未付清之日，要求以金佛郎付給，未審置該項換文效力於何地？此就換文言，敵國不能承認者二。且貴國取金本位制度，國家銀行法定貨幣統名之曰佛郎，從無金紙之差，即云市價有折，亦惟自國人受之，斷非他人所能任咎；更觀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倫敦泰晤士報載巴黎商事法庭，對於英商因某香檳公司沒收，請求按照合同償還金佛郎之判決，可見法國公共治安法律之下，紙佛郎卽金佛郎，何爲另立金佛郎案名詞，獨以索之中國賠款餘額？度貴國之所最藉口者，不

過以一九〇一年，中國賠償四釐金債券上面，註有「法政府據領到大清帝國政府某年金佛郎若干」一語耳。微論該債券上註文，出在換文未有擇定以前，不能援以爲證，今姑讓一步言之，則法國佛郎紙幣上本載有：「憑持票人卽付現金」字樣，若按換文購以電匯，僅可持向銀行兌現，又誰得謂非金佛郎耶？此就貴國法律言，敝國不能承認者三。或者欲避用金之名，而收用金之實，主張參照辛丑和約用海關平銀一兩，折合三佛郎七五生丁匯付法國。此等朝三暮四，卽所謂變相承認者，較之直接承認金佛郎付給，其損害我國更大焉。查辛丑和約，中國對於各國所負賠款之數目，並非以海關銀兩爲準之定數，及係依照該款條文所定市價計算之一種。按照各國幣制之不同，以金磅或佛郎，或馬克、或盧布、或金洋、爲準之定數也。故每遇賠款期到，上海銀價常因國際兌率漲落，而生變動。其變動至每一海關銀兩，不及辛丑和約所載之折價；於是乎電匯乃有磅餘虧，虧則爲中國應受之損害，餘則爲中國應有之權利。十五年來，平均計算，利不敵害，誠事之無可如何，前述換文中對於補償磅虧八百餘萬海關銀兩，載明爲「歷年以來，截至一九〇五年一月一日止」，中國對於列國因以銀賠款之故，所負全部債務本包含法國在內，今貴國之不能因有磅餘而曲解折價表，僅主用金付給，亦猶昔日中國之不能因有磅虧而否認折價表，僅主用銀付給者。夫安得避害趨利，舍電匯不用，而又擇定以金付給乎？前茲歐戰期內，金價跌落，我國電匯款之方法，曾無提出抗議；例如付款西班牙時，係用佛郎電匯，按照市價值折算，可爲一種證明，必使一翻陳案，直接以海

關銀兩折算佛郎，定數付給，庚子賠款餘額，不惟當負破壞一九〇五年換文之責任，即自一九〇一年和約以來所補償各國磅虧之鉅款，亦應一律退還中國矣。試問貴國政府做得到否？此就國際慣例言，敝國不能承認者四。有此四種理由，故所有金佛郎案付給或變相的金佛郎，即用海關銀兩折合付給之說，皆絕對不能成立。……】（節錄駱議員繼漢致法公使書）

承認金佛案者之言曰：

「……本問題之解決，既以研究法律爲前提，而本問題重要爭點，則在用金用紙，有利無利，權限爭議三點。茲就此三點述其法律上意見如次：

用金用紙

用紙用金之爭，即辛丑條約第六款，所載金字之解析之爭解，此金字爲現金之金，非金本位之金者，則主張用金；反之，則主張用紙。故金字解析之解決，即用金用紙之爭之解決也。金字之解析如次：

(1)自條約上字義言之，金字當爲現金之金，非金本位之金。在辛丑條約第六條款內有云，四百五十兆之賠款，作爲金借款，These four and fifty millions constitute a gold debt 又云以海關銀一兩，付於各國「金貨幣」Gold Currency 之比例，又云本息用「金付給。」Capital and Interest Shall be paid in gold 再證以一九〇五年之換文，其換文內，則曰此四百五十兆海關兩作爲金欠數，The

sum of 450,000,000 taels. Constitute a debt in gold 又云必用「金付給。」China must pay in gold  
以上所用之金字、如金款、金貨幣、金付給、金欠款、其義當爲現金之金，不能解金本位之金。...  
(2)自條約之精神言之，金當爲現金之金，非本位之金，計較兩國貨幣之利害，始有對照兩國金銀本位之必要；若債權債務關係，則重在可爲消滅債權債務之自身與本位問題，無甚相涉，即使金銀本位不同，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因其本位不同，必須明顯金幣銀幣者，事所必然。若本位之同異，乃明顯確定之事實，而必再爲表現無乃多事；即或有之，亦不外邏輯所謂問題之前提，並非問題之主要。故辛丑條約及一九〇五年換文內，所用之金銀各字，自係金銀兩之比照；故金款金貨幣……等字，即所以顯明賠款必用現金。細察辛丑條約及一九〇五年換文內，並無金本位 Gold Standard 文字，更足以明瞭金銀等字之精神所在，故就條約之精神言之，又當用金佛郎。

又自法國擇定電匯之精神言之，似乎當用金。

「在一九〇五年，我國與各國討論交付賠款之手續時，列有直接用金用海關銀兩電匯三種辦法；法國則擇定電匯，法國所以不擇定直接用金而擇定電匯者，以電匯乃我國之現銀對法國金幣爲匯兌，既得現金，手續又簡便也。當時法國無金紙之分，我國只對佛郎爲匯兌，故行之十餘年，而無問題。今法國經濟變動，金紙佛郎價值差額甚大，設我國如再以紙爲匯兌，法國必不我許，因匯兌之本目的，乃對金幣爲匯兌故也。姑退一步言之，我國因紙佛郎價值低落，如可主張用紙，設法國當經

濟變動極點，紙佛郎價值直等於零時，（破產）則亦可主張庚子賠款消滅，因紙佛郎價值，即等於零，我國亦可以零還之故也。試問債權債務關係，有因他人破產而消滅之理？」

又自匯兌之事實言之，又似乎當用金。

「今日國際間通用之佛郎，皆紙佛郎，並無金佛郎，中英匯兌，英法匯兌皆以紙爲計算標準，於是  
一部分人士，遂主張我國對賠款償還之方法，得照曆來慣例，按行市以電匯繳納可耳，不知非也。  
匯兌乃達償還之目的，非謂匯兌即爲還款，謂還款必須以電匯方法行之則可，謂電匯即以拘束用紙  
則不可；因之照行至還款付清之日爲止之時效拘束，自係電匯之拘束，非用紙幣之拘束。今日國際  
間，雖無金紙佛郎價值之差，固間接計算而得，故不能中英英法無金佛郎直接匯兌行市，遂主張不  
用佛郎也。……」

此即條約上爭執之問題也。」（註二）

(二)最近解決之辦法 由上所述，吾人對於金佛案之歷史，與爭執之點，當略可明瞭。法國自大戰  
以後，金融極爲混亂，紙佛郎之價值大跌，故有迫我承認以金佛郎付賠款之舉，此種無理要求，乃法  
人侵略之技倆，吾人無力反抗，被迫承認，固不足怪，所奇者竟有人承認法人之要求爲合法耳。據主  
張承認金佛郎者之言，謂辛丑條約所定之金，乃現金之金，非本位之金，故吾國付款，亦宜用現金，  
不宜用紙佛郎，且其謂法國之紙佛郎至破產或不值一錢之時，則中國可以不付庚款，法國之債權，因

以消滅。此種媚外之言，吾人實不值一駁；夫世界各國之發行紙幣，未聞其價值與現金有異者，即至不幸之時，國家發生變故，紙幣難保其原來之價值，亦祇得自己受虧，而未聞怨及他人者也。我國在一九〇五年以前，賠款以銀價跌落而受虧，是其著例也。法比意等八國既駁覆我國國會所議決之用紙佛郎提案，而政府亦迫於全國之輿論，堅持不肯讓步，此案遂成僵局。自後，法意諸國復多方要求，以致我政府屢起政潮，然卒以國民之極烈反對，不得效果，去年曹錕被拘，段氏登位，以經費竭蹶，欲得庚子賠款退還之數，以資彌縫，遂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與法訂立條約，以一部分款項作爲中法兩國實業之用，以美金計算，以電匯付款，於是國民數年來所痛心疾首之爭論案，段氏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而解決之矣。此事關於吾國外交前途，及財政上均受極大之影響，茲錄其解決全文如左：

（註二）

（甲）外交總長致法國公使文

爲照會事，關於一九〇一年，法國部份賠款餘額之退還，及其用途，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二）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法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作爲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二)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為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按照附逐年付款表辦理。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為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款項收入時，實行之。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如數償清，則債券上尚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有負債之責。縱業經撥付之款已達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法郎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盈餘，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三)中法實業銀行經各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釐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 (一)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券。
- (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為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為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

，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五萬元之實款為度。

(三)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四)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

如實行前列各項之用途外，倘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

(四)作為擔保品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撥還之：

(甲)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乙)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丙)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丁)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法郎，所得之利息。

(戊)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己)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各項利益。

(五)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有同等利益，毫不歧視，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收入之款項，按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六)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 第二十八章 法國在華最近之侵略與金法郎案

二六二

(七)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賬目，及遠東存<sub>下</sub>間分配債券之事。

(八)凡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為有效。

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法國特命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乙)法國公使致外交總長文

為照復事，接准貴總長四月十二日來文，關於應付一九〇一年法國部份賠款餘額之退還，及其用途，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為備案：(以下協定，原文與外交總長致法使照會中，所列相同，從略。)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丙)附逐年還款表

抽籤年期 應還債券之張數

中國政督每年應付之  
數額(以美金計算)

五十元之美金債券，共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本利總額，編號自一號至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號。本

一九二五	一九一八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二六	二五一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二七	二三二三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二八	一三七九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二九	一四四七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三〇	一五二〇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三一	一五六六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三二	四一五三二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三三	四三六〇八	四〇二八·七九五·四七
一九三四	四五七八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四七
一九三五	四八〇七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四七
一九三六	五〇四八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四七
一九三七	五三〇〇七	四〇二八·七九五·四七
一九三八	五六六五七	四〇二八·七九五·四七
一九三九	五八四三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四七

一九四〇	六一三六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一二·五〇
一九四一	三九六六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五七·五〇
一九四二	四一六四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四〇五·〇〇
一九四三	四三七二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四二·五〇
一九四四	四五九一三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
一九四五	四八二〇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九五·〇〇
一九四六	四〇六一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一九四七	四三一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八七八七八	七五·三三四·四三三·〇八	七五·三三四·三九八·五〇	

(三)翁敬棠之檢舉金法郎案 我國既承認法國部份之庚子賠款，勢亦不得不承認臺灣之要求，故自法國金佛郎案解決，不久於九月間，意比間之金佛郎案，亦同告解決矣。其內容與法國略同，(註三)以美金折合，以電匯付款，每月交與華比銀行，而我國政府所得之利益，則為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之停付款，可以不付耳。自金佛郎案解決以後，財外兩部，均不將解決經過情形公佈於全國，而釋羣疑，遂致輿論界羣起詰責，所謂檢舉金佛郎案問題，因此而起矣。檢舉是案之人，為總檢察官翁敬棠；翁氏之為人如何，吾人姑勿論之，如就其呈文(詳見各報)內容以觀，則蒐集關於本案之材料，

非常周備，縷陳一切經過之事實，非常詳確，非局外人所能臻此。依彼之呈文所言，外長沈瑞麟，與財長李思浩二人，實爲該案之主犯，至犯罪構成之條件，則有兩點可述：

(一)前次中法協定成立後，國家損失已達八千萬元，今比意等國依例改訂同樣協定，損失國幣亦有四千餘萬元；故就此項之協定性質而言，實爲一種不利於中華民國之條約。

(二)辦理此案之人，明知不應以純金計算，乃獨排衆議，而毅然爲之，電匯辦法，即係損失所在，理應力與抗爭，乃藉口賠款計算不得已照電匯辦理，此非故意欺人而何？且於辦理此案時，又違背慣例，不令財政部公債司過問，僅集合三數私人，處理此事，其必含有隱情，更可想而知；至實受此案之利益者，乃爲包括極少數華股東之中法銀行，而非中國人民，苟非喪心狂病，安肯訂定此項條約；故就辦理此案者之心理而言，明明是因圖利己，或他人，或外國，而故意出此一舉。按刑律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則外財二長，實觸犯刑律第一百零八條之罪，案情甚爲重大。

自翁氏檢舉金案之呈文發出以後，一時震動全國，法長楊庶堪曾宣言，此案決依法辦理，然未有切實辦法；而沈瑞麟雖有引咎辭職之舉，而亦不過惺惺作態，毫無自悔之意。近日政治益紊，法律失效，犯罪者難得適當之處分，翁氏雖復有再檢金案之舉，恐亦不得其效也。(註四)

「註一」前文轉錄自中華民國政府大綱之第十五章。

「註二」見東方雜誌二十二卷第九號。

「註三」意大利金佛郎案解決之內容，尙未探悉，茲列中比金佛案解決換文如左：（見東方雜誌二十

二卷第二十號）

a. 外交部致比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一年，比國部份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1) 比國政府，承認庚子賠款餘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算，其存儲海關之三十三個月雙份，一俟華比銀行將協定第二款第二項內所云之付款交與比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稅務處，照總稅務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到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停付之款，應與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關同時按照一九〇一年四釐金債，比國賠款債票之付款表付給。

(2) 中國政府，向比國政府承認將應付比國部份庚子賠款額，以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贏餘一併折合美金，按照從前辦法，每月交與華比銀行。中國政府商得比國政府同意，將庚子賠款餘額本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十一法郎，十五生丁，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

次付清。此項付款，由華比銀行一次交與比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抄稿，所有自一九〇五年九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按月交付華比銀行之美金款項，應先用於償此項墊款之總額。

(3) 華比銀行墊款，全數償清後，其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悉較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比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4) 按照本協定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一項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比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

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比國特派全權公使華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b. 比使致外部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一年，比國部份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以下一至四條，與上外長致比使照會內所列，完全相同，從略。) 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二十八章 法國在華最近之侵略與金法郎案

二六八

「註四」本章參考書：

a. 中華民國政府大綱第十五章。

b. 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九第二十二期。

c. 華盛頓會議小史第六章第八節。

## 第二十九章 中英威海衛交涉與日本之新侵略

英日同盟，其主要宗旨，爲合力侵略我國，而排除他國之勢力也。自同盟發生效力之後，英日互受利益，實爲不淺；日得英國之助，於日俄一戰，俄國在華之勢力被摒除於亞東之外，而日本得佔奪旅大而以爲海軍之根據地矣；英則於歐洲大戰之時，亞東之勢力，賴日本以爲保全，不受德國之迫，是皆英日同盟之顯著利益也。自大戰以後，英日對華之侵略急進，對於在華之形勝地之佔領，謀之不遺餘力；但吾國人之富於理想者，以爲英日已有厭戰之心，我國可以外交手腕，而收回旅大與威海衛；此種幻想，已失敗於巴黎和會，再失望於華盛頓會議。今則英人雖勉強歸還威海衛，而劉公島仍在其掌握之中，日本則不但強奪旅大，且向東三省猛力侵略；吾人證之左列二事，足見英日侵略已變本加厲也。

(甲) 我國威海衛交涉之失敗  
威海衛爲我國北洋海軍根據地，劉公島橫於前，芝罘蔽於西，形勢甚爲重要。自中日戰後，所有武備設施，盡被日本所毀，及光緒二十四年，英國得其地而經營之，始漸恢復武備，(註一) 其租期原訂二十五年。即自一八九八年(光緒廿四年)至一九二三年(民國十年)期滿。詎英人於期滿後，一再遲延，至民國十九年始行收回。茲述其交涉經過之情形如次：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 華盛頓開國際會議，我國代表曾要求撤消租借地，(註二) 英代表巴爾福 Arthur T. Balfour，對於交還九龍，堅執不肯討論，對於威海衛則有交還之表示，且宣言曰：

「英國每年在威海衛糜費國幣數萬磅，除了艦隊避暑，毫無用處，若乘機歸還中國，不但可以省些經費，而且可以藉此交換他項權利，和緩將來西藏交涉的感情；況且俄國已於一九〇五年，放棄旅順，照約英國十六年前即應歸還中國。如繼續維持，不但主張門戶開放的美國輿論表示不滿，即不得完全在山東侵略的日本，也必痛加攻擊。」（註三）

此種宣言其用意何在，吾人實難推測，或謂此乃英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對中國最友善之舉動，此亦意測之詞；惟巴氏謂交還威海衛乃英國尊敬中國領土主權完全之舉動。又謂：

「交還威海衛乃英國政策之一，欲利用之以爲中日解決山東懸案之作用。假使中國與日本間有一協定以解決山東懸案，則英國歸還威海衛，將絕不遲延。」

右列宣言，與前列之意，似相衝突。吾人讀之，令人墮入五里霧中也；然巴氏之真意，可於演說詞中表示之，彼謂：「交還之時，須有相當條件。」又須有：「正當之辦法 Proper Arrangement」。由此言推測英人之意，實無歸還威海衛於我國之誠意也。當英人發此宣言之時，我國代表即表示謝意，其後至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大會報告，中日解決魯案協定業已成立。巴氏爲履行宣言起見，又鄭重宣言，謂英國願將威海衛歸還於中國，不過須依左列之條件：（註四）

- (1) 英艦得在威海衛避暑。
- (2) 艦隊之上下及積蓄，中國不能限制。

(3) 關於前項目的所起之產業，仍爲英國所有。

(4) 市政一端，英人須有充分之代表權。

(5) 中國應設法使與他國溝通。

由此條件觀之，英人之望甚奢，吾國欲以無條件收回威海衛之計劃，遂成泡影。然吾國猶於華會閉幕之後，在十一年九月十日，派梁如浩爲委員長，而吳佩孚、吳應科爲委員，與英人交涉威海衛歸還事宜，初本就地談判，後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移京辦理，及六月三日。談判了結，遂締結威海衛草約二十四條，其內容（註四）則非但不能收回威海衛之實權；且增予英人侵略我國內地之好機會。故全國輿論譁然，尤以魯人爲激烈，開國民大會，并派代表至京向政府請求左列數事：

(一) 廢止草約。

(二)懲辦梁如浩祕密外交之罪。

(三)當無條件收回劉公島之借用權，及英人土地之永租權絕對否認。

梁如浩既受全國人民之痛罵，於是辭職之舉，而交涉亦因內亂之起而停頓。後經我國一再與英人交涉，英人遂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左列照會於我國。（註五）

「英國政府，對於交還威海衛事件，前因中國時局不靖，故擬改期舉行，茲據貴國政府照稱：「交還威海衛係屬履行條約問題，不能與中國內亂混爲一談。」云云。英政府爲尊重華會宣言，及中國

意見，業將前項主張放棄，望中國對於接收應辦手續，速與本使商辦。此後倘因戰事影響，未能如期接收，其責任當由中國負之。」

我國按照會後，即訓令駐英代公使，向英政府要求修改草約，並舉左列理由三項：（見十四年四月九日申報）

- a. 照國際慣例草約可以修改。
- b. 交還之時期，踰期已久。
- c. 草約中，與中國主權有礙者，實難不加修正。

朱氏提出要求後，再加自己意見書八款，交英國外相張伯倫。張氏雖謂可以加以考慮，然卒遲延不決。迨國民政府成立後，外交部長王正廷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正式提交英使，應就專約草案中修正之各點。英使以草案早已議定，堅持照原草案簽字。爭持多時，至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始將草案議定，分為專約及協定兩部。計專約廿條，附件二件，係規定交還威海衛地域主權等項。協定六條，附件一條，係規定繼續租借劉公島內房屋及各事。此威海衛交涉之概略也。夫威海衛之交還日期，既已延遲七年之久，至今交還，猶復強借劉公島，名為避暑，實則窺探我海軍虛實，英帝國主義之陰險狠辣，寧復有我國民在其心目中耶？茲錄收回威海衛專約及協定之大要如左：

## 一、專約：

1. 英國政府允將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所有之一切檔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文卷等項，凡爲接收及與中國政府將來管理威海衛有關者，須一律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2. 英國政府允將其在威海衛區內所有官產地畝並房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3. 英國政府允將烟台威海衛間海綫及所存儲公有物品，一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4.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上中國政府原有官產地畝及地上房屋，暨英政府後購之地畝，交還中國政府。並將租出地畝之租契及租地上將來期滿應收歸官有房屋之產業權利，一併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5.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維持現行公益事務，其辦事人員由中國政府自擇，尤須注意於威海衛陸地上電話及其與劉公島電話之交通，並威海衛陸地與劉公島及烟台間電報之交通。
6.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將維持該口岸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該區域包括現在所有外國業主及租戶所在地在內。
7. 在中國地方自治制度未經制定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凡關於市政事件，與居住威海衛外僑之幸福及利益，有直接關係者，將徵求該外國僑民之意見。
8.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當將該地區域內

房地數處，無償租與英國政府，爲英國領事館及居留民公益之用，以卅年爲期，期滿後仍得續租當機關維持。該機關管理港務，須與中國通商口岸同樣辦理。

## 二、協定

1.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將威海衛灣之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借與英國政府，作爲英國海軍消夏養疴之用，以十年爲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適用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議定之條件續借。借期終止時，所有地畝房屋等，一併歸還國民政府。

2.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在可能範圍內，善爲維持劉公島現有市政辦法，并保存現有森林。禁制開設妓館，除特許處所外，不得販賣酒類及麻醉劑等項，並維持島上現有耕種章程。國民政府擔任遇有售賣或出租島上國有地畝及房屋之時，在該項契約上，註明必須遵守上開各項條款。

3. (甲) 每年由四月初至十月末之間，准英國軍艦及輔助艦赴劉公島海面時在英國海軍所浚深拋錨處所拋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遇有戰事發生，牽及英國或中華民國時，英國軍艦及輔助艦，須即按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

(乙) 英國海軍得享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耙至外海操練之利益，惟對於漁人網罟，須加相當注意，

以免損害。

(丙) 在本協定第一條，英政府借用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時期內，英國海軍經中國官廳接到其每年請求卽予照准後，得享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之利益，惟遇有地方不靖時，經地方官廳通知英國海軍後，得暫時停止登岸操演。

4.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在威海衛輸入存儲裝卸轉運，得按照通商口岸慣例允許之。英國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槍械軍火。

5. 英國海軍在威海衛海面所設置之現有浮標及泊船物，須一併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繼續維持。英國海軍可以使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所有此項浮標及泊船物，中國海軍或港務當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 ※ ※

(乙) 日本之新侵略政策 日本在東三省之積極侵略，余已於前章屢屢道及矣。近日復有向我謀侵略之方策；一卽駐奉日本總領事之向奉天當局提出無理要求，一卽日本漁商之越境捕魚是也。茲分述其次：

(1) 日本之無理要求 據民國十四年六月間報紙所載，駐奉日本領事，向我國提出無理條件，共有左列之八條：

a. 奉天官憲對滿洲日僑應負保護之責，所有損失當負賠償。

b. 滿洲鬱匪未清以前，日軍不能完全撤退。

c. 日本附屬地學校招收華生，東省官憲不得干涉。

d. 日本得在奉天大連及其他各處，設無線電臺，及長途電話，與日韓通電。

e. 滿鐵界內日郵局，非俟中國完全郵局成立後，不能撤退。

f. 日本附屬地內，工廠出品，華人不得抵制及禁止。

g. 東省官憲，應准日本資本發展滿洲實業。

h. 東省官憲，對滿洲商租案，應予改訂，即予實行

八項之中，除第一項不成要求外，其餘各項，皆有損害我國主權之處；且其要求毫無可藉口之理由，其不合國際之道德與公理也明矣。我國本可立即拒絕，不與交涉。乃奉天當局直接要求以後，毫不表示態度，至今仍不知該案之真相如何？設一旦當局者，如被威迫，而與之交涉，或竟酌量容納此項要求，則前途之危殆，實不堪設想也。

(2) 日本漁商之越境捕魚  
日本之侵奪我漁業，由來已久；然多在華北沿海一帶，而尙未南侵也。詎近來變本加厲，漸波及江浙沿海一帶，去年六月間，據上海總商會報告，謂有中國奸商與日本人祕密勾結在規定條件之下，代為銷售，希圖朋分厚利，我國人民聞之，甚為憤恨，曾促北京政府，提出嚴

重交涉；但政府以自身腐敗，交涉不得結果。民國十五年四月初，黃浦江南關，忽有懸華旗之日商漁船停泊；查係手網漁船兩艘，載有各種魚類共四萬餘斤，由議員劉某經手批銷上海北市某大漁行，輒轉委託各菜場零售。江蘇當局聞警後，即命上海交涉員，向日本領事嚴重抗議，并請立即阻止，一面再電外交部，再與日公使交涉，但至今未得結果也。我國人民素鮮注意漁業，故對於外人侵略我國漁業之情形，多有不悉。茲據海州漁業試驗場長王文泰前曾發表請國人注意漁業危機一文，其道日人之侵略我漁業甚詳，且甚言我國之漁業危機，不啻千鈞之繫於一髮，使人讀之，不覺悚然。茲轉錄其全文如次，以便國人共速圖救濟之法。（註六）其文曰：

「自上年五月，日本新式練漁輪大順天理來我蘇省，肆意侵捕，併載所獲海鮮，運滬售銷，而江浙漁商，咸認為危及國計民生，相約抵制。蘇省當局亦以文泰上年五月間所陳為是，屢請外部抗議併飭屬查禁，方期日輪或稍斂迹，我沿海漁民，得暫維生計；乃日人野心勃發，計自去年夏以來，其大規模之漁輪，（其長均在三百尺以上，均裝有無線電，據彼國官廳宣布，該輪在華所獲，每艘每年達二十萬元以上。）結隊侵捕於江浙沿海者，幾無日無之。海州沿海，更發見有四五十艘同時侵漁之事；且彼國所有手網漁輪四千餘艘，現亦大半侵捕於江浙沿海，併公然將江浙海面劃分為五十九漁區，而任意侵略。（其劃分之法，自長崎出發至廈門，共劃分為一百十九區，內四十七區，在日本沿海，十四區，屬於閩省，其餘五十九區，即在江浙範圍。惟臺灣官廳為維持其附近漁業計

，上月發布命令，漁輪捕漁，須離臺灣沿岸六十海里，故原定閩省之十四區事實，可告取銷。）然手繩網漁輪，自長崎出發，來我江浙沿海相距達四百餘哩，不便實甚，（自上海至江浙漁場，僅一百海里。）於是其處心積慮，謀上海爲根據之念，遂日甚一日。查自冬迄今，彼國漁業界，奔波滬濱，陰謀百出，風聞擬引奸商冒設大規模之公司，併在租界謀鮮魚市場，壓倒華商漁行。最近有長崎海產株式會社漁業部長加藤某某，在滬活動尤甚，聞將彼國手繩網漁輪四千餘艘，儘量擴充於華，運動奸商出面辦理，若國人任其發現，其後何堪設想。以上所述，僅指外患之大略也。又查民國十四年，江浙沿海海產總額，較諸歷年實減十分之四，如此海荒，誠所罕有，致漁民終日所獲不敷一人之食，遑論顧家。例如大對漁船，爲我國大規模之漁業，然每對所獲，竟僅有三百元者，（平常可捕千餘元，至二三千元不等。）現在沿海漁民，即雜糧且無資購食，事業更難於繼續，民生苦況，已詳旅滬浙江漁業公會之報告。故本年漁民失業，流爲盜賊者，較昔倍增，究其海荒原因，固由海洋氣象等變遷之關係，然自日本大規模漁輪，及手繩網結隊之侵入濫捕酷獲，尤足以減少生產。此江浙漁業各團體所以奔走呼號也。文泰服務漁業，有所聞見，既難默然；而二省漁商又屢來告訴，圖謀補救，敬再續陳意見如次：（一）由官廳規定漁輪，及手繩網船捕撈之區，或定爲距離若干里，方許落網；一所以保護沿海舊式之漁船，二即爲杜絕外輪之侵入。（二）手繩網漁船之勸辦，實爲兩省漁業之最大急務，惟所雇漁夫，此後不得混用日人。（三）辦理拖網漁輪，及手繩網漁船，須

先由省政府之詳細核査，在未得省政府核准以前，禁止出海捕漁；此條專爲防止日人，引誘奸商而設。（四）對於漁業行政，應請省當局，確定保護獎勵制度，一切魚稅、魚捐，暫仍其舊，俟漁業發達時，再定辦法。  
（五）

由是言之，吾國之漁業，可謂危機已迫，然未聞當局有施以救濟之辦法，則恐徒賴商人之呼號奔走，實無濟於事也。

「註一」英人在威海衛建有偉大之兵營一所，海軍病院一所，及其他之軍事設備甚多。

「註二」我國代表宣言曰：

「租借地之存在於中國，實肇端於德國之侵略；德國強佔山東之一部份，以脅迫中國政府，卒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獲得山東省膠州灣九十九年租界之允許。踵其後者，爲俄國租借遼東半島之要求，旅大二港與焉。此項要求，與要求在滿洲建築以俄兵保護之鐵路，以連接橫斷西比里亞鐵路及海參威者，實相表裏。其後俄日戰爭，即以此爲導火線。一九〇五年，戰爭結果，其地經中國之許可，遂轉於日本。德租膠州灣，俄租旅大以後，法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取得廣東口岸廣州灣之租借，期以九十九年。英國亦於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取得九龍及香港附近領土領海之租借，以九十九年爲期；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取得山東省威海衛之租借，以俄國佔據旅順之期間爲限。英法兩國之要求，蓋皆以保持遠東勢力均衡爲理者也。……此等租借地之存在，殊影響中國領土，及

行政之完全；因此等租借地，皆位於中國沿海地方各要險故也。又外國租借地，不啻於原國家上建設國家，故更危及中國國防，此外尚有一原因，為中國代表團所欲表明者，即各租借國利益之衝突，屢將中國牽入混亂之漩渦是也；俄日之戰，造因於俄據旅大；膠州租借，復將歐戰風雲引入遠東焉。抑有進者，租借地之大部分，復被用為經濟上控制，廣墾接壤地方之支柱，冀以發展有害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之利益範圍。中國代表團，非特為中國利益計，且更為各國利益計，並特為遠東利益計，要求此等租借地取銷，或從速廢止之。在未廢止之前，須將各租借地解除軍備，即解除一切防備，而租借國復擔任不用租借地供軍事目的，或海軍根據地，或各種軍事行動。中國代表團完全注意廢止租借地後，中國應負之義務，中國政府準備尊重並保護各國在各該租借地內所有之合法的投資利益。」

〔註三〕見華盛頓會議小史第六章，第八節。

〔註四〕見東方雜誌第十九卷，十九號。

〔註五〕見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申報。

〔註六〕見民國十五年四月八日申報。

〔註七〕本章參考書：

- a. 中國與英國第八篇，第二章
- b. 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十二號。
- c. 華盛頓會議小史第六章，第八節。
- d. 中華民國政府大綱卷二，第十五章。
- e.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民國十九年外交部編印。
- f. 中東經濟月刊六卷，十號，十一號，威海衛重歸祖國。

## 第三十章 美國在華之侵略及現在態度之惡化

(天)

### (1) 美國虐待華僑之歷史

吾國近年以來，外交上受美國之贊助，所得利益確為不少；遠之如一八九八年列強瓜分中國之勸議時，美即出而反對，並提中國門戶開放主義，以為抵制，我國遂免滅亡之慘禍。近如歐洲開巴黎和平會議，與美國召集華盛頓會議時，美國對於我國所提之案件，常予以同情，努力援助，因之我國對於列強之自由解放要求，雖不能如願以償，然亦得於國際間增高地位，開將來解除束縛之機緣也。是以我國人民對美國常引為良友，依若長城，一若使中國得能自由發展於異日者，必為美國也。雖然，此種思想，實為危險，蓋美國亦非可親依之國，其所以形式上表示援助中國者，別有企圖也。吾人如一述中美國交之歷史，則知美國之侵略我國，其橫暴情形，亦不亞於英日各國，至其苛虐我人民之處，尤足使吾人髮指。今略述其侵略情形，以為國人告焉。美國為新興國家，其開國歷史，不及他國之長，故與我國交通，為時亦遲。我國人之美洲者，先抵加利富尼亞 California，蓋在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其地發現金礦，世界各國人民，趨之若鶩，吾國人亦往求利焉。時當江寧條約訂立之後，美人之來我國者日益衆多；有美人蒲安臣者，頗得清廷之信任，遂命為駐美公使。時美國為鐵道發展時代，須用工人甚多，因與我國在一八六八年訂蒲安臣條約 The Burlingame Treaty，規定華人有自由居住美國領土之權，且許以最惠國人民之款待。條約成後，華人之赴美者愈衆，尤以為鐵道上之工程者為多。

，故美國鐵道之成功，以華人之力為多；且鐵道工程甚為艱難，華工因鑿山穿洞，過於勞動，因之斃命者數萬人，其情形可謂慘矣！詎美政府非但不加以撫恤，反有禁止華人入美之舉，在一八八〇年，聯邦政府，應加省人民之請求，（註二）將一八六八年所訂條約之效力，停止執行，及一八八二年，美國國會，居然通過禁止條例 The Restriction Law，規定無論華工之精巧與否，十年之內，一律禁止入境；而在一九〇三年蝦威與菲律賓羣島，亦採用該法律，而禁止華人入境矣。自禁止條例頒佈以後，我國人民除學生、旅行者、及商人以外，其餘一概不准入美國領土，華人處此暴力之下，不得不俯首帖服，不過廣東人民，曾一度抵制美國貨物入口而已。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美國又有修改條例之舉，限制極嚴；如華人之返祖國者，其手續極為繁難，吾國政府又無實力保護，僑民僅徒呼奈何而已。惟近年來華僑為謀自身利益，與維護起見，漸有團體之組織，以維持其生活，故有中華會館中華總商會等機關之設立。惟以美國政府取締極嚴，常有拘捕華人之事。去年美東工商團體，與美西舊金山一交堂鬧事，（註三）風潮極為猛烈，此次華僑損失甚大，美政府遂下嚴令禁止，倘一經搜獲，無入口之憑據，即遞解出境。以是之故，歐戰前，華人鮮有攜眷赴美者。大戰以後，國人以本國變亂之故，仍有攜眷赴美者，然在美人嚴厲禁止東方人入境條例之下，（註三）決不能發達也。雖然，美國對於華人固禁止入境，而對於其本國國民之來我國者，則毫不阻止。自大戰以後，人數即有激增之勢。吾人祇以上海一地而論，而美人之家居者，已有三千餘人之多矣。茲據十四年八月間時事新報所載，述其

激增情形如次：

「據美人方面調查，在美華僑人數，自美國對德開戰以後，不斷增進。一九一七年，共五千六百十八人，代表商行二百十六家，其餘爲教士。一九二〇年，增至七二六九人，商行增至四〇九家。一九二一年，來華美人愈多，共八千二百三十人，唯商行祇四百十二家。一九二二年，商行減至三十七家，僑民則又增至九一五三人。在華美人中，教士共有幾何？無實數可查，唯在華西國教士，共有七千一百人之譜，其中美人居大多數。上海爲美人在海外最大之居留地，其攜家久居者，共有三千〇六十二人，彼等子女，即在當地學校讀書，並贊助當地各教堂。自視爲上海永久之住民。巴黎、倫敦往來美人，多於上海。但久居者，則未必有此數。在滬美人中，依其州籍而分配之，計紐約占二三四家，加州占二三三家，本薛文義占六七家，麻色朱塞次占七四家，佛及尼四四家，鏗脫基二三家，北嘉路林納四一家，加州距中國較美任何他州爲近，殆爲該州人來華較多之故。但紐約人寓滬者更多，則不知何故。又佛及尼 Virginia 鏗脫基 Connecticut 及北嘉路林納 North Carolina 諸州，均爲種烟區域，美國紙烟，爲對華出口大宗，從事此業者，以南部人爲多。故僑滬者亦衆云。」

## (2) 菲律賓之排斥華僑案

我國對於美人之在華者，毫無取緝辦法，亦無反抗能力，苟吾人以華人入美之難，與美人來華之易相較，寧不自愧。近來美之屬地，菲律賓對於華人入境，又加嚴厲限制，凡華人不能納稅二百四十元

者，不得移民入境，於是華人之在美國領土者，誠無立足之地矣！觀左列華人對華僑之苛律之一文，  
（見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商報）即可明華人之虐待我僑之一斑。

「馬尼刺訊云：華人上焉者，用種種苛法，限止華人，下焉者毆擊誣贓，對付華人。華人簿記案尙未解決，移民律又擬從嚴限制，如近來釐務員，又發出通告，想入非非，通告中，聲稱凡華僑商人可移民入境，但商人每年至少能納釐務稅二百四十元，否則不得作商人論，換言之，不能納釐務稅二百四十元者，即不得移民入境。茲譯本埠英文論壇報云：前兩年內華人入境，年有增加，據海關調查，平均計算每年華人移民菲島者，不下一千名，據本年前三個月內之華人入境觀察，本年入境之華人，必較以前大增。據昨所得消息，本年前三個月華人入境者，比去年同時期內增多一倍。昨日海關上級官員鑒於華人入境日見增多，聲稱華人入境，如此之多，除非將華人移民律加嚴，限止華人入境，然後華人入境，始受打擊。華人移民，必須申明所經營之行業，而後入境。一九二四年入境之華僑計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一人，其中男子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名，女子一千四百五十六名。查一九二五年，華僑入境，比前年增加一千二百七十名。去年華僑入境，共計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一人，其中男子一萬三千四百十三名，女子一千二百二十八名以上。兩年總計二萬八千零十三名，其中回國者二萬四千六百八十四名，約四千名居留本島。又據海關消息，去年入境之華僑，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一人中，居留本島者，計五千九百九十九名，其餘均非移民者。不合法來菲而不准登陸者

，計二百十二人；不合法來華而遣回中國者，計三十九人。在岷里拉海口，不照移民律而被拒絕者，計一百三十七人。近來海關徵稅者發出通告，加嚴限止華人移民入境，凡華人願入境而久居者，須由釐務局索取證書，書上載明每年至少須付出釐務稅二百四十元，由索取證書者簽字後，方准入境，永居本島。此律依照移民律，凡商人得居本島。若華人每年不能納釐務者，不以商人論。若九人合開一店，每人須按簽字之人數而納釐務稅云。」

### (3) 紐特華僑之被捕案

美國既決心拒絕華人入境，故凡足以使華人畏難而退者，則無所不用其極，除用苛例爲拒絕利器外，復常肆意拘捕，加以虐待。據本年五月十六日，申報所載美國紐特之華埠，被美國當局所圍攻，并捕去華人一千名，此種蔑視公理之行動，實足令人髮指。茲錄其侵捕詳情如次：

「美國紐約四月十七日民國公報云：月之十一號，禮拜日下午三點半，紐特警察二十五名，圍困紐特華埠。國家移民員四十名，及特別偵探等侵入埠內各樓，盡將華人約一千名捕去，押往市廳審問，其有紙居美者，則釋之，無則羈留之，審至深夜一點鐘時，無紙被留者達六十名。據紐特西報載稱，華盛頓移民員，曾於三禮拜前討論圍捕紐特華埠辦法。一禮拜前，素藥巡長與之聯合，先向華埠考察，隨決定禮拜日爲圍埠之好機會。當圍捕時，西人環觀者，數達三千。按移民員籍口搜冊，竟將華埠圍困，亦太歧視華人矣。美國各埠外人，亦多聚族而居，如意人區，德人區等等；未聞移

民員敢將彼等圍捕者云云。

被拘案既發生於紐特埠，紐約中華公所，以事礙大局，特於十二號下午二時，召集華僑全體大會，籌劃拯救被拘僑胞，及將來補救政策，到者異常踴躍，當場公推黃浣世雷維愧梁麗天吳賴光伍保初馮吉修等往紐特埠，調查捕圍真相。到時由紐特中華公所召集會議，詳報當日實情，並舉雷維創伍英伍于遇等，同來紐約，即晚八時再集公所，報告調查實況，並議決案件如左：

(1) 再派員往紐特會商律師，簽立被累商會憑據誓詞。

(2) 通電施公使請予維持。

(3) 派人往西人公民自由協會，磋商維持方法。

(4) 由紐約華商總會，往西商會告訴不平，請求助力。

(5) 派員謁見施公使，請向美政府交涉。

(6) 聯合全美中華公所，協商維持。

至十三日，劉思初黃浣世梁麗天馮吉秀往紐特，偕同當地商董律師，將該日拉冊被擾無辜商店，及關員警察違法拘捕實情，開具誓狀，簽名蓋章，以爲交涉根據。並聞張總領事定十四日，偕同劉思初等，面謁施公使，請向美政府交涉，并呈文曰：

「我國僑民旅寄此邦，經營商業，各安本分，不料本月十一日午刻，美政府發差突向紐特華埠，圍

捕華僑，無論有冊無冊，爲工爲商，不先查訊，盡行逮捕。查當日華僑被捕去者，均約一千人，現未釋放者甚多，經於十二日據情電達在案，現在羣情惶恐，務懇向美外部交涉，以安僑民，而維商務。」

#### (4) 美人在華之政治侵略

美人蔑視公道而凌辱僑民，吾人遠隔重洋，拯救乏術，政府又無保護能力，此案前途，實難得公正解決也。以上不過就美人虐待華人一端而言，至對於政治與經濟上之侵略，美人在華亦無所不用其極；美人對我政治之侵略，較英法不弱，特其事實未顯著耳。當法英聯軍之役，美國本擬加入作戰，而在華美國野心家，曾函本國政府，請兵來華，并有聯合英美法三國，佔領朝鮮臺灣等處之種種計劃；惟美國對外國宣戰，須由參議院批准，手續繁難，一時不能出兵耳。故以後美國雖不明顯出兵，而對於英法之向我作戰，則努力助之。當英法聯軍攻入廣州之時，美國與有力焉。及攻入後，英法兵隊大掠街市，美國兵隊亦與取一致之行動焉。我國以其既未對我宣戰，今無故掠奪我貨物，向之抗議。美國領事答曰：「美人之所以取物者，乃出於好奇心耳。」此種對答，實與英國取威海衛時之藉口「由各國逼迫而行動」，同一滑稽，同一失外交上之禮態，惟吾國當時迫於強力，無法反抗，祇亦聽之而已。詎美人猶未悔過，於白河換約起釁之時，美人助英法而抗我國，以致我國軍隊不能殲英法軍而盡之，（註四）此非美國蔑視國際法之著者乎？美國之外交，向以圓滑稱，對我國所取之權利，皆於引誘

我國訂最惠條約時攘奪之，惟自南北戰爭以後，美國國勢不振，又孟羅主義，歷年總統，皆墨守不變，故當歐洲各國在亞東競奪土地之際，美國則寂沈而無侵略動作。及麥荆來執政，始有侵略東亞之志；然時列強在華之勢力範圍，業已劃定，美國已無分潤之餘地。是以美國爲將來謀在華擴充勢力起見，不得不改其圓滑政策，提出中國門戶開放主義；一則可以使列強不敢將中國全行瓜分，擯美國於勢力範圍之外，一則可以引起中國之好感，以爲將來在華發展之地步，其用心固甚深遠。吾故謂美國之和平政策者，乃變相之侵略手段也。自是以後，美國之對華外交，純取此種策略，在歐洲和會與太平洋會議中，形式上則予以援助，實則不負責任，以致我國連續失敗。然吾國人民仍有感美國援助之德不置者，其手段之妙，誠足驚人。雖然，此種政策，以表面上視之，雖無益於我國，然亦無大害。惟以實際言之，美國行此政策之主要目的，是在吾國得取利益，故亦爲吾國之大患也。證之近日美國之舉動，始知吾言爲不謬。美國對於三井無線問題，及關稅問題二者，其態度日形惡化，行將以前惺惺作態之假面具，完全揭破矣。美國在華與日本爭無線電臺之建設，其傾軋極烈，常使我國政府，受雙方之壓迫，而感無限苦痛，(註五)至對於近來之關稅會議，其態度尤形惡化，蓋美國對於此次之會議，非但不予以援助，使不平等條約得以解除，關稅可以自由，反求我國內亂時之損失與賠償，其侵略之野心已勃發而不可止矣。茲就民國十五年三月六日時事新報所載陳震異先生之駁美使要求內亂損失賠償一文，摘錄如次，以明美人最近侵略之實況。

(二) 美國對華態度漸次惡化 美國在華盛頓會議，舞弄巧妙的外交，對我中國予以形式美觀的援助，引起中國全國好感，預作將來在華活動的基礎。中國人自那時以後；無論甚麼事情，都以爲美國必大可幫忙，能予以充分同情。這次關稅會議，還沒開會以前，美國之好意宣傳，更是厲害，愈使中國人心親美了。華盛頓十月十三日電：「據可靠方面消息，出席關稅會議美代表，將來不僅主張中國關稅收回自主，設此種提議竟遭拒絕，則美國即將準備獨立行動，宣言放棄美國歷來所享有之關稅權，而與中國根據最惠國待遇條款，另締一商約云云。」及關會真真開幕，美國的真正態度，全行露出，所有言論行動，全是與中國希望相反。關會頭一天，美國代表就演說：「該會職責，既經關稅條約明白規定。」就表明以後，開會議案，不能超出關稅條約，第一委員第一次會議，美代表史陶思聲言極望將裁釐計畫全部見示，此項計劃，必須與關稅自主，一致完成。」美國提出釐金問題，與中國作難，好使中國永遠不能實行關稅自主。到第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時候，美國態度便具體的顯明，他提出十條提案，增加之收入須由海關保管，按照本會議所規定之用途支用，（第一條）因實行本條件，海關收入增加，須將遞增之進款，存儲海關。（第三條）如果將來有何處違背裁釐之協定，再行抽釐，其完納釐金之人，可向海關獲得如數之補償。（第六條）附加稅海關收入之增加進款，按照所指定用途使用。（第七條）三年後有大多數提議，可召集締約國代表會議，審查釐金是否業已裁撤，及協議其他必要事項。（第十條）英日兩國向來對中國是不有好感，及關

### 第三十章 美國在華之侵略及現在態度之惡化

二九〇

會開議以後，英國反極默沈，日本且首先贊成關稅自主，偏與中國表面有好感的美國，特別同中國作難，事事加以掣肘。我們就曉得美國從今以後，對華態度，必多不利之處，阻礙關會一事，不過爲其一端罷了。

(二)美國要求內亂損失賠償 美國對華態度，逐漸惡化的表示，到近來更覺顯明而且厲害；今竟爲人之所不爲，乃於一月二十八日，美國公使向我要求內亂賠償損失。救災恤鄰，是國際道德，凡是稱君子的國家，莫不具有此種精神，而今乘人之危，不加援助，反且落井而又加之以石，可以說是殘酷到了極點。今將美國要求賠償內亂損失，見於報章的紀事，抄錄如左：

「一月二十九日，晨報二十八日，美使馬慕理訪外長，對財政整理會整理各項外債事，表示贊同，希望該會切實整理，並開送我國欠美各項債款清單，請由外部轉送該會云。」

「二月四日京報，自財政整理會奉令整理各項外債後，外交部曾備照通知駐京十六國公使，請各開送債款清單，以便整理。駐京美國馬使，現已開具美債清單送外交部，其內容除我國政府與美商所訂之各項借款，暨屬於交通部範圍之各項鐵路借款外，其各省美商，因戰事及匪患所受之損失，亦一併列入，計美金三萬五千一百餘萬元，現已由外交部，轉送財政整理會，請其查核辦云。」

由上所述可知美國之對我侵略，可稱無微不至，較之他國，有過之而無不及也，故吾人以後對美國亦當有相當之謹防，蓋美國亦決非吾華之良友也。不然，必爲所愚，後患將不堪設想矣。

「註一」華工生活程度，較白人爲低，故美國加州之資本家均樂用華工，以其工資較廉於白人也。故自工與華工自由競爭之結果，華工佔優勝，而白人則失敗。於是加州白人甚恨華工，而向彼國政府請嚴厲取締華人入境。

「註二」我國僑民在美有勢力者，固有中華會館、中華總商會等機關之設立，而勢力小弱者，亦有各姓公所之設立，而各姓有大小強弱不均，遂不免有以衆暴寡之行爲，而小百姓又爲生存自衛計，於是又有所謂堂界之發現，名目孔多。其初目標，原爲自衛及工作起見，後來堂中不免常有加入歹人，故是非百出，遂有堂界與堂界之爭鬥，堂界向來多設於美西，俱以舊金山爲總機關，現因該埠警長對於辦理堂鬥案件甚嚴，而且堂界中人亦多有覺悟，以慘殺同胞，認爲野蠻無益玷辱之舉動；故近年來罕見有門案發生，惟美西舊金山一支堂鬧事，則甚爲激烈。

「註三」美國對我國僑民，固加以嚴厲限制入境，但近來亦嚴厲取締日本人之入境。雖經日本政府之嚴重交涉，然限制東方人入境之新移民律，卒於一九二四年通過美國上下兩院。茲列其重要規定如左：

- a. 曾依法入美之移民，新自海外暫住歸來者。
- b. 在請求入美前曾繼續爲牧師，或教授，至少二年，至美專爲擔任某教或某宗之牧師，或專門學校專修館研究所，或大學之教授者。

c. 十五歲以上之真正學生，至美專爲求學，自行擇定，但須經勞動部認可之合格學校專門學校、專修館、研究所、或大學、此項學校，皆須承認報告該生等受業終止期，違者撤消其認可。

d. 政府官員，與其眷屬從者僕役及僱員。

e. 暫時至美旅行營業，或游樂之外國人。

f. 自美經過之外國人。

g. 曾依法入美之外國人，經由附近外國領土，自美國甲地至乙地者。

h. 至美國港口之真正海員，入美後，專辦海員事務者。

i. 得依照現有通商及航海條約，入美經商之外國人。

j. 許入國之妻或十八歲以下未婚之子女係隨從，或追蹤而同居者。

能合上列之資格者方許入境。

「註四」白河之役，我國兵士作戰，甚爲勇猛，且守備炮兵演習甚嫻熟；開放時，均得命中；英法二艦被毀，水兵亦多中子彈，英軍司命阿布傷足，法艦隊長亦負重傷，上陸之兵，多沒於陷阱，英兵死亡四百三十名，法兵負傷十六名，砲艦沉沒四隻，聯軍狼狽退走。但美國艦隊聞警，即出發援之，我國兵遂退，聯軍得免於全滅。

〔註五〕民國七年，安福系要人操縱北京政局。時海軍次長劉傳綏私向日本三井株式會社借款二千萬

日金，而給與該社在中國建築與東西洋交通之無線電臺，及專利經營此種電臺三十年之權利。至民國九年，北京交通部復允准美國聯邦通訊公司，在華建築及經營無線電臺。時三井洋行，已在北京附近之雙橋營造電臺。美商公司亦欲根據條約，開始營業。日使遂提出抗議，美使亦表示硬強態度，北京政府處於兩大之間，甚難處置，民國十二年，上海各報，盛傳此項交涉將由中美日三國合辦而解決之，同時傳聞外交總長顧維鈞對三井合同以爲與門戶開放之政策有妨礙，宣言此合同當無效力；因此該案交涉，遂無形停頓。及民國十四年，戰政府成立，該案復開始爭論，我國左右爲難，祇亦聽日美喧嚷而已，故至今此案尙無解決之眉目也。

〔註六〕本章參考書：

- a. Coman, Industr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Immigration, P. 369—374.
- b. 國際問題討論大綱第四課。
- c. 中華民國政府大綱第十六章。
- d. Goldige, Chinese Immigration, p. 63.

第三十章

美國在華之侵略及現在態度之惡化

## 第三十一章 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

世界各國無論何國人民，凡居其領土之內者，均當服從其法律，此領土法權上之通例也。故凡稱爲獨立國者，決不容外人在其領土內干涉其司法權。乃吾國自一八四二年以來，司法權即受外人之限制，所謂領事裁判權，即由此而起。夫領事不過外人在華經商之頭目，竟能奪取我國之司法權，寧非國際司法上之怪象耶？按世界各國受領事裁判權者，首爲土耳其，次漸及東方暹羅日本中國；然各國皆已撤消，今所存者，惟我國而已。土耳其雖以蕞爾小國，尙能謀解除之方，而我國反不能之，能不令人愧赧乎？茲分述其內容情狀，以便國人從長研究其廢除之法。

(1)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已略見前章，不再詳述，現立表如左，以綜其梗概。

國名	訂約年月	條約第幾款
英吉利	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	五口通商條約第十三條
美利堅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	通商條約二十四二五二條
法蘭西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	通商條約二十七條
瑞典		中國瑞典 <u>那威</u> 條約第二十一款
英吉利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	中英條約第十五款
法蘭西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	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八款及三十九款

## 第三十一章 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

二九六

美利堅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

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一款

俄羅斯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

中俄北京條約第八款

德意志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

通商條約第三十九款

荷蘭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

中荷條約第六款

丹麥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

中丹條約第十五款

日斯巴尼亞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

中荷條約第十二款

比利時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

中比條約第二十款

意大利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

中意條約第十五及十六款

奧地利

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

中意條約四十款

秘魯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

中秘會議條約第十二及十四款

巴西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

中巴條約第十一款

葡萄亞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

中葡會議條約第四十七款

日本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中日行船第二十款至三十二款

墨西哥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

中墨條約第十五款

(2)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區別，人多誤稱領事裁判權為治外法權者，不知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

，其性質顯然不同，茲舉其不同點如次：

(一) 治外法權爲國際上之平等原則，行於普通諸國。——世界皆有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係由單務條約之效力，爲國際法所不承認者。

(二) 治外法權有絕對不服從駐在國主權之意義，領事裁判權則限於居留地人民之訴訟事件，從其本國法律解決。

(三) 治外法權基於國際儀禮——尊重國家體面——便利起見，領事裁判權則由一方面壓迫對方國訂條約之結果。

(四) 治外法權者，以元首外交官軍隊軍艦等爲限，而領事裁判權則不論商民教民或流氓，均得享有本國法律裁判之利益。

(五) 治外法權其利權有變動之餘地，如軍隊軍艦於交戰之時，在中立國家者及領事，或外交官，在駐在國有謀亂之行爲者，(經駐在政府之要求)均須卸除武裝與出境，暫停止享有治外法權之利益；而領事裁判權則不然，雖在戰時，亦不得停止其權利，故其性質爲不可變動。

(六) 在治外法權之規定，外人雖不受駐在國之法律裁判，然不能干涉其司法權；而領事裁判權則有干涉駐在國之司法舉動；前者爲消極保守；後者則爲積極侵略。

由上列區別之點而觀，則二者之性質，迥然不同，安可混爲一談。治外法權爲國際間之平等禮節，

安可廢之。乃我國人於此點不加研究，各報紙所載均有稱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者，實足令人誤會，不可不急修正也。

(3) 領事裁判權之弊害 領事裁判權之弊害，不獨關於我國一方面而已，而外人亦受司法之不便也；蓋我國人民與外人之風俗習慣不同，而法律亦因之而異，法律既異，則審判甚困難，而欲得真實與公平之證據，亦不易矣。我國古時法制不良，裁判官又概由行政官兼任，且多無法律知識，於是外人嘖有繁言，而有要求領事裁判權之舉；因之吾人至今雖呼號奔走，而宣其弊害，然在外人壓迫之下，卒不得廢止。茲述其弊如次：

(一) 侵害中國之統治權 一國之統治權應完全行使於全國領土之內，而不受任何限制，今外人之在中國者，可依用領事裁判權，而脫離我國司法之支配，是中國統治權不完全而有限制。

(二) 蔑視中國之警察權 外國人民在中國者，因不受中國之裁制，且又有賴其領事之袒護，故常毫無忌憚，任意妄爲，有擾中國之治安秩序者，吾國警察不能干涉。

(三) 阻礙中國在國際上之發展 國際間之待遇以平等爲原則，現在我國領土內有爲國際間所不許之領事裁判權發生，此顯係不能在國際間得有平等之地位，而將來在國際之發展，當極困難。

(四) 權利之不平 領事之設，本爲保護商民，故外人之派領事來華者，必擇其法學較優者；然以偏袒其本國人民之故，審判多不公平，吾人民常受不白之冤。

(五)法律之不一致 按領事裁判權運用之原則，訴訟適用之法律，應以被告所屬國家之法律為標準；其原則至不公平，一旦遇有不同國籍之甲乙二人，因事爭訟時，誰為原告？誰為被告？則兩造之權利義務，即將隨之而異，且常生衝突。

(六)訴訟手續之煩雜 同一案件，遇有幾個不同國籍之人互相牽涉時，常有經過幾個不相聯屬之法院；必要訴訟事，亦須經多數法庭手續，甚為麻煩，且時日常遷延不決。

(七)阻害內地雜居之權利 權利國人民之居中國者，除教士外，一概不能居住中國內地；其故則因權利國人民所到之地，則領事裁判之權，亦隨之而至。故在領事裁判權未撤除以前，中國政府斷不許外國人民深入內地，與華民雜居；此種限制，對於外人在華通商，有極大之妨害也。

由是言之，領事裁判權對於中外各國，各有損害，非廢除之，不足增進中外人民之幸福也。雖然，以上各條，不過依事實上之損害而言，尚不及裁判權本身之弊害也。茲再述之如下：

(甲)立法之主要目的喪失 立法之目的，在懲治罪人，使之感化，而不致再犯；蓋犯罪乃侵犯社會之義，而法律之執行，即所以代表社會懲罰執行，是故社會之輿論，實為法律之後盾；今領事裁判權，可不受義務國法律之裁制，而其裁判機關之法官，又往往因種族國家之偏見，不顧社會之輿論，常下不公正之判決；此種情形以刑事訴訟為甚，此其制度本身之所以不良也。

(乙)權利義務之不平 照據領事裁判權之制度，遇有華洋混合案件，或甲權利國人民，與乙權利國

人民混合件事，其適用之法律應以被告之國籍爲根據，故往往同一案件之訴訟，而其前後判決各有不同，是於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上有絕大之影響，此其本身亦有不良之點也。

(丙)訴訟進行之困難 當訴訟案發生時，如案中證人，苟非被告國籍之人，則被告領署不能強之到堂作證；即作證矣，而所言不實，被告領署亦無加以懲罰之權，且因被告領署無管轄原告之權，故被告提起反訴 Counter Claim 時，雖有充足之理由，亦不能審理，而必須另呈原告領署，以致遷延時日，進行困難。

(丁)搜集證據之困難 權利國在華所設之法院，其勢不能偏於全國，故外人之在中國旅行者，雖犯姦淫殺掠等大罪，亦必送至通商口岸之領署審理；常有案件發生之地，與領署所在之地相距至數千里者，搜集證據之困難，不問可知矣。

以上所述種種領事裁判權之弊，確爲現存之事實，且中外人民，皆受其害，若非亟謀改善之道，其患不知伊於胡底也。

(4)廢除領事裁判權運動之經過 吾國領事裁判權之廢止運動，清末已開其端，(註二)但未見顯著之

結果。及歐洲開和平會議時，國人始欲以外交手腕，解除領事裁判權之束縛，吾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中詳述締結不平等條約之經過，與列國惠允廢棄之情形，並條舉中國司法下列之成績：

(甲)中國臨時約法採三權分立之制；凡所以保衛人民生命財產之根本權利及保障，司法官之審判獨

立，不受立法行政兩權之干涉，悉有明文規定，載在憲章。

(乙)中國業經編有法典草案五種：一刑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事訴訟法，五民事訴訟法、各種法典，有已呈准暫行援用者，如暫行新刑律，及刑事民事訴訟法內，管轄再理各節是已；有業經正式公布者，如法院編制法，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是已。凡諸法典法律之編纂，多取材於先進諸國，劑量折中，並以不背中國社會習慣爲度。

(丙)正式法院係分三級，曰大理院、曰高等審判廳、曰地方審判廳，并經採用檢察制度，各級法院均置有檢察廳焉。

(丁)關於訴訟法律之改良，其顯著者，則民刑案件，分庭受理，審判取公開主義，刑事案件注意證據，刑訊勒供，早經廢止，辯護制亦已仿行，凡業律師者須經法定考試，或具有相當之資格。

(戊)各級法院之推事檢察官，感受有相當之法律教育；其中畢業於外國專門學校者甚夥。

(己)監獄警察諸制度均經整頓改良，成績昭昭，在人耳目。

其次述應廢除之理由，及中國之請求撤廢之希望，與條件。

(一)中國請求有約諸國，允於一定期間內，俟中國實行下列兩條件後，將現於中國境內此種陋制，實行廢止。

(a)刑法、民法、商法、及民刑訴訟法，完全公布。

(b) 各舊府治所在地（實際上外國人普通居住地）地方審檢廳完全成立。中國允於五年內，實行右列兩條件。同時要求有約各國，允俟該項條件實行後，即將領事裁判撤廢；其在中國境內設有特別法庭者，同時一併裁撤。

(二) 在領事裁判權未撤廢之前，中國要求有約諸國，立爲下列二項之許可：

(a) 華洋民刑訴訟，被告爲中國人，則由中國法院自行訊斷，無庸外國領事觀審參預。

(b) 中國法院依法發布之傳拘票判決書，得在租界，或外國人居宅內執行，無用外國領事或司法官預行審查。

自此建議案提出大會後，以限於時間匆促，又外人亦無誠心容納我國要求，卒無結果。及民國十年，（一九二〇年）美國召集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我國代表又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案。議案提出後，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交遠東問題委員討論；經議決設立領事裁判權分委員會詳細研究後，經委員會開會議決左列各案：

「以下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等期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

宜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棄其領事裁判權。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應將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時取消，或體察情形，從速廢止之願望。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所不能決定者。

### 決議

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國政府各派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并將委員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本議決案所擬設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上列各國之每年可自由收舍該委員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 追加議決案一

未畫押之各國，在中國依條約有領事裁判權者，於本會開會後，三個月內，將聲明加入之文件，交由美國政府通知，各畫押國，亦得加入關於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

追加議決案二

設立委員會，調查並報告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上列各國於中國政府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表示同情，深為合意，並宣言擬派一人為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為會員之權。惟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國得自由取舍。再中國願助該委員會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成其職務。

此決議案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分委員會報告於遠東問題委員會，一致通過，遂於十二月十日由委員會提出於限制軍備會議第四次大會，復經全體通過，成為議決案。然議案雖決，實行期則未一定。故吾人在華盛頓會議中運動所得之成績，不過得一委員會之審查吾國司法制度而已。且司法權本為吾國絕對之自主權，今變為相互協定之權利，則束縛加緊，欲謀解除，覺尤為困難。去年五卅案起後，國人廢除領事裁判權之運動益加努力，而外人亦依華盛頓會議之決議，派員來華實行司法調查，即所稱調查法權委員會是也。該委員會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幕，惟受國直戰事之影響，京津京漢鐵路不通，故開幕未幾，即宣告延會。及國民軍克天津以後，各國委員（註二）始集於北京繼續開會，惟亂變屢起，北京常受不安寧之狀態，且三一八慘殺案發生，外人對我國司法已有懷疑之點

矣。（註三）現各國委員雖預備赴國內要地調查吾國之司法狀況，然以交通梗阻，南下無期，而將來之結果，敢決其不得善良也。

(5)外人在華實施領事裁判權之內容與近況　列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原則，純取被告主義，故其管轄範圍，亦以此為斷；今就此標準，而決其在中國所發生司法案件屬於領事裁判權之性質，約有左列六種：

(一)民事原告為華人，被告為外人者。

(二)刑事原告為華人，被告為外人者。

(三)民事兩造為同一國籍之外人者。

(四)刑事之被害者，與被告為同一國籍之外人者。

(五)民事兩造，皆為外人而彼此國籍不同者。

(六)刑事之被告及被害者，皆為外人而彼此國籍不同者。

上列六條可歸納為三件。

(1)第一第二條，為華洋混合案件。

(2)第三第四條，為外國單純案件。

(3)第五第六條，為外國混合案件。

## 第三十一章 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

### 三〇六

外國單純案件，因其被告與原告兩造均爲外人，其裁判權當然屬諸領事，條約規定甚明，惟外國此合案件，雖無特約規定，然依慣例，亦採取被告主義，與華洋混合案無異。至於未與中國締約之外人，名義上固受我國法律裁判，惟被保護國人民，往往爲例外；如印度人與安南人之在中國者，吾國法律之效力不能及之，此因中英中法之條約權利，足以爲安南人與印度人所均需矣。雖然，外人之在華者亦非盡受領事裁判權者，如大使公使軍人，或服務於中國軍隊者，皆不受領事裁判，茲立表如左以明其概：

權利國人，受判於領事者。

權利國人，不受領事裁判者。

(1) 營商或旅居中國者

(1) 大使公使及享有治外法權者（除英美以外）

(2) 在中國服務者

(2) 領事

(3) 同一國國籍之法人

(3) 軍人

(4) 非權利國人而爲權利國所保護者

(4) 服務於中國軍隊者

領事裁判權之範圍，既如上述，今進而討論其裁判制度；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制度，其別有三：

(一) 特設正式法院者。

(二) 有領事組織法院者。

(三) 由公使或使館員組織法院者。

以上雖分三種，實則領事組織法院，仍爲今日通行之制，除專有領事法院者外，其特設正式法院者，亦不廢除其領事法院。至於由公使或其館員組織者，更係與其法院並行，但至今未見通行耳。領事法院之審判官爲領事，然領事之主要職務爲保護商業機關，且兼有外交職務，以一人當之，實難勝其任。故各國每於領事外，另設官以佐之。有設正式裁判官者，如英美是也；有設副領事以法律專家專司裁判者，如法國是也。領事裁判之法律爲引用其本國所規定者；第以中外國情形不同，不得不酌量改更。茲列其充用之法律種類如左：

(1) 本國法律 如民法刑法及民刑訴訟法。

(2) 國際私法 關於兩國混合案件。

(3) 中國習慣法 關於商業案件準用中國習慣法。

(4) 土地法 在租界外則援用中國法規。

關於民刑訴訟程序，亦與中國多異，茲述其特點如左：

(甲) 民事訴訟之異點 領事裁判之民事訴訟程序，以國內法加以更改，惟在中國裁判時行之。審判第一步取口供主義，但領事多有不能依照者。(註四)第二步須重證據，故證人之審問甚屬重要。而辯護之制，本亦採用，惟律師在各地無多，故難實行。第三步如不服判決，可依國內法上訴，以事實上困難，(註五)常不實行，故領事之裁判權，實專斷無限。

(乙) 刑事訴訟之異點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制度，其刑事訴訟程序，與內地法大異者；爲無檢察制度，其領事爲裁判官，兼掌檢察職務；偵探犯罪，及檢理裁判，皆躬審之。即刑事之執行，亦親自指揮，凡刑事案件之議決，皆不許上訴，此尤異於內地法律者也。

外人在中國既有領事裁判之權，則刑法之執行機關，亦當有之。在今日外人設有正式監獄者，爲英美二國。其中尤以英人所設監獄爲最完備，其他各國多歸本國或殖民地執行。英國在上海設有監所一區，專禁西犯之用，由英租界工部局管轄之。監內容犯人七十人，內有監房七十二所，設備甚完全，且列有書畫，以便犯人覽閱，中國監所不能及也。

各國收回法權之先例，及其對於我國之教訓。

世界各國之嘗爲領事裁判權義務國者，至今已大數收回矣。雖其尚有未撤底收回者，要亦欲設法解除之法，無微不至。今略述各國撤廢及改良裁判權制度之經過，以資國人之借鏡焉。

(甲) 日本  
日本與各國之磋商廢約也，前後提案，共計六次會議，次數則經數十之多，其努力可謂甚矣。然經數十年之交涉，卒未見效，及明治二十五年，日本外務大臣陸奥宗興與英人竭力交涉，始有成功之希望，故於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訂改正條約。於是苦心焦慮之領事裁判權撤廢運動，遂告成功。茲述其條約內容如左：

(一) 開放日本全國。

(二)外人受日本司法權之管轄。

(三)在日本之外國人居留地，編入其所屬之日本國市區，為日本地方組織之一部，其屬於居留地之共有財產資本，皆交於日本官吏。

(四)外國人現在居留地所置財產，有永代借地券者，仍有效力。

(五)自本約實行之日為始，以前所訂修好通商條約，作為無效，領事裁判權全歸消滅。

(六)本約自蓋印以後，經過五年，方可實行。

(七)廢止領事裁判權之先，日本應先加入各國工業所有權版權保護同盟條約。

自此約訂後，各國亦先後與日本改訂條約，至明治三十年改正條約者，凡十五國；領事裁判權之制，在日本者一律消滅。當日本之提改修約也。於內政方面改革不遺餘力，如法律之改良，法院制度之變更，政體之革新，皆為維新政府之主要政策，且其朝野上下一心，力圖振作，故卒得最後勝利也。

(乙)暹羅  
暹羅之運動廢止領事裁判權，至今未得善良結果；惟暹人仍努力不倦，且對於國內司法勵行整頓，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暹羅即設立新式法庭；其他如法典、法官等，亦皆着手改良，將來或可得最後之勝利也。暹羅廢約運動，有特異之點，茲述之如左：

(1)暹羅之運動廢約手續，為不與各國作共同之交涉，惟與權利國作單獨之談判，而利用良好機會，

以達其目的。

(2)不作領事裁判權全部廢止之運動，惟由司法已改良者，作局部之撤消。

(3)頒布外人適用之法律，予其有全部立法之保障。

4).創設過度之司法機關，以使撤消時，外人有不感司法上之不便。

據以上四特點，吾人可觀暹羅與各國所協定預備廢約之條款，或可供吾國之選擇，茲述其要如左：

(一)暹羅政府代表英政府，組織混合裁判所。

(二)暹羅政府所任命之外國顧問或推事，祇出庭於第一審判所，而控訴院當由暹羅推事組織之。

(三)若外國顧問或推事，欲出庭於控訴院時，則於第一審判所不能有出席之權，其出席權為暹羅推動事。

(四)在某種特別事項之下，予外國推事以最高之決議。

(五)外國領事得出席於裁判所，且有提出意見之權。

(六)外國領事對於其本國人民為被告之案件有裁判權。

依以上協定而言，暹羅之運動廢止領事裁判權，可稱毫無結果。惟對於我國之將來廢止運動，則已給以極大之教訓矣。蓋暹羅政府與人民有如此努力，尚不得勝利之結果，何況吾國專欲憑不爛之舌，不實在作司法上之改良，以謀領事裁判權之廢止乎？況吾國土地廣大，司法改良之普遍，亦不易

易，苟非努力爲之，則領事裁判權廢止之希望，恐於短時間內不能實現也。

(丙)土耳其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土耳其擊敗希臘，遂於瑞士勞薩恩開平和會議；土政府即向協約國提出六項要求；其中一條，即要求廢除領事裁判權。協約國應土國之請求，組織特別委員會專任討論之責。委員會以領事裁判爲協約國既得之權利，決非一人所能撤銷，若必欲撤之，必須另有擔保。土國代表態度甚爲強硬，以爲在土國境內之外人，皆須受土國法庭審判，嗣後協約國提議，由國際常駐法庭委派歐洲法官參與審判，藉資襄助。土代表以爲此乃侵犯土國主權，嚴加拒絕。及一九二三年，委員會提出最後建議，謂關於外人之案件，由外人自行審判。土人不許，覆文拒絕。協約國不得已，謂領事裁判權可以廢止，惟須聘外人爲顧問，土國政府又不許，談判幾瀕決裂。後協約國卒極端讓步，於七月二十四日，雙方舉行簽字。是土耳其之司法權，從此完全獨立。

(丁)埃及 埃及受外人領事裁判權之逼，久欲脫離其羈縛；然以協約之不許，故遲遲未決。及一千八百六十餘年，埃及政府以忍無可忍，遂提出下列之議案：

「撤除埃及領事裁判權，而代以由埃及人與歐洲人所組織之混合裁判所。該混合裁判所，置於領事及埃及國權之下。」

是項議案，各國表示同情，故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埃及遂與英法義奧俄美比德各邦，在開羅設立國際委員會；於一八七〇與一八七三年，連開會議決埃及混合裁判所組織法。他國政府亦先後承認

## 第三十一章 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

三一二

，而混合裁判所，亦於一八七六年一日正式成立。各裁判所設推事七人，其中外人四名，埃及人三名；其審判爲五推事合議制，以外人三名，埃及人二名組織之。其審判長亦爲外人；凡推事之任，皆由埃及政府名義行之，惟外國推事，則仍受其本國政府任命焉。吾人依此協定而觀，埃及之領事裁判權，非但尙未廢止，而司法之權亦多操之於外人之手，不過埃及人民以前常受領事專斷虐待之苦味，今漸得公平之待遇耳。

以前所述之各國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先例，雖因其情形不同，而所得結果亦異，然其困難情形則一也。中國今日既欲收回領事裁判權，對於他國之先例與教訓，不可不研究，至於何適何從，是在吾人之熟思矣。

(7)廢除裁判權之方法 領事裁判權之須解除，盡人而知之矣。然其方法若何？此爲吾人所急須討論者。國人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廢除方法，意見甚多，然綜納之不出下列數條：

(1)憲法須急公布 蓋憲法者，定統治權之作用，及組織統治機關之權限之法也。憲法不立，則統治權不明，外人對我亦必起薄鄙之心。中國自開共和以來，尙無正式憲法，此實爲根本弱點，國人宜促成之。

(2)法院之推廣 近來各省省會與通商大埠，雖有法院設立，而內地偏僻之處，則多以縣知事兼理司法；且多無法律知識，濫用威權，如使外人知之，則必藉口而不受我司法裁判矣。故推廣法院，實

爲不可緩之事。

(3)使外人明我國法律之內容 我國法律自改良以後，其內容不能謂不善，五種法律——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制定，固亦爲世界善良之法也。故急須翻譯爲各種文字，使外人讀之，而知我國法律實施之狀況，至領事裁判權廢止時，不發生困難也。

(4)促進法律教育 我國自創立法政學校以來，有法律知識之人才，確已造成不少，惟尙不足爲國家之需用；且我國之法律，採用大陸法，意義多精微含蓄，不易了解，故專門研究，尤不可緩，而法律教育之促進，實一緊要問題也。

(5)改良監獄並須擴增數目 吾國舊日監獄，暗無天日，實屬野蠻，然自近年以來，各省皆設有模範監獄，已漸改前非，而成績亦優良；如監獄中使囚犯學職業，講求衛生，衣食甚足，兼受教育等，均爲監獄改良之實況。此項新式法庭，外人頗表贊同，但須推廣，蓋內地之監獄，尙未改以前之陋習也。

(6)審判方法須公開 審判公開，本爲近代世界各文明國家法律所許，蓋防司法官之過於專斷也。故凡有重大之案件發生，法庭須歡迎旁聽；而報紙爲民之喉舌，尤須將供詞證據，宣布於中外新聞之記錄，務使中外人民了解司法情形，無有誤解之處。

(7)法官之資格須嚴定，且須特別保障之 法官良否，與訴訟前途，大有關係，選舉得其人，則法平

## 第三十一章 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

三一四

訟簡，若濫竽充數，則必貽病民違法之誚。與其中途墮越，不如慎選之爲愈也。雖然，法官而無保障，則誰任公直而護法衛民者；故欲求訴訟之公平，當由嚴定法官資格，與保障法官地位始，蓋法官之資格既高，地位既固，則精神與形式，必可以使中外人民信仰，則於領事裁判權廢除之效果，當不無少補。

以上種種陳述，不過爲將來收回裁判權之預備而已，非正式除廢領事裁判權之辦法也。吾人現在之所須待討論者，即用何方法，始可將裁判權收回。土耳其之收回裁判權，是戰爭之結果，即以武力而收回裁判權者也。日本雖由與外人之磋商結果，實亦賴武力爲後盾。暹羅埃及則全以外交手段而運動領事裁判權廢止者；前者之方法用激烈之手段，後者之方法爲平和運動；惟前者之結果，實較後者爲良，是亦外交賴兵力爲後盾之明證也。吾國以現在情狀觀之，果何適何從乎？其取日土之方法乎？實力不足也，其效法於暹羅埃及乎？其所得結果，決非善良也。然則奈何？曰：欲廢除在華之領事裁判權，費時必久，而吾人所當取方法，即促進軍事教育以厚兵力，改良司法狀況使外人無感於司法上之痛苦而已。（註六）

〔註一〕參見第二十八章。

〔註二〕各國所派之司法委員共有法英挪威意大利比利時美利堅等數國。人員如左表：

國名

人名

資格

英吉利

司金那徒那 Shinner Treruer

上海按察使

法蘭西

都聖 Thasant

安南司法官

意大利

特勞使 Te Ross

比利時

羅慶勤

美利堅

史脫郎

挪威

米使

日本

守屋和郎 Morla

荷蘭

阿緒里諾 Agelno

〔註三〕法權委員，自北京慘案發生以後，對於中國之法院，起了懷疑，謂將停調查，不如回國爲愈也。

〔註四〕其故因當事人，每有與裁判所距離遼遠，若必須傳喚出庭，實費時間且糜金錢，而尤妨其職業。故習慣上多用書面審理，若混合案件原告爲華人者，亦可由中國官憲以書面陳述，獨傳本國出庭人審理之，亦常例也。

〔註五〕領事裁判之上訴機關，多在本國或殖民地法院，距離遼遠，勢不能無所限制；如英國法律規定以五百鎊以上者，始許上訴於樞密院，法則規定三千法郎以上，始可以上訴於西貢。

### 第三十一章 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

三一六

「註六」本章參考書：

- A. 領事裁判權討論大綱（公民教育叢刊第七種）
- B. 不平等條約討論大綱（公民教育叢刊第五種）
- C. 東方文庫之領事裁判權。
- D. 國祭問題討論大綱第五課（公民教育叢刊第三種）

## 第三十二章 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之近況

余於前數章，已繆述外人對我所施之種種不平等條約，但依時述事，頗難得其一貫之論述，且近來國人呼號奔走，孜孜以廢止一切不平等條約為務；誠以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去，則吾國決無振興之希望，故專章述之，尤不容緩，爰分論如左：

(1) 不平等條約之略史 不平等條約之歷史，已散述以前各章，今如再行細述，殊嫌重複，茲為避免及易得綱領起見，列表如次。

約名	關係國	內容摘要	時期
南京條約	英吉利	(1) 割香港 (2) 賠償二千一百萬兩 (3) 五口通商 (4) 上海租借地	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年
天津和約	英法	(1) 許英有領事裁判權 (2) 修改關稅 (3) 人民信教自由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年
北京條約	英法	(1) 遊歷內地 (2) 洋貨不稅釐稅	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〇年
伊犁條約	俄	(1) 伊犁還中國 (2) 賠款九百萬盧布 (3) 俄在中國設領事館	光緒七一年 一八八一年
中日和約	日	(1) 賠軍費五十萬兩 (2) 中國約束臺灣生番	同治十三年
芝罘條約	英	(1) 賠款二十萬兩 (2) 中外人犯罪須依被告國官吏審判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年
中法新約	法	(1) 東京為法屬地 (2) 越南為法屬國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馬關條約	日	(1) 割讓臺灣澎湖及遼東半島 (2) 認朝鮮為獨立國 (3) 賠償二萬萬兩	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五年

## 第三十二章 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之近況

三一八

璣琿條約	俄	一八五八年
北京條約	俄	咸豐十年
遼東條約	日	一八六〇年
北京條約	俄	一八九五年
北京協約	俄	一八九八年
北京和約	德	光緒二十四年
匯豐借款條約	英	一八九八年
北京條約	英	光緒二十八年
北京條約	法	光緒二十九年
辛丑條約	八國	光緒三十一年
中日條約	日	一九一五年
(1)二十一條件之要求		
以上所列，不過就其著者而言，其餘所訂之種種條約，我國亦皆受他國之逼迫，而處於失敗地位；蓋我國自與 <u>英人</u> 訂 <u>江寧條約</u> 以後，與外人所訂之一切條約，無一非爲不平等條約也。		
(2)何謂不平等條約，及廢除之方法。國際間所締結條約，本有雙務與單務之分；雙務條約，則履行義務，及享受權利，爲締約國雙方所共同遵守，其地位爲平等，初無軒輊可言。至於單務條約，則		

締約國間，一爲權利國，一爲義務國；而義務國之主權，往往經訂單務性質之條約後遂不完全，而不成爲獨立國家。然其何以成爲完全之義務國家乎？吾人依歷史上觀察，約有左列之幾種情形：

(1)如兩國失和交戰，則一國戰敗後與戰勝國所訂條約，必爲單務；而其單守義務之國，謂之義務國家；如中英江寧條約，我國爲義務國，英爲權利國是也。

(2)爲某國藉其侵略政策之勝利，而使對方國無形屈服，而因締結單務條約者，如日本之迫我訂二十一條約是也。

(3)凡某國不用爭戰，不事威迫，而依他國之先例。而使對方國與之結單務條約者，如我國鴉片戰爭後與美法締結最惠國條款是也。

我國單務條約之成立，咸不脫以上三種情形。（外國亦有依第一與第二種情形而締結單務條約者，而於結最惠國條款者，則甚鮮見。）故依以上三種情形而成之條約，皆一般人所謂不平等條約也。不平等條約，爲國際公法所不認爲正式條約者。蓋國際間條約之所以成立之條件，第一須有平等之權利與義務，第二須有締約國之自由志願，如出於強迫，自與自由意志相背，當無發生效力之可言。周鍊生曰：

「條約成立之第二個主觀的條件，爲締約當事者同意之自由。條約亦如其他契約，當以當事者之雙方同意爲成立之要件。而真正的同意，必須爲自由表示的。一切條約，皆含有自由同意之一個要素」

；於是通常本認由威逼而締成之條件，在國際上不發生效力，亦猶之依威逼而締成之私人契約，在私法上無效。則以當事者，被威逼而表示之同意，不能認為真正的同意。」

俄演罕亦曰：

「危急存亡之情勢，或是戰敗或是強國對於弱國之脅迫，在國際法上不認為與締約當事者之行動的自由不相容。所謂行動之自由一語，只適用於締約當事國之代表；惟有他們在締結條約時之行動的自由，不得妨害。條約之因威脅一方當事國之代表而締成者，於該國不生效力。」

依二氏之言，外國與我國所締結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固無成立之可能。然我國為被迫國，反抗無力，欲以何種方法與手段，而廢止一切不平等條約，固須從詳計議。近來國人對於廢止不平等運動有二種傾向：一為絕對主張廢止，一為主張修改是已。前種方法為吾國國民黨所竭力主張，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國民黨宣言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先例曰：

「或者以為條約為雙方同意所締結，非雙方同意不得變更，不知所謂不平等條約，皆從前滿清政府，及民國以後之軍閥所締結，何嘗得中國人民之同意；且南京天津北京諸條約為一切不平等條約之中堅樞紐；南京條約成立於一八四二年，天津條約成立於一八五八年，北京條約成立於一八六〇年。距今遠者已有八十餘年，近者亦十餘年，時移勢易，豈能至今日而仍適用。考之國際歷史，凡成立條約必以事實不變為默認要素；倘締約國情狀有根本之變更，則可取消前約；例如一八七八年俄

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五十九款，一九〇九年奧匈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款，保加利亞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一款是矣。廢除條約在國際上已有成例，況吾國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較之以上所述其關係重大，不啻倍蓰，我國民豈能長此忍受。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故，致於政治上，經濟上，均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遇，則努力解除此等束縛，實爲我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同時亦爲對於世界應得之權利，若不知以自決解除束縛，而惟仰首以待帝國主義者之加以寬釋，將俟河之清耳。」

(見不平等條約討論大綱)

此種主張，與國家主義者之主張如出一轍，已博得多數青年之同情。然穩健派則趨向於修改之途。至於現在有主張不合作及經濟絕交，而謀廢除不平等條約者，徒心勞日拙，吾知其必無成也。(註一)雖然，吾人無論主張直接廢止，或修改其內容，而其所取之方法與步驟，應急須研究者也。國人自五卅案發生以來，對於不平等條約，運動撤廢甚力，而於方法與手續，則多未注意研究之，此實非根本救亡之策也。某君頗注力於是，提出三項研究辦法，甚有見解。茲述之如次：

- (1) 應先研究自鴉片戰爭結果，與英人締結南京條約以來，與各國所締結之種種條約，溯其源因，分爲種類，論其禍害。

- (2) 應究此種條約，在國際公法上，及其他政治法律上，有無必須廢除，或修改之理由，及各國有無廢約，或修改之先例。

## 第三十二章 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之近況

一一一

(3) 然後研究廢約或修改實行之策略，或方式，譬如決定廢約，則應否循照國際法例，譬如何項條約，應採「雙方同意」 Mutual Consent 之形式，何項條約，應採用「通知解除」 Notice of Withdrawal 之形式？何者應以「一方違約」 Violation by one of the parties 為理由？何者應以「環境改變 Vital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為證據？抑吾人應否仿效俄人，及土人對於戰後強迫所成之條約，以全國國民會議之一致決議，宣布某某條約，或某某節妨害中華民國國家之生存與發展，應視為無效，此皆研究及討論者之常識，凡吾公民不能不知也。」（見不平等條約討論大綱第一課）

吾人苟能依上列之研究範圍，推廣而深究之，一俟時機成熟，則廢除之希望，不無可期也。至於如何能自造時機，而謀不平等條約之解除，須視國民之努力矣。

(3) 吾國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之經過 吾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在清末已開其端，（註二）不過清廷專向對方國（即權利國）求其釋放而已，初無向世界第三國請求為仲裁，而使單務條約歸於無效也。及大戰以後，國際聯盟成立，於是弱小民族之受壓迫者，紛紛作不平之鳴；而我國之運動不平等條約撤消者，亦於是時正式開始矣。惟是時，帝國主義仍支配和會，威爾遜之十四條和平宣言·等於空文；故我國之請求，亦歸於無效。結果，顧王代表，不過拒絕簽字而已。（註三）厥後華盛頓會議開幕時，我政府復作撤消不平等條約運動。時美國亦頗助我，因有左列之協定。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

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採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增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定條款如左：

###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紿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謀取。

(一)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

## 第三十二章 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之近況

### 三三四

，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析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與權利。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之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由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締約各國除中國外，上稱之中國鐵路，基與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在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爲牽及本條約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各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該項准批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約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國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以右列條約表面上而言，各國對於我國，頗有諒解之處，實則各國之協定，乃以妥協彼等自己之利害衝突，非誠有愛於我國也。故對於關稅自由案，撤外郵案，領事裁判權，及二十一條要求撤消案等，皆不得有良好之結果。（註四）吾人欲賴第三者作仲裁，而取消不平等條約之計劃，竟成畫餅。近來國人以五卅慘案之發生，全由於不平等條約束縛之結果，故除廢之運動，日益猛進，大有不廢除不止之勢，然前次運動失敗之教訓，可為殷鑑，國際聯盟亦決非可依賴之機關，故斷非依國家主義求中國之獨立與自強不可。近日所謂關稅會議，及法權會議者皆無結果而散。即可推知吾人當務之急矣。

〔註一〕國人主張以經濟絕交，與不合作手段解除不平等條約者，不乏其人，山東問題及慘殺案發生時，學生常以不買外貨，以為抵制之法，然至今結果毫無，吾人已察知其錯誤之處，（參觀第一章）惟現在尚有主張是種策略者，其危險實不堪設想。李金璋君在其取消不平等條約之一個方法論文

## 第三十二章 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之近況

### 三二六

中，謂欲打倒帝國主義，非取不合作運動不可；蓋甘地（Gandhi）主張印度人與英人不合作，吾國不妨效之，亦取不合作運動；實則此種好奇之主張，非但於國家無益，且亦有害及國家經濟發展，吾人不宜出此下策也。且甘地自取不合作運動以來，仍無害於英人在印度之發展，何也？蓋印度人雖不欲與英人合作，而英人則仍以壓迫手段，克服印度人也。夫在大盜之前，而行退讓之禮，其能濟事乎？故不合作運動，實不合於中國之用也。

〔註二〕中國與列國初締不平等條約時。清廷以在暴威之下，不得不滿足其侵略欲望，且當時亦不知不平等條約之爲害，惟行之既久，始覺其害，遂謀廢止運動；其著者，爲中國要求廢棄領事裁判一事；庚子之後，各國依辛丑和約第一條之規定，重釐商約時，我國即以廢止領事裁判權爲請因有下列之規定：「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法律例情形，及其審判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權法。」

〔見不平等條約討論大綱第二課〕

〔註三〕參見第二十章。

〔註四〕參見第二十一章。

〔註五〕本章參考不平等條約討論大綱及華盛頓會議小史。

# 元代兩史料

李思純著 元史 學史（學史書叢八冊一）

本書分四章：（一）寫  
西史學之勢，中  
述西侵歐洲，與謀  
滿東方文化及於歐  
洲，使歐洲東來中國等史蹟；（二）為時  
去之心史學及其史料，羅列宋、元、明、清及現代，更  
旁及日本、朝鮮、西方諸家著作；（三）  
為元史學之各項問題，如史料源流，  
深名譜，文字錯簡，氏族支派，人種同化，年月差錯，  
地輿方位，神話軼聞等問題；（四）為  
元史學之將來，指正洪鈞、柯劭忞、  
王謙、李文田諸氏之誤點，詳為補傳。

## 元代雲南史地叢考

夏光南著

八角五分

本書組織尤後一貫，以著證元代雲南政治、地理、民族、文化進展之各方面為目的，而每章目為段落，亦凡當日山川城鎮之沿革，邊防交通之形勢，漢夷蒙回等族角逐之情形與分合遷徙之變化，政治及軍隊之組織，滇民宗教之信仰等，盡不詳為敘述。對於元代西南社會之生活狀況，及各章選錄史籍之可供參考者，則附之以鑑測談。吾人欲舉固邊疆，邊封敵之方策，必須將此史重視，改置邊地，一洗舊史家重中夏輕四裔之迂見。

## 明代軼聞 林慧如編 五角

中華書局出版

# 近世革命史綱二冊

楊幼炯演講述筆辛逢王

本書爲楊幼炯先生在中央大學商學院之講稿，凡二十萬言，分爲四編：  
一、民族革命，二、民權革命，三、社會革命（即經濟革命），四、中國革命。根據近代革命史實，將近百年世界各方面之改造運動，爲理論與實際之敘述。閱畢此書，不僅可瞭然近百年世界革命之大勢與國際變遷之背景，且對於各國民族心理，政治理學，經濟理論，以及各種革命集團之組織與旨趣，亦可獲得明白之認識。

# 最近歐洲史

J. H. Jackson : Europe Since the War

本書分十二章，其所述事實始於蘇聯第一次革命及巴黎和會之經過，終於最近之經濟恐慌與各新主義之應時發展。凡關於歐洲大戰後之凋敝狀況，各國之改革事業，各新興國與歐洲之關係，及軍縮會議之現狀等，無不記載綦詳。且著者敘述，純出於公正之客觀態度，一如其導言中所云：「不以任何政黨，國家，或信條爲立腳點。」至其譯筆之忠實，敘事之簡潔，猶其餘事。

印華局出版

註冊商標

